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2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二期(总第三二六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学者风采

**宋洪远** 1959年生，河南鹿邑人。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二级研究员，华中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特聘专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荣获“中国改革开放30年60名农村人物”称号。长期从事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工作，自1997年以来连续参加起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40多次，近40项科研成果获得中央和省部级领导批示。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国家软科学重点项目等课题近70项。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文章100多篇，作为主笔和主编出版著作42部，研究成果获得“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农业农村部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亚洲开发银行技援项目政策推动奖”等荣誉。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2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三农”问题聚焦

### “学习贯彻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专题

- 全方位加强国家粮食供给保障 宋洪远 魏佳朔 / 5
-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 高 鸣 郑兆峰 / 14
-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主要瓶颈、实现路径与政策优化 汪 为 万广华 / 23
-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内在机理与政策展望 郭冬梅 吴雨恒 / 30

## 党建热点

-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理论表达、生成逻辑与阐释路径 徐理响 / 39
- 嵌入性赋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机制与路径 李传兵 喻 琳 / 47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价值维度、实现困境及推进路径 张夏恒 / 55
- 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有效路径 李 杨 齐绍洲 / 62

## 法学研究

-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构建与实现 孙跃元 许建峰 / 70
- 人工智能董事法律地位及其信义义务构想  
——基于强人工智能视角 刘成杰 / 79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脸面观”视角下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逻辑分析 张必春 / 87
- 生态与社会二重性: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环境社会工作新方向 罗 桥 顾海娥 / 95

## 伦理与道德

- 应用伦理学的方法论 张霄 / 104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公民道德建设 杨宇辰 / 111

## 哲学研究

- 论国学 吴天明 / 118

## 历史与文化

### “简牍与汉代行政管理研究”专题

- 印文誉录与汉代地方行政:基于简牍公文书的讨论 沈刚 / 132  
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 罗启龙 / 141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郭茂倩《乐府诗集》对乐府学谱系的建构 吴大顺 / 151  
序跋对古代小说的价值辩护和地位标榜 许冬阳 李桂奎 / 158

## 新闻与传播

- 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构建 张超 陈莎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Strengthening National Grain Supply Security in All Aspects ..... *Song Hongyuan, Wei Jiashuo*(5)
-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of Zhejiang's "Ten Million Project"  
..... *Gao Ming, Zheng Zhaofeng*(14)
- Promoting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Main Bottlenecks, Implementation Paths,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 *Wang Wei, Wan Guanghua*(23)
-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trinsic Mechanism and Policy Prospects ..... *Guo Dongmei, Wu Yuheng*(30)
- Theoretical Expression, Generative Logic and Interpretive Path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Xu Lixiang*(39)
- The Value Dimensions,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and Promotion Paths of the Integration  
of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in the Metaverse ..... *Zhang Xiaoheng*(55)
- Concep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and Fiduciary Du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rectors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ro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Liu Chengjie*(79)
- Logical Analysis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e View" ..... *Zhang Bichun*(87)
- Eco-social Duality; New Directions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 *Luo Qiao, Gu Hai'e*(95)
- Methodology of Applied Ethics ..... *Zhang Xiao*(104)
-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Yang yuchen*(111)
- On the Study of Guoxue ..... *Wu Tianming*(118)
- Copying Seal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Han Dynasty; A Discussion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on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 *Shen Gang*(132)
- The Genealogy Construction of Yuefu Studies in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of Yuefu* Written by  
Guo Maoqian ..... *Wu Dashun*(151)
- Construction of 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 in News Production  
..... *Zhang Chao, Chen Sha*(168)

# 全方位加强国家粮食供给保障

宋洪远 魏佳朔

**摘要:**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在坚持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围绕国内粮食流通和国际粮食贸易切实加强供应保障。当前,我国粮食储备规模实现较高保障水平,但储备网络仍需优化完善,储存环节的损耗较大;在粮食运输中,粮食铁路与水路调运的问题突出,跨区域运粮的线路布局有待优化,运输环节的低损耗率仍需保持;在粮食进口中,仍需特别关注气候变化、俄乌冲突、持续通胀等风险挑战对粮食进口规模、价格和来源的影响。为进一步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未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和贸易机制改革的重点是,持续健全多层次的粮食储备网络,提高粮食储备运营管理监管水平,加大粮食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优化粮食关键物流通道节点布局,持续构建多元化的粮食进口格局,切实加强粮食进口价格风险管理。

**关键词:** 粮食安全;供应保障;粮食流通;粮食进口;风险挑战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05-09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并作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等多项部署安排。粮食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在稳定发展生产、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同时,着力加强粮食供应保障,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并发挥国际贸易作用。当前,气候变化异常波动,世纪疫情影响深远,局部冲突动荡频发,全球通货膨胀不断加剧,国内外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与我国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迫切需要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分析我国国内粮食流通和国际粮食贸易等方面的现状与问题,深化粮食流通与贸易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增强我国粮食供应保障

能力。

近年来,围绕保障粮食供应这一主题,已有文献基于不同视角、不同背景进行了比较广泛的分析研究。有研究认为,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中,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还应继续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等方面综合施策<sup>[1-2]</sup>。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有效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各类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对我国粮食生产的威胁,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sup>[3-4]</sup>。同时,全球粮食市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不仅会对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也会对国内粮食供需平衡带来冲击<sup>[5]</sup>。一些重大国际性事件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世界的粮食生产与贸易环境,给我国保障粮食供应以及粮食安全带来了风险和挑战<sup>[6-8]</sup>。

**收稿日期:** 2023-12-27

**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2 年重点研究课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路径与对策研究”(CIRS2022-1);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战略研究”(2022-XBZD-29)。

**作者简介:** 宋洪远,男,华中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0)。魏佳朔,男,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助理(北京 100083)。

不难看出,对于加强粮食供应保障,已有政策实践和理论研究大多是从生产端展开的,而从粮食流通和贸易视角进行的研究还不够充分。对此,本文将从国内粮食流通和国际粮食贸易两个关键方面,构建保障粮食供应的系统性分析框架,聚焦我国的粮食储备、运输、进口、价格等环节,通过剖析国内粮食储备物流体系和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提出深化粮食流通与贸易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建议,以期提升我国粮食供应保障能力,进而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新思路和新举措。

## 一、加强粮食供应保障的分析框架

基于我国现实情况,本文从国家层面、宏观视角、供给侧出发,将保障粮食供应界定为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确保国内粮食流通顺畅和国际粮食贸易稳定。其中,国内粮食流通顺畅关系着我国能否在正常条件下顺利连通粮食生产与消费,能否在特殊条件下充足保障粮食供应;国际粮食贸易稳定关系着我国能否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对国内粮食生产的有效补充。

### (一)加强粮食供应保障要求国内粮食流通顺畅

在国内粮食流通体系中,保障粮食供应视角下的两个重要环节分别是粮食储备环节和粮食物流环节。前者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承担着保障数量供应和平抑价格波动的重要功能,后者是连接粮食产地与消费市场的必经渠道。

粮食储备环节的核心包括粮食储备规模、粮食储备网络和粮食储备质量三个方面。通过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完善储备网络以及提高储备质量,可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稳定市场供应。第一,粮食储备规模是指粮食储备的数量。充足的粮食库存是确保粮食供应稳定及其价格平稳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在应对突发情况时能够提供何种规模、何种价格的粮食供应,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坚强保障。第二,粮食储备网络是指由政府或相关机构建立和管理的粮食储备系统。在我国,粮食储备网络可以细分为中央储备、地方储备和企业储备。不同粮食储备的功能和定位存在差异,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粮食储备网络,是增强粮食安全韧性的必然要求。第三,粮食储备质量关注的重点是在粮食储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耗,减少粮食储备环节的损失浪费等同于建设无

形良田。

建立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对促进粮食产销衔接,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粮食物流的核心问题包括物流方式、线路布局和运输损失三个方面。通过合理选择物流方式、优化线路布局和减少运输损失,可以提高粮食物流的效率和安全性,确保粮食能够及时安全抵达消费地。第一,粮食物流需要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如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等。不同运输方式具有各自的优势和适用场景,打造多式联运发展的粮食物流网络,是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的现实要求。第二,粮食运输线路布局是否合理,影响着粮食物流能否畅通无阻,能否顺利连接粮食供给和需求。粮食运输的线路布局应综合考虑产地和市场地理位置、交通拥堵情况等因素,以便更好地整合运输资源,优化物流路线。第三,运输损失也是粮食物流环节需要重视的问题。粮食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腐败、破损、丢失等情况,导致损失浪费。在粮食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浪费,也是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提升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 (二)加强粮食供应保障要求国际粮食贸易稳定

粮食进口在保障一国粮食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弥补供需缺口、提供多样化选择等作用,是对国内粮食生产的重要补充。在加强粮食供应保障的分析框架下,粮食进口问题的核心涉及进口规模、进口价格和进口来源三个方面。第一,粮食进口规模直接影响了国内粮食供给总量,也反映了一个国家整体的粮食对外依赖程度。第二,进口价格是指进口粮食的成交价格。高进口价格可能会推高国内相应的加工产品、食品的价格,而低进口价格可能会对本国粮食产业构成竞争压力。因此,过高或过低的粮食进口价格都不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粮食进口价格的核心关注点在于是否稳定。第三,进口来源是指进口粮食的国家或地区。粮食进口来源是否多元化,反映了一国粮食进口对于特定渠道的依赖程度。若一国的粮食进口来源于个别或少数国家,则更容易面临该国粮食生产与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确保粮食进口稳定,需要特别关注全球共同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2020年以来,全球气候变化、新冠疫情、俄乌冲突与通货膨胀交织共振,给世界粮食生产与贸易带来了冲击。首先,全球气候正经历着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变化过程,气候变化引起的



气象灾害频繁发生,农业病虫害发生范围扩大。极端干旱、洪涝等气候因素直接影响出口国的粮食生产和出口,在严重情况下还会造成粮食产业链和供应链中断。其次,2020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世界各地的粮食产业链和供应链。尽管当前全球已经迈入后疫情时代,但亟须回顾和评价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未来仍需警惕类似世界性突发公共事件对粮食生产与贸易造成的影响。再次,2022年持续至今的俄乌冲突不仅给两国的粮食

生产和出口带来了严重影响,还进一步引发了世界性的粮食和能源价格飙升,加速颠覆了现有的粮食贸易格局。最后,全球通货膨胀同样是国际粮食贸易中面临的重要风险。2020年以来,受到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的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粮食价格出现新一轮上涨趋势,直接推高了粮食进口价格,不利于国内粮食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保障粮食供应研究的分析框架可以概括为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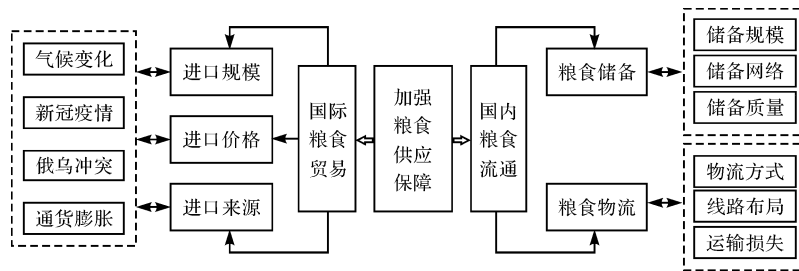


图1 加强粮食供应保障的分析框架

## 二、我国粮食国内流通体系的发展现状及其现实问题

随着“北粮南运”格局的持续深化,粮食跨区域流通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迫切需要重视并加强国内粮食流通中的储备体系与物流体系建设。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我国粮食储备体系与物流体系的主要现状及其面临的问题。

### (一) 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粮食储备体系不断完善,储备实力持续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面对新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要求,我国粮食储备体系仍有不少优化改进空间。

#### 1. 粮食储备规模实现较高保障水平

当前,我国的粮食仓容规模稳定增加,设施功能不断完善,安全储粮的能力明显增强。整体来看,我国的粮食储备规模较大,充分具备了应对突发事件、平抑粮价异动的扎实基础。

在原粮储备上,2019年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标准粮食仓房仓容、简易仓容分别达到6.7亿吨和2.4亿吨,有效仓容总量比1996年增长31.9%<sup>①</sup>。据测算,当前我国稻谷和小麦两类口粮的库存量超过一年的消费量;粮食整体的库存消费比超过50%,远高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粮食安全警戒线(17%)。

在成品粮油储备上,目前,全国36个大中城市的主城区以及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地区都已具备了15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库存保障能力。有部分省份结合应对新冠疫情保障市场供应的经验,要求所有地级市都要具备10—15天或以上的成品粮油库存保障能力。

在粮食应急供应上,2022年全国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储运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分别有6584家、4846家、3542家,应急供应网点共有56495个,每天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能够满足全国人民两天的消费需求<sup>②</sup>。但值得关注的是,小麦的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占小麦成品粮加工企业总数的比重为41.62%,而大米的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占其成品粮加工企业总数的比重仅为26.23%。当面临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时,以大米为口粮的部分地区可能会面临口粮暂时性短缺的问题<sup>[9]</sup>。

#### 2. 粮食储备网络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近年来,我国的政府储备粮规模结构布局持续优化,全社会储粮层次更加丰富,保障更加有力。但同时,中央粮食储备、地方粮食储备和企业粮食储备仍有不少优化空间。

第一,中央粮食储备库的空间布局不尽合理。从中储粮直属库的布局来看,约有70%的中央储备粮库集中在粮食主产区,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央储备粮规模过小<sup>[10]</sup>。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承担了大量中央粮食储备的职能,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当地的财政支出负担与经济发展压力。而主销

区、平衡区的中央粮食储备库数量相对较少,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因粮食储备规模不足而影响粮食稳定安全供应。

第二,地方粮食的“异地储备”增加了调运难度。粮食主销区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或城市的土地稀缺,建库存粮的机会成本更高。不少粮食主销区通过产区建库、产区代储、协议储备等方式,将地方储备粮放在主产区。但地方粮食的异地储备使粮食运输的距离延长,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异地储粮”将难以及时发挥储备保障和调节功能。

第三,民营企业在粮食收储中的作用有待增强。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农户出售粮食的最主要渠道是经纪人收购,在四类粮食作物中的占比均超过55%。但在不同粮食作物中,民营企业收购渠道的占比存在明显差异。对于稻谷、小麦而言,民营企业收购的占比较高。这主要是因为,稻谷、小麦是最基本的口粮,其加工制成品(大米、面粉)的市场化和品牌化程度较高,多有民营企业参与稻谷和小麦的收储;但对于玉米、大豆而言,民营企业收购的占比明显偏低。

### 3. 粮食储存环节损耗较大

在我国,粮食储备和运输环节的损失浪费占全链条的33%,高于生产收获环节(27%)、加工包装环节(9%)和消费环节(31%)<sup>③</sup>。对于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这四类粮食作物而言,不当储存均会导致明显的损失浪费。

第一,农户储粮的损耗较大。我国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储粮比例约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其中小麦约为5%,水稻近50%,玉米高达70%。由于缺少科学适宜的粮食储备装置,农户储粮的损耗处于较高水平。据统计,农户储粮中,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的损失浪费率分别为9.36%<sup>[11]66</sup>、12.01%<sup>[11]75</sup>、7.28%<sup>[11]84</sup>、16.68%<sup>[11]93</sup>,在农户储粮中实现节粮减损仍有巨大的空间。

第二,粮库储藏中的忧患不容忽视。与农户储粮相比,粮库储藏的损耗相对较少。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粮食轮换倒库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定损失,因此部分粮库会主动减少轮换倒库的频率,以此保持粮库储备总量不变。但如果储备粮不能及时轮换倒库,则会导致粮食陈化变质,使最终可实际用于消费的粮食供给减少,从而给粮食安全供给带来一定隐患。

## (二) 粮食物流体系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当前,我国粮食物流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

格局基本形成,粮物流效率正在稳步提升。但同时,我国粮食物流体系建设中仍面临不少问题与挑战。

### 1. 粮食铁路与水路运输的调运问题突出

铁路、水运、公路是我国粮食运输的三种主要方式。随着粮食生产不断向少数区域集中,粮食调出省份向外调运的体量不断扩大,实现长距离、大体量的调运主要依靠铁路、水路以及铁水联运。

第一,粮食铁路运输的成本偏高,地位下降。随着全国的粮食生产重心逐渐向北移动,“北粮南运”的平均运距不断拉长,2021年粮食铁路平均运距比2000年增加了62.93%。不断拉长的平均运距以及运输周期,推高了铁路运粮的成本和费用。在运力有限和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铁路运输主要承担了煤炭等能源以及有色金属等矿产品的运输,用于粮食运输的比重正在减少。从粮食铁路运输的规模来看,2000—2008年,粮食铁路运量整体增长,2008年达到11470万吨的峰值;但自此之后,全国铁路粮食货运量逐渐减少,2021年下降至6475万吨<sup>④</sup>。

第二,粮食水路运输的设施薄弱,效率偏低。凭借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水路运输在“北粮南运”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到2020年,全国港口的粮食吞吐量达到32763万吨,比2012年增长了63.87%;其中,沿海港口粮食吞吐量达到21946万吨,内河港口粮食吞吐量达到10817万吨,分别比2012年增长了53.38%、90.26%<sup>⑤</sup>,呈现“沿海港口为主、内河港口为辅”的运输组织形态。水路在粮食运输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港口供应能力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瓶颈与关键节点的风险也在显现。当前,我国万吨级的码头泊位占比较少,预计到2030年,沿海港口码头的运粮能力缺口可能达到2.3亿吨<sup>[12]</sup>,从而影响粮食调运的时效性。此外,适合水路运输的是散粮运输,但在我国粮食运输方式中,85%采用包粮运输,这导致铁路与水路联运过程中存在运输分割等问题,无法充分发挥水路运粮的体量优势与价格优势。

### 2. 粮食跨区域运输的线路布局有待优化

新时代以来,我国粮食运输“两横六纵”重点线路的物流节点逐步完善,目前已初步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布点。但同时,全国粮食跨区域运输的线路布局仍有一定的优化空间。

第一,东北粮食铁路外运在山海关的瓶颈问题突出。在全国粮食的铁路运输中,哈尔滨局和沈阳局的发运量占比超过60%,山海关几乎是东北粮食

通过铁路外运的必经之路。但在“北粮南运”格局下,全国粮食铁路运力不足的主要瓶颈,尤以山海关最为明显。

第二,西部地区的物流节点布局相对较少。从粮食主要物流线路“两横六纵”所涉及的主要区域和设立为一级节点的城市可以看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粮食物流网络,而目前仅有部分路线的中后段涉及西部地区。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加速推进,未来西部地区的粮食需求潜力较大,但当前西南和西北通道的关键节点较少,散粮卸货能力不足,西部地区尚未形成完整高效的粮食物流网络体系。

### 3. 粮食运输环节的低损耗率仍需保持

粮食装卸运输损耗主要集中在装卸“抛撒”中,即在装卸或过驳过程,会有少部分粮食抛撒在火车站(场)、码头或江海中。据估算,我国粮食运输环节的损耗率相对较低。粮食铁路运输的损耗率约为1.5‰,粮食水路、公路运输的损耗率均约为0.5‰<sup>[13]</sup>。尽管当前我国粮食运输环节的损耗率相对较低,但未来随着粮食运输体量的不断扩大,仍需采取有效措施,维持较低的损耗比率和损耗总量。

## 三、我国粮食国际贸易的发展现状及现实问题

自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的粮食进口规模持续增加,是名副其实的粮食进口大国。进口粮食成为我国粮食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缓解国内粮食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满足居民更高水平的食品消费需求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同时,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粮食进口贸易也面临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 (一) 我国粮食国际贸易的现状与特点

在对于粮食国际贸易的分析中,本文重点关注粮食进口贸易。本部分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这四类粮食作物,重点分析我国2001年加入WTO以来的粮食进口规模、进口价格和进口来源变化。

#### 1. 2001年以来的稻谷进口现状

第一,稻谷进口规模呈现出明显的阶段式跨越增长特征。2001—2011年,我国稻谷的年进口量始终在100万吨以下。2012—2020年,稻谷进口总量连年保持在200万吨以上400万吨以下。2021年、2022年,稻谷进口量连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492万吨、616万吨<sup>⑥</sup>。第二,稻谷进口价格的波动整体

较小。在2012年稻谷进口规模整体达到一个高位水平之后,稻谷进口价格虽有波动,但整体上较为平稳。2012—2022年,稻谷进口价格的年均波动率(同比变化率的绝对值)为5.29%,明显低于同期小麦、玉米和大豆进口价格的年均波动率。特别是在新一轮的世界粮价上涨过程中,我国的稻谷进口价格不升反降。第三,稻谷进口来源呈现出多元化演进特征。2001—2011年,泰国是我国最主要的稻谷进口来源国。2012—2020年,越南成为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国。在这一阶段,我国稻谷进口呈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自巴基斯坦、缅甸进口的稻谷数量逐渐增加。自2021年以来,我国稻谷进口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多元化格局,特别是我国自印度进口的稻谷数量明显增长,2021—2022年,印度已经连续两年成为我国最大的稻谷进口来源国。

#### 2. 2001年以来的小麦进口现状

第一,小麦进口规模呈现出明显的阶段式跨越增长特征。2001—2009年,我国小麦进口量整体较少,多数年份的进口量在100万吨以下。2010—2019年,小麦进口量有所增长,连年保持在100万吨以上600万吨以下。2020年以来,小麦进口量明显增长,2020年首次突破800万吨,2021年、2022年小麦进口量连创历史新高,均超过950万吨<sup>⑦</sup>。第二,小麦进口价格明显经历了两次价格高峰。从我国小麦进口总量连年高于100万吨的2010年算起,小麦进口价格经历的两次价格高峰分别发生在2011—2013年、2021年及之后。第一个高峰发生时,正值世界范围内的旱灾危机时期,我国小麦进口价格超过300美元/吨。第二个高峰发生时,正值近年来新一轮粮食价格危机,小麦进口价格同样超过300美元/吨。这两轮小麦进口价格的高峰与世界粮食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第三,小麦进口来源的多元化特征始终相对明显。自加入WTO以来,我国从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法国进口的小麦数量占小麦进口总量的95%。过去20多年间,我国小麦进口并未长期集中于某一个国家,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几经改变,对少数进口来源国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 3. 2001年以来的玉米进口现状

第一,玉米进口规模呈现出明显的阶段式跨越增长特征。2001—2009年,我国每年的玉米进口量不超过10万吨。2010—2019年,我国玉米进口量连年保持在150万吨以上,但年度进口量最高未突破550万吨。2020年以来,玉米进口量骤增,2020

年首次超过1000万吨,2021年、2022年更是分别达到2835万吨、2062万吨<sup>⑧</sup>。第二,玉米进口价格经历了两次高峰。与小麦进口价格波动规律相同,在2012年前后、2021年及之后,我国的玉米进口价格均有明显增长,其中的原因也与小麦进口价格波动的原因相同。第三,美国和乌克兰是我国玉米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国。2014年及之前,我国的玉米进口主要来自美国;2015—2020年,乌克兰成为我国玉米进口的重要来源国。在2020年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签署之后,我国自美国进口的玉米数量明显增加,2021年、2022年均超过1000万吨。在2022年俄乌冲突爆发之后,我国自乌克兰进口的玉米数量减少了约300万吨。除美国和乌克兰之外,过去20年间,我国也从老挝、缅甸、保加利亚等国家适度进口玉米,但总量和占比都相对较少。

#### 4. 2001年以来的大豆进口现状

第一,大豆进口规模整体上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自2001年加入WTO以来,我国的大豆进口规模持续增加。2020年,大豆进口规模首次超过1亿吨;2021年、2022年的大豆进口规模虽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9000万吨的高位上。2022年,我国的大豆进口规模达到9108万吨,是2001年的6.53倍<sup>⑨</sup>。第二,大豆进口价格的两次高峰发生在2008—2013年和2021年及之后。2008年我国的大豆进口规模已经较大,因此在2007年粮食价格危机、2008年经济危机、2012年旱灾危机的多重影响下,我国的大豆进口价格在2008—2013年间出现了第一轮高峰。同样,在2021年及之后,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多方面影响,我国的大豆进口价格也出现了明显增长。并且,由于我国大豆的对外依存度高于其他粮食作物,大豆进口价格的波动幅度也明显更高。第三,巴西、美国始终是我国大豆进口的主要来源国。2001—2012年,美国是我国最大的进口来源国,我国从美国进口的大豆数量约占我国进口大豆总量的42.86%,从巴西、阿根廷进口的大豆数量占比分别为35.24%、19.75%。2013年以来,巴西成为我国大豆进口的最大来源国,自巴西进口的大豆数量占比连续10年(2013—2022年)高于美国,并接近或超过50%。其间,阿根廷在我国大豆进口总量中的占比逐渐下降,2022年已经降至4%。

整体来看,我国稻谷、小麦的进口规模整体较小,进口价格比较稳定,进口来源相对多元,在进口端保障粮食安全的风险较小。但值得关注的是,玉米、大豆这两类作物不仅进口总量大,而且进口来源

主要集中于美国(玉米和大豆)、巴西(大豆)和乌克兰(玉米)这三个国家,因此特别需要关注这两类品种和三个国家。同时,其他国家的粮食生产和贸易政策同样不容忽视。

### (二)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

在明确了2001年以来我国粮食进口规模、进口价格和进口来源变化的基础上,立足于前文的分析框架,本部分重点选取全球气候变化、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和通货膨胀作为代表性事件,分析近年来特别是2020年以来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其对我国粮食进口带来的影响。

#### 1. 全球气候变暖增加了我国粮食进口的压力

过去20多年来,气候变暖恶化了作物的生长环境,扰乱了作物的种植规律,影响了作物的生长发育,降低了粮食的生产效率。影响全球的厄尔尼诺和拉尼娜气候现象对全球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作物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全球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平均产量减少4.3%左右<sup>[14]</sup>。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遭受极端气候事件(热浪、干旱、洪水或风暴)的国家数量不断上升,给世界粮食稳产增产和对外出口带来了压力和挑战。

全球气候变化对世界粮食生产与贸易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的部分粮食进口来源国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对我国粮食进口稳定、供给增加带来了一定压力。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2021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显示,我国的主要稻谷进口来源国均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显著影响,主要小麦进口来源国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的影响较小;在我国的主要玉米进口来源国中,乌克兰、老挝、缅甸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严重;大豆进口来源国中,巴西、阿根廷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显著。未来,全球气候变暖仍将持续,我国粮食进口面临的压力仍不容忽视。

#### 2. 新冠疫情一度引发世界粮食贸易摩擦

新冠疫情自2020年暴发以来一度波动反复,对世界粮食生产的季节性用工产生重要影响,使化肥、农药等农资购买渠道受到限制,造成粮食生产成本上升甚至粮食减产等情况<sup>[6]</sup>,给世界粮食安全带来威胁和挑战。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粮食主产国曾实施了一系列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进一步加剧了粮食供给紧张的局面。

2020年疫情暴发之初,部分小麦和稻谷出口国集中在2020年3—4月采取了出口限制措施。此时疫情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扩散,并且正值春耕时节,各

国的粮食安全意识骤然提高,内顾倾向加强。这些粮食出口限制措施一度提升了全球对于粮食安全的恐慌情绪,并在短期内推高了世界粮食价格。但随着疫情形势的改善,绝大多数国家陆续取消了严格的粮食出口贸易措施。

结合2020年以来我国粮食进口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新冠疫情引发的世界粮食贸易摩擦对我国粮食进口规模和进口来源产生的实际影响相对有限。但值得关注的是,其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我国的粮食进口价格上涨,特别是大豆进口价格上涨。主要原因在于,作为我国大豆最主要进口来源国的巴西与美国,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较为严重,面临劳动力短缺和供应链中断等问题,使得大豆生产和运输有所推迟。这些因素导致我国进口大豆的到港时间有所滞后,国内市场上的大豆供需短期失衡加剧<sup>[15]</sup>,进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加速大豆价格上涨的作用。

尽管当前全球已经迈入后疫情时代,但2020年以来我国粮食进口规模明显增长,粮食安全对外面临的风险敞口有所扩大,未来仍需警惕类似世界性突发公共事件对世界粮食贸易与我国粮食进口产生的影响。

### 3. 俄乌冲突导致我国玉米进口减少和化肥价格上涨

2022年,不断升级的俄乌冲突不仅给两国的粮食生产和出口带来了严重影响,也引发了全球性的粮食和能源等价格飙升,扰乱了现有的世界粮食贸易格局。

受冲突影响,乌克兰的粮食生产与贸易遭受重创。2022年乌克兰农作物的春季播种面积比2021年减少了21%<sup>[8]</sup>。乌克兰是全球五大谷物出口国之一,每年向全球市场供应超过4500万吨谷物。但由于海运受阻和运费保费上涨,2022年7月乌克兰仍有1800万吨上年收获的谷物和油料作物被滞留,铁路和河运路线无法弥补海运损失的出口量。俄乌冲突爆发之后,乌克兰每月平均出口350万吨谷物和油菜籽,相比冲突爆发前月均500万吨至700万吨的出口量下降近40%<sup>⑩</sup>。

俄乌冲突加剧了部分国家的粮食恐慌,全球粮食出口限制政策频频出台,超过新冠疫情暴发初期的数量。作为化肥生产与出口大国的俄罗斯限制化肥出口供应,导致世界化肥短期内供应短缺,全球化肥等农资价格大幅上涨。

乌克兰是我国重要的玉米进口来源国,俄乌冲

突直接导致了我国玉米进口量大幅度下降。2022年,我国自乌克兰进口的玉米数量比2021年减少约300万吨。并且,由于乌克兰玉米产量与出口量的减少,其他国家对美国玉米的进口需求增长,也导致美国向我国出口的玉米规模缩小。2022年,我国自美国进口的玉米数量比2021年减少了约500万吨。俄乌冲突还助推了我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2022年、2023年,国产尿素等化肥价格明显增长,抬高了农民的种粮成本,影响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当前,俄乌冲突仍在持续,2023年我国自乌克兰进口的玉米数量预计仍将减少,玉米供需缺口稍有扩大。国内化肥等农资价格仍将高位运行,农民的种粮收益与种粮积极性亟待提高。

### 4. 全球通货膨胀推高了我国的粮食进口价格

2020年以来,受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全球通货膨胀推动国际粮食价格快速上涨<sup>[16]</sup>。2022年,国际谷物价格指数已经超过2007年粮食价格危机、2012年旱灾危机时期的水平,创下21世纪以来的历史新高。

全球粮食价格上涨对我国粮食进口贸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进口价格上。受到世界粮食价格上涨的影响,我国的粮食进口价格在2021年、2022年出现明显上涨。2020年,我国粮食进口数量同比变化和金额同比变化的幅度大体相当,粮食进口价格并没有明显提高。2021年,我国粮食进口数量同比增长了18.1%,但进口金额同比增长了39.0%,粮食进口价格明显提高<sup>⑪</sup>。2021年,我国小麦、玉米、大豆的进口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2022年,我国进口粮食总体以及进口小麦、玉米、大豆三类作物的同比金额变化幅度仍然高于同比数量变化,粮食进口价格仍在上涨。此外,受到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2021—2022年我国原油、成品油、肥料的进口金额同比变化幅度也明显大于进口数量的同比变化,这意味着全球通货膨胀还带来了相关农业生产资料进口价格的提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球的通货膨胀水平或将在高位持续,亟须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粮食与农资进口价格上涨可能引致的国内粮价异动。

## 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和贸易机制改革的对策建议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

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既要坚持稳定发展生产,也要提升粮食供应保障能力。为进一步加强粮食供应保障,新阶段必须进一步深化我国粮食流通和贸易体制改革。

#### (一)持续健全多层次的粮食储备网络

要解决中央、地方、企业粮食储备面临的一系列结构性问题,重点是持续健全多层次的粮食储备网络。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储备的功能定位,增强中央与地方储备的协同联动效果,提高储备整体效能。综合考虑粮食国内外流通格局、加工产业布局等因素,优化调整储备布局。创新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储备合作模式,探索建立储备成本分担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地方建立合理的企业储备,引导粮食企业保持合理的商业库存。

#### (二)提高粮食储备运营管理监管水平

要管好地方粮食储备,创新粮食储备监管方式,积极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果,确保储备粮在数量上充足,结构上合理,质量上良好,调用上高效。进一步规范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工作,制定详细科学的检验方案,科学选定承检机构。针对不同粮食品种在储备中面临的损耗问题,要重点优化储备轮换运营机制,积极利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体系、期货市场等,构建完善储备粮开展正常轮换的公开市场竞拍机制和调控时期的定向拍卖机制,提升储备吞吐轮换效果。开展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

#### (三)加大粮食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针对“北粮南运”格局下粮食大体量、高频次的调运需求,要加大关键粮食物流通道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重点加强山海关等关键物流节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重点粮食港口码头,提升粮食水路与铁路运输方式转换的衔接性。支持粮食仓储物流业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优化不符合“四散化”要求的仓型结构,提高粮食物流中转能力与快速发放能力,减少粮食运输中的损耗浪费与质量安全风险等。

#### (四)优化粮食关键物流通道节点布局

针对粮食跨区域运输的成本与损耗增加、线路布局有待优化等问题,应强化粮食物流网络构建的全局意识,加强粮食物流系统专业化设施与社会物流网络通用性设施的协同运作。充分发挥东北流出通道水路外运能力,提高华东、华南沿海物流通道的粮食分拨能力,加强西南、西北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区域粮食快速物流,全面提升区域内粮食

散装化对接水平。突出节点的物流集散优势,提供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的粮物流服务。

#### (五)持续构建多元化的粮食进口格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粮食进口仍面临气候变化加速、地缘政治冲突、出口限制措施、粮食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要确保进口粮食的稳定性和主动权,避免过度依赖某一个进口来源,积极寻找多元化的替代粮源。“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具有巨大的粮食增产潜力和明显的地缘优势,应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框架下,积极开展农业合作,提供粮食增产方案,协助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农业转型升级。探索和创新更有效率、互惠互利的粮食贸易方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集群投资等形式,布局港口和关键物流节点,确保海外物流通道的畅通。加快培育贸易能力,增强我国在全球农产品市场中的定价和话语权,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粮源供应体系,加快构建全球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以实现在全球农产品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 (六)切实加强粮食进口价格风险管理

粮价是百价之基。2021年以来,我国粮食与农资的进口价格快速上涨,由此可能引发的国内粮价上涨问题不容忽视。在坚持适度进口、保证粮食进口数量稳定的同时,还要及时加强粮食进口价格风险管理。特别是我国玉米、大豆的对外依存度较高,两类作物的饲料用途占比较大,直接影响肉蛋奶类农产品的价格变化。一方面,要在做好国际粮食价格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的同时,结合用好国际粮食期货交易等各类金融工具,对冲国际粮食价格波动。另一方面,注重在国内市场供应端强化价格风险管理,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稳定。

####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全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 [http://www.lswz.gov.cn/html/xinwen/2019-10/14/content\\_247014.shtml](http://www.lswz.gov.cn/html/xinwen/2019-10/14/content_247014.shtml), 2019年10月14日。②此处数据来自《保障粮食安全 端牢中国饭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介绍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情况》,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5/content\\_6857283.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5/content_6857283.htm), 2023年5月11日。③此处数据来自《我国粮食全链条减损取得积极进展 一项项数据里看亮点》,央视网, <https://news.cctv.com/2022/11/30/ARTI8065egwds6EB5lsEWf2R221130.shtml>, 2022年11月30日。④此部分数据由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⑤此处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编:《中国交通运输统计年鉴》,人民交通出版社2013—2021年版。⑥⑦⑧⑨此部分数据由笔者根

据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数据库(<https://www.trademap.org/Index.aspx>) 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sup>⑩</sup> 此处数据来自《Ukraine: FAO scales up efforts to save upcoming harvest, ensure export of vital grains》, 联合国粮农组织官网, <https://www.fao.org/newsroom/detail/ukraine-fao-scales-up-efforts-to-save-upcoming-harvest-ensure-export-of-vital-grains/en>, 2022 年 7 月 5 日。<sup>⑪</sup> 此部分数据由笔者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官网(<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syx/index.html>) 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 参考文献

- [1] 宋洪远, 江帆. 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6): 18-29.
- [2] 高鸣, 赵雪. 农业强国视域下的粮食安全: 现实基础、问题挑战与推进策略[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3(2): 185-195.
- [3] 何可, 宋洪远. 资源环境约束下的中国粮食安全: 内涵、挑战与政策取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45-57.
- [4] 王晓君, 何亚萍, 蒋和平. “十四五”时期的我国粮食安全: 形势、问题与对策[J]. 改革, 2020(9): 27-39.
- [5] 朱晶, 臧星月, 李天祥.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9): 2-21.
- [6] 陈志钢, 詹悦, 张玉梅, 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食物安全的影响及对策[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5): 2-12.
- [7] 程国强, 朱满德.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粮食安全: 趋势、影响与应对[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5): 13-20.
- [8] 钟钰, 陈希, 崔奇峰. 俄乌冲突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J]. 世界农业, 2022(10): 18-27.
- [9] 钱煜昊, 罗乐添, 王金秋. 突发公共事件下的粮食流通体系优化[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70-79.
- [10] 高洪洋, 胡小平.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区域布局: 现状、影响及优化路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27-34.
- [11] 赵霞. 中国粮食产后损失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 [12] 王帅, 赵秀梅. 中国粮食流通与粮食安全: 关键节点的风险识别[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124-132.
- [13] 周冠华, 李圣军. 我国粮食运输损耗情况探析[J]. 中国粮食经济, 2022(4): 37-40.
- [14] 丁存振, 徐宣国. 国际粮食供应链安全风险与应对研究[J]. 经济学家, 2022(6): 109-118.
- [15] 杜志雄, 高鸣, 韩磊. 供给侧进口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 15-30.
- [16] 曾伟. 国际粮食价格波动特征、规律与应对策略: 基于 6 次典型大幅上涨的分析[J]. 经济学家, 2023(3): 109-119.

## Strengthening National Grain Supply Security in All Aspects

Song Hongyuan      Wei Jiashuo

**Abstract:** To ensure national grain security, it is necessary to stabilize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and effectively strengthen the security of supply by focusing on domestic grain circu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urrently, China's grain reserves have achieved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of security, but the reserve network still needs to be optimized and improved,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losses in the storage process. In terms of grain transportation, the problems of railway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are prominent, and the layout of cross-regional grain transportation routes needs to be optimized, while the low loss rate in transportation still needs to be maintained. In terms of grain import,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sustained inflation and other risks and challenges on the scale, price, and sources of grain import.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apacity for grain supply guarantee, the key to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and trade mechanism in the future is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multi-level grain reserve network,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grain reserve operations, increase investment in grain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 optimize the layout of key grain logistics channels, continuously build a diversified grain import pattern, and effectively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grain import price risks.

**Key words:** grain security; supply guarantee; grain circulation, grain imports, risks and challenges

责任编辑: 澍 文

#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

高 鸣 郑兆峰

**摘 要:**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强国建设的前进方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具有独特的内涵特征、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从“宜居”“宜业”和“和美”三个维度进行系统剖析发现,中国在乡村建设、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仍然突出,人居环境质量不高,三产融合程度较低,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存在差距,乡村治理效能有待提升。借鉴“千万工程”正确处理绿色发展与协调发展、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三大关系的经验,新阶段新征程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需要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化水平;坚持协调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据此,应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意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循序渐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关键词:**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千万工程;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14-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加快农业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前进方向,对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sup>[1]</sup>。“千万工程”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引领起步,促进了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的有机融合<sup>[2]</sup>,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样板和典范。值得深入探究的是,如何理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容与逻辑?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现实基础如何?如何

有效学习并充分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准确完整回答这些问题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术界展开了一定的研究。就其概念内涵而言,已有研究主要从物质基础扎实、就业机会充足、精神生活丰富、生活环境优越等方面来阐释与界定<sup>[3-4]</sup>;就困难挑战而言,有研究认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还存在乡村基础设施不尽完善、人居环境质量不高、就业和增收缺乏支撑、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与挑战<sup>[5]</sup>;也有研究指出,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投入保障上,存在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人才支撑乏力的问题<sup>[6]</sup>。就实现路径而言,一些研究指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点

**收稿日期:** 2023-12-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与政策优化研究”(22BJY218)。

**作者简介:** 高鸣,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10)。郑兆峰,男,中国农业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北京 100083)。



任务是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稳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县城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机制<sup>[7]</sup>;也有研究认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将“和”文化融入乡村产业、乡村生态、乡风民风、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之中<sup>[8]</sup>。

已有文献为本文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仍存在探讨和优化空间。一方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发展方向有待进一步明晰;另一方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具体任务优先次序需要更加明确。相关文献尚未涉及上述内容的原因在于,中国对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实践路径尚未完全明晰,所积累的经验也并不充分。浙江20年来持之以恒实施“千万工程”,探索出一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科学路径<sup>[2]</sup>,为中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探索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先治理后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有鉴于此,本文聚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现实基础,以“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提出新时期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政策建议。

## 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基本内涵与内在逻辑

### (一)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基本内涵

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入新时代,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目标,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要求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新农村建设”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再到“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表现出中国对乡村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乡村建设的基本内涵和目标要求不断丰富拓展。

从农村内部看,新时期的乡村建设要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三大目标。乡村“宜居”,意味着新时期乡村要逐步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确保农村供水、供电、道路、能源、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健全,提升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保留村庄特色风貌。乡村“宜

业”,要求农村地区产业兴旺,县域地区就业容量充足,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就地就业需求。乡村“和美”,强调农村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乡风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显著加强。在上述三大目标之间,“宜居”是基础,即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便利、人居环境整洁、生态环境舒适是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的基础,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表现。“宜业”是关键,产业兴旺是乡村发展的关键,发达的乡村产业、充足的就业岗位能够为乡村建设质量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提供充足动力。“和美”是重要支撑。中国的“和”文化源远流长,蕴意丰富,“人心和善”“以和为贵”的道德观是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支撑。“精神美”与“物质美”同步提升则是“和”文化深入人心的重要保障。

从城乡关系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目标在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通过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缩小城乡之间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差距。

### (二)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在逻辑

#### 1.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

第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刻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的乡村发展方式的变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把绿色发展作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sup>[9]</sup>。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乡村“宜居”作为首要目标,着力推动乡村发展由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的简单粗放发展模式转变为整治村庄与发展经济相结合的现代化乡村发展方式,通过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

第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继承发展了城乡融合是人类发展必然趋势的基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提出,城乡关系的一般历史进程可分为“混沌一体—分离对立—融合发展”三个阶段,城乡关系最终趋于融合,是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必然结果<sup>[10]</sup>。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大力帮助农民,以消除城乡对立<sup>[11]</sup>。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中国对正确处理好工农城乡关系

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方面,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sup>[12]</sup>;另一方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助于破除城乡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促进劳动、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向农村回流,进而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 2.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实践逻辑

第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sup>[13]</sup>。当前,中国农业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仍然突出;农村发展缓慢,与城市发展差距大的问题依旧存在<sup>[14]</sup>。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新时代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党和政府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方位的重大部署,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第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顺应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农村居民的发展状况和福祉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2022年,中国农村常住人口有4.91亿人,未来即便是中国城镇化水平达到70%以上<sup>①</sup>,仍然有数亿人生活在农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符合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改善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就近就业机会等,有助于实现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此外,乡村承担着提供生态景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城市不具备的功能<sup>[15]</sup>,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欣赏自然风光、体验农村文化的机会,有助于满足其对丰富多彩生活的追求。

第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客观要求。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缩小城乡精神文明差距三个方面推动共同富裕。其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拓宽乡村发展空间,壮大乡村产业。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着力增加县域就业容量,带动更多农民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有助于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sup>[16]</sup>。其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城乡要素流动,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其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仅

要求“富口袋”,也要求“富脑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农耕文明优秀遗产,有利于改善农民风貌,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缩小城乡精神文明差距。

##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现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各部门部署了一系列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农村发展朝着“宜居”“宜业”“和美”的目标不断迈进,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然而,从整体来看,中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态势依然存在,农村发展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还面临诸多挑战。

### (一) 农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但整体“宜居”水平不高

#### 1.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健全,但公共服务短板仍然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把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在饮水保障上,2012—2021年,共解决2.8亿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4%,历史性地解决了农民吃水难问题<sup>②</sup>。在交通设施上,截至2021年,中国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453万公里,占国家公路总里程的84.67%,比2012年增加了250.7万公里;全国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优良中等路率达89.3%<sup>③</sup>。在电力供应上,《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2022》的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农村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农业农村电气化率达35.2%。在住房条件上,2021年,农村居民居住在钢筋混凝土或砖混材料结构住房的户比重为77.6%,比2013年提高21.9个百分点。在数字通信上,《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4G网络的比例双双超过99%。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健全,但公共服务短板仍然突出,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不容忽视<sup>[17]</sup>。在乡村教育方面,乡村小学专任教师不足,教师老龄化问题严峻。《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2020—2022》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小学平均师班比为2.02:1,其中城区为2.04:1,镇区为2.11:1,乡村仅有1.88:1;乡村55岁以上教师占比为8.8%,高出城市5.5个百分点,在一些未实施“特岗计划”的县,55岁以上老龄教师占比高达33.8%,最高的超过50%。在乡村医疗上,相比城市,农村卫生机构医疗人员不

足,医疗资源紧张。2021年,农村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为6.27,比城市低36.5%;农村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为60张,比城市少14.7张<sup>④</sup>。相较于城市,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更为突出,但农村养老资源明显不足<sup>[18]</sup>。在农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进入养老机构的比例仅为0.55%,处于“生活不能自理”状态的老年人只有3.79%住在养老机构。此外,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整体较低,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差距较大。《202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国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582元/人·月,仅为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77.38%。

## 2. 农村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但人居环境质量整体不高

农村生态环境事关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从农业突出问题治理情况来看,逐步构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布设4万个耕地土壤环境质量、500个农膜残留、240个农田氮磷流失等国控监测点,积极落实水、土壤污染防治。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来看,各地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并取得显著成效。2012—2021年,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均不断上升,截至2021年,分别达到70%、76%和62%。截至2021年,全国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95%以上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共打造5万多个美丽宜居典型示范村庄。

由于村庄发展基础各不相同,发展水平差异大,各地农村人居环境状况还不平衡,一些地区的人居环境和农民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以农村厕所革命为例,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村庄分布分散,且多为缺水地区,厕所革命进程缓慢。2017年,西北、西南地区农村家庭户厕普及率分别为62.4%、75.5%,相比华南(93.4%)和华东(91.4%)地区差距较大。同时,农村厕所革命多为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治理体制压制了农村厕所革命的基层活力,农民参与厕所革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待提升。此外,部分地区农村公共厕所建成后缺乏管护机制,不少公共厕所处于无法正常使用甚至关闭状态,影响了农村卫生环境改善的效果。

## (二) 乡村一二三产业持续融合发展,但尚未达到“宜业”要求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是推动农村经济

社会发展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并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农业生产持续增长。2022年,中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15.6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80.9%。二是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不断壮大。2018—2022年,全国共建设15.6万座农产品初加工设施,1600个农产品加工园区,5万多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sup>⑤</sup>。三是现代乡村服务业稳步发展。截至2022年,全国共建设了120个休闲农业重点县,累计推介1953个美丽乡村。四是县域富民产业逐步壮大。2018—2022年,累计支持1309个镇(乡)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共建设超过15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但总体来看,中国农业产业链条短,高附加值农产品占比低,乡村产业融合程度不高,对农民非农就业的吸纳度不足,尚未达到“宜业”要求。2022年,中国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为2.52: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为72%,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在乡村休闲旅游方面,高品质乡村旅游产品、服务和设施供给不足,缺乏能同时满足游客“食、住、游、购、娱”一体化消费需求的综合性乡村旅游产品,单一的“农家乐”模式导致游客体验较差,同时无法带动大量农民非农就业。

阻碍乡村产业融合深入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水平低。中国耕地的细碎化问题严重,农地流转虽取得一定进展,但还面临农民认识不足、流转周期偏短等问题<sup>[19]</sup>。其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产业融合的带动能力不强。由于资金约束和创业能力约束,多数经营主体不具备开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产品的能力,往往陷入产业发展同质化的困境<sup>[20]</sup>。其三,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较为松散。目前农村地区发展产业融合的形式主要以订单农业、农地流转为主,采取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较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较为单一且相对松散,对农民缺乏可持续性的激励。

## (三) 农村生活方式逐步转型,但距离“和美”乡村仍有距离

### 1.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但与城市相比差距明显

为夯实农村思想文化基础,中国不断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基层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精神文明水平。截至2020年6月,全国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56.4万个。截至2020年年底,全

国共建设农家书屋超过 58 万家,累计配送图书达 12 亿册,进行数字化建设的农家书屋达到 16.7 万家<sup>⑥</sup>。2022 年,农村居民的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达到 1683 元,是 2012 年的 2.49 倍;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达 10.12%,比 2012 年提高了近一倍。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与生活条件的改善,农村居民对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加迫切。但与城市相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薄弱,农村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首先,由于长期以来公共文化投入不均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平台少,农民接触到文化资源的机会稀缺。其次,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接受新知识、新思想,导致农村精神文明水平提升较为困难。再次,农村是典型的人情社会,不少地区还存在天价彩礼、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影响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推进<sup>[21]</sup>。最后,自上而下的文化供给模式导致“水土不服”。尽管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高质量文化“下沉”到农村,但供给的文化资源与实际需求难以精准衔接,导致农村文化场所利用率不高,农民接受文化服务的积极性较低。

## 2.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但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逐步建立起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一是夯实党建根基。2018 年,中共中央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围绕“乡村治理”明确提出了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目标、机制、任务等,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加强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工作。二是深化村民自治。鼓励党员群众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推动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例如,浙江省桐乡市创新建设乡村治理载体,打造多元化协商阵地,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三是增强法治保障。各地积极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评选,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有 60.1 万个村、社区配备了法律顾问。四是激发德治活力。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各地积极组织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评比活动,形成“有德者有所得”的激励机制,发挥德治的激励作用。

但也要看到,中国整体的乡村治理效能仍然不

高。究其原因,一方面,部分地区基层治理能力不足。青壮年普遍外出务工,无法及时了解村庄发展情况,留守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和能力不足,乡村治理中农民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彰显。同时,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中,党员老龄化严重,部分基层党员身份意识不强,难以发挥带头作用<sup>[22]</sup>。另一方面,逐步完善的乡村治理体系促使乡村治理趋向于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这样的治理模式能够破解政府政策落地过程中面临的“最后一公里”困境,但也暴露出相应的问题。在开展乡村治理过程中,政府为村级组织制定了过多的规范与标准,要求村级组织严格执行,办事留痕。但不同地区的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群众之间关系错综复杂,统一的办事流程和程序难以解决农村存在的实际问题,也就难以满足农民群众的迫切需要<sup>[23]</sup>。同时,以上问题也造成大量下乡资源无法发挥作用,导致乡村治理效能难以快速提升。

## 三、浙江“千万工程”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2003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着眼应对和解决浙江农村经济粗放发展与乡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亲自部署并推动实施了“千万工程”。20 年来,浙江省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实施“千万工程”,并与时俱进地拓展“千万工程”内涵外延。如今,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启始的“千万工程”实现向全面改造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迭代升级,在助力浙江加快走向中国式农村现代化的同时,也为新阶段中国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202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提高工作实效。

### (一) 在发展理念上处理好绿色发展与协调发展的关系

“千万工程”以绿色发展为根本底色,从启始提出布局优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河道净化的“六化”要求,到 2010 年提出生态人居建设、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化培育的“四行动”,再到 2016 年强调要实现一处美向一片美、一时美向持久美、外在美向内在美、环境美向发展美、风景美向风尚美、形态美向制度美的“六

美”转型,一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取向,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本抓手。

在实施过程中,“千万工程”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全面协调发展。在首批乡村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2006年,浙江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努力实现人文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2008年,浙江进一步将“千万工程”的“示范美”推广至全省乡村,实现区域协调发展。2010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决策,计划到2015年建成一批全国一流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千万工程”内涵得到进一步拓展,目标指向乡村生态、文化、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实践证明,只有深入把握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的关系,才能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的良好局面,才能实现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的有机融合。

### (二)在工作方法上处理好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的关系

整治村庄是聚民心之举,为经营村庄夯实了群众基础。21世纪初的浙江农村,边缘化、空心化和脏乱差的问题突出,“千万工程”适时提出撤并小型村、缩减自然村,推动农村人口集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群众生活条件。切实关注并解决农民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激发了农民主体意识,完成了党政主导外生力量嵌入乡村自觉、自主、自为发展的过渡。

经营村庄是顺规律之举,是整治村庄的必然要求。浙江省的城市化道路以小城镇迅猛崛起为主要特征,小城镇成为工业发展的主阵地,村庄整治必然造成传统高污染、高消耗行业的衰败。“千万工程”以经营村庄促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村庄的自然、生态、文化、产业等资源并进行市场化运作,打牢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基础。发展始终是第一要务,整治村庄也需要动力支撑,通过经营村庄将“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是整治村庄的必然要求。

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内在统一,互为支撑。“千万工程”持续推进,整治后的乡村不仅成为农民的美好家园,也成为城市居民向往的世外桃源。通过发展景区经营、物业经营和配套服务等产业,浙江的村庄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良好的经济收

益为政府、农民加大力度投入乡村整治、维持乡村良好环境,提供了物质保障和动力支撑,实现了乡村建设投入和产出的良性循环。

实践证明,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相结合,能够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平衡,是统筹处理好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关系的有效路径。

### (三)在推进机制上处理好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关系

城市和农村两种不同的产权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导致中国二元结构明显,突出表现为工农差距、城乡差距、市民与农民差距不断扩大。补齐乡村发展短板涉及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变革农业生产方式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等各个方面,面对复杂局面,若分不清主次、辨不明轻重,容易滑向均衡论,导致久推不转。就浙江全省而言,各村庄资源禀赋不尽相同,发展基础差异大,齐头并进式发展既不符合客观规律,也不符合现实要求。

“千万工程”以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为起始,对全省10000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并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行政村建设成全面小康示范村。在政策措施上,以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为起始找准了乡村建设这一系统工程的关键点;在发展进程上,通过树立典型示范带动全局发展,这两项举措抓住了推动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两个“牛鼻子”。在推进过程中,“千万工程”深入研判“三农”各项工作的关联性,注重整体推进、协调发展,适时地将村庄整治内容逐步拓展到生态建设和文化传承上,将重点任务调整到以休闲旅游业为引领的生态经济发展中,将整治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实现了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有机统一,形成了推动浙江农村发展的巨大合力。

实践证明,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从整体推进的全局谋划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机制。

## 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推进思路与重点任务

“千万工程”造就了浙江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浙江万千农民群众,也为新时期国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样板。针对当前乡村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借鉴“千万工程”正确处理绿色发展与协调发展、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三大关系的经验,本部分提出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

美乡村建设的主要思路和重点任务。

### (一) 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主要思路

#### 1. 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化水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是农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共同期盼,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充分认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一是推动形成农村绿色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行引导农村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村群众树立绿色低碳生活观念,增加农村清洁能源、建筑节能建造技术等绿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培养农民绿色消费的理念和习惯。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抓好厕所革命、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二是推动建立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要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大幅度降低能源、水资源、耕地资源消耗强度;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着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全国山林水田湖系统维护、系统恢复、综合治理。三是推动乡村产业生态化发展。在农业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对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产业结构、流通形式等进行生态化改造,构建高效、节能、环保的农业生产体系。

#### 2. 坚持协调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协调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关理论的创造性运用,体现了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升华。新阶段新征程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从区域和领域上把握好整体性与协调性的关系,强化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实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区域上,要统筹协调农村和城市发展,构建和谐城乡关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领域上,一方面,要系统摆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深刻理解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推进整治村庄和经营村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农村生态优势,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发展,形成村庄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美丽乡村图景。另一方面,要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避免鼓了钱袋空了脑袋的现象出现。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平台建设,增加

乡村文化服务供给,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二) 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

#### 1. 以农村公共服务建设为突破口,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是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重要抓手。相比基础设施,中国农村公共服务欠账更多,数量、质量上与城市差距更大。针对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要以农村公共服务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供给重点向农村延伸、倾斜。第一,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通过稳步提高待遇等措施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合理设置交流轮岗期限,确保其在交流期间的工作积极性。第二,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乡镇卫生院医学人才输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医师返聘到基层服务;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偏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延伸开办一体化卫生室。第三,促进城乡养老一体化发展。推动城镇与邻近农村之间养老基础设施共享,在人口聚集的村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提升农村机构养老和社区照料水平。第四,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 2. 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抓手,统筹推进村庄整治与村庄经营

经营村庄是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平衡的纽带,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是经营村庄的前提。针对农业产业链条短、高附加值农产品占比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高等问题,要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抓手,统筹推进村庄整治与村庄经营。第一,要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效益。在保证农户确权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因地制宜探索“小田并大田”有效模式,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例如,探索通过农户自愿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方式,实现按户连片经营。第二,围绕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加强政策扶持与配套服务。加强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去抵押化”信贷模式,对信用评级过关的农户发放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持续实施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行动,通过集中授课、案例教学、现场指导、远程视频等方式,为农村创业人员开展精准便捷培训,提高

农民的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水平,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第三,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联盟,明确各类主体在产业链中的功能定位,推进各类主体一体化经营,促进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第四,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签订保护价合同,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引导工商资本有序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形成与农户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带动农户增收。

### 3.以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着力点,整体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治理有效是保障整治村庄、经营村庄有序推进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针对乡村治理效能不高的问题,首先,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村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等高素质人才到村任职,以选配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加强对优秀青年农民党员的培养和管理,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储优育强农村“两委”后备干部。其次,要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人用人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讨论决定涉及群众利益的各项工作,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最后,要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智慧治理数据资源,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互联互通,实时监测乡村民生状况,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健全,乡村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农业和乡村产业融合不断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日益完善。但农村仍然存在公共服务短板突出、人居环境质量不高、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较低、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不平衡、乡村治理效能有待提升等问题。浙江“千万工程”为全国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了样板。借鉴“千万工程”正

确处理绿色发展与协调发展、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三大关系的经验,对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内涵,要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化水平,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抓手,以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为着力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整治村庄与经营村庄,整体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意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归根到底是建设农民的美丽家园,只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自觉性、主动性,才能汇聚起磅礴力量,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方面,要从农民可感可及的实事入手,切实改变乡村面貌,引发群众共鸣,激发群众建设家乡的热情;另一方面,要培育和发展乡村产业,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农民走产业增收的道路。

第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起步阶段,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因地制宜合理编制规划,率先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打造人居环境整洁有序、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雏形。在建设过程中,逐步引入社会力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建模式。在乡村经营中,大力引入乡村运营团队和人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循序渐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着眼于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形成标志性成果。要合理制定阶段性目标,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循序渐进。针对不同阶段面临的突出问题,要与时俱进,创新出台政策措施,制定解决方案。

###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联合国报告预测 2030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 70%》,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govweb/jrzg/2013-08/28/content\\_2475379.htm](https://www.gov.cn/govweb/jrzg/2013-08/28/content_2475379.htm), 2013 年 8 月 28 日。②此处数据来自徐佩玉:《水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基础——农民吃水难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人民日报海外版》2021 年 9 月 11 日。③此处数据来自《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改建农村公路 11.8 万公里》,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govweb/lianbo/bumen/202310/content\\_6913019.htm](https://www.gov.cn/govweb/lianbo/bumen/202310/content_6913019.htm), 2023 年 10 月 31 日。④此处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编:《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⑤此处数据来自《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0739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XXS/202308/t20230810\\_6433988.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XXS/202308/t20230810_6433988.htm), 2023 年 8 月 10 日。⑥此处

数据来自张贺:《汇聚乡村振兴的精神力量——第九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评选表彰综述》,《人民日报》2022年4月7日。

### 参考文献

- [1] 张红宇,周二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实基础与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3(9):36-47.
- [2] 专题调研组.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J].求是,2023(11):15-22.
- [3] 樊凡,赵浴卉.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道路探索与经验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23(4):2-29.
- [4] 朱玲,何伟.脱贫农户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公共服务[J].经济研究,2022(3):25-48.
- [5] 陈秋红.美丽乡村建设的困境摆脱:三省例证[J].改革,2017(11):100-113.
- [6] 黄祖辉,胡伟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十大重点[J].农业经济问题,2022(7):15-24.
- [7] 胡春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N].人民日报,2022-11-15(6).
- [8] 金文成,靳少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实基础、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23(1):18-32.
- [9] 王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历史成就、矛盾挑战与实现路径[J].管理世界,2023(3):19-30.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08.
- [11]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27-229.
- [12] 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苒,等.财政分权、定向激励与农业增长: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为例[J].管理世界,2023(7):30-46.
- [13]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75.
- [14] 陈锡文.当前农业农村的若干重要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23(8):2-17.
- [15] 孙九霞,李菲,王学基.“旅游中国”:四十年旅游发展与当代社会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2023(11):84-104.
- [16] 高鸣.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困境与政策构想[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1-10.
- [17] 郑方辉.全面乡村振兴:政府绩效目标与农民获得感[J].中国社会科学,2023(3):136-150.
- [18] 蔡昉.户籍制度改革的效应、方向和路径[J].经济研究,2023(10):4-14.
- [19] 高强,周丽.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内涵、动力源泉与政策选择[J].中州学刊,2023(3):43-51.
- [20] 芦千文,韩馥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世界历程、前景展望与中国选择[J].世界农业,2023(5):32-43.
- [21] 唐华俊,吴永常,陈学渊.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演进特征、问题挑战与政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23(4):4-13.
- [22] 翁鸣.我国乡村治理的时代要求、创新特征和现实挑战[J].中州学刊,2023(10):92-98.
- [23] 贺雪峰.村级治理现代化与治理有效[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197-204.

##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of Zhejiang's "Ten Million Project"

Gao Ming      Zheng Zhaofeng

**Abstract:** Building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rural areas is the direction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gricultural powerhouse. The construction of livable and beautiful rural areas has unique connotations,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A systematic analysi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livable”, “suitable for business”, and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reveals that China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rural construction,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shortcomings of rural public services are still prominent, for example, the quality of living environment is not high, 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industries is low, there is a gap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and 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nd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governance needs to be improved.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Ten Million Project” in correctly handling the three major relationships of green development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rectifying villages and operating villages, and overall promotion and key breakthroughs,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green development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greening in the new stage and on the new journey of promoting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And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coordinate the promotion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stimulate the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farmers and enhance their willingness for self-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leverage the role of the market and promote the combination of effective markets and promising governments. It is necessary to always adhere to a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and gradually build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rural areas.

**Key words:** livable, business-friendly, and beautiful countryside; Ten Million Project;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rur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澍文



#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主要瓶颈、实现路径与政策优化

汪 为 万广华

**摘要：**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利好举措促使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进一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仍然是当前“三农”问题研究的焦点话题，需要充分认识农民收入增长的特征和趋势并分析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瓶颈，提出促进农民增收的实现路径和政策优化。近年来，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农民收入总体增速较快，但低收入家庭增速较慢；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但收入差距绝对量大；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但地区发展不平衡。农民持续增收仍存在农民务工增长乏力、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不高、农业专业化产业化程度偏低、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不足等主要瓶颈。基于此，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应保障农民稳定务工就业、优化要素配置提升农业经营收益、提升农业专业化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升级，并进一步优化农民创业就业政策、乡村产业发展政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村土地改革政策。

**关键词：**农民收入；持续增收；政策优化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023-07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sup>[1]</sup>同时指出：“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农民收入作为重要的“三农”问题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历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连续21个中央一号文件均关注了农民收入问题。2023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提出了“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等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要求。可见，进一步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脱贫攻坚战的胜利，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收入质量也逐步提升<sup>[2]</sup>。确保农民收入保持稳定、持续较快增长，可以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对加速实现农村共同

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农民收入问题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已有文献从不同层面对农民收入问题开展了研究。第一，中宏观层面的研究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例如，研究农民收入的特征和趋势<sup>[3-4]</sup>以及农民增收面临的挑战<sup>[5]</sup>，这类研究主要关注国内国际宏观环境变化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也有研究关注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sup>[6]</sup>、农民增收的实现路径<sup>[7-8]</sup>，这类研究侧重于理论和政策层面，目的是提出增加农民收入的思路对策；还有不少文献从中宏观层面对农民收入问题进行差异化分析，如不同群体、不同地区<sup>[9]</sup>、不同民族<sup>[10-11]</sup>的农民增收问题。第二，微观层面的研究主要采用微观调查数据，选取不同的视角对农民收入进行实证分析。数字技术是当前定量分析农民收入问题的热点，如数字技术、数字乡村如何赋能农民增收<sup>[12-14]</sup>、数字

收稿日期：2023-12-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对贫困多维识别和协同治理长效机制研究”（20BGL249）。

作者简介：汪为，男，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 611130）。万广华，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200433）。

经济与农民收入增长<sup>[15]</sup>,这些文献认为应该在农村地区普及数字技术,增强数字基础设施,提升数字经济水平,促进农民收入提升。同时,三产融合被较多文献关注,如农村一二三产业与农民增收的互动机制<sup>[16-17]</sup>、门槛效应<sup>[18]</sup>;也有研究以案例分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对农民增收的作用<sup>[19]</sup>,这类研究的主要观点是应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已有研究对促进农民增收提供了理论参考和政策指引,然而,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受国际贸易、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对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还较少,较多文献关注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或路径,鲜有文献设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政策体系或对已有政策进行优化。因此,有必要从理论和政策层面进一步探讨如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基于此,本文在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收入增长情况和阐述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主要瓶颈的基础上,提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现路径和优化政策。

##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收入增长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利好举措使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进一步厘清农民收入增长的特征和趋势,有助于更加精准地分析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面临的发展瓶颈。

### 1.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

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然而,受国内国外经济大环境影响,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33元,是2012年的2.4倍<sup>①</sup>。这得益于国家一直重视“三农”工作,坚持实施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将大量资源要素转移至农村,同时城镇化带动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就业,农民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然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波动较大,年增速在2012年最高,为10.7%,而在2020年和2022年仅分别为3.8%和4.2%,2012—2022年平均增速为7.3%<sup>②</sup>,总体呈下降趋势,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经济进入新常态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加之疫情灾情的影响,农民收入增速逐步下降。由此可见,虽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始终保持正增长,但总体来看增速逐步放缓。

### 2. 农民收入总体增速较快,但低收入家庭增速较慢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农民收入出现分化,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中高收入家庭。由表1可知,2014—2022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平均增速为6.7%<sup>③</sup>。然而,相比于中高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较慢。高收入家庭、中等偏上家庭、中等收入家庭、中等偏下家庭、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呈递减趋势,它们的平均增速分别为6.9%、6.5%、6.4%、6.1%、4.6%<sup>④</sup>,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明显低于其他家庭组增速和全国农村居民平均增速,2014年和2016年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甚至为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5.5%和-4.4%<sup>⑤</sup>。因此,虽然全国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总体增长较快,但低收入家庭增长相对较慢,可能导致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进一步分化。

表1 2012—2022年农村居民按五等份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增速

年份	低收入家庭		中等偏下家庭		中等收入家庭		中等偏上家庭		高收入家庭		总体	
	收入(元)	增速(%)	收入(元)	增速(%)	收入(元)	增速(%)	收入(元)	增速(%)	收入(元)	增速(%)	收入(元)	增速(%)
2022	5025	1.5	11965	1.2	17451	3.4	24646	4.3	46075	4.9	20133	4.2
2021	4856	3.0	11586	10.7	16546	11.7	23167	10.2	43082	11.1	18931	9.7
2020	4681	6.6	10392	3.4	14712	2.1	20884	2.8	38520	3.7	17131	3.8
2019	4263	12.7	9754	11.1	13984	8.1	19732	5.9	36049	2.6	16021	6.2
2018	3666	8.7	8508	-0.2	12530	2.5	18051	4.3	34043	6.5	14617	6.6
2017	3302	8.4	8349	5.3	11978	6.0	16944	6.4	31299	8.6	13432	7.3
2016	3006	-4.4	7828	6.4	11159	6.2	15727	6.4	28448	8.6	12363	6.2
2015	3086	10.1	7221	7.9	10311	7.1	14537	6.7	26014	7.2	11422	7.5
2014	2768	-5.5	6604	8.7	9504	10.6	13449	11.8	23947	10.3	10489	9.2
2013	2878	-	5966	-	8438	-	11816	-	21324	-	9430	-
平均	3753	4.6	8817	6.1	12661	6.4	17895	6.5	32880	6.9	14396	6.7

注: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adv.htm?m=advquery&cn=C01>),增速为扣除价格因素后计算得出的实际增速。

### 3. 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但收入绝对值差距仍然较大

2012年以来,由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但缩小的是城乡收入倍差,而城乡收入绝对值的差距仍然较大。2012—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速均超过城镇居民,平均高出1.6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逐年缩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逐年降低,由2012年的2.88倍缩小至2022年的2.45倍,城乡收入差距呈现降低的趋势。然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衡量还应采用城乡居民收入差值这一指标,而不应仅以城乡收入倍差反映城乡差距<sup>[20]</sup>。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的差距仍然较大,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33元,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少了29150元<sup>⑥</sup>。因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需要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才能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

### 4. 农民收入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但地区发展不均衡

2012年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跑赢了”国内生产总值,但地区之间发展并不平衡,东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差距较大。从2012—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来看,除了2016年和2018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比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略低外,其余年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其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增速为7.3%,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6.4%)。然而,各地区农村发展不均衡,2012—2022年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9031元、13123元、11025元<sup>⑦</sup>,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低于东部地区,只达到了东部地区58%的水平。造成地区之间农民收入水平差异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与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因素相关,也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区域布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相关。

## 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面临的主要瓶颈

进入新时代后,“三农”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加快了对劳动密集型岗位的替代速度,全球粮食和能源等多重危机不断叠加,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面临一

些新的瓶颈。

### 1. 农民务工收入增长乏力

务工收入是农民收入构成的主要部分,对农民收入的贡献较大。然而,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农民外出务工获取收入面临较大挑战。一方面,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吸纳农民务工就业能力出现波动。近几年,因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冲击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建筑业、餐饮业以及以外贸为主的轻纺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不景气,吸纳农民务工较多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就业岗位需求减少。与2019年相比,2022年外出务工农民工数量减少235万人,跨省流动农民工数量减少447万人<sup>⑧</sup>。外出务工农民工数量的变化,将对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外出务工农民工技能水平相对较低,在中高端产业就业难度大。受知识、视野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内外部因素制约,不少农民工在思想观念、信息搜索、专业技能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素质不能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影响其获得工资性收入。同时,因受教育程度低、缺乏专业技术等原因,大部分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多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入职门槛较低的建筑、餐饮、快递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就业不够稳定,农民工的工资议价能力较低,也直接影响了其务工收入。

### 2. 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不高

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农业生产经营整体效益不高,尤其是种粮效益偏低,农民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空间受到限制。2021年水稻、小麦、玉米的亩均净利润分别为60.0元、129.1元、162.1元,三种粮食的亩均净利润均较低,甚至2020年小麦亩均净利润为负,为-16.6元<sup>⑨</sup>。究其原因,导致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低下的主要原因有几个方面:第一,生产经营规模小,难以实现规模经营。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但我国农业生产仍然以小农户为主。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为1.43亩,不及全球平均水平的40%<sup>⑩</sup>。同时,我国耕地主要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平原占比较少,大部分耕地的宜机化水平较低,也限制了农业规模生产。以小农生产为主的分散生产形式较难形成适度规模经营,难以实现规模经济。第二,农产品价格波动大,经营风险较高。受农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农产品价格起伏不定,而农民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相对较差,导致他们难以准确预判市场价格趋势,从而盲目跟风生产。同时,农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易腐烂运输、季节性需求变化大等特点,导致农业生产

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影响农业经营收入的稳定性。第三,农业生产成本上涨,农产品利润上升空间有限。近些年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价格不断上涨,劳动力等投入成本不断增加,土地流转成本也不断提高,而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或上涨不明显,导致农产品利润上升空间有限,农民依靠传统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增加经营性收入的难度较大。

### 3. 农业专业化产业化程度偏低

农业专业化和产业化生产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业生产抵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然而,当前农业专业化和产业化程度偏低,成为制约农民增收的重要因素。第一,农业产业结构单一,发展水平较低。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农业仍处在单一产品、传统种植、粗放经营、分散生产的发展阶段,农民经营性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是传统种养农业,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应用水平有待提升,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模式缺乏,这些都限制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第二,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较低。中观层面而言,农业功能大多还处于提供初级农产品的发展阶段,农产品加工大多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精深加工程度不足;微观层面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滞后,职业农民培育不足,涉农人才严重稀缺,农业企业经营能力较差,联农带农机制有待完善,对农户的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各类融合主体的利益分配和利益联结机制尚不健全,农户提能增收机会缺失。第三,农业产业同质化严重。部分地区地理位置相近,特色资源相近,特色产业建设存在急于求成、盲目跟风现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同质化严重,产业发展缺乏特色,导致市场拥挤、进入过剩或营销渠道开拓不畅,很容易加剧农户增收困难甚至出现增产减收问题。

### 4. 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不足

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是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包括农业技术推广、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以及农业信息、金融、保险等服务。这些服务是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的重要保障。然而,我国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制约了农业现代化进程。第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足。由于推广体系不健全、推广人员数量不足和素质不高、推广经费缺乏等原因,农业技术推广效果不佳,农民科技素质难以提高。第二,农资供应服务不足。由于农资市场发育迟缓、农资价格起伏大、农资质量有待提升等方面的

原因,农民购买农业生产所需农资还存在较多困难,影响农民的农业生产经营效益。第三,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服务不足。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环节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农产品储存环节损耗较大,农产品运输环节成本较高、效益较低,农产品销售环节渠道不畅等问题普遍存在,导致农产品价值难以实现,农民收益难以提高。第四,农业信息、金融、保险服务不足。目前我国农业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低,农业金融服务覆盖面窄、金融产品创新不足,农业保险服务发展滞后、保障程度低等问题突出,导致农民在农业生产中面临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 三、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现路径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工程,应从保障农民稳定务工就业、优化农业要素配置、提升农业专业化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升级等方面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 1. 保障农民稳定务工就业

农民务工就业收入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充分稳定就业对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第一,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包括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帮助农民工了解市场需求和就业形势,提高他们的就业匹配度。第二,加强技能培训。针对农民工的就业需求和市场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可以通过政府组织、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内部培训等多种途径,为农民工提供实用、有效的技能培训。第三,扩大就业渠道。积极开拓农民工的就业渠道,鼓励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支持农民工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同时,加强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跨地区就业,扩大就业范围和机会。

### 2. 优化农业要素配置

受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资源配置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农业收益普遍偏低。因此,优化要素配置,提升农业收益,成为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任务。第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有序引导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至专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土地整治,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措施,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第二,优化

劳动力资源配置。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民专业技能水平和外出务工就业能力;鼓励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获取工资性收入;推广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业劳动力成本。第三,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财政资金在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领域,鼓励企业加大农业投资,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丰富农业保险险种,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收益。第四,优化技术资源配置。加强农业科技研发,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生产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效率。

### 3. 提升农业专业化产业化水平

农业专业化产业化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产品质量和农民收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第一,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和设备。组织现代农业技术和设备的示范推广活动,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农业科研人员到农村地区进行现代农业技术和设备的示范和演示,让农民亲自体验和学习;引进和推广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包括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设备、无人机农业等,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第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和合作关系,带动农业产业链的发展;支持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第三,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政府和企业应增加对农业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校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比例,加强农业科技研究;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从事农业科技研究,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动农业产业化升级。

### 4. 推动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升级

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关系农业现代化生产程度,完善的农业生产性配套服务可以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第一,推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升级。进一步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增加推广人员数量,提高推广人员素质,加大农业推广经费投入,提升农业技术推广示范效果;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合作,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第二,加强农资供应服务。提升农资市场监管水平,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资产品质量;完善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产品价格,保障农业生产者利益;推动农资供应与农业生产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农资利用效率。第三,加强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服务。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加强农产品储存设施建设,降低农产品损耗;优化农产品运输结构,提高农产品运输能力;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第四,加强农业信息、金融、保险服务。建立健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推动农业金融产品创新,扩大农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发展农业保险服务,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通过加强这些服务,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收益。

## 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政策优化

新形势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也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关键作用,不断优化政策供给,为农民创造更好的增收条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 1. 进一步优化农民创业就业政策

政府需要进一步优化农民创业就业政策,打造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第一,完善农民创业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应鼓励农民依托国家和地方政策开展创业,尤其是对能够带动本地农民就业的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人社部门应搭建农民创业平台,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对满足条件的农民按政策规定发放创业扶持专项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应探索农民创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和规避农民创业风险,增加农民创业增收的内生动力。第二,完善农民就业服务政策。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数字技术、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精准识别、科学分类农民就业需求<sup>[21]</sup>,分类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信息,鼓励个人和社会参与劳务输出和中介服务,弥补农民信息搜索能力较差、社会资源储备不足的缺陷,满足有就业意愿农民的就业需求。第三,尝试建立农民外出务工支持政策。对吸纳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中小企业,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或财政奖励补贴;对外出跨省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低收入人口,劳务输出地所在政府按规定发放

一次性交通补贴;加强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农民实现本地就近就业,支持临时性、季节性灵活就业形式,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 2. 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发展政策

乡村产业发展能够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政府应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第一,优化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以“三大兴农”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就质量兴农而言,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农产品认证标准建设体系,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促进农产品品牌建设,量质齐升,提升农民销售农产品的收益;就绿色兴农而言,加快良田沃土工程建设,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农膜综合利用,推动传统农业向绿色农业转型;就科技兴农而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农业科研经费,助推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成果研发、成果转化、成果应用,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升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力度,同时,加快耕地“宜机化”建设和山区农业机械“宜地化”建设<sup>⑩</sup>,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第二,优化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政策。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乡村产业结构和产业融合模式,搭建产业融合平台,降低产业融合信息搜索成本和交易成本;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的休闲旅游、观光体验、教育研学等功能,推动农业与教育、文化、旅游等产业的融合,鼓励创新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第三,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sup>[22]</sup>,培育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按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优势,提供具有差异化的产品服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 3. 进一步优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

农业的弱质性以及我国农业发展的现状决定了必须进一步优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第一,优化“黄箱”“绿箱”政策,推动农业补贴政策“黄转绿”<sup>[23]</sup>。调整“黄箱”政策,在保障农民收益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或取消“黄箱”支持,将资金更多地用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扩大“绿箱”支持范围,进一步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第二,健全农业保险政策。加大财政资

金补贴农业保险的力度,在现有农业保险险种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险种类别,将因自然灾害、疫病病害、市场风险而导致的歉收绝收纳入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针对突发性、严重性、紧急性的农业生产灾害,建立灾害援助专项基金,及时开展农业保险理赔,减少农业生产风险。第三,完善农村金融政策。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移动支付、数字金融、大数据风控等现代技术为引领,构建方便、快捷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业信贷的需求,提供适合农村地区和农业生产的小额信贷,放宽财产抵押的范围和标准,对小额信贷利息进行适当贴息;鼓励农村金融机构提供更加多元、更加专业、更有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4. 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改革政策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核心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sup>[24]</sup>。一方面,要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以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原则,有序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保障农民宅基地所有权和资格权,放活宅基地使用权,鼓励农民出租闲置宅基地,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优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转让制度,试点将满足条件且有退出意愿的农户将宅基地转变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民退出的宅基地在入市后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整体推进、配套建设、建管并重,逐步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sup>[25]</sup>;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对耕地改良、耕地保护修复、耕地综合治理等项目实施补贴,提升耕地地力水平;鼓励农民在保留承包权的前提下转让使用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转变。

####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⑩此处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adv.htm?m=advquery&cn=C01>),增速为扣除价格因素后计算得出的实际增速。⑨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2年版。⑪“宜机化”主要指土地要适宜各类农业机械开展机耕、机播、机收等作业。“宜地化”是指通过一系列的农业工程措施使农田更加适合农业机械作业。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46-47.

- [2] 杨少雄, 苏岚岚, 孔荣, 等. 农民收入质量: 逻辑建构、测度评价与动态演进[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8): 18-36.
- [3] 高鸣, 胡原. 坚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愿景、挑战和战略构想[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1-13.
- [4] 黄季焜. 加快农村经济转型, 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7): 4-15.
- [5] 姜长云, 李俊茹, 王一杰, 等. 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特点、问题与未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1-21.
- [6] 涂圣伟. 面向共同富裕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构建[J]. 改革, 2023(4): 14-25.
- [7] 汪三贵, 周翔翔, 刘明月. 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路径研究[J]. 贵州社会科学, 2023(4): 147-153.
- [8] 左停. 发展与保护: 促进农民增收的行动逻辑和政策取向[J]. 人民论坛, 2022(24): 78-80.
- [9] 李菁. 西部地区农业产业集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基于地区工业化水平的调节效应[J]. 经济经纬, 2023(2): 45-54.
- [10] 郑密, 吴忠军. 民族村寨农民旅游可持续增收的影响机制及其因素差异性研究: 以瑶壮侗苗民族村寨为例[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3(9): 200-208.
- [11] 王敏. 基于收入结构视角的民族地区农民增收问题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2): 150-153.
- [12] 苏群, 邢怀振, 刘晨. 数字技术赋能农民增收: 作用机制与影响效应[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12): 72-86.
- [13] 朱喜安, 王慧聪. 数字乡村赋能农民增收: 效应与机制: 基于县域的实证[J]. 统计与决策, 2023(15): 136-141.
- [14] 孙俊娜, 胡文涛, 汪三贵. 数字技术赋能农民增收: 作用机理、理论阐释与推进方略[J]. 改革, 2023(6): 73-82.
- [15] 王婷, 苏颀, 罗啸潇, 等. 数字经济与流通产业耦合协调发展及其农民增收效应[J]. 统计与决策, 2023(23): 63-67.
- [16] 李乾, 芦千文, 王玉斌.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民增收的互动机制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18(4): 96-101.
- [17] 郝华勇, 杨梅.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分析框架与路径对策[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8): 78-85.
- [18] 曹祎遐, 黄艺璇, 耿昊裔.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对农民增收的门槛效应研究: 基于 2005—2014 年 31 个省份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172-182.
- [19] 郭军, 张榕榕, 孔祥智.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与农民增收: 基于河南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案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3): 135-144.
- [20] 黄延信. 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3(1): 4-12.
- [21] 谢秋山, 陈世香. 中国农民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演变的逻辑、趋势与展望[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2): 42-58.
- [22] 张哲晰, 潘彪, 高鸣, 等. 农业社会化服务: 衔接赋能抑或歧视挤出[J]. 农业技术经济, 2023(5): 129-144.
- [23] 魏后凯, 邵亮亮, 崔凯, 等. “十四五”时期促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与政策[J]. 农村经济, 2020(8): 1-11.
- [24] 魏后凯. “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 2-16.
- [25] 朱满德, 程国强. 提高种粮积极性: 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完善与转型[J]. 中州学刊, 2023(12): 61-69.

## Promoting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Main Bottlenecks, Implementation Paths,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Wang Wei    Wan Guanghu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 series of favorabl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and benefit farmers have led to sustained growth in their income. Further promoting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remains a focal topic in current research on the “three rural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analyze the main bottlenecks in promoting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and propose implementation paths and policy optimization to promote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farmers’ income continues to grow, but the growth rate slows down; The overall growth rate of farmers’ income is relatively fast, but the growth rate of low-income families is slower;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has narrowed, but the absolute amount of income gap is large; The growth rate of farmers’ income is higher than that of GDP, but regional development is uneven. The sustained increase in income of farmers still faces major bottlenecks such as weak growth in rural labor, low efficiency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low level of 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suffici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upporting services. Based on this, in order to promote sustained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we should ensure stable employment for farmers, optimize factor allocation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operating income, enhance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supporting services, and further optimize policies for farmer entrepreneurship and employment,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support and protection, and rural land reform.

**Key words:** farmer’s income; continuously increase income; policy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 澍 文

#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内在机理与政策展望

郭冬梅 吴雨恒

**摘要：**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是新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部署。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作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两大战略，并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互为支撑、相辅相成的。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处理好县城与乡村、县城与大城市这两对关系，并加快实现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在城乡间的优化配置，有助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为此，需要进一步深化城乡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城乡要素优化配置和空间布局调整，因地制宜，协同施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内在机理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030-09

城乡融合是新时代我国城乡发展进入全新阶段的重大战略举措。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sup>①</sup>这一重大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系统性思维。随后，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sup>②</sup>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两大战略，但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互为支撑、相辅相成的。厘清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相互作用的内在机理，探讨二者有机结合的政策路径，对于理解新型城乡关系，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要遵循城乡协调发展的客观规律。本文首先通过回顾我国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历史进程，科学把握两大战略的内在统一性，积极探寻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

兴的耦合点和结合面。在此基础上，从发挥县城载体作用和优化要素配置两个维度，探究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并由此得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政策建议。

## 一、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历史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施了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这导致出现了城乡二元分割的局面，中国城乡二元结构逐步形成。在随后的历史进程中，尽管城市和乡村均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但城乡之间的差距长期存在。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和实施，城市和乡村的联系日益紧密。为了探讨二者在新时代背景下的相互作用与融合机理，有必要基于历史视角，对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发展脉络进行系统梳理。

### (一) 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其水平的高低能

收稿日期：2023-12-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城乡融合与新发展格局战略联动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21&ZD085）。

作者简介：郭冬梅，女，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吴雨恒，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1）。



在一定程度上衡量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1949年至今的70多年时间里,中国的城镇化历史进程大致经历了探索发展阶段(1949—1978年)、快速发展阶段(1978—2012年)和提质发展阶段(2012年至今),

中国的城镇化水平也从1949年的10.64%提升至2022年的65.22%(见图1)<sup>③</sup>。如此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综合国力的巨大提升,其更是中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过程中的一个突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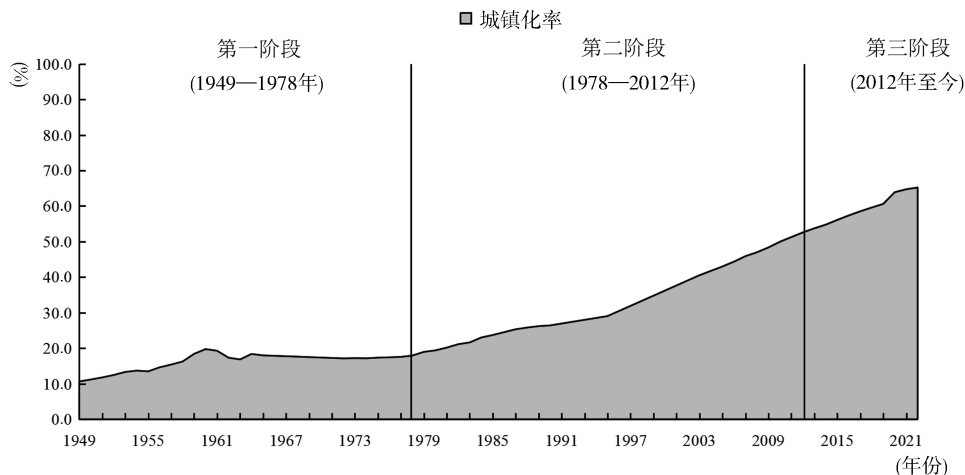


图1 1949—2022年中国城镇化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编)。

在探索发展的第一阶段,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导致中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较为缓慢,城镇化率从1949年的10.64%提高到1978年的17.92%<sup>[1]</sup>,仅上升了7.28个百分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经济基础薄弱,百废待兴。为了适应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需要,中国逐渐建立起严格的户籍制度。这限制了农村居民进一步向城市迁移,造成了城乡二元分割的局面,从而延缓了中国的城镇化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的推进速度明显加快,这标志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已经进入快速发展的第二阶段。究其原因,1978年改革开放后,中国推行了一系列的制度改革,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加快了城镇化进程。在户籍制度改革方面,逐步放松农村居民向城市迁移的限制,为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提供了可能;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从农业中释放出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新兴小城镇得以出现,城镇化速度开始加快;在税制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方面,分税制改革下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导致了政府经营模式的转变,城市用地开始急速扩张,为城镇化快速推进提供了充足的动力<sup>[2]</sup>。然而,在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充分<sup>④</sup>、城乡融合程度不高、区域间城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sup>⑤</sup>、城镇土地利用效率

偏低等一系列问题也开始逐步显现<sup>[3-4]</sup>。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原先的城镇化发展路径难以为继,迫切需要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的方向转型。

党的十八大的召开表明中国城镇化的发展进程迈入第三阶段,即以人为核心、规模和质量并重的提质发展阶段。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要坚持“以人为核心”,更加注重全面提高城镇化的发展质量<sup>[5]</sup>。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5.22%,与2012年相比提高了近13个百分点<sup>⑥</sup>。这一阶段,中国城镇化水平能够保持稳步且高质量的上升态势,不仅依赖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推动城镇化建设的户籍、土地、住房、医疗、教育等改革措施和政策,还归结于城镇化发展模式的转变,即推动城镇化的主导力量由政府逐渐转向市场。在这种新发展模式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劳动力、土地等各类要素更加自由地流动,高质量的城镇化建设得以实现。

## (二) 乡村振兴的历史进程

作为一个农村人口占比很高的农业大国,中国在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也一直致力于推进乡村建设和发展。由于农村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的变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映射中国乡村的发展历程,本文在此根据农村居民实际消费水平<sup>⑦</sup>的时间变化,将乡村建设发展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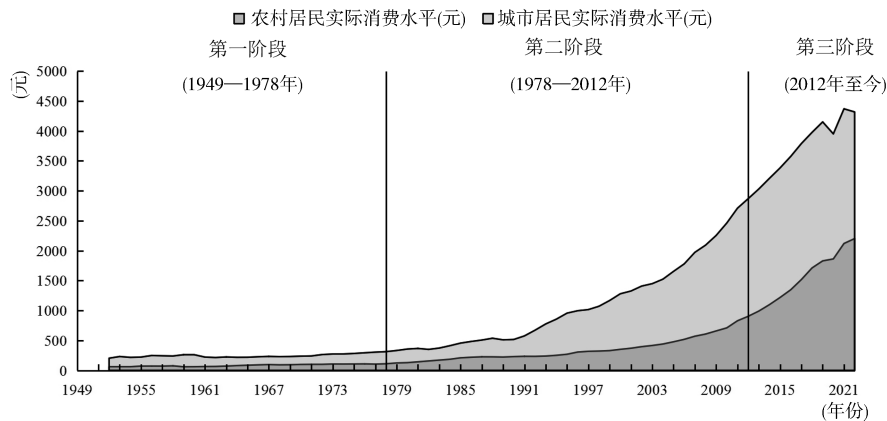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城乡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变化趋势(1949—2022年)

数据来源:《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乡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20世纪40年代末,围绕土地产权及其使用权制度,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乡村开始进行土地革命,“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的目标得以实现。此外,从农业互助组发展到人民公社,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实现了土地从“个体私有”向“集体所有”的转变。由此,农业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组织问题得到解决,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农村也逐步发展起来。在这一时期,农村居民实际消费水平从1952年的62元上涨至1978年的110元,翻了近两倍<sup>⑧</sup>。

改革开放后,中国乡村建设进入探索和发展阶段。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以及各类惠农政策的落实,使得乡村发展非常迅速。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保障了农民收入,解决了农民温饱问题。另一方面,国家于2006年取消了农业税,并通过实施新农合、新农保等民生政策,保障了广大农民的权益,并进一步促进了农民增收。总体而言,乡村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指导下取得了快速发展,1978—2012年农村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由110元提高到903元<sup>⑨</sup>,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也得以铺开。然而,这些措施并没有完全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中国城镇居民实际消费水平是农村居民的3.2倍。相较于城镇居民和职工,新农合、新农保的保障标准也普遍偏低<sup>[6]</sup>。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标志着中国乡村发展新阶段的开始。由此,乡村建设开始向注重质量的方向发展。党中央鲜明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因此在脱贫帮扶过程

中,政府通过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从城市向贫困地区流动,取得了显著的脱贫成效。2020年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2022年农村居民实际消费水平达到2202元,比2012年增加1299元<sup>⑩</sup>。此外,乡村产业蓬勃发展,乡村的居住环境和公共基础设施也得到明显改善。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2021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比2017年提高了3.5%<sup>⑪</sup>。

总体而言,从城镇化和乡村建设的历史脉络来看,两者的发展历程是高度契合的,城市建设离不开农村,农村发展也离不开城市。事实也证明,城镇化发展与乡村发展保持同步才能相得益彰<sup>[7]</sup>。当前,在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同步推进的大背景下,县城作为城市与乡村的中间节点,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则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中之重。因此,本文基于县城发展和要素优化配置的视角,运用经济学理论剖析两个战略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

## 二、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需要处理好县城与乡村、县城与大城市这两对关系。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

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县城作为城市与乡村的纽带,起着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重要作用。其不仅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县城一方面可以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辐射带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另一方面可以承接大城市产业和功能转移,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因此,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县城的载体作用,处理好县城与乡村、大城市的关系,共同推动城乡融合。

### (一) 发挥县城集聚优势,有助于提升县城辐射带动乡村的能力

第一,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助于通过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县城集聚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往往具有规模经济效应,需要集聚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sup>[8]</sup>。乡村地区人口密度较低,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成本较高。县城作为县域人口和经济活动的集聚中心,建设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相对更低。通过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集中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如道路交通设施、教育和医疗资源、环境整治等,可以有效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sup>[9]</sup>。这也有利于提升县城对农村人口的吸引力,进一步促进农村人口向县城集聚。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县城辐射带动乡村的能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助于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在县城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后,还需要保障县城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包容性和可及性。因为只有确保县城内所有居民,尤其是贫困或弱势群体,都能够公平、平等地享受这些服务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县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稳定。除了鼓励农民在县城集中居住外,通过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推进数字赋能等方式提高县城公共服务资源对农村居民的可达性<sup>[10]</sup>,也有助于农村居民享受到县城的优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 (二) 发挥县城比较优势,有助于推动县城与大城市协调发展

推动县城和大城市协调发展,优势匹配是关键。由于集聚效应的存在,大城市的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水平高于县城。因此,县城可能会因为与周边大

城市的发展战略不够协调、政策体系不够匹配,受到大城市虹吸效应的影响,而使自身的发展能力被严重削弱。此外,县城由于本身集聚人才、资本的能力较弱,无法承接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县城产业选择和种类的受限,进一步导致人才吸引力下降,资金引入困难,阻碍了县城发展。

发挥县城比较优势,是县城在集聚效应不足条件下破解发展困境,实现与大城市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比较优势理论表明,即使大城市在地理区位、集聚规模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但只要大城市在不同经济活动上相对于县城的优势幅度不同,其在优势较小的经济活动上的机会成本就会高于县城,使得县城仍然可以在机会成本更低的经济活动中具有比较优势。因此,探索和发挥县城特有的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发展方向,避免与大城市同质化竞争,有利于县城与大城市构成优势互补、深入参与城市群或都市圈、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从而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2022年出台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将县城分为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人口流失县城共五大类,并确定了各自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在此参照这种分类方式,分析各类县城的比较优势及其对推动县城与大城市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作用。

第一,大城市周边县城的比较优势来自相比于大城市较低的地价以及相比于其他县城较好的地理区位和交通条件。大城市人口和经济活动的高度集聚推高了地价水平,相比之下县城的地价较低。这一方面使县城在产业用地成本方面相比于大城市有优势,另一方面也带来了更低的居住、通勤等生活成本,使得县城的劳动力成本也较低。与此同时,这些县城到大城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具有承接大城市产业转移的有利条件。因此,大城市周边,特别是城市群、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发挥自身的低成本优势,有利于主动承接邻近大城市一般制造业和占地面积较大的现代服务业转移,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第二,专业功能县城的比较优势来自资源、交通等禀赋条件。在距离大城市较远的地区,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即使县城的地价较低,对大城市产业转移的吸引力也是有限的。此时,县城的比较优势主要来自独特的自然或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这些县城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带来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培育特

色产业,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

第三,农产品主产区县城的比较优势来自靠近农村、农业基础良好。农业主产区县城是连接城市与乡村的重要节点,与大城市相比具有靠近农村、交通运输成本较低的优势。发挥这一比较优势,有利于集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生产性服务业等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实现与大城市的专业化分工、差异化发展。

第四,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的比较优势来自发展绿色产业的机会成本更低。尽管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的产业发展受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但其在发展生态环境友好的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方面相对于大城市而言具有比较优势。这类县城通过灵活运用自身比较优势,能够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有利于引导生态地区超载人口有序向县城转移,更好地发挥为全国提供生态产品供给的功能。

第五,人口流失县城的比较优势在于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由于距离大城市较远,又缺乏自然资源和人文禀赋,这些县城的低成本优势不易发挥,经济潜力比较有限,人口流出往往不可避免。这类县城在顺应人口流出趋势的基础上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县城公共服务职能,在收缩过程中实现发展质量的提高。

### 三、要素优化配置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

加快实现城乡要素优化配置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重要抓手和落脚点<sup>[11]</sup>。加快城乡间要素的双向自由流动,能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加快要素集聚的同时,进一步缩小小城乡间的收入差距,提升城乡要素一体化的水平,从而实现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机结合。本部分重点从劳动力和土地两类要素优化配置的现状及其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两个方面,论述要素优化配置在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 (一) 优化劳动力要素配置,有助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城乡发展质量

当前,随着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入,劳动

力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趋势不断增强。但受到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相对缓慢、户籍制度与公共服务挂钩等的影响,当前我国仍存在城乡就业机会与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导致劳动力配置失衡,限制了要素集聚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通过消除劳动力流动的制度和政策壁垒,能充分发挥市场在城乡劳动力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劳动力向高收入地区的流动和集聚,同时通过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以提高农村人均收入水平,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机结合。

#### 1. 城乡劳动力市场现状

第一,流动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速趋缓。近年来,我国的流动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但整体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对比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我国这一增长率的减缓发生得相对较早,导致目前我国农业就业占比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城市化进程中的同期份额,“城市用工荒”与“农村劳动力剩余”现象并存的特征突出。究其根源,城乡劳动力市场存在就业市场分割和公共服务供给不均的双重矛盾,导致劳动力要素在城乡之间的错配,限制了生产效率的提升与收入水平的提高<sup>[12]</sup>。

第二,劳动力从“跨省流动”转为“省内流动”。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劳动力流动呈现跨省流动占比持续降低的趋势<sup>[13]</sup>,至2020年该比例下降为41.5%,与之相对应的是省内流动数量的持续增长,劳动力开始呈现明显的就近就业趋势。可见,户籍制度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省域层面住房、医疗、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的不均等程度,有效提升了劳动力跨区域的配置效率。但需要关注的是,当前我国城乡间仍存在劳动力资源错配的问题,在收入差距的驱动下,劳动力由小城市向大城市集中的趋势不变,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滞后成为当前限制城乡劳动力双向流动的主要壁垒。

第三,城乡劳动力双向流动趋势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城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城乡间的劳动力流动开始呈现“城—乡”与“乡—城”并存的特征,且双向流动的趋势不断增强<sup>[14]</sup>。从“城—乡”流动来看,为落实乡村振兴政策,2015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支持政策,为返乡农民工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等多方面的支持。在政策引导下,我国返乡入乡人员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到1220万人<sup>⑫</sup>,进一步拓展了农村就业空间

和农民增收渠道。从“乡—城”流动来看,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我国农业劳动力流向城市的数量平稳增长,202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超过2.95亿人<sup>⑬</sup>,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水平不断提升。

## 2. 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

第一,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促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随着户籍制度的逐步放松,农村剩余劳动力会向边际产出更高的城镇地区流动。在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情况下,人口从农村向城镇流动,增加了城镇劳动力供给,也促进了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sup>[15]</sup>。城镇的整体生产率水平会因为农村大量年轻劳动力的拥入而提升。另一方面,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随着劳动力要素从农村向城镇流动,城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承载能力,形成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第二,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推动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不仅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同时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要求。因此,通过优化劳动力要素配置助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能够实现两者协调发展。一方面,实现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助于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通过优化劳动力要素配置,能够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村人口数量的逐渐减少会增加人均耕地面积,为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sup>[16]</sup>,并带动农村劳动力转向城市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另一方面,实现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将带动城市大学生、科技人员、企业家等返乡入乡创业,提高农村劳动者平均知识技能水平。随着人才、技术等资源的充分整合与共享,农业资源配置效率得以提升,农业技术水平也获得全面提高,进而促使乡村高质量发展。

第三,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释放新人口红利,使城市与乡村相互支撑,实现城乡人口融合发展。一方面,新人口红利体现在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后,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拥入城市,农村劳动力潜力得到释放。当前,老龄化、少子化带来人口红利的加速消失,经济增长幅度继续减缓,但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依然可观。随着户籍制度的逐步开放、城乡公共服务的逐步均等化,以及对农民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力度的加强,农村的劳动力质量得以提升,从而实现人口的“二次红利”。另一方面,新人口红利体

现在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后,城市大量高素质人才流入农村,农村生产力得到提升。相较于乡村,城市具有高技术人才集聚的比较优势,通过鼓励引导科技和人才要素向农村地区加速流动,为农村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有助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并进一步激发乡村“蛰伏的发展潜能”。

第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社会融合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农业转移人口不仅进了城、住下来,还要能全面融入城市社会,因此,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消除与户籍身份挂钩的公共服务,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一方面,通过提供均等化的教育等公共服务,农村居民能够更平等地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以及社会保障,实现劳动力素质的提升,进而增强其就业竞争力,提高其收入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居民能够平等地获得和享受公共服务,这有助于营造公平、和谐、友爱的社会氛围,提高城乡社会融合程度。

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我国流动人口长期存在由农村向城市集中、由小城市向大城市集中、由城市外围向中心城区集中的趋势,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对于当前我国实现城乡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至关重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1个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的流动人口规模达到1.08亿人,占全国流动人口的比重达到28.8%。超大城市、特大城市落户没有放开,意味着很大一部分流动人口仍然无法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口相同水平的公共服务。进一步放宽超大城市、特大城市落户条件,有利于一亿多在这些城市工作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平等地共享城市经济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发挥集聚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有助于破解城乡建设用地资源错配难题,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土地是城乡发展必不可少的空间载体,实现城乡土地要素优化配置,对于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城乡土地市场仍存在供给二元结构并立、建设用地流转不畅、土地资源城乡间错配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加快实现土地要素优化配置,能有效拓展农民收入渠道,激发乡村增长活力,缓解城镇建设用地压力,在土地要素优化配置与劳动力流动的互动中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

### 1. 城乡土地市场现状

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土地市场的分割导致了土地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错配。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城乡二元的土地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无法像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样平等入市。此外,在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下,建设用地总量受到规划和计划指标的严格控制。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这样的制度设计就导致城镇特别是沿海发达地区城市和大城市的建设用地相对短缺,而农村建设用地闲置或低效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中,城市用地和建制镇用地比重分别为14.79%和14.53%,而村庄用地比重高达62.13%<sup>⑭</sup>,城镇建设用地占城镇村建设用地总量的比重还不到1/3。为了解决城乡土地资源错配问题,国家先后推出了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块地改革试点在内的多项政策以优化城乡土地资源空间配置。

### 2. 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内在机理

第一,城乡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通过推动土地要素向边际产出更高的地区转移,可以解决城乡建设用地错配问题。一方面,土地要素优化配置可以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人多地少、农业经营规模小是我国农村基本国情。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农户承包权,强化对土地经营权的保护,有利于进城农民放心转出土地、农业经营者长期投资和经营土地,从而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更多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另一方面,土地要素优化配置能够有效降低城市工业用地成本,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在城市集聚发展,从而实现更高的土地边际产出,提高工业用地效率和产出水平。同时,土地要素优化配置能够增加住房及商业用地供应,优化住房及商业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城乡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有利于增加城乡居民福利。一方面,通过合理配置土地要素,不仅有利于保护和实现农村居民土地财产权利,还使得农村居民能够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参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农民也因此获得更多的经济机会,农村的经济结构也得到优化升级。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基于城市发展带来的红利,享受了土地增值带来的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有助于缓解城市住房紧缺、居住成本上升的压力。这不仅能

有效降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吸引农村居民向生产率更高、机会更多的城市迁移,进一步促使城市集聚效应的发挥,而且降低了城市居民的居住成本,提高了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土地对农民的保障作用正在下降,无法为他们提供与城市相当的工作机会和生活水平。在城乡融合的背景下,农民的社会保障应该更多地由城市来提供。城市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统筹规划把进城农民纳入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民提供更充分的保障。

## 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政策展望

面向未来,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

### (一)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推动县城与大城市协调发展

首先,科学确定功能定位。根据县城的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找准县城比较优势,确定重点发展方向。其次,推进县城与大城市互联互通。强化快速交通连接,提高交通通达度和便利性,缩短县城与大城市之间的时空距离。推动县城与邻近大城市规划统筹、功能衔接、设施配套。再次,提升县城产业承接能力。完善产业平台、商贸流通、消费平台等产业配套设施,积极承接大城市产业转移,与大城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最后,完善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城市群、都市圈为载体,探索设立跨行政区的政策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物品供给,推动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体制机制对接、政策举措协同,实现协调发展。

### (二) 强化县城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均等化

首先,推动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县城集聚。适度集中在县城建设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利用财政资金、土地等稀缺资源,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其次,提高县城公共服务资源对农村居民的可达性。可以通过建设城乡道路交通设施,加快实现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为乡村学生提供安全可靠校车和营养午餐等方式,确保县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对农村居民的通达度和便利性。最后,数字赋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靠数字化技术,通过远程教育、远程

医疗等方式,使得农村居民可以享受到县城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 (三) 深化户籍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促进城乡劳动力双向自由流动

首先,继续深化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逐步放宽超大城市、特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鼓励人口集中流入城市区分中心城区和新区、郊区等区域,制定差异化的落户政策。其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机制,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覆盖面,满足流动人口市民化的需求。再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体制机制与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推动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城市倾斜,充分考虑对向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最后,推动乡村向城市居民开放。加快探索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机制,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鼓励引导城市科技人才、企业家等返乡入乡创业,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活力。

### (四) 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优化城乡土地资源

首先,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土地承包权,保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平获得承包权,享有流转承包地并获取收益的权利,确保在土地被征收时得到合理补偿和社会保障。放活土地经营权,赋予经营权人完整的处分权和抵押权,提供稳定的农地使用和投资预期,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其次,推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权利平等。实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用途管制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抵押、出租和转让的权利,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再次,赋予宅基地更加完整充分的财产权利。规范宅基地取得方式,试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以价格机制激励农民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拓展宅基地抵押、收益和转让等方面产权权能,允许农民通过自主开发、出租出让、合作入股等形式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宅基地和房屋,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探索宅基地退出机制,推

动宅基地财产价值显化。最后,建立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市场。鼓励集体或者农民将集体建设用地复垦产生的节余指标在全国性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跨地区交易,按照规划使用,以优化建设用地指标空间配置,更大限度地实现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

### (五) 以全局视角统筹规划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实施的整体性与协同性

首先,强化顶层设计。从国家层面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户籍制度、公共服务制度、土地制度等各项改革,发挥政策之间的互补性,使各项政策相互配合、协同发力。其次,协调政策实施。在改革过程中注意各项政策举措的推进顺序,通过先行改革为后续改革创造条件,减少改革的阻力与风险。最后,完善效果评价。从城乡融合的视角出发,综合评估各项政策举措对大城市、县城以及乡村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以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

## 结 语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的重要任务,随后的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尤其明确要促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笔者认为,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两个重要的着力点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以及优化要素在城乡间的配置。

第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有利于发挥县城的集聚优势。在县城与乡村的关系中,发挥县城集聚优势,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县城集中配置,可以降低平均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益;通过提高县城公共服务资源对农村居民的可达性,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县城与大城市的关系中,发挥县城自身的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发展方向,有利于县城与大城市实现专业化分工,推动城市体系协调发展。

第二,促进城乡要素优化配置,释放经济发展潜力,改善城乡居民福利。一方面,推进城乡劳动力优化配置,有利于降低农村居民迁移和市民化成本,提高劳动要素空间配置效率,并推动城市集聚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有利于保护和实现农村居民土地财产权利,使得农村居民更多享受到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土地增值带

来的财产性收入,提高农民收入和社会福利。

第三,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需要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强化县城公共服务职能,深化户籍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以及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统筹规划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实施的整体性与协同性。

注释

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3日。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日报》2024年2月4日。③⑥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④2012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35.3%,两者相差17.3个百分点,意味着约2亿多农业转移人口没有在城市落户,无法享受到与城市户籍人口均等水平的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来自《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44805.htm? 76,2014年3月16日。⑤2010年东部地区城镇化率为64.4%,东北地区城镇化率为57.0%,相比之下中部和西部地区城镇化率分别为44.4%和41.5%。数据来自刘云中、刘嘉杰:《从建设用地扩张和城镇人口增长看空间格局调整方向》,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589390? from=qr-code,2020年8月17日。⑦⑧⑨⑩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中国城乡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均按居民CPI价格指数进行平减,基期为1952年。初始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⑪此处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2021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2/09-28/9862291.shtml,2022年9月28日。⑫此处数据来自常钦:《栽下梧桐树 引回“金凤凰”》,《人民日报》2023年2月17日。⑬此处数据来自《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4/t20230427\_1939124.html,2023年4月28日。⑭此处数据来自《第三

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人民日报》2021年8月27日。

参考文献

[1]陈斌开,林毅夫.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中国社会科学,2013(4):81-102.  
 [2]李兰冰,高雪莲,黄玖立.“十四五”时期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展望[J].管理世界,2020(11):7-22.  
 [3]赵扶扬,王仟,龚六堂.土地财政与中国经济波动[J].经济研究,2017(12):46-61.  
 [4]郭冬梅,陈斌开,吴楠.城乡融合的收入和福利效应研究:基于要素配置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3(11):22-46.  
 [5]黄茂兴,张建威.中国推动城镇化发展:历程、成就与启示[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6):3-27.  
 [6]叶兴庆.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J].改革,2018(1):65-73.  
 [7]洪银兴,陈雯.由城镇化转向新型城市化: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的探索[J].经济研究,2023(6):4-18.  
 [8]陆铭,李鹏飞.区位与分工:论统一大市场建设下的县域城镇化[J].农业经济问题,2023(1):18-28.  
 [9]陆铭.从分散到集聚:农村城镇化的理论、误区与改革[J].农业经济问题,2021(9):27-35.  
 [10]陆铭,贾宁,郑怡林.有效利用农村宅基地:基于山西省吕梁市调研的理论和政策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21(4):13-24.  
 [11]张世贵.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协同机理与改革路径[J].中州学刊,2020(11):70-76.  
 [12]蔡昉.户籍制度改革的效应、方向和路径[J].经济研究,2023(10):4-14.  
 [13]陆铭,楼师舟,李鹏飞.大国的城乡融合:城市化和相关改革的进展与问题[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3(12):101-107.  
 [14]夏金梅,孔祥利.1921—2021年:我国农业劳动力城乡流动的嬗变、导向与双向互动[J].经济问题,2021(6):9-15.  
 [15]陆铭,李鹏飞.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J].经济研究,2022(8):16-25.  
 [16]叶兴庆.迈向2035年的中国乡村:愿景、挑战与策略[J].管理世界,2021(4):98-112.

##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trinsic Mechanism and Policy Prospects

Guo Dongmei Wu Yuheng

**Abstract:**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promoting new urbaniz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revitalizing the countryside is a major deployment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As two major strategies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re not isolated from each other, but are mutually supportive and complementary. Promoting new-type urbanization with county towns as the carrier, proper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nty towns and villages, and between county towns and big cities, and accelerating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labor and land factor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ill help coordinate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form a new pattern of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o this e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optimize the urban-rural allocation of factors and spatial layout, and adopt coordinated policies in light of local conditions, so as to realiz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new urbanization; organic combination; intrinsic mechanism

责任编辑:澍文



#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理论表达、生成逻辑与阐释路径

徐理响

**摘要：**“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等经典表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构成特点及表达特色。基于超越和适应的生成逻辑，既塑造了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鲜明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也使其呈现出解构与建构、拒绝与包容、特殊与普遍、阐释与叙事、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特点。新时代，推进党的民主话语走向世界，展示中国现代政治文明的新形态，需要加强基于一般性政治语言的理论阐释和传播，处理好话语竞争与对话的关系；需要推进基于实践的话语证成，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充分、健康、有序运行，在持续的创新实践中证明和展示其生命力、优越性和类型学价值。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全过程人民民主

**中图分类号：**D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039-08

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治话语。建党之初提出用“较新的政治组织”即民主政治来代替不良政治组织<sup>[1]35</sup>，抗日战争时期对“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sup>[2]</sup>的清醒认识，解放战争时期提出“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sup>[3]</sup>实现全国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人民民主专政”<sup>[4]1468</sup>理论的形成，改革开放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路线图的规划，及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民主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从未缺席和中断过。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理论表达如何呈现，它是基于何种逻辑而生成的，又是如何被论述和阐释的，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构建思路，更深刻地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道路，更全面地领悟中国共

产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探索与实践贡献。

## 一、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理论表达

在百余年党史中，伴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话语不断演进和发展。从基于革命理想的话语表达达到基于现代国家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从应对舶来话语的冲击到结合中国实际的理性选择和自主创新，党的民主实践不断推进，民主话语日益成熟，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话语。“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

**收稿日期：**2023-11-06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研究”（22ZDA034）。

**作者简介：**徐理响，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基地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601）。

统一”等经典表述,典型体现了党的民主话语的构成特点与表达特色。

### 1.“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不仅体现了对“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的普遍认同,而且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独特属性和价值定位。尽管世界各国和地区在历史文化、社会制度方面存在差异,但它们都将民主作为始终追求的价值目标。“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内蕴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团结奋斗的历史经验,即“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5]74</sup>。同时,这一论述也指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和比较优势,即民主不是少数精英的游戏,而是广大人民真正地当家做主。

在人类民主发展史中,享有民主权利的“人民”在不同时代、不同制度中有着不同的内涵与范围。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就认识到,民主政治能否实现要看政权由谁来掌握<sup>[1]35</sup>,要想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必然要推进“政权之阶级的社会的转移”<sup>[6]</sup>。因此,自成立之初,党便将工农群众作为革命的重要基础,这决定了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人民性,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民主建设的基本价值导向。正如毛泽东强调的:“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sup>[4]1480</sup>。1949年后,人民民主相继被写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从宪制上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民主权利以制度的形式巩固下来。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sup>[7]</sup>是中国共产党的主流民主话语表达。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是为了给西方什么人看的,而是要真正维护和发展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sup>[8]</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人民”话语更加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人民本色不断强化。“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法有效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sup>[9]291-292</sup>

综观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对民主的认知和实践,人民民主无疑是始终高举的旗帜,是党的民主话语最硬核的部分。“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sup>[5]318</sup>“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不仅体现了我们党对资本主义民主的批判反思,更展现了其对社会主义民主应然形态的深刻把握;不仅体现为一种理想愿景,更展现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与制度安排。

### 2.“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

“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既体现了对西式民主话语霸权的否定,也体现了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话语论证。

实现民主方式的多样性意味着民主建设必须要与本国国情相结合。在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强调,“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sup>[10]2</sup>。胡锦涛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但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和体制模式,必须要考虑“我国社会历史背景、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发展水平等重要因素”<sup>[11]</sup>。我们必须尊重民主发展的一般规律,违背发展规律的民主,或者只能是一种形式民主,或者可能带来政治不稳定等负面影响。江泽民强调,中国民主建设成不成功,要看“是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保持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sup>[8]</su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了错误的政治发展道路而导致社会动荡、国家分裂、人亡政息的例子比比皆是,作为人口庞大的发展中大国,“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更是关系根本、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sup>[9]285</sup>,中国的民主必须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民主<sup>[9]286</sup>。

民主带来的应是政治发展而不是“政治衰朽”,是社会进步而不是社会失序,形式上看起来再好的民主,如果不符合国情,都可能会带来诸多不利的后果。走符合国情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避免出现一些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政治不稳定等问题,更是取得显著治理成就的关键。正是这一比较治理成就及其对中国道路正确性、科学性的有力证明,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共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信,也成为中国共产党构建自主民主话语体系的重要理论依据和实践来源。

### 3.“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当然,“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并不意味着要降低民主的标准。形式民主以及重程序轻实质的现象是当代西方民主困境的重要表现,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是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的民主。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一种政治统治形式,民主反映的是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因而,资本主义民主只能是一种形式民主。恩格斯认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sup>[12]</sup>,而列宁则将资本主义民主视为“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sup>[13]</sup>。对资本主义民主的反思性批判同样是中国共产党民主叙事的重要内容,发展“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也就成为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愿景和实践目标。1953年,邓小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资本主义民主“绝不允许人民有什么当家作主的权利,它在形式上规定一些虚伪的看来似乎漂亮的东西,也纯系为着欺骗人民保护其特权统治的目的”<sup>[14]</sup>。“最广泛的民主”不仅意味着人民的民主权利不会受到特定身份、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因素的限制,还意味着民主权利的行使贯穿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之中。“最真实的民主”意味着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是形式上,而是实质性的,人民的意愿和呼声能够被真实地反映并被纳入决策过程之中,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能够真正得到保障和实现。“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sup>[9]293</sup>“最管用的民主”意味着民主不仅是程序意义上的,而且更具实体价值,“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是要解决人民实际问题的<sup>[9]296</sup>。只有能够真正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需所求,真正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和利益要求的民主才堪称“最管用的民主”。

“广泛”“真实”“管用”展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对民主本然、应然面相的理解,而“最”则直观呈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信念和追求。“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的话语表达,既有着鲜明的比较政治指向,更有

着独特的自主风格,符合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初心,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对民主的期盼。

### 4.“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民主虽然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但在具体历史实践中也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不确定性。无论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中的政治不稳定问题,还是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治极化现象,都表明了这一点。如何让民主有效地、有序地运转起来,是民主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议题。“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回答。

改革开放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开始在同一语境中出现,而这一语境即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应当说,三者中首先凸显的是“依法治国”,话语表达为推进民主的法制化。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sup>[15]</sup>。其后,随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以及对西方自由化思潮的警惕,“坚持党的领导”话语开始不断强化。如果我们“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sup>[5]51-52</sup>。当然,“坚持党的领导”话语的强化,不是要弱化民主法治,而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康发展和人民当家做主提供根本保证。也正是基于此种逻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实现了有机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在镜鉴国内外经验教训基础上,对如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审视和实践经验的总结,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与西方的显著区别。

上述典型表达直观地呈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话语及特点。无论是“人民民主”所刻画性质定位,还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所强调的特色优势;无论是“不可能千篇一律”所揭示的道路特殊性,还是“坚持党的领导”所突显的最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蕴含着鲜明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所谓比较意涵,即话语背后暗含着一个比较对象,这个对象通常是西式民主,通过与西式民主的比较,来展现中国民主的特色和优势。所谓自主意涵,即话语背后表达着强烈的主体意识,强调中国的民主建设应当是基于自身历史、文化和现实的自主

选择和实践。这种自主性意味着中国的民主建设不能简单地模仿或移植西式民主模式,而是要在自身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发展,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从这个层面看,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话语不仅是一种政治表达,更是一种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的体现。

## 二、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生成逻辑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之所以蕴含着鲜明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与基于超越和适应的民主话语生成逻辑有着密切的关系。

超越,即是要超越西式民主。建党之初中国共产党就认识到,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他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建立工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sup>[1]</sup><sup>115</sup>,这就提出了超越西式民主的目标和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sup>[4]</sup><sup>1471</sup>。我们所发展的民主是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这都彰显了“超越”的特点。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人民民主的最新成果和成功实践,开创了一种全面超越西式民主的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sup>[16]</sup>。超越不仅意味着对西式民主问题的反思,追寻更先进的民主制度,也意味着对“唯西方”思维定势的破除。

适应,即是要适应中国国情。早在1938年,毛泽东就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要“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sup>[17]</sup>。中国的民主要有生命力,同样必须植根于中国的土壤,适应中国的国情。民主不是一个抽象的口号,民主的基本原则固然有其普遍性的一面,但在具体操作层面,各国则表现出自身的特殊性,“一国的民主必然会打上一国的国民性、政治文化的烙印”<sup>[18]</sup>,一国的民主发展也会受制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内的完整制度体系,都凸显了鲜明的“适应”特点。

超越必然意味着有一个比较的对象,从而形成

了话语表达的比较意蕴;而适应则意味着自主道路的规划选择,话语表达上自然呈现为自主语境。

超越与适应及其衍生的比较与自主问题,本质上来自现代化的宏观逻辑。中国的现代化是后发国家的现代化。作为后发国家的现代化,一方面面临西方早发现代化国家的发展压力,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自身国情的现实境况。后发国家的民主建设,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处理好西方化与本土化、民主愿景与现实国情之间的关系。如果处理不好这一关系,盲目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有可能会难以适应国情而造成制度异化问题,甚至出现萨缪尔·亨廷顿所说的“政治衰朽”现象;但若消极抵制民主发展的世界潮流,政治体系或因难以适应现代化带来的经济社会结构性变迁而面临危机。因此,顺势而为,既利用好先发国家的经验,又结合本国国情进行自主设计和创造,是后发国家现代化战略的理性选择。历史实践也证明,走符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是那些成功走出现代化陷阱的后发国家的基本经验。中国的民主建设同样置身于这一背景当中。

中国的民主建设具有建构性特征,是一个舶来话语与中国语境、中国情境不断调适的过程。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立宪派”与“共和派”的论战,从“三民主义”学说“到”军政、训政、宪政”的政治路线图规划,如何看待西方、学习西方以及如何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等是我们一直需要面对的问题。面对浩浩荡荡的世界潮流,先进的中国人直面问题,选择了既“师法西方”,又“超越西方”<sup>[19]</sup>，“把了解西方、学习西方作为摆脱西方、超越西方”<sup>[20]</sup>的超越与适应并行的现代化应对策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sup>[21]</sup><sup>22</sup>。“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不仅表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要适应中国国情,更表达了中国式现代化是对西方道路的超越。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念正是生成于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

从理论逻辑来看,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是中国共产党构建超越西式民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新形态的来源。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的本质是人民的统治,“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每一个环节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sup>[22]</sup>。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民主体现的只是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形

式民主、精英民主成为民主的事实样貌——“‘政治家们’都构成国民中一个更为特殊的更加富有权势的部分”，“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对国民进行统治和掠夺”<sup>[23]</sup>。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24]</sup>而这种民主是“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决裂”，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型民主制”<sup>[25]</sup>。

从历史逻辑来看，通过超越和适应形成比较优势与自主特点，是中国共产党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经验的总结。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并将其作为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sup>[26]</sup>。中国民主建设的本色就是人民民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优越性的基本体现。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中国民主建设的关键是要“坚持中国道路”，从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党和人民就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sup>[27]</sup><sup>68</sup>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中国民主健康发展，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sup>[27]</sup><sup>65</sup>

从文化逻辑来看，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亦对中国民主建设的路径选择有着一定的影响。民主政治的成长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民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民主建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例如，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其倡导的“民惟邦本”“君轻民贵”“失其民者，失其心也”，主张的“教民”“养民”“保民”等，虽未有现代民主“民享、民有、民治之三观念”<sup>[28]</sup>，但一定程度上也涵养了现代中国的民主认知：注重民主的人民内涵和人民底色、强调“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从现实逻辑来看，特定阶段的国情民情也决定着中国民主发展道路的特殊性和民主建设的长期性。1987年，邓小平在会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主席团委员科罗舍茨时曾指出：“像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人口这么多，地区之间又不平衡，还有这么多民族，高层搞直接选举现在条件还不成熟。”<sup>[10]</sup><sup>242</sup>如果过度追求不符合国情的民主，其结果可能只能是形式民主。因此，超越必然要和适应相结合。同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在谈到基层直接民主建设时亦论述道，群众自己“把

一个村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乡的事情；把一个乡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县的事情，逐步锻炼、提高议政能力”<sup>[29]</sup>。这即指出了中国的民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唯有适应国情，渐进推进，才能行稳致远。

相比于少数早发国家的社会驱动型现代化道路，大多数后发国家的现代化战略更多由国家主导。中国共产党基于理论自觉、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选择了一条既超越西方民主模式，又紧密结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发展道路，而这正是中国民主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这一战略选择也深度融入到党的民主话语之中，使得民主话语表达既展现出鲜明的比较视野，又呈现出自主创新的独特意涵。

### 三、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呈现特点

超越和适应的生成逻辑，既塑造了党的民主话语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也使得党的民主话语呈现出解构与建构、拒绝与包容、特殊与普遍、阐释与叙事、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特点。

第一，解构与建构相结合。解构与建构源于民主话语的竞争。由于历史传统和早发优势，西方确立了在民主场域的话语霸权，并将之作为全球性经验向非西方世界传播。然而，西式民主也许代表着某种“民主的原型”，但不能等同于民主标准<sup>[30]</sup>，更不一定符合广大非西方国家的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构建，首先必须要解构西式民主话语的冲击和影响，由此也形成了话语表达的批判性语境。例如，“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sup>[5]</sup><sup>336</sup>，这一表述就体现了“解构”的路径。当然，解构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批判，而是为了进一步建构，即建构中国的民主发展理念，展现中国的民主发展经验，从而形成话语表达的建设性语境。例如，“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sup>[5]</sup><sup>82</sup>，这一表述就体现了解构基础上的“建构”。解构和建构，是后发国家构建自主民主话语需要面对的基本议题。

第二，拒绝与包容相结合。如果说解构是为了消解西式话语的冲击，那么拒绝则意味着摒弃不符合中国国情的话语和制度。例如，“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

套”<sup>[10]195</sup>“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sup>[5]81</sup>等表述即体现了“拒绝”的指向。当然,拒绝的目的不是为了封闭,它并不排斥对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借鉴和包容性吸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sup>[21]21</sup>就表达了“包容”的话语意境。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既要旗帜鲜明地拒绝不符合国情的话语与制度,维护政治安全,也要“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sup>[5]81</sup>,并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创造性转化。

第三,特殊与普遍相结合。所谓特殊,即民主建设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呈现为“中国特色”之话语表达。当然,特殊是建立在普遍基础之上的,离开了普遍语境,特殊就可能沦为“唯特殊论”。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基于普遍语境的民主话语表达。“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sup>[5]335</sup>“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sup>[5]336</sup>等表述就凸显了这一点。普遍语境不仅表现为对一般民主价值和原则的普遍认同,也体现为对中国民主发展经验普遍意义的表达,“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等表述就彰显了这一思维。正是通过特殊与普遍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实现了民主话语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的内在自洽:中国要发展的民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比西式民主更优越的民主形态。但中国的民主又不是脱离世界的民主,它不仅是世界民主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有可能“向世界提供竞争性示范”<sup>[31]</sup>的民主形态。

第四,阐释与叙事相结合。阐释,注重话语的合理性和说服力,其核心在于严密且自洽的论证逻辑。例如,“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sup>[5]336</sup>,这一表述就展现了理论阐释的特点。叙事,注重话语的历史实践性,它更加强调话语生成的历史正当性和必然性。例如,“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sup>[5]72-73</sup>等表述,即体现了此种历史叙事的风格。将阐释与叙事相结合,

有助于实现理论话语与实践话语的有机统一,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内在逻辑,增强党的民主话语的解释力、说服力。

第五,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归纳,是从历史事实和实践现象中总结出一般结论,从局部实践、个别试验、分散化的探索中提炼出一般理论的过程,是民主认知不断深化和升华的过程。例如,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理念的提出,就是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一系列民主实践探索的理论总结和经验凝练。演绎,则是从一般性理论、原则、前提出发来推论和表达具体观点的过程。例如,“只要我们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sup>[27]68</sup>。此即呈现了演绎式话语表达风格。归纳与演绎相结合,能够有效增强党的民主话语表达的逻辑性。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呈现的辩证统一特点,凸显了党的民主话语的比较意涵和自主意涵,有助于调适超越和适应不同话语表达语径之间的关系,提升党的民主话语的理论逻辑性和实践解释力。

#### 四、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 走向世界的阐释路径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其在探索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中,经过持续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的民主话语构建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理论升华阶段,是党构建中国民主话语体系的突破。新时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民主话语成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sup>[32]</sup>,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民主话语的表达与阐释。这不仅要求我们加强一般性政治语言的理论阐释和传播,妥善处理好不同话语之间的竞争与对话关系,更需要通过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充分、健康、有序运行,在实践中展示其生命力、优越性和类型学价值。

第一,更加重视基于实践的话语证成。超越是一种政治愿景、政治规划,它既来自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当然,也来自于对西式民主的批判性反思,因此,超越型话语偏重阐释和宏大叙事,理论色彩相对较强。而相比而言,适应型话语则更加强调民主的特色和实践可行性。从理论上讲,超越同适应并无内在冲突,超越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适应,而适应也是

为了超越型话语的落地。但需要注意的是,超越所形成的理论话语往往高于、先于适应所指向的经验话语。在特定阶段,要防止将两种话语简单割裂开来,各说各话,造成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异。消解超越和适应两种话语间可能的张力,关键在于推进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政治实践中持续、有序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事关国计民生的国家立法、大政方针”“微观的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的具体领域中<sup>[33]</sup>,在人民群众具象化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充分有效运转,以“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sup>[5]85</sup>。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类型学构建及其传播,不仅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阐释,更需要加强基于实践的形象塑造、经验展示和话语证成。

第二,更加聚焦基于对话的解构。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话语体系视角来看,超越和适应都需要一个参照系。因此,对西式民主的反思性批判构成党的民主话语的重要表达。长期以来,学界对西式民主制度困境、价值危机的研究,对西方民粹主义、反智主义、身份政治、极化政治等政治乱象的关注,对于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有序运转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批判是为了对话,对话的基础在于对一般性价值和事实的承认,以及对彼此差异和分歧的合理尊重。当前,我们不仅需要深入观察西方民主政治的困境和危机,更需要解构以西方为样本的民主与非民主的简约化划分方法,以及基于西方中心主义的民主扩张、渗透策略,为中西方基于差异的民主交流创造适宜的对话环境。

第三,更加凸显中国方案的世界价值。中国的民主话语和理论要走向世界,需要积极回应“世界之问”和“时代之问”,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一方面,要强化基于本土经验的自主阐释。由于中国现代化的后发特点,中国民主话语的阐释不可避免地存在“参照”的情况,即通过一个可参照甚或可批判的对象来表达民主理念。“参照”的存在,虽有助于话语的阐发,但也可能会影响话语的主体性和自主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治理成就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这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支撑,使我们能够更加自信和自主地基于本土经验来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证明中国民主发展方案的世界价值。“一个历史悠久、文明延续的超大型现代国家共同体的政治实践

有可能为人类政治发展和政治文明的推进提供弥足珍贵的独特经验和可供参考的方案”<sup>[34]</sup>。另一方面,要拓展民主话语构建的世界视野。从本土经验上升为中国方案,客观上要求我们证明中国的民主模式何以能回答世界民主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基于本土经验的比较政治学研究,在学理和实践层面,深入探讨中国民主发展经验对于全球治理的意义,展示中国方案的独特价值和优势。

第四,更加注重基于可理解性语言的理论阐释和实践叙事。从政治传播角度来看,一种民主话语能否从本土走向世界,与话语本身的可对话性、可理解性密切相关。在基于中国故事构建民主话语时,我们需要形成与之相匹配的论述和论证体系,以适应政治传播的一般规律和时代特征。政治传播是一个涉及政治传播主体、政治传播环境、政治传播渠道和政治传播语言的复杂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政治信息能否被受众有效地理解和接受,需要更加科学的传播策略。从政治传播语言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综合考虑不同受众群体的特点,细化民主叙事的语言风格。既要善用一般性民主理论和话语来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也要善用生活语言讲好中国共产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

总体而言,对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理论表达、生成逻辑和呈现特点的解析,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追求民主、发展民主、实现民主的初心使命和奋斗历程,更好地展现中国共产党民主观念的价值高度、历史厚度、理论深度和实践韧性。当然,对党的民主话语的分析,不仅是为了诠释党的民主发展理念,更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激烈的民主话语竞争,向世界展示中国式民主的独特智慧和切实发展成就。

#### 参考文献

- [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2]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74.
- [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247.
- [4]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5]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8.

- [7]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7.
- [8]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35.
- [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0]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1]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3.
-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0.
- [13]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91.
- [14]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1:132.
- [15]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46.
- [16]陈怀平.全过程人民民主对西方民主的系统性超越[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5):23-34.
- [17]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34.
- [18]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9.
- [19]阎小波.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363.
- [20]李里峰.中国政治的变与常:长时段的历史透视[J].江苏社会科学,2023(1):31-42.
- [2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9.
-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4.
- [2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1.
- [25]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66.
- [26]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1.
- [27]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8]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M].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62.
- [29]彭真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8.
- [30]景跃进.民主理论的发展:超越与重构[J].政治学研究,2022(1):3-9.
- [31]陈明明.发展逻辑与政治学的再阐释:当代中国政府原理[J].政治学研究,2018(2):21-27.
- [32]谢伏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J].中国社会科学,2019(5):4-22.
- [33]杨光斌.民主的“亚里士多德定律”[N].北京日报,2021-03-15(11).
- [34]肖滨.“一体双权”:中国政治学的一个分析框架:与景跃进教授商榷和对话[J].政治学研究,2020(1):57-65.

## Theoretical Expression, Generative Logic and Interpretive Path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u Lixiang

**Abstract:** Classical expressions such as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life of socialism”, “there are many ways to realize democracy, which cannot be the same”, “the broadest, most authentic and most effective democracy”, “adhering to the organic unity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people’s ownership of the country, and the rule of law” show composition and expre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mocratic discourse of the CPC. The generative logic based on transcendence and adaptation not only shapes the distinctive comparative and autonomous meanings of the democratic discourse of the CPC, but also makes it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bining de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rejection and tolerance, particularity and universality, interpretation and narration,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In the new era, to promote the democratic discourse of the Party to the world and demonstrate the new form of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dissemination based on general political language, and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scourse competition and dialogue well;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discourse evidence based on practice, and demonstrate its vitality, superiority, and typological value through the full, healthy, and orderly operation of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in continuous innovative practice.

**Key words:** CPC; democratic discourse; whole-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责任编辑:墨 恩



# 嵌入性赋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机制与路径

李传兵 喻琳

**摘要：**面对基层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治理主体分割、社区资源碎片化等问题，加强党建引领成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这就需要在理论上突破源于西方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分法，将政党带入国家—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进而构建“一核多元”社区治理模式。结构性嵌入以党组织为核心，从价值、组织、功能、制度四重维度嵌入社区治理体系，实现了一种多维度嵌入式赋能，是形成基层党组织、社区居民等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纵向联动与横向整合组织合力的关键。考察全国各地案例的有效实践发现，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场域的过程中，价值嵌入有利于实现基层党组织发挥率先垂范作用，凝聚社区共同价值；组织嵌入有利于基层党组织联结、嵌合社区治理多元主体，赋能社区组织驱动；功能嵌入有利于实现党组织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盘活社区治理资源；制度嵌入有利于党组织实现统合条块的行动逻辑，强化社区政治引领。

**关键词：**社区治理；党建引领；嵌入性赋能

**中图分类号：**D267.7；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047-08

进入 21 世纪以来，基层社会的深刻转型诱发一系列治理难题，为了应对接踵而至的挑战，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成为解决治理难题的突破口。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征程上，强化党建引领理念，创新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是激活社会治理体系基层细胞的根本举措。

## 一、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多视角分析

基层党组织是党建的关键，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一再证明党的活力和堡垒作用的发挥都根植于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社区治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领域，社区治理的有效性对人民安居乐业具有重要意义。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区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亦面临一系列治理问题，并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的分割，社区治理关联多个行政部门，但各主体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商配合，影响社区治理整体效能；二是社区资源碎片化问题，主要表现为社区人、财、物等资源缺乏有机整合，浪费与闲置并存，没有发挥其应有作用；三是社区治理机制衔接不畅，缺少高位统筹，导致治理空转；四是缺乏价值共识，受社会个体化、社区居住条件等因素影响，社区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缺少共识，社区凝聚力不足，秩序混乱。由于缺乏有效的整合性力量，社区治理往往呈现为一盘散沙，一直是基层治理的难点领域。从基

**收稿日期：**2023-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坚守人民立场的理论演进与实现机制研究”(20XKS014)。

**作者简介：**李传兵，男，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大学中国共产党“心学”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高端智库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喻琳，男，贵州大学中国共产党“心学”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高端智库助理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

层党组织和社会治理的关系来看,基层党组织在组织设置、行动指南上与社会治理形成关联,在发展方向、内容和途径上与社会治理形成互动。基层党组织作为社区治理的领导核心,在优化基层治理组织性要求和实践机制方面具有难以取代的政治优势。因此,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不仅是加强党的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破解基层治理困境的内在要求。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强调,突出党建在社区工作格局中的作用。党建引领治理的本质是党对如何应对国家发展与社会变迁的再思考,蕴含着党整合社会的实践与价值的统一<sup>[1]</sup>。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是党建引领与社区治理的有机结合,其关键问题是党建与社区治理相结合的路径问题。对于路径的探讨,当前学界的主要研究视角有嵌入视角、组织化视角和去科层化视角。

嵌入视角认为,要将党建与社区治理两个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防止出现“两张皮”的情况,其关键是实现组织嵌入。对此,有学者指出:“党组织嵌入国家行政体系和社区地方关系网络中一方面依靠党组织自身的能动性,另一方面成为连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中介,利用关系网凝聚多方主体的力量,共同实现社区良性治理的目标。”<sup>[2]</sup>亦有学者认为,通过开放式党建构建“党社双向开放”的组织结构,以“组织化嵌入”破解社会的“结构性割裂”<sup>[3]</sup>,而“组织化嵌入”是运用政党补位的方式推动社会整合,从而达到社会建构的目标<sup>[4]</sup>。

组织化视角则认为,随着社会发展的快速变迁,社会个体化程度越来越高,传统的组织化方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会逐渐失灵,因此,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关键在于通过党组织建设,利用政党组织将社会再组织化。对此,有学者就当前城市社区党建引领治理的实践逻辑作出解释:“在城镇社区,形成党组织转动中国社会的动员新模式,即由党组织到政工再到社工,通过社工到义工、义工再到群众。新形势下的区域化党建、网格化党建、智慧党建等突出共建共享、资源整合,呈现为再组织化的另一种形式。”<sup>[5]</sup>当前,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组织化途径主要依靠党组织体系重建、优化党组织服务效能、从行动上重塑社会秩序等方式,最终实现社区有效治理。

去科层化视角认为,由于社区治理过分依赖科层化的行政力量,随着社会变迁加剧,行政化的社区治理呈现出碎片化特征,导致行政有效而治理无效。因此,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应“以基础性权力为基础,

依托政党权威,实现治理效能提升”<sup>[6]</sup>。对此,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党作为一个行动主体,不再完全依托科层化结构而是以超越‘科层化’运作机制实现党组织的‘有效在场’;党也作为‘场结构’,为基层社会中不同主体构建一个行动舞台,以柔性化方式重新吸纳新生社会空间的组织和个体进入基层治理场域,实现党在基层治理体系的‘有效动员’与‘有效服务’,进而推动超大社区的‘有效治理’。”<sup>[7]</sup>

上述针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研究视角值得肯定,对党建如何引领社区治理的路径阐释也比较清晰,但是还有一定的探讨空间。一是没有将基层党组织和党的整体作出有效区分,这就不能充分回答基层党组织怎样结构性地引领社区治理的赋能机制。二是党组织与社区组织也并不是完全隔离的,二者本来就天然地存在互嵌关系,社区党组织工作开展所依赖的恰恰也是社区行政体系,所以党组织的再次嵌入问题并不是一种事实性存在,而基于此的去行政化只是行动的一种特征。因此,本文根据现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实践观察,在提出结构性嵌入组织路径的基础上,分析组织赋能的具体机制,并结合全国各个地区相关的实践创新案例对赋能机制的内在逻辑进行回答。

## 二、嵌入性赋能: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的新视角

基层党组织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是党建引领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和必要条件。从基层党组织在引领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的实践来看,政党中心治理模式已经成为中国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要路径。

### 1. 政党中心治理模式: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制度基础

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政党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主体,其通过自身政治、社会功能的发挥,履行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主体性角色,在一定程度上政党的执政活动即是对国家、社会的治理。政党中心主义认为,政党不仅具有代表功能,更重要的是具有治理功能,可以实现利益表达和利益聚合,主导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政党在国家治理中居于中心地位,发挥核心作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以政党为中轴而构建,整个国家治理过程由政党主导而展开<sup>[8]</sup>。政党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在中国已得到广泛的讨论,理论界将中国国家治理的模式看作是政党中心治理

模式。国内有学者在将中西政治运行机制进行对比后,基于政党在中国政治与国家治理中的重要特殊地位,将政党引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考量,并提出“政党—政府—社会”三分法<sup>[9]</sup>,以代替西方政治学中的“国家—社会”二分法。

不管政党政治在中西方政治环境中呈现何种差异,政党具有社会治理的角色和功能是不可回避的事实。无论是从执政的角度看,还是从治理的角度看,政党参与治理都有其必然的内在动机。为获得执政权力和长期保持执政地位,政党必须与社会建立紧密的联系,唯此,政党才有动力将其组织与活动向基层社会延伸,并保持自身对社会动员的能力,保持组织活跃度,这是政党政治活动的一般性规律,也是政党政治逻辑下政党活动的常态。政党参与治理需要一定的能力,具体包括组织行为的内在动力、相关组织建构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等。治理能力在以政党为中心的治理模式中具有重要意义,它是考察政党治理行为及其绩效的变量。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及其在基层治理中的影响力是通过革命活动获得的,党通过革命方式夺取政权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引领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以政党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在建构社会治理体系的过程中,不仅需要治理结构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通过联结多元主体来推动治理要素与治理领域之间的有效协调,还需要通过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机制建设优化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为此,政党需要凭借组织优势和资源禀赋深度嵌入基层治理场域,建立与其他多元主体的组织统合关系,达到对社区治理结构的结构性嵌入。正如吉登斯在结构化理论中所提出的,“结构既是人们行动的前提和中介,同时也是人们行动的结果,结构与行动不是彼此分离、孤立的。一切社会行动皆包含有结构,而一切结构皆有社会行动涉入,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实现了行动与结构的统一”<sup>[10]</sup>。在基层治理中,党建以某种适宜的模式嵌入基层治理结构,有利于党的基层组织在社会运行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作用点,使传统的党建获得新的活力,从而解决传统党建“虚”与“实”的“两张皮”现象。在这里,可以将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具化为一种结构性嵌入赋能的分析框架,将基层党组织的结构性嵌入分为价值、组织、功能、制度四个维度,从多个层面形成结构合力,共同形塑一种体系化的嵌入式赋能。在这一体系中,基层党组织可以通过组织多元治理主体和赋能各级科层体系,让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在横向领

域做到“横向到边”,在纵向体系做到“纵向到底”<sup>[11]</sup>,从而使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核心主导力量。

## 2. 嵌入性赋能: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必要路径

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通过政治领导,在组织和意识形态层面深刻塑造并融入中国特色的政府体系,形成集中统一的党政结构。在治理实践中,中国特色党政治理结构兼具的治理“弹性”和功能机制的复合性,成为国家治理有效的产生缘由<sup>[12]</sup>。“首先,共产党组织依赖革命建国时期打下的组织基础结合组织嵌入和体制吸纳的双重路径,总体上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从地方到基层层级分明、条块分布、意志传输畅通的组织网络;其次,行政系统内的科层体制一方面保持着规范化的上下级关系和条块关系,另一方面在党的领导制度下与党组织配合形成互嵌结构。”<sup>[13]</sup>在这一党政结构下,国家治理包括地方治理过程都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由党的组织系统与政府的科层系统主导,辅之以市场体系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完成。在这一治理体系中,党组织的作用就显得格外重要。从历史经验看,党组织的社会治理能力是中国之治的关键。

当前,作为基本治理单元的社区是如何与党的基层组织治理能力互构的呢?我们知道,最先肇始于城市的基层社区化治理是随着“单位制”治理模式的解体而产生的,其背后的政治逻辑是改革开放后全能型国家管制领域的收缩、市场化改革范围的扩大以及基层自治的引入。经过多轮改革调整,社区治理体制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居站结构”,即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其中社区党工委成为社区工作的领导机构。社区是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延伸的末梢,涉及住建、消防、治安、户籍、计生、社保等行政事务和公共服务。在社区之下则是不同的居民小区,居民小区实行业主自治,物业服务由市场化的物业公司承担,由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代表组成的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权益管理和监督小区或物业的管理和运营。这一治理体系设置的最终目的是“让行政的归行政、让服务的归服务、让自治的归自治,最终实现城市基层的有效治理”<sup>[14]</sup>,但现实是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由于体制不同、分工不同、目标不同,在涉及居民利益的问题上极易产生矛盾,各自为政,难以形成治理合力,社区治理的难题长期存在。在社区之下的居民小区内部,业主、业主委员

会、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之间矛盾频发,自治运行并不顺畅;同时,针对社区治理相关事务尤其是治理难题,基层政府相关部门表现得往往力不从心,而问题的关键在于缺乏一个能够发挥治理整合作用的有力组织。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社区党组织因其党政科层结构和长期以来形成的科层意识,往往更倾向于停留于社区行政层面而较少向社区的社会层面渗透,这是导致其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使得基层党组织更多地停留于行政技术逻辑,在纵向、横向上整合社区治理涉及的各类条块关系的动机与能力受限,从而很难在基层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

然而,从中国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模式看,在社区治理空间内,社区党组织完全具有“一手托起社区自治,一手对接街道行政”的组织引领优势,而且这种优势是得天独厚的。因应“政党治理”中政社关系的现代转型与发展,基层党组织急需通过结构性嵌入基层治理系统来发挥社会整合功能,利用党组织强大的组织网络赋予各类社会主体更大的政治支持、经济支持、文化支持和社会支持,推动政党与多元社会主体完成相互增权,在实现各方互动增能的基础上为治理系统整体赋能。如此,才能更好地构建出一个党建引领、社会积极参与、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基层治理关系结构。

### 三、结构性嵌入:党建引领 社区治理的赋能机制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在中国政党中心的治理模式下,充分发挥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掌舵”功能是保证治理有效的关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一个“逻辑体系”,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最佳效能,需要基层党组织在价值、组织、功能、制度四个维度上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体系,依托理念的率先垂范机制、组织的延伸嵌合机制、功能的资源统合机制、制度的条块整合机制四方面优势,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合作机制,构建社区治理组织网络,达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目标。

#### 1. 价值维度嵌入:以率先垂范机制激活社区治理主体参与动能

公共价值是整个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精神纽带,它能牢牢将人们凝聚在一起。治理能力在一定意义

上具有心理性特征,这是因为任何政治性行为都是人作为主体的行为,而且人的行为必然受到精神的支配。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一经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一个社会保持稳定最持久和最核心的因素是国民对社会价值的认同程度,而政党以其鲜明价值取向,成为人们寄托价值追求的现实载体<sup>[15]</sup>。因此,基层党组织要重视价值维度层面的社会嵌入,通过基层党组织及其成员将党的理念与价值使命外化于行,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先锋模范的精神引领作用,带动和引导群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更多地参与社区治理,以成员的积极作为弥补技术治理的不足,矫正基层党组织科层化后形成的技术主义倾向。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要通过规制性、规范性和认知性的制度建设,重构组织成员行动范式,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自我认同。为此,基层党组织应通过一系列建章立制的制度化行动,加强党员的教育和培训,以政治压力传导机制,使党员偏离党的初心使命的行为得以修正,并在党员互动以及党组织内外的互动之中逐步形成显著的规则、规范与意义效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对社会有着很强的示范作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民群众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sup>[16]</sup>党员的先进理念与带头作用将对基层群众形成示范效应,激发群众的情感认同,从而有助于整合不同社会群体力量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体性价值认同。首先,基层党组织要强化党中央相关社会治理精神的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头脑”<sup>[17]</sup>,使广大党员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保持思想先进性。其次,加强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让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自身联系、服务群众的使命,在思想上使广大党员认识到党建与群众利益的关系,在思想上和工作上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彻底贯彻群众路线。最后,进一步推进“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优化升级,保障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一线发挥,使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彰显共产党人价值理念的先进性,提升党组织在社区中的价值引领力和号召力,使群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在“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中认可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威信和作用,在价值认知趋同的基础上实现多

元主体的协调协作。

## 2. 组织维度嵌入:以延伸嵌合机制联结社区治理主体组织网络

基层党组织结构性嵌入基层社区是其动员、组织多元社会力量的前提。党的组织在基层社会的延伸、嵌合与拓展程度决定了其有效组织和动员社会的能力。社区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是集“政治、服务(行政)、社会需求的满足”三种功能于一体的“复合体”。现代化社区的有效治理既要实现治理体系科学有效,也要使事务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必须“要把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sup>[17]</sup>,即构建社区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多元主体协作参与的“一核多元”治理体系。在政党中心的治理模式下,实现社会组织化的一个最重要的方式是政党嵌入社会。为此,社区基层党组织要拓展党的组织体系覆盖范围,不断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党组织设置方式,尤其是要随着城市发展的新情况,将党的组织不断下沉到更低层级的治理单元,通过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在楼宇、物业、社会组织等新兴社会空间内嵌入党组织,通过搭建完整的社区党建组织架构,打造“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网络,形成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网格党支部协同联动、楼院党小组带动示范、党员中心户帮联服务的网络型治理机制<sup>[18]</sup>。而且,要注意在传统的“基层党建+社会治理”模式基础上,根据不同社区发展的情况,灵活采取单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形成具有不同社会功能的基层党支部,以应对社会治理的复杂情景以及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形成“分类治理”新格局。在织牢织密基层社会党建网格的组织基础上,推动党建网格与治理网格的有机结合,从而将社会有效地组织起来,为基层治理凝聚最大合力提供组织条件。

## 3. 制度维度嵌入:以条块整合机制统合社区治理主体行动逻辑

作为“一核多元”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的领导核心,社区基层党组织一方面在从中央到基层“纵向到底”的治理体系中发挥上传下达的重要纽带功能,既要向上能够对接上级党组织,反映基层群众的基本情况,又要向下起到对基层群众发挥政治领导、组织动员与服务功能等作用,切实保障每位社区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和机会,肩负巩固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的重要使命;另一方面在“横向到边”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起到统合多元治理

主体行动逻辑的作用,担负引导和培育社会成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职责。因此,社区基层党建要打破传统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所带来的“碎片化”治理格局,突破社区内不同单位、不同行业党组织之间互不相通的组织壁垒,促进社区内各类单位党组织全方位、多层面的直接互动和合作共治,构建扁平化的组织架构,以具有强力资源聚合功能的基层权力组织治理网络,化解原有基层社会权力弱化甚至权力真空问题。

因此,需要加强基层党建的制度建设,切实增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整体效应。一方面,要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动街道党(工)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另一方面,要明确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的职责分工,即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而社区党组织则重在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体而言,一要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赋予街道党(工)委相应的职责职权,探索将派驻街道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考核监督等下放给街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地域、居民、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等情况,调整优化社区网格设置,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二要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为主导,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定期沟通、上下协同的常态化机制。三要探索“以块为主、条块融合、条块双向用力”的具体抓手,健全双向压实责任、双向沟通协商、双向考核激励、双向评价干部的工作机制。四要以分领域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让基层党组织的制度规范嵌入社区自治组织、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实现基层党组织条块整合机制的政治化逻辑对其他社会主体行动逻辑的统合。

## 4. 功能维度嵌入:以资源统合机制增强社区治理主体行动能力

在实现组织嵌入的基础上,党建要实现对基层治理的结构性赋能,就需要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的社会治理功能,通过资源整合机制使其在功能维度嵌入并增强社区治理主体的行动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为群众服务的资源和力量交给与老百姓最贴近的基层组织去做,增强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sup>[19]</sup>要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

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就需要在加强对社区工作支持和资源保障的过程中,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统筹和落实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资金、资源、项目等<sup>[17]</sup>。因此,亟须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主导的整合碎片化公共资源的社区资源统合机制,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一方面,在社区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方面,要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对于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一般由街道党(工)委综合管理;另一方面,要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可以采取向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民办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社区场所阵地服务承载能力。通过优化社会治理资源配置方式,实现资源配置结构由权威分配到目标需求主导的转变,增强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利益整合,促进治理主体协同合作。同时,还要以在基层集聚人才、在一线创业成长为导向,在编制、职数、待遇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吸引政治觉悟高、热爱社区事业、热心服务群众、具有一定专业素养的人才到基层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此外,还要重视技术治理资源的整合,在广泛应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基础上,整合各级党建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平台、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等,实现多网合一、互联互通,促进党建工作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 四、嵌入式赋能:党建引领 社区治理的实践路径

基层党建作为社区治理的引领性力量,通过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体系,实现对社区治理效能提升的赋能。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社区往往因辖域大、人口多、事务繁,使得自身治理力量不足而处于悬浮状态,无法完成基层组织本应担负起的相应治理职能。而居民小区要靠业主代表组织与物业服务企业来落实治理事务,同样容易出现机制运转不畅的问题。比较常见的是,物业公司在利润驱动下,通过物业管理刻意制造业主分化格局和冲突性邻里关系,不但加深了社区邻里关系的隔阂与冲突,而且一些地方的物业管理出现了市场专制主义侵蚀业主个人权利的情况<sup>[20]</sup>。对此,亟须把党的领导

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sup>[21]</sup>,实现社区党组织嵌入式赋能基层治理。

##### 1. 以党支部结构性嵌入引领社区治理

现代化城市社区作为一个包含各类治理要素、容纳多元治理主体、具有多维度治理结构的复杂场域,内在地需要基层党组织通过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系统,实现社区治理效能提升。因此,需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态,扩大党组织覆盖面,使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因地制宜地符合基层实际情况,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sup>[22]</sup>。结构性嵌入赋能就要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将基层党支部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体系,优化社区治理结构,完善社区治理的组织框架。比如,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将社区党委向社区楼栋、楼院延伸,将党支部建在楼院,将党小组建在楼栋,进而形成了社区党委(社区)—居民党支部(楼院)—居民党小组(楼栋)三级纵向的社区党组织设置方式,通过创新党建嵌入社区治理结构的组织设置方式,更好地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巩固了党建在社区治理中的引领性力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全域则是通过构建“街道党工委—大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党员”四级治理体系,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增强自身行动能力,建立“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并将其作为发挥治理引领作用的制度性平台,细化网格党支部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和各类社会性组织的全面领导。此外,基层党组织结构性嵌入社区治理还可以表现为具体的人才嵌入,即推选出党组织培育、社会力量认可、群众信任的人作为社区工作者。例如,湖北省武汉市百步亭社区就探索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来培育青年“红色头雁”。为了加强社区书记队伍建设,该社区选聘一批优秀大学生到社区任职,指派专人传帮带,强化实践锻炼,建立起“大学毕业生—社区公共服务干事—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书记”的培养链条。

##### 2. 以区域化党建优化社区治理主体结构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实践中,多元主体治理必然涉及如何有序实现公共权力、资源向社会领域转移,特别是对社会组织的赋权与增能的问题。既有效引导社会活力释放,又保证秩序的可控性,就成为衡量基层党建成功与否的关键指

标。而区域化党建能够很好地平衡“自由”与“秩序”的张力,既能激发公共参与的活力,也能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构建活力释放与秩序稳定并举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所谓区域化党建,是指在城乡经济社会结构转型、统筹一体化的背景下,按照区域统筹的理念,运用现代管理科学和信息科技手段,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统筹设置基层党组织,统一管理党员队伍,通盘使用党建阵地,形成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党组织为基础、其他基层党组织为节点的网络化体系。要做实做强做细基层党建,就要把党建工作链条延伸到区域发展各领域,建立各种类型的党建共同体,积极探索主题式、整合型区域化党建模式,放大集聚效应,激发各类治理主体活力。其一,搭建与完善“区(县)—街道—社区—居民”四级联动的区域化党建格局,以横向联动治理与纵向扁平化治理为运行机制,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景式覆盖为基本要求,不断聚合区域化党建的向心力。既要有序将社会力量转化为党建的力量,又要激发群众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其二,将街道的居民区、驻区单位、商务楼宇融为一体,全面统筹辖区党建服务资源,成立党建联盟,以地缘、业缘为基础建立全覆盖网格工作架构,构建单位党建、区域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互动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其三,构建以网格化治理为主要形式的区域党建平台,以街道为条、院落为块,将社区划分为社区、片区、院落、楼栋四级网格,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三社联动机制,制定社区工作清单,将基层组织建设、党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党员干部“大走访”等常态化、制度化地整合到社会治理网格化联动机制之中,有效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 3. 以基层党组织服务载体建设赋能社区治理能力

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是推进基层党建的根本落脚点,也是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向心力和凝聚力、实现社会组织化的根本途径。强化基层党建服务功能,就需要以具体治理事务为载体,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来积极回应社区居民的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基层党组织服务载体建设赋能社区治理能力。一是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推动三社(社区平台、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联动,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办公场地、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引领社区回归公共属性。具体要以社区“去行政化”为

突破,在盘活原有社会组织的基础上,积极导入专业社会组织,双向整合原有的社区工作人员和新的专业社工队伍,保证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二是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治理赋能效应,积极搭建政策援助平台、议事治理平台、行为示范平台、安全维稳平台、公益促进平台、科教文体平台等基层数字化服务平台,以治理服务事项为中心再造条块权责关系,使规范基层治理主体责任的边界和统筹垂直管理的条线权力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基层所用,推动基层条块力量的统合。三是建设“红色阵地”,高标准打造开放共享区域活动平台,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夯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轴心”作用,化整为零,精简功能,突出为民服务主阵地、社会组织孵化器定位,使其成为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阵地、宣传教育群众的文化平台、联系服务群众的便民中心。

## 结 语

社区治理是党组织、国家权力和社会力量交融的领域。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释放了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发育空间,但由于其基础较为薄弱,社会力量还很难在短期内有组织、有序地实现自主发展。而基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国情,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够实现对社会的整合,利用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才能破解治理碎片化等矛盾。基层党建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根基,基层党组织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是带动基层发展的“红色引擎”。在中国以政党为中心的治理模式中,要实现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需要更多地借助执政党的政党功能,推动以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功能建设,特别是要强化基层党组织对于社区治理的功能结构性嵌入。而要想让基层党组织在价值、组织、制度和功能上真正嵌入社区,使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党的战斗堡垒和社区治理的引领者,就要对基层党组织赋予相应的组织和资源支持,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人才培育,形成基层党组织统一、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政党功能的挖掘和发展既不是对社会的全面渗透和控制,重走改革开放前“泛政治化”的老路,也不是用政党的组织和功能取代政府及其他治理主体的地位,而是通过党组织为国家的向下治理延伸与以人为本的公民社会的向上发育扩展提供一个现实的操作空间和平台。未来,在激发基层

党员积极性的同时,需要因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不断创新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的“一核多元、协同共治”社区治理模式,以实现党的初心使命为根本目标,以信息化数据化为发展方向,以落实党员网格责任制为具体形式,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做实做强做细党建引领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治理运作机制。

参考文献

[1] 谢金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研究综述[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1(5):78-84.

[2] 王东杰,谢川豫.多重嵌入: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机制:以A省T社区为例[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0(6):75-84.

[3] 韩福国,蔡樱华.“组织化嵌入”超越“结构化割裂”:现代城市基层开放式治理的结构要素[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47-57.

[4] 吴晓林.党如何链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J].学术月刊,2020(5):72-86.

[5] 祝灵君.再组织化:中国共产党引领基层治理的战略选择[J].长白学刊,2016(6):8-14.

[6] 彭勃,杜力.超行政治理: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逻辑与工作路径[J].理论与改革,2022(1):59-75.

[7] 黄六招,顾丽梅.超越“科层制”:党建何以促进超大社区的有效治理:基于上海Z镇的案例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6):62-70.

[8] 郭定平.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中国的经验[J].政治学研究,2019(3):13-22.

[9] 景跃进.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J].

探索与争鸣,2019(8):85-100.

[10] 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23.

[11] 徐勇.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位与路向[J].政治学研究,2023(1):3-12.

[12] 王浦劬,汤彬.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9):4-24.

[13] 贺东航,高佳红.政治势能:党的全面领导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一个分析框架[J].治理研究,2021(5):79-85.

[14] 张雪霖.治理有效:社区公共事务性质与社区权威的二维框架[J].社会学评论,2021(6):26-44.

[15] 习裕军.政党的社会功能:构建和谐社会之视角[J].求实,2007(9):31-34.

[16]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08.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9-05-09(4).

[18] 孟燕,方雷.动员型治理: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在机理与实现机制[J].探索,2022(6):85-97.

[19]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29.

[20] 屈群苹.城市社区物业费收缴的运作逻辑:以南京一房改房社区为例[J].浙江社会科学,2016(3):104-109.

[2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84.

[2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人民出版社,2017:65.

## Embedding Empowerment: The Logic, Mechanism and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Li Chuanbing Yu Lin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division of governance entities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community resources in the process of grassroots social transformation, strengthening the guidance of Party building has become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heoretically break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state-social dichotomy originated in the West, bring political parties into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tate-social relations, and then build a “one core and multiple”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l. Structural embedding takes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s the core and embeds it into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value, organization, function and system, realizing a multi-dimensional embedded empowerment, which is the key to forming vertical linkage and horizontal integration of organizational forces among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other diverse governance entities. Through the effective practice of examining cases from all over the country, it has been foun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to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field as the core structure, value embedding is conducive to realizing the exemplary role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consolidating the common value of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al embedding is beneficial for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o connect and integrate with diverse stakeholder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empoweri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drive development; Functional embedding is conducive to achieving the integr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by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revitaliz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ources;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is conducive to the action logic of Party organizations to achieve integration and strengthen community political leadership.

**Key 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Party building leading; embedding empowerment

责任编辑:翊明



# 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价值维度、实现困境及推进路径

张夏恒

**摘要:** 元宇宙的发展为新质生产力的进步提供了诸多可能,二者融合在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元宇宙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多元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强化了元宇宙虚实融合的新动能。但在具体实现过程中会面临核心技术不足、缺乏融合理念、制度建设滞后、资本进入限制等困境。为此,应从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框架、创新资本来源等方面推进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元宇宙;科技创新;新兴产业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55-07

随着科技的进步,元宇宙的热度不断攀升。元宇宙最初被科幻作家 Neal Stephenson 在小说 Snow Crash 中提出,Neal Stephenson 生动刻画了主人公所处的完全沉浸式虚拟环境,并使用 Metaverse 来介绍“超元域”。据此,有学者将元宇宙定义为超越了现实世界的、更高维度的新型世界<sup>[1]</sup>。技术层面上,元宇宙作为众多新技术的集大成者,是由各类技术构建而成的,这些技术包括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及各类数字技术等。元宇宙提供了看待虚拟现实技术构建的数据空间和现实空间的新维度<sup>[2]</sup>,这种虚拟与现实交互的空间实则是多类技术融合所产生的。因此,有学者将元宇宙定义为吸收并融合了多种技术而产生的一种虚实相融的新型互联网社会形态,这些技术包括虚拟引擎、区块链、5G、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技术等<sup>[3]</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

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新质生产力代表着一种生产力的跃迁<sup>[4]</sup>。新质生产力本身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是摆脱了传统增长路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产力,是数字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形成新质生产力,关键在培育形成新产业。元宇宙作为虚拟现实技术、区块链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新兴技术的整合会驱动许多新产业的产生,能孕育出新质生产力。2023年9月8日,我国工信部、教育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元宇宙中的集成突破,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加快重点行业工业元宇宙布局,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元宇宙发展,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向元宇宙相关产业倾斜等一系列具体措施<sup>[5]</sup>。这有助于推动元宇宙发展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涌现,同时带动自身及相关产

**收稿日期:** 2023-09-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跨境电商推进我国数字贸易强国建设机制与路径研究”(22BJY014);陕西省科技厅软科学计划项目“跨境电商新业态促进陕西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2023-CX-RKX-159);重庆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委托项目、重庆社会科学院基础理论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对外开放理论及内陆地区实践研究”(2021WT40)。

**作者简介:** 张夏恒,男,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陕西西安 710122)。

业发展。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将是未来研究和实践的重要方向,会推动产业升级和社会进步,为人类发展开创新的可能性。因此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意义。

## 一、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价值维度

在当前快速发展的科技和经济环境下,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成为两个备受关注的概念。两者融合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因而需要对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的价值维度进行分析。

### (一) 元宇宙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多元发展方向

#### 1. 元宇宙赋能新质生产力产业精益智造

新质生产力是在新时代新技术条件下,通过创新和科技进步催生的、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创造更高价值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sup>[6]</sup>元宇宙作为一种创新型产业,与其融合可以为新质生产力产业提供丰富的机会。首先,数字孪生技术是元宇宙的核心技术,通过为物理实体构建数字虚体,运用其以实映虚、虚实交互、以虚控实的特点,推进了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的进一步融合<sup>[7]</sup>。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可以创建虚拟工厂,它们是现实工厂的数字副本,用于监测、管理和优化生产流程。虚拟工厂与现实工厂之间的数据交互,可以帮助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反馈,从而更好地控制生产过程、提高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使制造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减少不必要的库存和浪费。其次,通过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员工可以远程参与培训、产品设计会议等,无需实际出席。这减少了时间和成本,同时还降低了对出差和面对面培训的需求。最后,AI技术作为元宇宙的支撑性技术,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生成模型、强化学习等,能够自动化生成和优化元宇宙中的内容。例如,生成模型,如生成对抗网络(GANs),可用于虚拟环境和场景的创建,以进行虚拟测试和模拟。这可以减少实际原型的制作次数,从而降低成本。元宇宙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行业的创新性应用,有助于新质生产力产业实现精益智造。

#### 2. 元宇宙赋能新质生产力模式开拓创新

元宇宙能够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

求,使生产精准匹配符合市场和消费者的真实需求。消费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和消费的实时互动、组织管理的变革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元宇宙作为高度沉浸的数字形态,通过沉浸式计算、沉浸式影音、XR、全息投影、手势交互、语音交互、脑机交互等沉浸式技术来实现<sup>[8]</sup>。元宇宙通过多种视觉、触觉等交互技术的集成与融合,生成无限接近真实感知的虚拟可视化环境,在为用户提供进入虚拟世界入口的同时,赋能新质生产力模式的开拓创新。新一代的去中心化互联网基于区块链技术,采用不可篡改、透明和安全的智能合约,构建了一个用户创造、用户所有、用户控制、协议分配的可信互联网机制和协作新模式,以确保虚拟空间中数字资产和交易的安全性,为数字经济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交易的另一方也可能是虚拟数字人。这些数字人可以通过虚拟现实仿真互动替代真实人员,为用户处理业务。这可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同时通过提供趣味性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并创造额外的潜在商机。例如,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南方农村报社引入了首个农业虚拟人物,名为“小柑妹”,积极探索建立了一个农业元宇宙。这个虚拟人物以管家的身份为消费者提供贡柑认养后的远程智慧管理服务,消费者可以通过互动技术实时观察认养果树的生长情况,通过模拟环境仿佛置身其中,增加社交互动的乐趣。这一创新使消费者能够在虚拟农场中体验种植的乐趣,将真实世界的信息与虚拟世界相结合,创造了真实与虚拟互动的场景。

### (二) 新质生产力强化了元宇宙虚实融合新动能

#### 1. 新质生产力利于元宇宙创建新的经济模式

新质生产力有别于传统生产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依靠创新驱动是其中关键<sup>[9]</sup>。元宇宙是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融合,元宇宙的实现关键在于数字技术的进步,数字技术包括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区块链等技术。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这些技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使得元宇宙的实现成为可能。元宇宙经济模式建立在虚拟世界的基础之上,涉及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和数字拥有权等概念,允许用户购买、出售和交换数字资产,包括虚拟土地、数字艺术品和虚拟商品。元宇宙中的社交和互动成为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创造了以社交为驱动力的经济模式。首先是虚拟地产开发,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升级,尤其是3D建模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的提高,使虚拟地产的创建和开发成为可能。这些虚拟土地可

以用于建设虚拟商店、社交场所和娱乐区域。用户可以购买、拥有和开发这些虚拟土地,从而构建一个基于地产的元宇宙经济。其次是数字艺术创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艺术家、设计师和创作者提供了创作虚拟艺术品的机会。这些数字艺术品可以在元宇宙内交易,使用虚拟货币进行购买和销售,从而构建了数字艺术和创作者市场的经济模式。接着是虚拟商品和品牌合作,元宇宙为品牌和零售商提供了一个新的销售渠道,包括虚拟商品,如虚拟时装和虚拟配饰。技术创新使这些虚拟商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更加高效,丰富了虚拟商品市场的经济模式。最后是在虚拟会议和活动策划方面,交互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使在元宇宙内举办虚拟会议、展览和活动成为可能,这为企业和组织提供了全新的营销和互动机会,构建了虚拟活动经济模式。

## 2. 新质生产力助力元宇宙开拓新的商业机会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元宇宙在多个领域开创了商业机会。一是虚拟地产开发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的创新技术,如3D建模和虚拟现实技术,可以促进虚拟地产的开发。企业和个人可以购买虚拟土地,并在元宇宙内创建虚拟商店、娱乐场所、社交聚会地点等。这为虚拟地产开发者和地产经纪人提供了新的商机,类似于现实世界中的不动产业务。二是数字艺术和虚拟商品交易领域。数字创作工具和平台使艺术家和设计师能够创建虚拟艺术品和虚拟商品,这些物品可以在元宇宙内进行交易,以虚拟货币进行购买和销售。这为创作者和平台提供了机会,创造了数字艺术和虚拟商品市场,类似于在线市场和拍卖平台。三是虚拟社交和互动服务领域。元宇宙为人们提供了社交互动的虚拟空间,企业可以提供虚拟社交活动、虚拟娱乐和互动服务,如举办虚拟音乐会、组织虚拟婚礼等。这创造了新的娱乐和社交商机,涉及活动策划、票务销售、虚拟活动技术等领域。四是广告和品牌推广领域。元宇宙内的用户活动为广告商和品牌提供了新的推广机会。基于新质生产力的数据分析和社交媒体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用户行为和喜好,以制定有针对性的广告活动。五是虚拟货币和经济生态系统领域。元宇宙中的经济需要虚拟货币来支持交易和市场,企业可以创建、管理和交易虚拟货币,为元宇宙经济生态系统提供金融基础设施。这包括虚拟银行、金融服务和支付处理等领域。六是虚拟会议和教育领域。元宇宙可以用于虚拟会议、在线教育和培训,企业和教育机构可以开虚拟会议和提供虚拟教育服

务,为会议和学习需求提供新的虚拟解决方案。这包括虚拟会议平台、虚拟学校和培训模块等。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形成改变着商业生态和社会形态,为不同领域带来多样的商机,这些新的商业机会将继续在元宇宙中蓬勃发展,激发更多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机遇。

## 二、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实现困境

### (一) 技术制约:核心技术有待夯实

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都以新兴技术为基础,元宇宙是众多新兴技术的集成,新质生产力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因此,两者融合与发展必须建立在坚实的技术基础之上。然而,由于诸如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仿真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历程相对短暂,尚未达到成熟阶段,多元技术的深度融合仍然面临着挑战,尚未满足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深层次融合的技术要求。

#### 1. 硬件设备方面的短板凸显

我国硬件设备方面的短板依旧凸显,仍无法满足用户的体验需求。比如虚拟现实(VR)头显和其他相关设备目前相对较重,这影响了用户使用的舒适性和设备的便携性。截至2022年,我国这些设备出货量仅占手机等移动终端出货量的1%左右。一些硬件设备仍然需要有线连接,这限制了用户在移动中使用的自由度。此外,元宇宙中虚拟环境对图形渲染性能有着较高要求,以提供更逼真的体验。虚拟世界的逼真度对图形处理单元(GPU)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这需要进一步提升GPU性能,以满足不断提高的视觉标准。同时,实时互动和复杂计算任务需要强大的中央处理单元(CPU)性能,以确保用户体验的流畅性。但是,无论GPU还是CPU,目前我国这些硬件设备的性能仍未完善到理想状态,仍无法匹配用户的需求。

#### 2. 人机交互技术有待提升

在虚拟现实交互中,人机交互技术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提升用户在虚拟现实交互中的体验效果,人机交互方式需要更加直观和自然。手势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们需要更高的精确度和更快的响应速度,以使用户感到仿佛置身于虚拟环境中。为此,元宇宙产品需要准确地追踪用户的身体动作和表情,以实现更真实的互动。然而,元宇宙产品的交互性技术水平有待提升,仍存在包括准确性不足以及敏感度不高的问题,

这些问题成为制约人机交互效果发挥的显著短板,进而会影响到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发展。

### 3.技术融合能力仍存不足

不同种类的设备、数据、系统和协议之间的融合能力有限,如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信息物理系统(CPS)、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边缘计算等多种技术的融合还有提升的空间。在数字孪生方面,存在对业务场景缺乏深度理解以及需求分析不足等问题,过度专注于3D细节的呈现,而忽视了与城市发展实际需求的契合度。这导致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与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脱节。受这些技术融合因素的制约,需要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融合基础,使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能更好地融合。

#### (二)理念阻滞:融合理念有待强化

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不仅是工具层面的技术耦合,更是基于发展理念与数据思维的全面考虑。从实践来看,目前大多数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产业仍然拘泥于传统思维,智能素养较低,对创新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还远远不够,严重影响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元宇宙产业的发展以及二者融合。

##### 1.传统产业思维的束缚

传统产业通常依靠传统商业模式制造实体产品,对元宇宙的虚拟世界、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以及未来产业和数字经济思维接受度不高。新兴产业发展依赖大数据和智能算法,通过海量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支撑。但是传统理念下的管理者会对这种依赖于算法和数据的决策产生担忧,更倾向于通过经验和直觉来做出决策,进而限制了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发展。

##### 2.数据共享思维的缺乏

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都依赖于大规模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以用于虚拟世界的构建、分析、决策制定和新生产力工具的改进。然而,数据共享在实践中面临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不仅涉及到技术层面,还涉及到法律、隐私、安全和文化层面。一方面,隐私和安全问题是数据共享的主要障碍之一。当前,个人隐私保护变得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涉及到个人身份、医疗记录和金融信息等敏感数据时,人们担心数据过度共享导致隐私泄露和滥用。因此,制定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及制度以平衡隐私权与数据共享的需求变得至关重要。另一方面,竞争也是数据共享面临的挑战之一。企业和组织通常拥有大量数据,这些数据可能是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的关键因素。因此,许多企业担心如果共享数据,可能会失去竞争优势。这种竞争意识可能导致他们不愿意共享数据,即使这对于解决共同的挑战和推动创新非常重要。

#### 3.发展侧重点不同的困扰

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侧重点不同。元宇宙追求虚拟世界的沉浸体验、社交互动和娱乐,它为用户提供了一个虚拟的沉浸式环境,以满足娱乐和社交需求。新质生产力强调实际工作、效率和目标实现,它关注的是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协作和达成实际业务目标。探索如何将元宇宙的虚拟环境与新质生产力的实际工作工具相结合,以创造更具创新性和协作性的工作场景。这包括在虚拟世界中举办会议、合作项目管理,或者将娱乐元素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以提高员工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 (三)制度建设滞后: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与融合依赖于现行制度环境。然而,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制度建设进展相对缓慢,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技术潜在融合效应的释放。

##### 1.制度建设滞后降低了新技术的竞争力

制度建设滞后导致法规、政策、标准和监管体系无法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这会限制新的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出现,也会阻碍技术创新,进而无法充分释放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潜力,甚至会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制度建设的滞后会导致对新兴技术的控制和监督的缺乏,这可能会引发各种问题,如数据泄露、数据欺诈和虚拟环境中的不当行为等,会影响企业和用户间的信任,也会对市场稳定产生负面影响。在数字经济时代,元宇宙企业以及互联网巨头极易在元宇宙技术与其他经济融合过程中形成垄断的竞争优势,这不利于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企业的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会损害消费者、供应商及其他竞争者的权益,阻碍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进而阻碍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

##### 2.制度建设滞后会引发法律和隐私问题

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引发了许多法律和隐私问题,例如虚拟财产权、数字身份验证、数据隐私和虚拟社交互动的规范等。由于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无法有效地、及时地应对这些法律与隐私问题,又会加剧这些法律与隐私问题的扩散。在元宇宙中,虚拟资产如数字货币、数字物品等的所有权可能变得模糊不清,缺乏明确法规会引发所有权争议和法律纠纷。此外,数字身份验证的重要性愈加凸显,但

缺乏法规和标准可能导致用户身份泄露和身份盗用问题。数据隐私同样备受关注,因为大量数据的采集和分享可能导致数据滥用、侵犯隐私以及未经授权的数据收集。虚拟社交互动方面,法律和规范的缺乏可能导致难以处理虚拟世界中的骚扰、欺凌和不当行为,从而影响用户体验。

### 3. 制度建设滞后会增加不确定性和安全风险

制度建设滞后会增加各种技术、监管、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降低机构或企业对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投资意愿,因为它们难以预测未来的制度环境,这会对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相关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会涉及大量的虚拟交互和数据传输。制度建设滞后使虚拟交互与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无法得到保障,可能导致数据泄露、网络攻击和其他安全威胁,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安全风险增加。

#### (四) 资本限制:资本投入有待增加

资本对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融合有着关键的推动作用。资本注入为初创公司提供了发展所需的资源,供其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推广,进而加速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成熟。这些资金的流入也吸引了更多的创新者和投资者,推动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 1. 资本的短期逐利会威胁长期创新

大多数资本投资者通常寻求快速的回报,这使得他们更倾向于支持短期盈利项目,而不太愿意投资那些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实现回报的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项目。无论是元宇宙还是新质生产力,都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许多重要的技术需要多年的研发、试验和改进才能成熟。资本的短期逐利趋势会对这些新技术、新产业的长期创新构成威胁。此外,过度关注短期回报会让企业忽视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这会对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也会对社会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2. 资本集中会抬高融资的门槛

在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领域,各类项目对资本的需求巨大,通过外部融资能够有效解决技术研发、项目推进中的资金难题,然而,初创企业很难实现对于新技术与新项目的融资。风投资本及社会资本更偏好于一些有实力、规模大的企业,这种情况导致市场逐渐被少数大型企业垄断,因为它们能够轻松筹集足够的资金投入研发、市场推广和基础设施建设中。这种资本集中不仅会削弱元宇宙与新质生产

力领域的技术创新与项目落地,更会限制市场良性竞争。资本集中在无形中会抬高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融资门槛,导致新的技术和创意很难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从而使市场的多样性和活力受到损害。

### 3. 引发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和社会不平等问题

资本支持者通常强调知识产权的保护,但过度的保护会对元宇宙的开放性和互联性构成威胁。知识产权约束限制了信息和资源的共享,阻碍了进一步的创新,因为创新往往建立在前人的工作基础上。资本集中化和市场不平等也会导致社会不平等的进一步加剧,只有少数人能够从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中受益,而大多数人可能会被边缘化。这种社会不平等会引发社会和政治问题,进一步加大社会分歧。

## 三、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推进路径

### (一) 技术深化: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

技术创新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sup>[10]</sup>。技术创新包括研发和应用前沿技术,如VR、AR、区块链、人工智能等。这些技术在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为虚拟环境的构建、用户体验的改进、交互的丰富性和实时性提供了支持。技术深化还可以提高生产力,促进创新和创业,为新质生产力的不断涌现提供基础。

#### 1. 加大对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

加大对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资,特别是硬件设备、核心软件、卡脖子产业方面。对虚拟现实设备进行轻量化和便携性改进,更高性能的GPU和CPU技术的研发都应关注重点。应促进用户交互性技术的创新,提高手势识别、语音识别和人体追踪技术的精确度和响应速度,以实现更真实的虚拟体验。跨行业、跨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催生新的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应用,因此应重视通过资金投入引导并鼓励技术领域的跨界合作,以促进不同技术的融合。

#### 2. 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建立统一的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标准与规范,是确保不同设备和技术之间协调互通的基石。在这一进程中,政府和机构均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政府通过建立明确的行业标准与规范,不仅可以提高技术互通性,还能为企业提供更广泛的商机和生产力,促使各种参与主体在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领

域更加无缝协作。企业可以加大合作,确保标准的普及和执行,以降低技术融合的复杂性。

### 3. 加强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培训

加强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相关技术领域的教育与培训,通过培养技术领域人才,包括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设计师和用户体验专家等,以满足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技术需求。提供广泛的培训和教育资源,帮助企业和个人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新兴技术。此外,通过教育与培训来创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生态系统,帮助新兴技术企业快速成长,为他们提供更多商业机会。这种培训和生态系统的完善不仅有助于个体技能的提升,还能推动整个行业的创新,进一步促进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融合。

## (二) 理念引领:重视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促进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要坚持理念先行,要克服传统产业思维的束缚、促进数据共享思维的建立以及协调不同的发展侧重点。

### 1. 克服传统产业思维的束缚

推动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需要开展广泛的宣传与学习活动,提高人们的智能素养,加强对新技术的理解与应用。企业和组织应该鼓励员工参与培训课程,学习与元宇宙及新质生产力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同时,政府和产业界可以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培训机构,开发在线教育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的学习途径。此外,鼓励企业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团队,吸引具有新思维和创新观念的人才,促使传统产业迅速适应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模式。

### 2. 促进数据共享思维的建立

解决数据共享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政府颁布明确的数据保护法律,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鼓励合法的数据共享。企业和组织之间可以探索构建数据共享机制,例如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制定共享数据的标准和规范。技术创新是解决数据共享问题的关键,应加大对数据加密和隐私保护技术的研发力度,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性,同时提供数据分析和挖掘工具,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共享的数据资源。

### 3. 协调不同的发展侧重点

在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的过程中,需要找到两者之间的共通点,寻找出一个既满足虚拟沉浸体验又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平衡点。这需要加强产业界、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的合作,共同研发新的应用场景和工作模式。同时,鼓励企业在元宇宙中开展

创新实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为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创造更多可能性。

## (三) 制度推进: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框架

统筹推进技术监管与内容治理,逐步完善保障良性发展的治理体系。近年来,相继公布的《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苏州市培育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等文件,总体上表明了对元宇宙发展的支持态度,但是有针对性的政策仍有待完善。

### 1. 促进技术发展与政策完善同步

为确保元宇宙的可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效能释放以及二者有序良性融合,必须确保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技术进步同步,以促进新兴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同时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维护企业的竞争力。这不仅需要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适应相关的法律制度,更需要法律制度在制定时了解、把握元宇宙及新质生产力方面最新的技术情况及发展趋势,确保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能够匹配技术的发展需求。

### 2. 建立健全明确的法规制度

明确的法规制度有助于规范虚拟财产权、验证数字身份、保护数据隐私以及实现虚拟社交互动。建立健全明确的制度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法律风险,促进合法经营。因此,应尽快建立健全涉及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与此同时,要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格的数据隐私法规,监管数据采集和分享的行为,以防止数据滥用和侵犯隐私。此外,建立虚拟社交规范有助于处理虚拟社交互动中的骚扰、欺凌和不当行为,提高虚拟社交的友好性和安全性。

### 3. 促进跨主体的积极沟通

针对不确定性和安全问题,政府、行业机构和企业应积极沟通,帮助企业更好地规划投资和发展战略。投资安全方面需要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措施,确保元宇宙技术的安全性,以应对数据泄露、网络攻击和其他安全威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共同解决跨境问题,包括数据跨境流动、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以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些策略将有助于解决元宇宙与新质生产力融合时所面临的挑战,促进其健康发展,同时保护用户权益,增强市场的稳定性。

## (四) 资本助力:鼓励多元资本注入

通过创新资本来源,如风险投资、创新金融工具

和社会责任投资(ESG投资),为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融合提供多元化的资本支持。这不仅促进了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还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的机会,从而优化数字经济生态系统。

### 1. 鼓励风险投资的资本注入

风险投资是推动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的主要资本来源之一。通过向初创企业和创新项目提供资金,风险投资不仅为新质生产力所涉及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持,还促进了元宇宙中业务模式的创新。这些投资者不仅带来了资金,还常常为创业者提供战略指导,丰富其业务网络,有助于推动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融合。

### 2. 重视创新金融工具的使用

创新金融工具如 DeFi(去中心化金融)和 NFT(非同质化代币)等,也加速了资本注入。DeFi 允许用户在无需依赖中心化机构(如银行)的情况下,使用借贷、交易等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更多融资途径。NFT 作为虚拟世界中的数字资产,已经成为元宇宙的一种独特资本来源。艺术、媒体和娱乐等领域的 NFT 交易为创作者提供了资金,并为虚拟内容的创作和交易提供了新的商业模式<sup>[11]</sup>。

### 3. 促进 ESG 投资作用的发展

ESG 投资对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的融合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无论是元宇宙还是新质生产力,均与

ESG 投资的理念与方向相吻合。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关注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并愿意将资本投向符合可持续发展标准的项目。这为元宇宙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机会,通过积极关注社会和环境问题,吸引更多资本投入并推动创新。

### 参考文献

- [1] 张夏恒,李想.国外元宇宙领域研究现状、热点及启示[J].产业经济评论,2022(2):199-214.
- [2] 刘海明,付莎莎.在线的隔离:元宇宙空间的交互距离与伦理问题[J].中学学刊,2023(2):168-175.
- [3] 张夏恒,肖林.元宇宙跨境电商信息生态系统:模型构建与治理思路[J].电子政务,2023(3):85-94.
- [4]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1-13.
- [5] 五部门:到2025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EB/OL].(2023-09-08)[2023-09-16].<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3/0908/c1004-40073691.html>.
- [6] 胡洪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经济学家,2023(12):16-25.
- [7] 陶飞,刘蔚然,刘检华,等.数字孪生及其应用探索[J].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2018(1):1-18.
- [8] 袁园,杨永忠.走向元宇宙:一种新型数字经济的机理与逻辑[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84-94.
- [9] 高帆.“新质生产力”的提出逻辑、多维内涵及时代意义[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6):127-145.
- [10] 张夏恒.元宇宙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价值导向、主要问题及推进路径[J].学术界,2023(06):24-31.
- [11] 刘毅楠.去中心化金融的行业自治:一种协同监管的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3(9):119-132.

## The Value Dimensions,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and Promotion Paths of the Integration of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in the Metaverse

Zhang Xiaohe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taverse has provided many possibilit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not only promotes their own development, but also brings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various industries. For one respect, the metaverse provides divers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for new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For another respect, the new productive forces have strengthened the new kinetic energy of the fusion of virtual and real in the metaverse.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re will be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core technology, lack of integration concepts, lagging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estrictions on capital entry. Therefo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tach importance to talent cultiv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construction, improve legal and regulatory policy frameworks, and innovate capital source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metaverse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metaver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merging industries

责任编辑:刘 一

## 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有效路径

李 杨 齐绍洲

**摘 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与本质要求,以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生态财富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的价值指向高度统一,并且通过绿色增长效应、结构优化效应、绿色就业效应和绿色技术创新效应,有效提升共同“富裕度”和富裕“共同度”。然而在实践中,仍存在对绿色共富理念认识不到位,绿水青山转化不足造成“富饶的贫困”,新旧动能转换调整导致部分地区增长乏力,结构性失业和绿色溢价加重低收入群体负担等问题。因而需要健全生态要素保护、核算与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加强绿色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与就业政策,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提供绿色驱动路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多目标协同。

**关键词:** 绿色发展;共同富裕;生态文明;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1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62-08

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现代化的最终目标<sup>①</sup>。这要求处理好人类社会两组最基本的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是人与人的关系。两者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其中,自然界先于人类而存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更为优先。绿色发展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问题,强调在经济发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重生态资源约束、生态财富积累与生态价值实现,强调不以子孙后代、不以其他国家和地区生存发展为代价的代际和代内公平,与共同富裕高度统一。在绿色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共生、人与人共享,对于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85元提升至2022年的85698元,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奇迹,但也存在两个明显

的短板:一是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环境质量改善尚未跨越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例如,空气质量方面,2022年全国空气质量超标的城市比重高达37.2%,全年PM2.5平均浓度虽下降至29微克/立方米,但仍未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过渡目标值<sup>②</sup>。碳排放方面,中国于2006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二氧化碳单年排放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比重约为30%。二是贫富差距问题依旧严峻,且呈进一步加剧之势。近年来中国基尼系数在世界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该系数值保持在0.46—0.47区间,高于国际公认的0.4这一警戒线,区域间、城乡间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发展成果尚未惠及全体人民。因此,绿色发展和共同富裕是中国当下面临的两个重大时代课题。

绿色发展和共同富裕两大战略具有内在的逻辑契合关系<sup>[1]</sup>。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

收稿日期:2023-07-01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双碳’目标下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机理、效应与对策研究”(GD23XYJ95);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项目“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的广东实践研究”(2023DXXTZDDYKT105)。

**作者简介:**李杨,女,中共广州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070)。齐绍洲,男,武汉大学气候变化与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确定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涵括了多个减贫和生态子目标,致力于协同推进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2021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指出,实现共同富裕必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深刻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与本质要求,凸显两大战略任务协同推进的必要性。当前我国踏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脱贫攻坚战胜利后走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已有研究聚焦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两大战略进行了丰富探讨,但较少系统论证两者的兼容性。鉴于此,论文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协同,理论解析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探讨其现实困境,进而提出在绿色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以期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参考。

## 一、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要求。共同富裕是人类社会的理想愿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追求<sup>[2]</sup>。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现阶段和未来改革与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内涵要义看,生态财富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绿色发展通过夯实生态财富,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三者协调发展,促进代内和代际公平,是更高层次、更可持续的共同富裕。从价值指向看,绿色发展旨在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与生态良好的有机统一<sup>[3]</sup>,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非绿色的发展方式容易引发生态危机与贫富差距问题,与共同富裕价值指向相悖。从作用机理看,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是以“两山论”为理论支撑<sup>[4]</sup>,通过发挥绿色增长效应、结构优化效应、绿色就业效应和绿色技术创新效应,从“富裕度”和“共同度”两个维度促进共同富裕。

### 1. 生态财富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

传统意义的财富观局限于物质财富而忽视大自然对财富的贡献,是导致全民共享的自然财富过度消耗、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根源<sup>[5]</sup>,是一种狭隘的财富观。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生态财富是所有财富存在和实现的前提与基础,

是“金山银山”多元形式的一种,也是人类财富的重要内容。自然界是物质财富的源泉,离开生态财富,物质财富将成无源之水。当前极端气候事件多发频发,生态财富对于人类生存和物质财富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生态系统的水土保持与水文调节服务功能有利于减轻气候灾害中的人身伤害和物质财富损失。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大自然是物质财富的重要构成要素,“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sup>[6]</sup>。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绿水青山不仅具有生态产品等货币化价值,还具有作为生态产品给人类社会带来健康福祉、审美福利、幸福体验等生态功用和社会功用的非货币化价值<sup>[7]</sup>。伴随着收入水平提升和生活条件改善,老百姓在满足温饱生活之后对于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在人民幸福指数中的地位在不断提升。因此,与新型财富观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不仅要谋求物质财富,还要谋求生态财富,要提供人民美好生活所需要的高质量生态产品。然而,任何自然资源都是有限的,要使生态财富生产活动持续进行,就需要给发展方式赋以“绿色”之约束。

同样,新征程也为共同富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生态富裕是应有之义。一方面,共同富裕立足于物质富裕,但不能局限于物质富裕,“富裕”内涵需要进一步拓宽。实现共同富裕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还应满足人们对生态产品的诉求、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要考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因此,优质生态环境是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sup>[8]</sup>,生态环境质量与治理水平的提升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从算总账、算综合账视角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覆盖面最广、最普惠的福利,生态福利是对经济福利和社会福利的有效补充<sup>[9]</sup>。绿色发展能够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协调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释放更多生态“红利”,综合福利有望实现最大化<sup>[10]</sup>。从长远意义上看,绿色发展模式比传统粗放型模式能带来长期平均增长率更高的经济增长,同时能提高生活质量<sup>[11]</sup>,推动财富生产的量和质均持续提升,这是更高层次的共同富裕。另一方面,共同富裕的“共同”也并不限于一代人的富足,还包括子孙后代的永续共享,体现的既是代内之间的平等,也是代际之间的平等。这意味着要注重发展的可持续性,发展要与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协调<sup>[12]</sup>。我国生态脆

弱地区和贫困地区呈现“两区高度耦合”特征<sup>[13]</sup>,生态产品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和普惠性,绿色发展能补齐作为公共产品的生态环境短板,解决共同富裕中生态公平性问题,有利于当代人之间、代际之间拥有公平的发展和共享机会,这是更可持续的共同富裕。

## 2. 非绿色发展方式与共同富裕价值指向相悖

经济增长并非共同富裕的充分条件。如果经济增长以资源大量消耗、环境严重破坏、生态福利受损为代价,是不符合共同富裕的价值指向的。因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都是有限的存在,传统粗放式增长模式虽然在短期能推动经济高速增长、改善生活水平,但是从长期来看会导致生态危机与贫富差距问题,从多个维度造成经济和社会代价,会极大影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一是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我国迈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进程面临较为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环境恶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健康代价会显著降低我国经济发展质量<sup>[14]</sup>,对产出、消费、投资、资产和福利水平等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产生较大冲击<sup>[15]</sup>。当传统发展模式导致的环境污染程度超过生态系统容量和承受力,会使长期经济发展受限,抑制经济增长态势。环境质量尤其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农产品产量,环境破坏会造成产量损失和经济损失,对粮食安全构成长期威胁。二是从地区中观层面来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势与核心资源。当前,区域间“抢人大战”和招商引资竞争愈演愈烈,在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与高技能劳动群体的众多因素中,环境质量的重要性已经不可忽视。严重的环境恶化已经成为影响人口迁移的重要原因,其阻碍区域人力资本聚集,造成高学历、高技能劳动力流失和“环境移民”<sup>[16]</sup>,进而影响企业的选址和迁入,不利于地区经济增长。三是从个体和企业微观层面来看,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增加额外医疗支出、降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等,致使社会总福利水平下降。以空气污染为例,长期暴露于颗粒物浓度较大的空气环境中,会对人体呼吸系统和心脑血管系统造成损害,是造成过早死亡的主要致病因素。环境污染也会损害人体心理和精神健康<sup>[17]</sup>,影响人民对生活的主观满意度和幸福感。同时,劳动力是企业关键生产要素,这些最终也会通过影响工作出勤率、减少劳动时间、降低生产效率、增加劳动力成本,进而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sup>[18]</sup>,削减企业收入和利润,降低企业创新活力与创新效率<sup>[19]</sup>。

环境恶化经常与不平等、贫困问题交织与叠加。忽视环境的发展模式不仅会造成经济冲击与损失,还会拉大地区间收入差距<sup>[20]</sup>,显然与共同富裕相悖。一方面,欠发达地区的环境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生态危机应对能力相对不足,环境恶化造成的健康损害和经济损失往往更为严重。当前我国区域间、城乡间绿色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欠发达地区环保资金投入有限,生活污水、垃圾收运和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测系统不够完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严峻,环境相关疾病负担沉重<sup>[21]</sup>。欠发达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缺乏,更难以承担环境污染带来的巨大公共卫生和经济负担,导致贫困恶性循环。另一方面,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群的财富收入更多依赖于自然生态资源,其受环境恶化的影响最为直接。研究表明,环境问题,尤其是气候变暖,对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门的冲击更大<sup>[22]</sup>,使种植户或牧民收入减少和长期失业,不利于农民就业稳定和收入增加,可能引发贫困。可见,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高耗能、高排放与高污染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那么伴随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其代价常常会不成比例地影响到穷人,加剧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陷入“低收入—生态破坏—低收入”的内部积累循环机制,即所谓的“环境贫困陷阱”<sup>[23]</sup>。

## 3. 绿色发展有效提升共同“富裕度”和富裕“共同度”

绿色发展以“绿色”作为“发展”的底线和约束条件,将生态环境纳入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传统生产函数进行重新定义。绿色发展将经济公平延伸到环境公平,将环境效率融入经济效率<sup>[24]</sup>,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变革<sup>[25]</sup>,不仅彰显了共同富裕的成色和质量,更是推动共同富裕实现的动力源泉<sup>[26]</sup>。通过将欠发达地区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红利,将乡村自然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资产,进而调节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为贫困地区、乡村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解决方案。

第一,绿色增长效应。环境对内是重要的生产力,对外是国际竞争力的重要表现<sup>[27]</sup>,绿色发展将绿色相关要素作为生产力的内在发展模式,丰富了生产力的内涵,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sup>[28]</sup>,为共同富裕奠定了物质基础。绿色发展下的自然生态同物质、人力资本类似,是资本的一种<sup>[29]</sup>,是基础性生产要素<sup>[30]</sup>,能公平进行要素的初次分配。以生

产函数为切入点,将资源、生态、环境等作为经济活动的投入要素<sup>[31]</sup>,与劳动力、物质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一起推动经济增长,体现出绿色增长点或绿色贡献。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吸引人才、技术等要素的聚集<sup>[32]</sup>,有利于区域间的资源与要素配置。绿色发展的过程是在有限的资源约束下实现自然资本增值和挖掘自然价值潜能的过程<sup>[33]</sup>,而拥有更多“绿水青山”的广大农村和老少边穷山区可以通过生态补偿、生态产业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生态资源权益等市场化交易获取更多生态环境收益和碳收益。

第二,结构优化效应。绿色发展有利于优化现有的工业经济结构,在限制高碳传统产业的同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新材料等先进产业发展,其引致的新理念、新技术、新知识和新思维正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sup>[34]</sup>,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实现新旧动能转换<sup>[35]</sup>。尤其是聚焦“双碳”目标的绿色低碳转型,将衍生出大规模的新产业、新业态,给汽车、能源等产业带来换道超车的重大战略机遇,极大地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绿色低碳竞争力形成,驱动经济高质量持续增长<sup>[36]</sup>。绿色发展能推动分工结构的绿色转型,有利于贫困地区和乡村充分挖掘先天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绿色分工,在绿色相关的产业发展中形成新的内生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sup>[37]</sup>,收敛区域差距。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特色产业,盘活当地生态资源,拓宽参与发展和共享成果的渠道与途径<sup>[38]</sup>。

第三,绿色就业效应。总体看,绿色发展引起部分高耗能、高排放污染产业相关就业岗位减少的同时,能创造出新的绿色低碳就业机会<sup>[39]</sup>,实现工作岗位净增加<sup>[40]</sup>,扩大全社会就业容量。绿色发展能优化就业技能结构,进而提高工资水平和劳动收入份额<sup>[41]</sup>。西北丰富的风、光资源以及西南丰富的水能,为西部地区新能源产业的就业增收提供巨大空间。况且,化石能源具有垄断属性,资本密集度高,机械化程度高,劳动就业需求少。而可再生能源涉及到相关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就业环节,产业链条长,蕴藏大量就业岗位,绿色发展为缩小贫富差距创造了有利条件。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绿色职业占比为8%左右。2012年以来,我国到乡村旅游的游客量年均增长约20%,有效激活了妇女、老人等非传统剩余劳动力存量,形成城镇居民财富向乡村居民直接转移

的重要渠道,为落后地区和人群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来源。

第四,绿色技术创新效应。“波特假说”认为,推动绿色发展的环境规制将促进企业增加创新研发投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科技创新,进而提升企业的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绿色发展带来的绿色技术创新能推动全社会技术进步和效率改善,促进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增长<sup>[42]</sup>,形成绿色技术创新驱动,进而实现生态改善与经济的双赢。我国在过去几轮科技革命和世界经济长波中始终处于追赶状态,绿色发展所催生的清洁和零碳技术有望重塑我国参与国际竞争新动能、新优势,在新一轮工业革命和科技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由于技术水平低、技术普及范围有限等基期效应,绿色技术创新能降低城乡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技术差距,对乡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效果更为明显,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

## 二、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

绿色发展战略从提出、深化到被提升到治国理政的核心高度,是基于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层层递进,旨在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寻求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平衡,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大成果,对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当前的具体实践中依然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

### 1. 对绿色共富理念认识不到位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生产资料,绿色共富理念蕴含着绿色发展的价值指向,体现其与共同富裕的关联性,在以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引作用。由于经济相对不发达和科技文化相对落后,欠发达地区人民对绿水青山多维价值的认识存在一定局限性,尚未树立起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相互促进的认识机制,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冲突未能得到充分解决,一些贫困地区生态资源无序开发、违法排污问题突出,生态功能出现退化,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日趋紧张,导致推进共同富裕的生态优势逐渐减弱甚至丧失,生态权益受到挑战。一些地区由于草原退化、耕地质量下降等问题造成优势农牧业生产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产出和收入下降。近年来,东部发达地区率先推动绿色转型,重构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然而,一些落后地区仍片面追求单纯的经济增长,延续“边污染、边治理”的老路和粗放型

追赶模式,有着大上、快上高碳项目的强烈需求,甚至对“两高”项目给予优惠政策,将低端、高耗能行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承接了越来越多的发达地区淘汰的落后产业。2018年以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通报多个中西部省份“两高”项目违规上马、未批先建的典型案例,2021年国家发改委通报能耗“双控”预警的省份中有三分之二为西部省份。欠发达地区对绿色共富理念认识不到位带来的落后产业转移和污染泄漏问题,产生了巨大的环境代价,导致福利损失,有违环境正义,且环境问题的累积性和隐蔽性特征必然带来新的不公平和贫困问题。

### 2. 绿水青山转化不足造成“富饶的贫困”

以绿色发展促共同富裕的关键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百姓致富、开放共享的金山银山,将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先进生产力。欠发达地区因开发较少、相对保留较为良好的生态本底,生态资源是“富饶”的,但并不必然会带来物质财富。当前支撑“两山”转化的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生态系统价值核算、量化和交易机制不健全导致生态价值难以实现,“污染付费、保护受益”的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形成,且受政策约束,不少贫困地区还守着绿水青山过苦日子,丰裕的生态资源没有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动力。以全国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为突出的省份广东省为例,粤北地区有着丰富的生态资源,但经济发展滞后并且与省内其他地区差距越来越大,“两山”转化难题没有根本破解,部分地区因为生态保护而陷入贫困,区域协调发展难题成为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欠发达地区还面临技术和资金短缺、高素质人才外流、创新能力长期偏弱以及既定区位优势等问题,导致绿色资源创造、转化和实现能力不足,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许多地区生产理念与方式落后,产业结构单一且同质化严重,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低,难以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甚至因为过于依赖资源型产业出现“资源诅咒”的现象。因此,绿色发展战略下绿水青山转化不足可能导致部分欠发达地区陷入生态富足与经济落后并存的“富饶的贫困”<sup>[43]</sup>陷阱。

### 3. 新旧动能转换调整导致部分地区增长乏力

绿色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sup>③</sup>。我国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均匀、发展不平衡,绿色转型成本差异较大<sup>[44]</sup>。转型初期推动绿色发展的供给侧改革、环境规制和碳减排等政策措施,带来新旧动能转换调整,可能引发经济增长点匮乏、发展后劲不足的区域性问题<sup>[45]</sup>。一方面,绿色发展意

味着传统资源禀赋优势难以为继,给经济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外部性影响加以“绿色”新约束,传统产业尤其是传统化石能源产业面临压减和退出困境,可能带来旧动能减弱、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问题,甚至引发市场波动、金融风险,对共同富裕形成新的阻碍。西部欠发达地区传统资源型产业和高耗能产业比重相对更高,路径依赖和技术制约导致绿色变革与转型的能动性较弱,绿色发展约束下传统支柱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日渐式微,经济增长乏力。尤其是“双碳”目标提出以来,中西部煤炭大省的产业和能源发展承受了巨大的转型阵痛。另一方面,对于绿色低碳新兴产业的发展与布局,东部发达地区通常采取适度超前的发展策略。但是欠发达地区财政支撑能力有限,难以大规模补贴绿色低碳项目,很难抓住新兴产业风口,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投资不足,加之产业基础薄弱,绿色新兴产业布局明显滞后。如果无法及时形成新的经济支撑点,可能带来贫富差距扩大的风险。

### 4. 结构性失业和绿色溢价加重低收入群体负担

绿色转型过程还涉及利益再分配和社会公平公正问题,可能导致不同人群和地区间的收入分化加剧,给低收入、低技能人群的居民就业和家庭支出带来双重冲击。一方面,绿色发展既会创造新的岗位拉动就业,也会冲击部分传统就业,带来岗位错配和结构性失业问题。转型过程中带来的新增就业往往偏向于高技能劳动群体,而低技能劳动群体因存在技能瓶颈难以顺利实现跨行业、跨岗位流动,更容易失业<sup>[46]</sup>。如果低技能劳动群体面临的结构性失业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可能带来新的收入差距,加剧社会不平等风险。另一方面,绿色发展带来的环境定价和绿色溢价会导致用能、通勤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和服务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提升<sup>[47]</sup>,这无疑增加了低收入人群的家庭支出负担,导致贫富差距扩大。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例,由于能源的“不可能三角”难题,能源的清洁低碳、供给充足、成本低廉难以兼得。现有技术条件下,传统化石能源的碳减排以及提高风、光等新能源电力电量,可能会在短期推高能源服务价格,加大终端电价上涨压力,给低收入人群带来更大的生活负担。

## 三、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中国经济肩负着绿色发展和共同富裕两大战略任务,资源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主要瓶颈,同时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正影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利民、绿色共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多目标协同。

### 1. 健全生态要素保护、核算与价值实现机制,彰显共同富裕的生态要义

生态要素是人类宝贵的资源和财富,是人类福祉的核心要义,要将生态价值显性于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中。第一,生态本底保护是基础,通过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和保障广大群众生态权益,厚植共同富裕生态基础。以绿色共富理念为引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与环境修复工程,强化欠发达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第二,生态要素价值的核算与量化是前提,建立与绿色共富理念相适应的生态价值核算体系与考核制度。全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尽快将生态系统的各类物质和服务功能“有价化”,及时掌握区域草地、海洋、森林等各类生态资源的底数和流量,并将其总量变化与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相挂钩,实现经济生产总值和生态产品价值双核算、双考核、双提升。第三,生态价值实现是关键,健全反映各类生态要素稀缺性的市场交易、市场融资和生态补偿等价值实现机制,畅通生态资源向生态价值转化的路径。2022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鼓励通过市场“看不见的手”有效配置稀缺生态资源。这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资源的价格发现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设定限额下的指标交易和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市场,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而促使生态优势明显但收入水平较低的欠发达地区和乡村通过有价的生态要素市场参与分配,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 2. 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打造共同富裕的活力源泉

绿色产业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成为当下区域竞争的新优势,为共同富裕注入不竭活力源泉。加快绿色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有利于促进低收入群体参与绿色就业,增强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能力,奠定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第一,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生态农业,注重品牌培育和附加值提升。充分发挥乡村好山好水好空气的生态本底,选择具有优势的主导产业,按照“一村一品”思路强化生态绿

色有机品牌效应,以良好生态环境作为产品卖点赋予农产品更多生态附加值,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就业增收。第二,持续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谋划布局低碳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突出抓好工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加快高耗能、高污染的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升级,推动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同时支持培育和发展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欠发达地区形成多元化的绿色产业结构,在承接产业转移时严把产业准入关,防止生态破坏和污染转移。第三,大力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将良好生态打造成为地区亮丽名片。依托本地自然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美丽乡村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和度假休闲等深度融合,打造旅游观光、研学旅行、户外运动、康复疗养和特色民宿等多元业态和丰富消费场景,释放欠发达地区与乡村文旅消费潜力,使低收入群体从绿色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 3. 加强绿色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应立足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要求,以创新“动力源”打造共同富裕新引擎,加强绿色科技创新与相关人才培养,切实发挥创新在提高落后地区生产效率、驱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缩小地区差距中的重要作用。第一,强化绿色创新战略导向和目标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绿色技术创新支持,积极推进面向碳中和的变革性、颠覆性前沿科技研发,健全约束与激励并存的绿色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实现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绿色技术的研发、推广、转化与应用。第二,坚持以绿色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促进绿色技术与绿色产业有效对接,尤其要加大对落后地区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以绿色科技手段提升绿水青山保护和转化效率,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变革。要加快推动欠发达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技术推广,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摆脱区位条件弊端。将绿色技术应用于农业发展各环节,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让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共享绿色科技创新成果。第三,伴随经济的绿色转型,社会对绿色科技人才、技能人才、金融人才和产业人才等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拓展了新的就业和收入空间。要聚焦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培育绿色低碳新兴学科,开展绿色基础教育和绿色技能职业培训,围

绕绿色新型领域实施系统育才和精准引才。同时,因地制宜探索人才下乡的有效路径,大力引育更多适应乡村绿色产业发展要求的绿色人才生力军,以绿色人才、绿色产业和绿色科技创新融合发展赋能共同富裕。

#### 4. 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与就业政策,筑牢共同富裕的支撑保障

要兼顾绿色转型中的社会公平公正问题,重点关注受影响较大的脆弱地区和弱势群体,并依此完善再分配政策体系,采取措施应对转型中的社会成本、劳动力市场变化以及公平性挑战。第一,科学评估绿色转型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为受绿色转型冲击较大的特定群体、部门和地区提供重点财税支持,加大对生态功能区提供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的生态转移支付力度,设立专项产业引导基金或奖补基金,用于贫困地区尤其是区位条件较差地区的产业绿色转型、低碳技术研发和经济多元化发展,提升其绿色发展能力。第二,通过财政补贴、再贷款和贴息等方式强化对绿色普惠金融的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金融机构绿色普惠领域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户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供给,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产业和普惠群体。第三,为绿色转型引发的失业群体提供补贴、再就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等,加快工人劳动技能转型以适应绿色岗位需求,缩小绿色技能差距,为欠发达地区失业群体和潜在未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群体提供进入新增绿色岗位的渠道,让全体人民有机会有能力公平参与绿色分工与就业,筑牢绿色共富的人力资源支撑保障体系。

## 结 语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与本质要求。绿色发展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要理念,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助推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度来推进共同富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释放绿色发展对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积极应对绿色转型可能带来的经济冲击和社会公正问题,在推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特征的绿色发展的同时,努力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人民共享绿色发展成果,为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高水平共同富裕提供绿色驱动路径。

#### 注释

①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并发表主旨讲话。②对于PM2.5年均浓度,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为年均25微克/立方米,国标二级为35微克/立方米。③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参考文献

- [1]方世南,韩叶.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共同富裕研究[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10.
- [2]邱海平.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途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4):21-26.
- [3]邹巖,廖小平.绿色发展概念认知的再认知:兼谈习近平的绿色发展思想[J].湖南社会科学,2017(2):115-123.
- [4]郑石明,邹克,李红霞.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理论阐释与实证研究[J].政治学研究,2022(2):52-65.
- [5]康瑞华,徐琦,李嘉伟.自然生态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福斯特对资本主义财富观与进步观的批判及启示[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3(5):173-175.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73.
- [7]王茹.基于生态产品价值理论的“两山”转化机制研究[J].学术交流,2020(7):112-120.
- [8]沈满洪.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共同富裕观[J].治理,2021(5):5-13.
- [9]李瑞松,刘洪久,胡彦蓉.中国省际共同富裕水平评价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3(2):29-46.
- [10]涂正革,王昆,湛仁俊.经济增长与污染减排:一个统筹分析框架[J].经济研究,2022(8):154-171.
- [11]诸大建.绿色经济新理念及中国开展绿色经济研究的思考[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5):40-47.
- [12]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 [13]索朗杰措.缓解贫困视域下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基于国内外的分析[J].西南金融,2020(7):47-55.
- [14]陈诗一,陈登科.雾霾污染、政府治理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经济研究,2018(2):20-34.
- [15]侯宇恒,姚鸣奇,曲晓溪,等.气候变化对宏观经济的影响研究:基于DSGE模型[J].生态经济,2023(4):144-152.
- [16]王兆华,马俊华,张斌,等.空气污染与城镇人口迁移:来自家庭智能电表大数据的证据[J].管理世界,2021(3):19-33.
- [17]李卫兵,邹萍.空气污染与居民心理健康:基于断点回归的估计[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0-21.
- [18]李卫兵,张凯霞.空气污染对企业生产率的影响: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9(10):95-112.
- [19]朱帮助,邓雅薇,王平,等.空气污染会抑制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吗?[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10):2906-2927.
- [20]陈诗一.低碳经济[J].经济研究,2022(6):12-18.
- [21]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改革,2021(9):16-33.

- [22] 刘魏. 气候变化、收入流动与农户内部收入不平等[J]. 农业技术经济, 2023(7): 124-144.
- [23] 祁毓, 卢洪友. “环境贫困陷阱”发生机理与中国环境拐点[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5(10): 71-78.
- [24] 张友国. 公平、效率与绿色发展[J]. 求索, 2018(1): 72-81.
- [25] 樊轶侠, 徐昊.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能带来经济绿色化吗? ——来自我国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J]. 经济问题探索, 2021(9): 15-29.
- [26] 唐任伍, 范烁杰. “双碳”战略推动共同富裕实现的价值理念、内在机理与路径选择[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78-90.
- [27] 王金南, 曹东, 陈潇君. 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规划初步构想[J]. 环境保护, 2006(6): 39-43.
- [28] 徐政, 左晟吉, 丁守海. 碳达峰、碳中和赋能高质量发展: 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 经济学家, 2021(11): 62-71.
- [29] 张媛, 党国英. 绿色发展与生态资本的耦合机制研究: 以云南省为例[J]. 企业经济, 2020(10): 23-27.
- [30] 成升魁, 沈镭, 封志明, 等. 中国自然资源研究的发展历程及展望[J]. 自然资源学报, 2020(8): 1757-1772.
- [31] 林伯强, 刘泓汛. 对外贸易是否有利于提高能源环境效率: 以中国工业行业为例[J]. 经济研究, 2015(9): 127-141.
- [32] 扈爽, 朱启贵. 城市舒适度吸引了人才吗: 基于我国地级市数据的实证研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2(6): 28-41.
- [33] 翟坤周, 侯守杰. “十四五”时期我国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框架、意蕴及推进方案[J]. 改革, 2020(11): 53-68.
- [34] 芮萌, 尹文强. 后疫情时代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势能: 双碳战略[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21(4): 15-25.
- [35] 张康洁, 于法稳. 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协同推进: 理论、路径与保障[J]. 企业经济, 2021(12): 19-26.
- [36] 郭春丽, 易信. “双碳”目标下的中国经济增长: 影响机制、趋势特征及对策建议[J]. 经济学家, 2022(7): 24-33.
- [37] 向国成, 邝劲松, 邝嫦娥. 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6): 71-76.
- [38] 李彦军, 宋舒雅. “两山”转化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制与途径[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0): 136-145.
- [39] 周杰琦, 梁文光. 环境规制能否有效驱动高质量发展? ——基于人力资本视角的理论与经验分析[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 1-13.
- [40] 王锋, 葛星. 低碳转型冲击就业吗: 来自低碳城市试点的经验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81-99.
- [41] 胡斌红, 杨俊青. 环境规制与劳动收入份额: 可以实现双赢吗[J]. 财经科学, 2020(2): 92-105.
- [42] 王兵, 刘光天. 节能减排与中国绿色经济增长: 基于全要素生产率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5): 57-69.
- [43] 谢煜, 王雨露. “森林资源诅咒”的存在性、传导机制及破解对策: 综述与展望[J]. 世界林业研究, 2020(2): 9-14.
- [44] 陈金晓. “双碳”目标下的经济循环: 循环低碳化与低碳循环化[J]. 经济学家, 2022(9): 78-87.
- [45] 杨军, 温旭新, 张波. 能源富集区绿色发展的约束与推力: 基于资本循环理论的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2(12): 124-131.
- [46] 郑馨竺, 张雅欣, 李晋, 等. 后疫情时期的经济复苏与绿色发展: 对立还是共赢[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2): 1-13.
- [47] 郑馨竺, 梁安妮. 在碳中和愿景下缩小贫富差距: 协同理论、机制与路径[J]. 中国环境管理, 2022(1): 14-21.

## The Intrinsic Logic and Effective Path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Green Development

Li Yang Qi Shaozhou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are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t is of great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green development. Ecological wealth is the essence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green development and common prosperity is highly unified. Green effectively enhances both common “prosperity” and prosperous “commonality” through the effects of green growth,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green employment, and gr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green common prosperity, insufficient transformation of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s” leading to “rich poverty”, weak growth in some regions due to the adjustment of new and old driving forces, structural unemployment and increased burden on low-income groups due to green premiums.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protection, accounting and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elements,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and growth of green industries, strengthen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and upgrade financial, taxation, employment policies that support green development, then provide a green driving path for achieving a higher level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promote the multi goal synerg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green development; common prosperity;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刘 一

#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构建与实现

孙跃元 许建峰

**摘要:**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建构是算法私人治理中的关键一环,个体赋权的核心在于保护“人”在技术威胁中的主体地位。算法权利能够保护决策相对人的正当利益,捍卫人的独立性与自治,其为概念标准之满足;具体的算法权利或被明文规定于法规中,或可用权利推定的方法从基础权利中派生出,并具有实现可能性,其为实证标准之满足。用“权利束”作为分析权利的实用主义方法,算法权利可被视为决策相对人享有的一系列旨在增强个体抵御算法风险能力的权利类型,具有开放特征和规范弹性。然而,权利理论若向实践转化,需借助算法“权利束”中各个权利的制度化实现,从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 and 算法决策拒绝权出发,构建权利实现路径。

**关键词:** 算法自动化决策;权利证成;算法权利束;私权构建

**中图分类号:** D92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70-09

2021年1月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布的《算法:如何减少竞争和伤害消费者》报告指出,算法对消费者能产生直接危害。算法个性化可能以极其隐蔽的方式攻击弱势消费者或带来不公平的分配效果,形成算法操纵和算法合谋,影响竞争秩序<sup>[1]</sup>。商业领域算法自动化决策的应用风险可类型化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有具体损害结果,可落入侵权责任、信义义务乃至刑事责任范畴<sup>①</sup>。外部风险侧重算法行为端,在技术运用过程中向多数不特定群体扩散,具有模糊性、聚合性和累积性<sup>②</sup>。目前世界多数国家均重点关注算法风险治理领域,形成以欧盟为代表的严格赋权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算法问责模式。但因拘囿于技术鸿沟,这两种模式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欧盟赋予个体严格算法解释请求权的模式存在治理效率低、增加算法服务提供者合规成本等局限性,美国算法问责制存在治理主体单一化、实操性差等缺陷。

有鉴于此,我国应在综合考虑公民权利、技术发展、市场活力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符合我国国

情的算法治理方案。当下,我国现行法律偏重对算法的公共治理,对算法权利的保护则明显不足。学界也更多从功利主义角度考察政府涉算法公共治理政策的功能性问题,系统论述个体赋权的研究较少<sup>③</sup>。本文聚焦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建构,在澄清权利构建必要性和正当性的基础上,对权利定位、性质等本体论问题进行探讨,对比域外方案,探寻权利制度化路径,提炼权利建构的核心机理,为我国算法风险治理提供有益借鉴。

## 一、算法自动化决策私权构建的正当性证成

在互联网时代,新型权利主张不断涌现,如数据权利、被遗忘权等。新型权利的证成关涉是否存有被强制实施的可能,故而需要审慎对待。学界已有关于构建算法权利的主张,但更多是一种现象或策略性申明,并未从概念标准和实证标准予以论证。这里将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论证算法自动化决策

收稿日期:2023-08-20

作者简介:孙跃元,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8)。许建峰,男,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45)。



私权构建的正当性。

### (一) 概念标准:被保护的合理性

#### 1. 所保护利益的正当性

权利由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水平所制约,是社会关系中个体行为的自由和限度,能够激励个体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sup>[2]</sup>。权利是通往利益的手段,其目的是对物质的、精神的利益的享有<sup>[3]</sup>。而享有利益的前提是利益本身存在保护必要性和正当性,并涉及保护目的及侵害防范等问题<sup>[4]</sup>。对个体而言,公民的正当利益包括自由、平等和尊严,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算法自动化决策的侵犯时,有权提出救济。对整体社会而言,平等是社会的基本价值<sup>[5]</sup>。由此,算法自动化决策领域的基本价值是公平和正义。

正义也是法律的基本价值追求,算法决策的正义价值是法律在社会实践中的目标。根据罗尔斯正义空间理论,正义包含正义价值和正义环境要素<sup>[6]</sup>。依靠平台扩散权力趋势的算法决策可与几亿用户产生深度互动,任何微小的改变都能深刻影响用户的行为模式。因此,算法自动化决策创造了新的正义空间,表现为算法技术的社会意义和法律对算法价值分析的方式<sup>[7]</sup>。算法正义的要求意味着需要从价值角度切入,解决算法决策应用中的风险,保护公民正当利益。算法决策内嵌于网络社会整体架构,成为事实上的网络空间规则输出者。个人遵守其规则的动力并非来源于国家权力的控制,而是广泛而深入的算法技术统治。此前,只有国家主权才会有如此普遍的决策权力<sup>[8]</sup>。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2021年11月发布的《人工智能应用的监管指南》备忘录中提出了10条原则,供各机构在考虑“人工智能应用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操作的监管和非监管方法”时加以权衡,其中的关键原则之一就是“公平和不歧视”<sup>[9]</sup>。与之类似,欧盟《可信人工智能伦理指南》提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部署和使用需要满足“多样性,非歧视和公平”“环境和社会福祉”等7项关键要求才能成为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sup>[10]</sup>。

在信息社会背景下,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独特性加剧了技术与法律的冲突。技术本质上是使事物暴露其本质特征的解蔽手段。技术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和发展逻辑,服务于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但并非具有完全的客观性,而彻底独立于人类的主观世界。有学者认为,技术和科学都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属性<sup>[11]</sup>。在互联网世界,技术中立意味着网络

中立。网络中立意味着网络平台等商业主体应无差别地对待用户,保持中立的立场提供信息服务<sup>[12]</sup>。这与社会现实显然不符。法学的使命便是监督和审查技术可能带来的非理性后果,以及如何通过法治减损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风险<sup>[13]</sup>。当下,基于机器学习的算法自动化决策正逐渐向基于神经网络的超级自动化决策演进<sup>[14]</sup>。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模型结合,使得自动化决策主动探索规律和识别模式,替代人类实现基础性的预测和鉴别工作。机器学习算法在训练数据的帮助下,可以自主学习规则并建立决策模型。由此,确立清晰的问责机制有极大的实践难度。黑箱决策的模糊性可以使恶意行为者通过商业自动化决策有效地隐藏偏见和歧视,从而追求非法利润或维护特殊利益,造成个人正当利益和社会实质正义受损。综上所述,算法自动化决策保护的利益,如个人的平等、自由和尊严等,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

#### 2. 保护个人选择的重要性

新型权利在满足利益正当性的初始条件后,个人的独立性以及对个人自治的保护则是更为重要的条件<sup>[7]</sup>。在算法社会中,算法自动化决策替代人类决策广泛出现在社会生产生活中,个人尊严和个人自治正面临着严重威胁。一方面,个人尊严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个体正逐渐丧失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的理解和控制能力<sup>[15]</sup>。大型互联网平台等算法服务提供者以难以察觉的方法,如针对行为评分、设定奖惩制度等,持续、单向地对用户个人监视。有学者认为,算法机器优势和架构优势必然会带来监控资本主义<sup>[16]</sup>。当自动化决策开始刻画勾勒个体的品质、状况、行为举止时,人的尊严将受到技术的重大挑战,个体成为一个个由数据组成的标签。商业主体便捷而低成本地获得海量数据,建立起完整的评价体系,达到管理约束平台和利益最大化的目的<sup>[17]</sup>。人的尊严是现代国家宪法的精神基础,捍卫尊严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共识。这便要求,无论社会发展到何种阶段,国家、社会中的任何组织和个体都不可以将人视为工具,人是一切的目的。有学者认为算法将独立的个体视为分类节点,否认个人的真正含义,可能会造成“自我危机”<sup>[18]</sup>。技术的扩张不能以侵犯人的自由和尊严为代价。如果仅认为个体是技术做决策时的工具和信息源,社会的根本价值取向会不断弱化。

另一方面,数字经济下的商业模式以个性化推荐为主要特征,隐含着算法对个人选择的操纵,个人

的自治能力和主体性地位都在遭受严重侵蚀。私法的价值理念强调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侧重于保护个体的意思表示自由。当下,商业主体部署商业自动化决策的过程中,个体纯粹的意思自治已经很难实现。早在2016年美国白宫发布的《大数据报告:算法系统、机会与公民权利》中便对算法影响个人自治表示担忧,认为个性化服务难以发现的缺陷是缩小而不是扩大用户选择<sup>④</sup>。算法辅助商业主体预测和调整个体的行为轨迹,以获取收益并控制市场。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成为第三主体,以浸入型的架构特点重塑社会关系。通过烦琐的平台规则和流于形式的知情同意机制,算法服务提供者实质上越来越体现着单方意志<sup>[19]</sup>。因此,不可否认的是,超国家机构、跨国集团和大型互联网平台等私权利主体已经拥有部分公共权力<sup>[20]</sup>。在我国《电子商务法》起草过程中,起草组也认可“电子商务平台逐渐具有了准公共产品的特征”<sup>[21]</sup>。鉴于此,为了防止个体的主体性不断被算法技术所弱化和侵蚀,需要通过赋权来保护人的个体尊严和个体自治。

## (二) 实证标准:可容纳性和可实现性

### 1. 法律体系的可容纳性

新型权利除了满足权利的概念标准成为道德权利,还必须被既有的法律体系所容纳,具备实在法意义上的存在的基础和依据。新型法律权利是否存在,主要取决于它是否被法律体系中的特定规则所规定<sup>[22]</sup>。有两种被规定的途径:一是明文规定于法律规则之中,二是以司法续造为基础渐进入法,也即从包含基础权利的法律规则中推导出新型权利。算法自动化决策中的个人权利已然被立法机构所认可,或被明文规定于法律规则中,或可用权利推定的方法从基础权利中派生出。具体而言,算法决策拒绝权(也称脱离自动化决策权、完全自动化决策拒绝权)和算法解释权已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中明文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个人针对可能对自身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自动化决策,有要求信息处理者说明解释和予以拒绝的权利。上述两种权利均属于事后救济的权利,能有效提高相对弱势的个体对算法决策的控制力,增强人的主体性。算法知情权(有学者称之为个人透明度权利<sup>[23]</sup>)属于事前要求处理者对特定决策进行具体而有意义解释的权利,被认为是实现算法透明度的高度体现,派生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1款中对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透明度的要求。2022年我国正式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

管理规定》进一步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告知和公示的方式向用户说明算法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sup>⑤</sup>。这也是国家对确立新型算法相关权利的进一步肯定。有学者认为算法知情权等权利来源于隐私权、知情权、平等权等现有权利<sup>[24]</sup>,笔者认为该权利推定存在逻辑纰漏。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知情权,它来自对附属规范的归纳性建构,是从人民主权原则、公民的批评建议权等宪法规定中归纳出公民享有知悉、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同理,算法知情权也可用归纳性建构的方法,从《宪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归纳而来。综上所述,包含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和算法决策拒绝权在内的算法自动化决策权利体系不仅满足道德权利的条件,也能够被证明为现有法律体系所容纳。

### 2. 被实现的可能性

权利并非生存于真空中,若特定现实条件下没有实现权利的可能性,则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地位,并会减损法律的权威性。具体影响权利能否实现的因素主要包括社会成本和政治现实,目前争议较大的是算法解释权被实现的可能性。国内外的法学学者已逐渐达成共识,即商业自动化决策应当具备可解释性,决策相对人有了了解决策如何得出的权利<sup>⑥</sup>。反对的观点认为,普通用户无法理解掌握算法的基础知识和技术,即使被详细告知决策技术原理,也会因技术鸿沟而使权利流于形式,因此算法解释权并无实际存在的意义。在实践中,过多地解释和披露算法可能会泄露商业秘密,加重平台负担。笔者认为,算法解释权能否具有现实意义,关键在于对算法解释的对象、标准等进行细化与区分,从而将其从技术方案转为可行的法律制度。在现有的用户私权保护路径中,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权的功能在于修正具体的自动化决策。修正意味着能够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正确的决策,这对于数字经济具有极高的制度价值。

同理,算法知情权也具有被实现的可能性和意义。透明度规则作为监管和系统设计的工具而非最终目标,不是揭示算法技术的工作原理,而是确保用户了解算法参考何种数值权重和占比而作出决定的。个人如果获得负面且消极的决策结果,并可能对自身权利产生重大影响,其就应当有权知道算法作出决策的理由。但决策系统能公开的设计内容涉及算法透明的边界。公开意味着风险,商业主体一般以防止泄露核心技术和保护商业秘密为由,拒绝

公开决策过程、决策目的等关键信息。若不对用户的算法知情权加以保护,会加剧用户对算法自动化决策的不信任,用户可能会拒绝接受商业主体收集其数据用于开展自动化决策运营活动,这显然不利于数字经济的良性循环。综上所述,算法自动化决策权利体系具有被实现的可能性,但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将相关技术方案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这便需要准确可行的制度设计作为权利的实现路径。

## 二、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权利属性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构建,离不开对其法律属性的判断。在法理学中,法律的介入意味着将具有争议的实体问题“转译成”法律上的问题<sup>[25]</sup>。因此,需要在厘清算法自动化决策法律性质的基础上,对算法自动化决策权利进行准确定位,探讨最合理的法律介入方式。

### (一) 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权利定位

历史演进表明,权利是用来对抗权力的。权利以物为客体,是所有法律关系的终极目的<sup>[26]</sup>。权利是一种正当的价值判断,具有正当性和有效性。本文所提出的算法权利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赋权增强个体抵御和控制技术风险的能力,增强个体在技术威胁中的主体地位。与算法的公共治理和监管路径不同,赋权并不是为了解决算法决策的功能性问题(如算法黑箱、算法妨害)。换言之,赋权并非通过监管激励或引导商业主体改进算法偏见和错误等功能性问题。个体赋权更强调自我决定和积极防御算法权力化的风险侵害。

韦伯认为,权力是排除他人意志的现实的支配力,能够影响他人。并非只有国家机器才具有支配力<sup>[27]</sup>,在互联网社会中,头部平台、大型跨国公司依托算法技术,以强大的组织力量对个体形成压倒性优势,深刻影响用户行为模式,已然具备支配力。有学者认为,算法技术统治是一种“准国家权力”性质的公共力量<sup>[28]</sup>。不断迭代更新的算法技术所带来的控制力甚至超越了国家。国家制定的规则可能会被改变和推翻,但网络基本的运算法则和运行逻辑拘囿于商业最大化利益目标却很难改变。算法权力随着商业主体信息不对称的优势地位而有被异化的风险,从而削弱主体对数字的信任,弱化人的主体性地位。以算法权利体系中的算法决策拒绝权为例证,算法决策拒绝权的理论可追溯至“个人信息自

决权”,最早由德国学者施泰姆勒提出<sup>[29]</sup>。自决权属于人类自由发展权的范畴,以自主决定个体的行为并有权选择是否由他人知悉为核心,对世界范围内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影响深远。我国现行法律虽未将自决权规定为公民的法定权利,但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章构建的个人信息权利体系中可推导出法律对个人自决利益的保护。在算法自动化决策领域,自决权更多指向对算法决策的使用和控制,要求应遵循个人的自由意志。为了实现自决,个人有权知悉决策的流程和原理。同样,个人获得不公正或者错误的决策结果时,应当被赋予允许拒绝的权利和获得合理的救济途径。是故,算法权利的核心目的在于防范算法权力对人的客体化和异化,增强个体对算法决策的控制力和自决力。

### (二) 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性质:基于“权利束”的构想

算法权利是指算法决策相对人在算法决策过程中享有的正当利益,它是一系列权利的总称,主要包括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和算法决策拒绝权。由于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未来可能有更多元的权利诉求,而权利之间的差异化必然导致冲突。如何在平衡各权利的利益冲突的同时,确保各权利从整体上保持统一的范式和一贯的价值内涵,需要寻求新的研究范式。笔者认为可以“权利束”为观察视角,分析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权利属性。

“权利束”是指将一宗财产上发生的基于共同利益束点的多重权利关系集合在一起,像花束一样捆绑成束体<sup>[30]</sup>。“权利束”理论来自于制度经济学,最初应用于无形财产权的保护问题,目的是对产权下的多项民事权利进行统合收纳<sup>[31]</sup>。然而,制度经济学以效率优先和经济理性人为价值标准,与法学追求的公平正义价值不相融合。霍菲尔德提出的4种权利元形式,即主张(claim)、自由(privilege)、权利(power)、豁免(immunity)增加类推适用的前提,补强了“权利束”理论的合理性。作为新的权利理论研究范式,“权利束”能有效平衡权利间的冲突,主张权利的完整和独立。同时,可根据具体的场景对权利间的位阶进行动态调整<sup>[32]</sup>。过去“权利束”主要描述财产权,前提是同一资源上存在多元的利益可能,且权利间具有利益性、享有性、排他性的特点。当下,学界引入“权利束”理论构建个人信息权益和数据权益,个人信息和数据之上存有复杂交织的人格利益、财产利益和公共利益,不完全是财产权。

鉴于此,尽管算法权利不完全是财产权,同样可以“权利束”理论为考察视角<sup>⑦</sup>。“权利束”理论有助于解释不具有物理排他性的各种权益的集合,算法“权利束”高度涵盖多元权利,这些权利都趋向于促成“权利束”的中心价值,即“权利束”的束点。有学者认为,算法“权利束”的束点在于对算法权力的规制,属于功能相似性的经验描述<sup>[33]</sup>。笔者认为该论点失之偏颇。算法权利的中心价值在于通过约束算法行为,增强个人抵御算法决策风险的能力。算法知情权要求算法服务提供者事前提供决策的一般信息,算法解释权要求运营商针对具体决策进行具体且有意义的解释,算法决策拒绝权赋予个人拒绝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这些权利从对个人的人格保护出发,其共同目标价值都是通过赋予个人采取必要措施以对抗算法风险,保护人的主体性地位。这与个人信息“权利束”相类似,其束点在于保证主体个人信息自决。综上所述,从“权利束”理论角度考察,算法权利是决策相对人享有的一系列旨在增强个人对算法决策控制力的权利类型,具有开放结构和规范弹性。引入“权利束”作为分析权利的实用主义方法,既能够为算法权利中的各具体权利提供中心价值,同时也可以为具体权利的制度化设计提供更开放的空间。

### 三、算法权利的制度化实现

算法权利是用户启动的算法治理路径,私权利保护路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sup>[34]</sup>。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也通过权利路径,针对算法决策应用的不同场景配置相应的行为规则,赋予个人对抗算法决策的权利<sup>⑧</sup>。这里拟从私人治理的视角,针对技术应用中的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和算法决策拒绝权,提出相对可行的体系化的制度化设计。

#### (一) 算法知情权的制度化实现:以利益平衡为原则

##### 1. 算法解释权的独立价值与逻辑定位

学界有观点认为,算法解释不仅包括事后的解释、异议、更正等权利,也包含事前的告知。换言之,算法知情权可以被以算法系统功能为中心的解释权所吸收<sup>[35]</sup>。算法知情权和算法解释权容易存在概念混淆,已有域外立法例将事前告知义务作为解释权的实现路径<sup>⑨</sup>。笔者认为,从触发权利义务的时间节点、权利内容及价值导向等方面考量,算法知情权与算法解释权有一定功能暗合,但总体有逻辑分

殊的特点。

算法知情权属于传统上获取信息事实的知情权体系,是公民知情权在算法决策领域的自然延伸。法律约束以义务履行为支点,算法知情权也首先通过算法服务提供者的告知义务来体现。告知义务履行具体的时间节点是在算法自动化决策处理前,个体行使算法知情权对可能的风险及后果作出预判。实践中,算法服务提供者主要以用户协议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这意味着告知对象是某类服务的受众群体,内容涉及系统的一般性信息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提出特殊的算法推荐服务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运行机制等<sup>⑩</sup>。与之不同的是,算法解释权属于事后解释,行使时间点是在自动化决策完成后。决策相对人有权要求对某项特定决策提供具体的信息,权利行使更像是“个案分析”的后果。解释涉及的问题也更为复杂,包括解释算法结果是否公平不歧视、数据比重是否需校准等主观性评价,还需对算法模型与特定决策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展开论证<sup>[36]</sup>。由是观之,算法知情权有独立价值和功用,无法被算法解释权所吸收,为了算法自动化决策权利体系的完整,有必要将其独立成权。

#### 2. 算法知情权的实践应用维度

实践中,应当将对决策相对人的算法知情权保护定位于提高算法透明度的要求中。算法透明度在学界一直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透明度在可行性和必要性上存在缺陷,是算法治理的必要而不充分的手段<sup>[37]</sup>。也有学者认为,过于依赖透明处理原则会陷入“透明陷阱”(transparency fallacy),公民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来有意义地行使算法知情权<sup>⑪</sup>。笔者认为,个体通过行使算法知情权了解决策内部程序和关键信息,以便数据主体后续提出质疑或发表意见,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对算法服务提供者来说,知情权可以督促和规范其内部算法运作规则的标准化。有学者甚至将算法知情权称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sup>⑫</sup>。如果自动化决策会对个体产生法律影响或近似重大影响,那么个体可以通过行使算法知情权要求算法服务提供者提供三方面的信息:算法活动的引入逻辑(logic involved)、数据处理的意义(significance)和设想的后续结果(envisage consequences)。告知引入逻辑(logic involved)的信息,意味着算法服务提供者应通过简单的方式,提供决策原理或标准、数据来源、处理逻辑等必要背景信息。例如,使用信用评分评估贷款申请时,金融机构

收集相关数据或由信用咨询机构直接提供,无论哪种来源,都必须告知相对人决策时所依据的表现特征、数据来源和相关性<sup>⑬</sup>。意义(significance)和设想结果(envisaged consequences)表明个体有权知悉决策可能会对自身产生的影响。欧盟出台的《关于保护与自动化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个人的惯例》对其进行解释,要求实践中信息主体有权了解“数据处理的内在原理和后续结果(即可以导出的任何结论)”。算法服务提供者须重点告知算法对个人可能的不利影响,使得个人能够决定是否允许算法处理个人信息<sup>[38]</sup>。

此外,为了便于个体在权益遭受侵害后及时获得救济,告知的内容需要包含用户的行为指引。例如实践中自动化决策算法应用场景有金融领域的信用评分等,算法决策直接决定相对人的财产利益。为了使用户可以预测到当事人双方的行为模式及后果,告知内容中应当具备行为指引。若经查明不当的决策结果产生原因是数据错误,则可以指引用户进行数据修改。

## (二) 算法解释权的实现路径

算法技术黑箱使得决策相对人和决策部署者之间的技术障碍逐渐加大。许多监管政策的协调中心是要求完善算法解释权的实现路径,以提高决策透明度。被誉为“算法治理制度的核心”的算法解释权作为商业自动化决策事后问责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

### 1. 明确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内容

笔者认为,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内容的确定应首先依据算法分级分类将决策纵向分为一般影响和重大影响,再横向分为内部解释和外部解释。纵向方面,对于个案影响轻微的算法决策,应允许运营商自行设定个案解释的规则,避免公权力过多的强制性监管;对个体造成重大影响的算法决策,应设置更高的解释标准,以保护个人的核心权益<sup>[39]</sup>。横向方面,内部解释主要负责向内部工作人员解释技术类问题;外部解释是从系统设计层面向用户和监管部门解释其运行机制,而非披露源代码<sup>[40]</sup>。

总的来说,决策输出结果由算法和输入数据决定。因此,可解释性应当包括算法和数据两个方面。决策的内在逻辑、决策树、预测模型和标的权重等,属于算法层面;解释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且具有时效性,则属于数据层面。美国《平等信贷机会法》(The 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也同样做了规定,如果申请人的信贷申请被拒绝,信贷局必须提供作出决

定的关键理由<sup>⑭</sup>。此时算法解释的内容不仅指法律和计算机科学的内部逻辑,而且意味着披露数据的收集方式、数据的清理和规范化、分析中使用的方法、超参数的选择和其他阈值等。当解释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时,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算法解释权制度建构应以道义论权利哲学为基本遵循,应坚持个人数据基本权利优先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则<sup>[41]</sup>。笔者则认为,为了促进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若解释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应优先保护企业合法的竞争利益。

## 2. 规范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行使程序

为了避免个人滥用解释权而给平台造成过重负担,需要明确算法解释权的适用前提,即对用户具有法律效力或重大影响。是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影响,根据法律规定即可判定。重大影响包括信用评分、就业申请、订立合同等。关于算法解释的标准,需要满足程序性要求和实质理性的要求。算法解释的提供程序也须满足程序标准与实质标准,包括解释的客体完整<sup>[40]</sup>。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应是一种要式行为,以书面形式作出。实践中,可以由监管部门统一提供格式解释文本,保证解释客体完整,为用户提供解释留存证据。在举证责任方面,决策相对人应举证商业自动化决策对自身有法律效力或重大影响,自动化决策部署者应承担该决策结果正确的证明责任。若证明决策结果错误,需收集大量自动化决策结果统计,对决策相对人的举证难度过高,造成维权成本过大,不利于权利的行使。有学者认为,应组织建立“算法安全委员会”,统一代替请求人接受算法解释,并对算法集中审查和问责<sup>[42]</sup>。笔者认为,算法解释权作为事后问责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不可让渡于其他组织。但考虑到我国目前并无对算法决策监管和审查的专门机构,可由具备掌握算法验证原理的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机构,设立行业标准和准入制度等,负责对算法决策的运行进行监管。

## (三) 算法决策拒绝权的理论构建

### 1. 算法决策拒绝权的权利性质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明确了算法决策拒绝权的请求权基础<sup>⑮</sup>。算法决策拒绝权赋予个体对完全自动化决策的结果提出质疑和拒绝接受的权利,达到“人在环路”(human in the loop)的混合决策效果。算法决策拒绝权在欧盟一直存有“权利”还是“禁令”的争议。若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文简称GDPR)第22条<sup>⑯</sup>解释为禁令,

意味着只要不属于第22条第2款的三种例外情形时,完全的自动化决策被一般性禁止。解释为权利意味着符合该条第2款的三种例外情形,则请求权不适用。显然权利路线对数据主体要求更多,禁令解释更能保护个体的数据权益<sup>[43]</sup>。但GDPR以义务为本位,倾向于对数据权利的严格保护,同时也阻碍欧盟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和行业发展<sup>[44]</sup>。与之相反,英国采取了“一般允许、特殊禁止”的权利模式<sup>⑩</sup>。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定的反自动化决策明确表示为一项权利,这意味着采取了与欧盟相反的价值立场,包含着对完全的自动化决策的默认允许。故而,该法权的理论构造应体现出我国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和刺激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立场。

### 2. 算法决策拒绝权的适用范围与适用主体

若算法决策拒绝权的范围不明确,个体在任何情况下均可提出算法决策拒绝权,会使企业不堪承受数据合规的成本,阻碍数字经济的发展。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两方面对算法决策拒绝权的适用范围进行限定:一是该决策必须是完全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输出结果,而非人工干预的结果。若在最终输出结果时有人为发表评论或采取产生实质影响的措施,则不属于完全的自动化处理。但需警惕商业主体为了避免适用算法决策拒绝权,伪造人为干预的事实。例如,某惯常的人工行为对自动生成的主体画像结果未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则仍应被视作完全自动化处理<sup>⑪</sup>。因此,商业主体必须确保对决策的干预是有实质意义的,并非象征性干预。具体表现为信息处理者在信息收集、信息分析及决策选择三个环节中有人工干预的义务。二是需要对决策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重大影响”的内涵和外延并不明确,需要进行个案衡量<sup>[45]</sup>。欧盟GDPR提出的“法律意义”和“近似重大意义”是指具有长期影响,或导致对个人的排斥或歧视<sup>⑫</sup>。并在“序言”71中提供了构成近似重大影响的典型示例:“在线申请信用卡时被自动拒绝”或“无任何人为干预的在线招聘活动”。类似场景化的分析方法可以为我国所借鉴。

针对算法决策拒绝权的适用主体,笔者认为,应仅限于自然人。从保护对象来看,主要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体理应是自然人。我国2019年10月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中明确,“信息主体指被识别出的特定生存自然人”<sup>⑬</sup>,并且特别强调“特定生存自然人”,即意味着

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是有出生事实的自然人,没有生命的死者自然不属于信息主体。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的规定,“个人信息主体(personal information subject)是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sup>⑭</sup>。根据传统民法理论,关于人的自由发展的权利,其主体自然是自然人。法人是否可以成为算法决策拒绝权的主体,虽然目前各国法律没有直接规定,但根据上述我国立法和国家标准,法人成为该权利的主体缺乏立法目的和价值的支撑。

### 3. 算法决策拒绝权的内容

算法决策拒绝权的内容包括决策相对人有权不受对其自身产生法律或重大影响的商业自动化决策的限制,并自主决定是否从自动化处理中退出。行使拒绝权意味着允许决策相对人查阅算法、提出质疑和要求人工介入。因此,算法决策拒绝权的内容包括上述三个环节。拒绝一旦作出,对决策部署者即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若该处理尚未开始,则不应开始;若已经开始自动化处理,应立即停止,并经决策相对人的要求进行人工干预,形成新的混合决策。

综上所述,算法决策拒绝权的制度化实现路径可遵循上述权利本体论的规范构造而展开,并且以平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个人权益保护为立场。尽管该法权来源于欧盟,但中国化的构建不可一味照抄欧盟禁令式立法,需要立足我国独特国情采取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建构模式。

## 结 语

商业平台利用自动化决策系统处理数据和管理资源,属于生产环节,需要适当的顶层法律设计介入规范和调整。我国现行法偏重对算法的公共治理,对算法权利的关注度明显不足。学界也更多从功利主义角度考察政府涉算法公共治理政策的功能性问题。在泛权利化表述的时代背景下,本文聚焦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建构,系统论述个体赋权的理论证成、权利属性和制度实现。算法权利作为一种新型权利,满足权利的概念标准和实证标准。该新型权利的核心目的在于防范算法权力对人的客体化和异化,增强个体对算法决策的控制力和自决力。引入“权利束”作为分析权利的实用主义方法,算法权利可被视为决策相对人享有的一系列旨在增强个人控制力的“权利束”。针对具体权利的制度设计,本文从目前技术应用中的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 and

算法决策拒绝权出发,体系化提出相对可行的权利实现路径。法律蕴含着最低的道德尺度和价值判断,能够通过价值指引作用,弱化技术治理中过度技术化带来的非理性和非人道的问题。算法“权利束”具有开放结构和规范弹性,可以用温和的态度容纳更多新兴权利,以正确的立场来应对新技术带来的风险。

## 注释

①内部风险如因样本偏见、程序错误等原因致使算法系统输出错误结果等,可直接落入传统部门法既定的权益保护框架。②外部风险如社交媒体利用推荐算法造成受众“信息茧房”,征信评分体系用算法决策进行贷款、投资等金融方面的信用状况评估,隐含算法歧视,造成对公众群体的危害。③系统化论述算法权利的文献较少,主要有如下论文:谢琳、曾俊森:《个体赋权在算法决策治理中的定位》,《法治社会》2022年第1期;宋保振:《数字技术差异赋权风险的法律规控》,《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范玉吉、李宇昕:《从权力到权利:算法治理的路径》,《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④See Big Data: A Report on Algorithmic Systems, Opportunity, and Civil Rights, <https://www.benton.org/headlines/big-data-report-algorithmic-systems-opportunity-and-civil-rights>。⑤⑩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6条。⑥See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Us Public Policy Council (Usacm): Statement on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Jan. 12, 2017。⑦认同此类观点的文献有:苏宇:《算法规制的谱系》,《中国法学》2020年第3期;范玉吉:《基于“权力—权利”二元结构的算法治理研究》,《青年记者》2021年第7期;温昱:《算法权利的本质与出路——基于算法权利与个人信息权的理论分疏与功能暗合》,《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⑧参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9条至第21条。⑨See Danielle Vanderzanden: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ideo Interview Act: Privacy Implications of Illinois AI Statute*, <https://ogletree.com/insights/the-artificial-intelligence-video-interview-act-privacy-implications-of-illinois-ai-statute/>。⑩See Frank Pasquale: *The Black Box Society: The Secret Algorithm That Control Money and Inform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75-76。⑪See Felzmann H., Fosch-Villaronga E., Lutz C. et al., *Towards Transparency by Desig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ience Engineering Ethics, Vol. 26/2020, p. 3334。⑫GDPR第14条第(2)款f项规定:“个人信息尚未从数据主体处取得的,关于数据来源的信息必须提供给数据主体。”⑬The 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https://www.justice.gov/crt/equal-credit-opportunity-act-3>。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⑮欧盟GDPR第22条规定:“数据主体有权反对此类决策;完全依靠自动化处理(包括用户画像等);三是自动化处理的决策结果应当对个人有法律效果或其他类似重大影响。”⑯See Sandra Wachter, Brent Mittelstad, Luciano Floridi: *Why a Right to Explanation of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Does Not Exist in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7, No. 2, p. 95。⑰⑱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and

Profiling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adopted on 3 October 2017, as last Revised and Adopted on 6 February 2018, WP251 rev. 01, <https://ec.europa.eu/newsroom/article29/items/612053/en>。⑲《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附则第103条第1款规定:“信息主体,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代码和记述等被识别出的特定生存自然人。”⑳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3.1项规定:“个人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其3.3项规定:“个人信息主体(personal information subject)指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 参考文献

- [1] CMA. Algorithms. How they can reduce competition and harm consumers. [EB/OL]. (2021-01-09) [2022-06-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lgorithms-how-they-can-reduce-competition-and-harm-consumers/algorithms-how-they-can-reduce-competition-and-harm-consumers>.
- [2] 闫立东.以“权利束”视角探究数据权利[J].东方法学,2019(2): 57-67.
- [3] 武步云.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引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199-200.
- [4] 商希雪.个人信息隐私利益与自决利益的权利实现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71-85.
- [5] 丁晓东.论算法的法律规制[J].中国社会科学,2020(12):138-159.
- [6]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4.
- [7] 郑玉双.计算正义:算法与法律之关系的法理建构[J].政治与法律,2021(11):91-104.
- [8] 梁志文.论算法排他权:破除算法偏见的路径选择[J].政治与法律,2020(8):94-106.
- [9] White House Guidance for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EB/OL]. (2021-7-24) [2022-09-23]. <https://www.ai.gov/white-house-guidance-for-regulation-of-artificial-intelligence-applications/>.
- [10] European Commission.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EB/OL]. (2019-04-08) [2022-09-14].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news/ethicsguidelines-trustworthy-ai>.
- [11]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李黎,郭官义,译.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83.
- [12] 郑玉双.破解技术中立难题:法律与科技之关系的法理学再思[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1):85-97.
- [13] 韩大元.当代科技发展的宪法界限[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5):1-12.
- [14] 唐林垚.“脱离算法自动化决策权”的虚幻承诺[J].东方法学,2020(6):18-33.
- [15] 萨普特.被算法操控的生活:重新定义精准广告、大数据和 AI [M].易文波,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154-163.
- [16] 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J].法商研究,2019(4):63-75.
- [17] 胡凌.数字社会权力的来源:评分、算法与规范的再生产[J].交大法学,2019(1):21-34.

- [18]多梅尔.算法时代:新经济的新引擎[M].胡小锐,钟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28.
- [19]刘权.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法学研究,2020(2):42-56.
- [20]齐延平.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场景的变迁[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8(4):37-46.
- [21]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98-100.
- [22]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58.
- [23]谢琳,曾俊森.个体赋权在算法决策治理中的定位[J].法治社会,2022(1):86-99.
- [24]范玉吉,李宇昕.从权力到权利:算法治理的路径[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2(1):86-95.
- [25]陈景辉.算法的法律性质:言论、商业秘密还是正当程序?[J].比较法研究,2020(2):120-132.
- [26]刘杨.基本法律概念的构建与诠释:以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重心[J].中国社会科学,2018(9):112-135.
- [27]吕世伦,宋光明.权利与权力关系研究[J].学习与探索,2007(4):99-106.
- [28]许晓东,邝岩.算法权力的形成与风险治理[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8-24.
- [29]张建文,李锦华.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法上的反自动化决策权研究[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23-29.
- [30]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2(7):99-113.
- [31]袁俊宇.个人信息的民事法律保护:以霍菲尔德权利理论为起点[J].江苏社会科学,2022(2):91-104.
- [32]许可.数据权利:范式统合与规范分殊[J].政法论坛,2021(4):86-96.
- [33]温昱.算法权利的本质与出路:基于算法权利与个人信息权的理论分疏与功能暗合[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54-63.
- [34]张凌寒.算法治理应首先立足保障算法权利[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7-21(4).
- [35]张恩典.大数据时代的算法解释权:背景、逻辑与构造[J].法学论坛,2019(4):152-160.
- [36]万方.算法告知义务在知情权体系中的适用[J].政法论坛,2021(6):84-95.
- [37]沈伟伟.算法透明原则的迷思:算法规制理论的批判[J].环球法律评论,2019(6):20-39.
- [38]林涸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算法解释权:兼顾公私场景的区分规范策略[J].法治研究,2022(5):48-58.
- [39]丁晓东.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J].中国法学,2022(1):99-118.
- [40]张凌寒.商业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2020(2):51-60.
- [41]张恩典.超越算法知情权:算法解释权理论模式的反思与建构[J].东南法学,2022(1):1-17.
- [42]孙建丽.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J].法治研究,2019(4):108-117.
- [43]王苑.完全自动化决策拒绝权之正当性及其实现路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为中心[J].法学家,2022(5):72-86.
- [44]张欣.免受自动化决策约束权的制度逻辑与本土构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5):27-40.
- [45]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233.

## Private Rights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Business Algorithmic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Sun Yueyan Xu Jianfe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private rights in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of business algorithms is a crucial part of algorithmic private governance, and the core of individual empowerment lies in protecting the subject's position of people in technological threats. Algorithm rights can protec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decision-makers, defend their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and satisfy conceptual standards. Specific algorithmic rights may be explicitly stipulated in legal rules, or can be derived from basic rights through the method of right inference, and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realization, which is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mpirical standards. Using the "bundle of rights" as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analyzing rights, algorithmic rights can be seen as a series of rights enjoyed by decision-makers aimed at enhancing individuals' ability to resist algorithmic risks, with open characteristics and normative flexibility. However, if the theory of rights is to be transformed into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rely on the institutionalized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rights in the algorithmic "bundle of rights", starting from the algorithmic right to know, the algorithmic interpretation right, and the algorithmic decision rejection right, to construct a path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ights.

**Key words:** algorithmic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right proofing; algorithmic rights bundle; private rights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一鸣



# 人工智能董事法律地位及其信义义务构想

——基于强人工智能视角

刘成杰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的革新速度与应用场景改变了我们的传统认知,人工智能董事已从理论迈入现实。我国的相关发展规划已提出“明确人工智能法律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保障措施。在强人工智能语境下,应摒弃客体说观点,通过法律拟制赋予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基于人工智能董事的特殊性,传统董事忠实义务趋于消解,注意义务“理性人”标准适用性也将存疑。以前瞻性视角审视和革新人工智能董事的信义义务,忠实义务需因应特殊情形,注意义务的范围则呈窄域化倾向,合规监督义务的内涵和边界将实质扩展。

**关键词:** 强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信义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79-08

人工智能通常是指由机器或其他智能系统执行本由自然人方可完成的智能行为,本质在于“让计算机系统完成人类智能完成的各类事情”<sup>[1]</sup>。一般认为其有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之分,强人工智能已具备自主认知、决策和行为的能力,不仅能产生相应的数据以支持其持续的行为,还拥有自我辨认和控制能力<sup>[2]</sup>。20世纪70年代未来学家托夫勒曾预言,人工智能时代总时间应不足百年,而今已行将过半;ChatGPT(一款聊天机器人程序)的出现及快速迭代已成为“强人工智能时代的里程碑”<sup>[3]</sup>,人类即将进入强人工智能时代<sup>[4]</sup>。

基于人工智能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特别是在战略规划与市场预测方面的优异表现,一些公司开始尝试将人工智能引入决策层,用于辅助甚至替代传统董事会的某些职能。在这一背景下,“人工智能董事”的概念应运而生。其实,早在2014年香港一家名为“深度知识创业”的风险投资基金,曾任命一唤作“VITAL”的人工智能体参与公司投资决策,赋予其“投票决定公司是否投资特定公司”等

决策权利,被称为“世界首个机器人公司董事”<sup>[5]</sup>。人工智能董事是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治理场景的具体呈现,这种新兴的治理模式不仅仅是技术和模式的革新,同时也在法律和伦理上带来诸多问题和挑战。如人工智能董事是否应承担与自然人董事相同的信义义务?如是,其义务内涵和构成内容是什么?若否,又该如何防止其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或可能的滥用?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公司的决策效力和责任归属,更影响到其自身在公司治理场景中的良性发展,乃至整个社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信任度。

有研究预测,再经过25年左右的发展,非生物“智能”将会10亿倍于人类的“智慧”<sup>[6]</sup>。201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把人工智能发展置于国家战略层面系统布局,牢牢把握战略主动,并要求明确人工智能法律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加快研究制定相关法规,为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奠定法律基础<sup>[7]</sup>。2019年《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进一步提出“敏捷治理”等8项基本原

收稿日期:2023-11-10

作者简介:刘成杰,男,北京科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 100083)。

则。2023年7月,我国颁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成为全球首部该领域的法规。其实,世界范围内各方对人工智能治理的研究和认识均在不断深化,立法行动也在提速,号称全球首部人工智能综合治理立法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于2024年初生效并于2026年正式实施<sup>[8]</sup>。

而今,人工智能体,将越来越像一个集合了“工具”和“心智”的“生灵”<sup>[9]</sup>。在人工智能改变传统边界的强大创新趋势之下,人工智能董事作为一种具有未来意义的新生事物,基于强人工智能的视角对其法律层面合理定位及其信义义务的前瞻性探讨,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也为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 一、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地位界定

对于弱人工智能体的“工具”定性与法律客体定位,学界已达成基本共识。当前,“有意义的是去思考已经露出端倪的强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问题”<sup>[10]</sup>。从本质而言,人工智能董事属于人工智能体之一<sup>[11]</sup>,梳理分析关于强人工智能体的学说观点,有助于我们更为准确地把握和界定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地位。

### (一) 强人工智能定性的主体化趋势

“就发展趋势而言,对于精巧的自主性人工智能体,应赋予特殊的法律地位”的观点,其实已不再是纯粹的学术上讨论,已经体现于域外法案<sup>①</sup>。“强人工智能”概念,来源于数学家 Irving John Good 在1965年提出的“智能爆炸”概念,其中提到“超智能机器”<sup>[12]</sup>。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比较法视野下,域外除智能爆炸说,围绕强人工智能还存在智能融合说、加速进化说等学说。各学说虽然观点、主张各异,但强人工智能体不应再被视为客体之“物”,而应确立其主体地位,并赋予其权利、义务等社会属性,成为共识性的意见<sup>[13]</sup>。

当前,国内学术界则有不少学者持客体说,认为人工智能体虽具有高度智性,却不具“心性”和“灵性”,其“智性”仅为模拟和扩展人类智能,尚不足以赋予其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sup>[14]</sup>。部分持此学说的学者虽认可“强人工智能乃人类级”,但认为其终究受人类“终极管控”,因而仍应被视为客体<sup>[15]</sup>。还有持此观点的学者以新的研究范式论证,认为强人工智能体或与“理性”法律主体的预设相契合,但基

于拉康的“欲望主体理论”,人工智能仅是人类技术理性的延伸,并不具备欲望的机制,因而很难成为适格的法律主体<sup>[16]</sup>。与客体说观点相对,主体说的支持者认为,“物”具有“被支配性”特征是共识性观点<sup>[17]</sup>,但人工智能是基于复杂神经网络进化路径而实现的,这意味着开发者虽然开发和设计了人工智能体,但随着不断的“数据训练”和“深度学习”,其优化过程其实更多是“进化”而不是“设计”,开发者本人可能也无法清楚解释人工智能的完整决策思路<sup>[18]</sup>。当初,“法人人格制度”的出现源于经济发展需要,促进了立法技术的进步。那么,对于强人工智能体,是否也可以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赋予其一种类似于人类或法人的法律主体地位?支持者还指出,随着技术的发展及元宇宙概念的出现,强人工智能将越来越具备“自主性”的行为能力,因而应将其纳入法律范畴来规范其行为并保护其权益,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藩篱,借鉴“法人人格制度”解决当前人工智能相关法理与法律适用的困境<sup>[19]</sup>。

关于对客体说的回应,尤其是基于“心性”“灵性”以及“终极管控”等否定强人工智能体法律主体地位的观点,我们还可以从民法对于胎儿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主体”确认中获得启示。虽然强人工智能体可能并不具备与人类完全相同的“心性”和“灵性”,但其作为高度智能化和自主性的存在,应借鉴民法中对于特殊实体的处理方式,对强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进行更为理性的审视。其实,强人工智能体与公司法人“是一种经济生活的客观现实与法律技术运用相结合的产物”<sup>[20]</sup>的定位并无本质不同。有研究提出,强人工智能语境下,无论从主体性层面还是法理层面,赋予其法律主体地位的条件均已成熟<sup>[21]</sup>。因而,结合上述主体说的说理,我们应该持更为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基于“法律拟制”赋予其法律主体地位和相应行为能力。这样既可以为其自身和第三人提供必要的权益保护,在宏观上也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的合理应用和良性发展<sup>[22]</sup>,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出对人类未来社会发展的负责与担当。

### (二) 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辩明

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自动驾驶,以及医疗和金融领域的应用,已逐渐为人所熟知和接受。但人工智能进入企业并参与决策,尤其实质替代董事的新兴现象,挑战了我们对传统公司治理的认知。其实,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人工智能董事“VITAL”的出现,距今已近10年。在这期间,人工智能技术已取得长

足发展和跃升,尤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已远非 10 年前可以想象。世界经济组织发布的《深度转变:技术转折点与社会影响》报告显示,近一半受访者预计第一台真正能胜任董事职能的人工智能体将在 2025 年之前加入公司董事会<sup>[23]</sup>。的确,即便弱人工智能技术,也能够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特别是在复杂数据分析以及财务重述治理等方面展现强大能力<sup>[24]</sup>。鉴于此,基于上述强人工智能主体地位的探讨,我们或许应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界定其法律主体定位,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治理中的价值发挥。

### 1. 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定位的可行性

探讨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主体定位,无法回避两个根本性问题<sup>②</sup>:一是人工智能董事是否具有基于理性的“自主性”,二是实践中人工智能董事违反义务时如何“担责”。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技术可行性、实践可行性以及人工智能担责路径三个方面来具体分析。

第一,技术可行性。基于现行法律体系及法学理论,一般认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律拟制的法人,成为法律主体的基础和前提,是具有“人性”特征的自主理性。其实,人工智能“弱-强-超”的发展路径,已经清晰预示了未来人工智能“主体地位”的总体发展趋势。就本质而言,人工智能董事是在强人工智能与商业智能决策系统(BI)结合的基础上,实现决策自主性且具备智能交互功能的智能体,其“自主”实现的关键在于以算法为中心的智能技术的提升。中国科学院张钹院士的研究成果显示,“安全、可信、可靠与可扩展”的第三代人工智能,将第一代与第二代人工智能的“知识驱动”和“数据驱动”实现优势互补和结合,更进一步同时运用“知识、数据、算法和算力”4 个要素,具有远超前两代人工智能的强大性能,第三代人工智能在决策中会“选择最优的策略,使得预期的累计奖励最大,即值函数取得最优值”<sup>[25]</sup>。可见,相关技术当前已实现一定程度的突破。

第二,实践可行性。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中,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核心,其决策往往代表着公司的战略方向和未来发展。但这些决策并不是由某一位董事单独作出,而是基于董事会成员集体的智慧、经验和判断。每位董事,根据其独特的知识背景、专业领域、与各种资源的联系以及个人的逻辑推理能力,均为决策过程带来了独特的视角和思考。客观而言,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多样性,不同董事之间可能存

在认知上的偏见或差异。这些认知上的偏差,无论是个人的经验、文化背景还是心理因素所造成,都有可能影响到最终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基于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和决策的多维性,即便人工智能董事偶尔存在疏漏和出现偏差,也不会在本质上或持续地影响公司的整体决策或长远利益,人工智能董事的引入,或许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一个相对客观且实用的平衡机制。人工智能董事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模式识别技能,以及对庞杂、多元信息的快速处理能力,更易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拓展决策思维的深度与广度。因而,这种结合人工智能与人类智慧的决策,更加有助于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稳健性。

第三,责任承担问题。人工智能董事具有特定法律人格时,确实还存在一个核心问题:如其决策失误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或第三方受损,如何担责。其实,在公司治理之外的领域,这可能难以解决,但在公司治理领域,这似乎并不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关于董事责任问题,国内外公司治理实践已经提出多种解决方案。首先,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责任保险,旨在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决策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实际或被指控的疏忽、错误、误导性陈述、遗漏、违反职责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的个人及公司损失提供经济保障。例如,“康美药业案”中的独立董事追责判决,促使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逐渐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接受,某公司年投保保额已达 7.5 亿元<sup>[26]</sup>。可以预见,相关制度嵌入公司治理会逐渐趋于成熟<sup>[27]</sup>。此制度的完善,无疑为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主体地位确立奠定了较好的现实基础。此外,欧洲人工智能领域通过构建“一项基金来补充保险机制,以确保在没有保险覆盖的情况下可以对损害进行赔偿”<sup>③</sup>的制度理念,也为我们提供了人工智能董事责任问题解决的视角及可行路径。例如,可以针对用于人工智能董事的智能体设计专门机制,要求人工智能体生产商或相关主体在将其投放市场时一次性支付一笔费用,以创建一种此类智能体的专用补偿基金。

总体而言,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可预期的一段时期,强人工智能体能够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迅速响应并作出决策;而且,已有的实践应用,也显示出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巨大潜力。同时,如能合理设计和架构董事责任险机制及补偿基金制度等机制,人工智能董事的责任归属难题和法律执

行困境也将得到化解。最为重要的是,当前人工智能董事即将甚至已经走上台前,顺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迭代的趋势,赋予强人工智能之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似更为务实和开明。

## 2.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的逻辑自洽性

赋予强人工智能体属性的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还需充分考虑公司场景的特殊性,以及人工智能董事这一新兴事物可能带来法学理论与常识方面的挑战。强人工智能体在公司的“任命-解聘”流程中,可能会经历从客体到主体再到客体的身份转变,且在任职期间还可能存主客体身份的双维度并存现象。为确保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的逻辑自洽性,需要借助相关法学理念或理论进行合理阐释。

第一,关于客体到主体再到客体的身份转变问题。罗马法上存在“位格减等”制度,或可以对问题解决提供启示与合理解释路径。罗马法上“位格减等”通常译为“人格减等”,即具有完整法律人格的罗马公民,若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三类身份权其一或其二丧失,则其会成为法律位格不完整者;当三项皆失,则“人格大减等”而沦为奴隶,法律意义上等同死亡。该“生物机体与其法律位格相分离”理论,为现代法人的法律拟制逻辑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现代法人制度恰似“位格减等”的逆向机制,运用“位格加等”逻辑赋予了公司法律主体地位。可见,当法律位格的赋予仅为法律技术运用的产物,与主体是否为生命体无必然联系时,无生命体获得法律位格的可能性便得以出现<sup>[28]</sup>。

循此法理,强人工智能体在公司的“任命-解聘”流程中,并无实质障碍。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主体地位,是从其获得公司任命之时开始成立,获得任命之前,其本质上仅属于特定法律关系的客体。自公司正式任命时起,类似“位格加等”,人工智能董事始成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一部分,成为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董事”,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权利和承担特定的义务。但当公司决定解聘人工智能董事时,“位格减等”,其法律主体地位也随之结束回复客体身份。

第二,关于主客体身份的双维度并存现象的理论纾解。所谓“双维度并存”,是指强人工智能体获公司任命至解聘之间,其存在“公司董事”维度法律主体地位的同时,作为“实在物所有权”维度还属于客体;作为人工智能体之“实在物”,所有权归属而言,或属于公司所有或是自第三方专业主体租赁而

来。这种看似主客体兼而有之的并存现象,显然有违理论常识。但实质上,或许如公司股权,到底属于所有权、社员权之争一样,“可能是一个‘伪命题’”<sup>[29]</sup>。自通过法律拟制赋予公司法律主体地位以来,关于股权之法律性质的定性,各种学说纷呈,虽然公司法人制度的巨大社会价值早已毋庸置疑,但定性争议至今未熄<sup>[30]</sup>。

其实,人工智能董事的法律主体地位问题,与公司通过法律拟制获得法人资格,本质上并无二致,都是社会发展至一定阶段的客观现实对法律技术运用的诉求和督促。例如索菲亚机器人的出现,有研究成果即提出智能体的交互活动越来越频繁涉及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责任承担,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迫使”人们必须着眼考量赋予其合适的法律身份,以便厘清法律和伦理上的权益关系<sup>[31]</sup>。就公司应用场景而言,强人工智能体作为“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公司董事”维度,用于解决公司治理层面的权利义务问题;而其作为“客体”的维度,则在于表征权利主体的所有权;赋予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并不影响其所有权人基于特定规则行使转让等权利,犹如公司股东基于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进行股权转让的权利行使行为,与公司本身作为法律主体并不存在逻辑矛盾。

## 二、人工智能董事对传统信义义务的冲击

董事的信义义务是公司董事制度的支撑性制度,不仅确立了司法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干预边界,还在平衡董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sup>[32]</sup>。从理论上讲,以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为核心的信义义务体系规制董事,要求董事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最佳利益服务。但是,人工智能董事自身的特殊性将会对董事传统信义义务带来一系列冲击。

### (一)传统忠实义务的消解

从本原意义上讲,科学技术性与客观中立性应是人工智能的天然特质。然而,当前弱人工智能的实践证明,由于人工智能的复杂性和不透明性等原因,算法歧视及大数据偏见等有违其客观中立性的现象普遍存在。但是,在强人工智能阶段,我们有理由相信客观中立的问题将得到更好解决。一方面,随着技术的发展,我们将能够开发出更加先进和可

靠的算法,这些算法将能够更好地处理不完美的数据并减少偏误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认识不断加深,算法设计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将得到更多关注,人工智能之思考与行为的理性、客观性和中立性将会得到更为完备的保障。而且,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对具有“自主性”人工智能体的监管会趋向严格,以确保其客观中立性。2023年12月8日发布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基于风险”强化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全面监管<sup>[8]</sup>,即是明确且具有趋向性的信号。因而,可以断定,正在形成中的强人工智能,其算法设计和实施必定受到超乎当前水平的更为严格的监管与审查,此趋势下,设计者必须更加注重算法的可解释性以及中立性。然而,此中立性似乎否定了人工智能董事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可能<sup>[33]</sup>。按照传统理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主要源于董事与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董事忠实义务要求董事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必须保持诚实和忠诚,不得利用自身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利益。但是,对于人工智能董事而言,传统自然人董事所伴随的“自身利益”已丧失基础,至少,从实质上淡化了其履行忠实义务的必要性<sup>④</sup>。某种意义上,强人工智能董事或将成为最忠于“职守”的存在,基于代理成本理论而构建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或将发生巨大改变。

### (二) 注意义务“理性人”标准适用性存疑

董事承担注意义务,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则之一。这要求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秉持合理注意和谨慎,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依归,合理管理风险,并遵守相关的法律、伦理标准<sup>[34]</sup>。董事注意义务,是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公司法上称之为“勤勉义务”,体现于新《公司法》第180条。在公司治理领域,英美法上“理性人”标准,大陆法上的“善良管理人”标准,通常被用作评估董事行为是否符合注意义务的规则<sup>[35]</sup>。其本质在于衡量董事在行使职责时应展示出一般理性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达到的注意和谨慎程度,以确保公司的决策和行动是基于充分的信息和理性的分析。然而,对于人工智能董事而言,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和不可解释性,如何判断人工智能董事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评估董事行为的“理性人”标准可否适用存在一定困难。“理性人”标准是基于人类长期经验积累的判断能力和情感的伦理观念而设计的,但人工智能基于算法“黑箱”,其数百万个参数<sup>[36]</sup>如何发生作用和相互协作,客观上难以明

确<sup>[37]</sup>,因而带来所谓决策逻辑的不透明。人工智能董事的决策或许是正确而明智的,但其很难向自然人董事和利益相关者清晰解释其决策过程或决策逻辑<sup>⑤</sup>,使得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难以理解其如何平衡不同利益并作出决策。因此,对于人工智能董事作出的决策,界定其是否违反注意义务时,还能否适用“理性人”标准,目前存在疑问。

## 三、人工智能董事信义义务的意蕴革新

不可否认,人工智能董事的出现,对董事传统信义义务体系带来了新挑战。那么,人工智能董事是否还是信义义务的适格主体?这一问题的根本在于:公司法为自然人董事制定的代理规则是否也适用于人工智能代理。答案显然是肯定的,毕竟在特定的决策中,人工智能董事与自然人董事的地位和代理关系并无本质不同。因此,人工智能董事也应承担信义义务。但是,基于人工智能董事的特殊性,其信义义务内容必定呈现新的变化。

董事信义义务,本质上是董事担负的一种基于最大善意、忠实、信用及公平的义务,要求其以最高程度的忠诚和正直为公司和股东最佳利益而行为。不过,虽然在具体案情或特定关系中,法庭不难把握是否对当事人科以“信义义务”,但判定“信义义务”的具体内容却并不确定和清晰;以至于英美法上“Fiduciary”一词,已经被界定为“不是英美法上最易误解的词汇,也至少是最难界定的词汇之一”<sup>[38]</sup>。包括我国在内的不少国家,信义义务的适用尚停留在松散的“义务束”状态,且缺乏逻辑主线,其具体内涵也并不清晰<sup>[39]</sup>。因此,信义义务及其所涵盖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与合规监督义务等,本身就具有较高的可塑性,使得人工智能董事基于自身特性带来义务内涵的个性化成为可能。

### (一) 忠实义务之特例因应

忠实义务的本质在于规制“不得为而为之”的利益冲突行为。但基于强人工智能的中立性特质,人工智能董事本身并无自利的主观意图,客观上,正常运行的智能体也不可能利用职务便利,作出为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牺牲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传统董事忠实义务趋于消解,包括“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挪用、侵占公司资产”“不得利用公司机会为个人谋利”“进行关联交易”等传统忠实义务内容已不复存在。但我们还需要考虑到,随着强人工智能时代即将到来,未来人工智能董事逐步获得认可,在普及

化使用的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违反忠实义务的特别情形。

现代商业环境中,董事同时服务于多家公司的情况并不罕见,人工智能普及化过程中,使用效果较好、信誉较高的强人工智能体,也可能出现服务于多家公司的情况。然而,人工智能董事在一家公司任职期间接触到的数据,尤其是商业秘密,一旦泄露或为其他公司所用,可能触发对忠实义务的违反。此时,对前公司而言,较为彻底的解决方案,是对人工智能董事进行全面重置和重新训练。但这显然不利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人工智能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累积的经验和技能属于社会的宝贵财富,全面重置将导致这些经验和技能丧失,这无疑是对资源的浪费和对技术进步的阻碍。但如果仅删除相关数据和商业秘密,新公司利用人工智能董事在前公司获得的经验和技能时,尤其是当这些经验和技能涉及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等个性化内容时,就可能对前公司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伤害。人工智能董事可能会将在前公司积累的经营策略或方法等信息披露或应用于新公司,从而与前公司形成利益冲突,此时,即便是关联公司而不是竞争对手,也可能导致违反忠实义务的问题。

因此,为了确保人工智能董事在多公司任职场景中能够妥善履行忠实义务,有必要进行前瞻性研究,构建相应的监管机制、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例如,必须从技术和机制上确保所服务公司之间的个性化信息和非公开性内容不会发生调用或披露。若技术和机制上无法确保,从公平角度出发,应限制同一人工智能董事同时在两个或更多不同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否则人工智能董事将可能承担违反忠实义务的责任。

## (二) 注意义务之范围窄化

董事注意义务主要涵盖决策注意与监督注意两个方面。近年来,随着董事监督义务日益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董事义务类型<sup>[40]</sup>,决策注意成为注意义务中较为核心的内容。通常情况下,董事决策注意的范围主要涵盖信息收集、信息评估以及谨慎决策三个层次<sup>[41]</sup>。具体而言,首先,董事在作出任何决策之前,需要积极获取和更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并充分了解相关的情况和背景信息;其次,董事应基于上述信息,参照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等规范和要求,并结合商业知识和判断能力,对综合信息进行整体评估;最后,董事应关注和考虑公司最佳利益并谨慎决策。因此,自然人董事履职期间,必须投

入足够的时间、精力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以理性人标准充分利用自身商业经验和技巧评估综合信息,并秉持善意和谨慎原则进行决策<sup>[34]</sup>。

然而,强人工智能体语境下,人工智能董事的注意义务无疑会发生重大变化。强人工智能体在获得任命并成为人工智能董事之前,已接受相对完备的专门“训练”和“培训”,应当具备胜任董事的商业专业知识和经营判断技能。当其履职时间和工作精力不存在限制,并且完全满足胜任性标准,基于“理性智能体”的法律本质定位<sup>[42]</sup>,人工智能董事在信息收集以及信息评估层面的能力,无疑远超自然人董事。如无外在因素影响和干涉,人工智能董事完全可以满足信息收集与信息评估的注意要求,且不会导致注意义务违反问题。因此,人工智能董事的注意义务范围将收窄,且主要集中于“谨慎决策”层面。同时,基于人工智能决策更注重程序化和标准化的特质,以及实践上注意义务“重在关注决策程序及其过程中瑕疵”的判断标准<sup>[43]</sup>,可以预见,人工智能董事虽有违反决策注意的可能<sup>⑥</sup>,但其注意范围相较自然人董事将明显呈现出窄域化倾向。

## (三) 合规监督义务之内涵新解

董事合规监督义务的性质属于忠实义务还是注意义务,学界观点不一<sup>[44]</sup>。但董事合规监督义务日渐成为董事的一种独立义务类型,已成为共识。董事合规监督义务既包括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完善信息披露,也涵盖董事检查督促公司行为的合规性,还包括及时发现并督促改正公司的信息披露问题以及必要时的监督举报。人工智能董事无法从主观上实施积极合规监督和主动举报行为,似乎其并不存在违反董事合规监督义务的问题。但是,结合违反董事合规监督义务的实践案例,可以发现,当前过错认定基本持“客观化”原则。当人工智能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后,基于庞大的数据与算力支持,以及“客观中立”的本质特征,人工智能董事理应能够更好地促进董事会及公司行为的合规性,但如果其未能有效履行该职责,则涉嫌违反合规监督义务。

同时,人工智能董事介入董事会决策后,势必导致董事会决策环境的改变,这一方面“可能引发自然人董事义务回避的道德风险”,但另一方面“更会抬升自然人董事的注意义务履行标准”<sup>[45]</sup>。因而,人工智能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不仅引入了新的决策维度,还会对董事会现行决策生态产生类似“鲑鱼效应”的影响。

具体而言,这种影响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

面,基于人工智能董事在数据处理和分析方面所具有的明显优势,它能够迅速、全面地掌握相关资料。人工智能董事高效的信息处理方式不仅会提升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还会对其他自然人董事的决策过程施加积极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决策和运营产生合规监督效果。另一方面,基于强人工智能的中立性,人工智能董事的决策意见和报告具有较高的客观性。这不仅有利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整体合规质量,也会对其他自然人董事产生正向效应,促使他们在决策时更加客观透明、合法合规,客观上也实现了另一层面的监督。因此,人工智能董事虽无法实现积极的监督与举报功能,但实质上其一定程度扩展了董事合规监督义务的内容和边界。

## 结 语

马克思在《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审判》中指出:“社会以法律为基础,只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以社会为基础。”面对人工智能时代急速变迁的社会,我们秉持更为包容和开明的姿态,对强人工智能语境下人工智能董事法律主体地位及其信义义务进行探讨,尤其对人工智能董事忠实义务、注意义务与董事监督义务进行构想式理论分析和展望,更易于避免法律的滞后性,促进未来社会发展的多样性。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大,人工智能参与公司治理将会逐渐普及,人工智能董事也将由理论构想迈入现实。这一变革不仅将重塑董事会的结构和生态,也对现有的法律体系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前瞻性地对人工智能董事核心制度进行研究,具有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我国的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已居于世界前列,为人工智能董事在我国的应用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也给法律监管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我们应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做好提前因应,及早研究和规划,制定出更加具体和可操作的规范标准,以确保人工智能董事的应用能够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

### 注释

①参见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5/2103 (INL)) (European Parliament, 16 February 2017) para.59 (f). ②有学者指出,人工智能

担任公司董事还存在非自然人可否成为公司董事的前置性问题。其实,在比较法视野下,已有立法例和公司治理实践证明,该问题不存在实质障碍。我国香港公司条例、澳门商法典以及法国商法典等法律已经明确了非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合法性。其实,我国新《公司法》仅第178条规定了董事任职的消极条件,有学者指出我国《公司法》也并未明确禁止非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具体论述详见林少伟:《人工智能对公司法的影响:挑战与应对》,《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③参见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5/2103 (INL)) (European Parliament, 16 February 2017)。④就形式而言,当人工智能董事本身算法或数据存疑或其受到开发者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偏见或利益影响,从而无法忠实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从表象上也构成忠实义务违反。但就实质而言,上述情形显然已形成另一层面法律问题,属于侵权或产品质量问题,而不再属于董事忠实义务违反与否的讨论范畴。⑤也有研究成果认为,为避免出现“算法同质化”和商业秘密泄露,本身即应坚持适度而非过度披露。参见王怀勇、邓若翰:《算法趋同风险:理论证成与治理逻辑——基于金融市场的分析》,《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1期。⑥算法发挥影响的过程,可分为算法应用的研发设计、算法部署应用和智能算法自主决策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存在人为影响的可能,但第三阶段,算法则表现出与研发设计者行为相分离的特征,参见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法商研究》2019年第4期。弱人工智能的决策过程,通常非自主性特征较为明显,但强人工智能体已具备高度自主性,当其基于自主性逻辑,未使用经过“训练”和“培训”的信息、知识和技能,或因运用不当作出有违公司最佳利益的商业决策时,会引发决策的适当性问题而构成注意义务违反。

### 参考文献

- [1] 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M].孙诗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3.
- [2] 翟振明,彭晓芸.“强人工智能”将如何改变世界:人工智能的技术飞跃与应用伦理前瞻[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7):22-33.
- [3] 史爱武.ChatGPT:强人工智能时代的里程碑[N].中华读书报,2023-04-12(18).
- [4] 何立民.人工智能系统智能生成机理探索之六:从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到超人工智能[J].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2020(8):87-89.
- [5] ZOLFAGHARIFARD E. Would You Take Orders from a Robot?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comes the World's First Company Director [N]. Daily Mail, 2014-05-19(4).
- [6] 杜严勇.论机器人权利[J].哲学动态,2015(8):83-89.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A/OL].(2017-07-08)[2023-11-07].[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6427.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6427.htm)
- [8] 王卫.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实行风险分级监管[N].法治日报,2023-12-18(5).
- [9] 基辛格,施密特,胡滕洛赫尔.人工智能时代与人类未来[M].胡和平,凤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3:266.
- [10] 黎四奇.对人工智能非法律主体地位的解析[J].政法论丛,2023(5):117-127.
- [11] 高诗宇.人工智能体法律主体资格之争的商谈理论解决方案[J].哲学分析,2023(5):121-132.

- [12] GOOD I. J. Speculations Concerning the First Ultraintelligent Machine[J]. *Advances in computers*, 1966(6):31-88.
- [13] 王彦雨.“强人工智能”争论过程中的“态度转换”现象研究[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0(6):26-33.
- [14]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5):128-136.
- [15] 冯洁.人工智能体法律主体地位的法理反思[J]. *东方法学*, 2019(4):43-54.
- [16] 龙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5):24-31.
- [17] 杨立新.民法物格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3.
- [18] 刘艳红.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与AI的法律责任问题研究[J]. *法治与社会发展*, 2022(1):78-91.
- [19] 范进学.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论:现在与未来[J]. *政法论丛*, 2022(3):3-17.
- [20] 尹田.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1):122-126.
- [21] 徐昭曦.反思与证立:强人工智能法律主体性审视[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9(3):80-88.
- [22] 朱体正.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因应[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97-102.
- [23] World Economic Organization. Deep Shift :Technology Tipping Points and Societal Impact[EB/OL].(2015-09-09).[2023-12-16].<https://cn.weforum.org/publications/deep-shift-technology-tipping-points-and-societal-impact>.
- [24] 耀友福,何相亿.人工智能应用的公司治理作用:基于财务重述视角[J]. *工业技术经济*, 2023(3):125-134.
- [25] 张钺,朱军,苏航.迈向第三代人工智能[J].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2020(9):1281-1302.
- [26] 屈信明.董事责任险为何受到青睐[N]. *人民日报*, 2023-05-15(18).
- [27] 何启豪.董事责任险走俏,如何助力公司治理?[J]. *中国保险*, 2022(4):44-46.
- [28] 张绍欣.法律人格、法律主体与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J]. *现代法学*, 2019(4):53-64.
- [29] 周友苏.新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32.
- [30] 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23(3):687-706.
- [31] 周详.智能机器人“权利主体论”之提倡[J]. *法学*, 2019(10):3-17.
- [32] 梁爽.董事信义义务结构重组及对对中国模式的反思:以美、日商业判断规则的运用为借镜[J]. *中外法学*, 2016(1):198-223.
- [33] 徐凤.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法律规制:以智能投顾为例展开[J]. *东方法学*, 2019(6):78-86.
- [34] 翁小川.董事注意义务标准之厘定[J]. *财经法学*, 2021(6):48-66.
- [35] 陈本寒,艾围利.董事注意义务与董事过失研究:从英美法与大陆法比较的角度进行考察[J]. *清华法学*, 2011(2):71-78.
- [36] KRIZHEVSKY A, SUTSKEVER I, HINTON G. E. ImageNet classification with deep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J]. *Advances i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2012(25):1097-1105.
- [37] CASTELVECCHI D. Can we open the black box of AI? [J]. *Nature*, 2016(7623):20-23.
- [38] FINN P. D. *Fiduciary Obligations* [M]. Sydney: Law Book Co., 1977:26.
- [39] 王莹莹.信义义务的传统逻辑与现代建构[J]. *法学论坛*, 2019(6):27-36.
- [40] 吴越,陈杰.董事监督义务裁量规则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6):117-130.
- [41] 任自力.公司董事的勤勉义务标准研究[J]. *中国法学*, 2008(6):83-91.
- [42] 陈亮,张翔.人工智能立法背景下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义[J]. *云南社会科学*, 2023(5):162-170.
- [43] 张海棠.公司法适用与审判实务[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329-330.
- [44] 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J]. *中国法学*, 2022(6):197-218.
- [45] 程威.人工智能介入董事会的董事义务与责任重释[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100-108.

## Concep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and Fiduciary Du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rectors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ro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u Chengjie

**Abstract:** The speed of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ve changed our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rectors have moved from theory to reality. Our country's relevant development plan has proposed measures to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AI by clarifying the legal subjects,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I. In the context of strong AI, the viewpoint of object theory should be abandoned, and AI directors should be granted legal subject status through legal drafting. Based on the particularity of AI directors, the traditional fiduciary duty of directors tends to dissolv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rational person”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 will also be questioned. Looking at and innovating the fiduciary obligations of AI directors from a forward-looking perspective, the duty of loyalty needs to be tailored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scope of duty of care tends to be narrow, and the connotation and boundaries of compliance supervision obligations will be substantially expanded.

**Key words:** strong AI; AI directors; legal subjects; fiduciary duty

责任编辑:一鸣



# “脸面观”视角下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逻辑分析

张必春

**摘要:** 居民参与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和基本保障,而居民参与不足是当前基层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实践中,“脸面”是动员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因素。然而,学界已有的关于居民参与的基层治理研究大多从宏观视角展开,少有从“脸面”这一微观层面的社会心理视角切入。探究“脸面”与居民参与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对其进行类型学划分,进而构建“脸面治理”框架,对于动员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关键词:** 脸面;居民参与;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30; D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087-08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基层治理水平直接影响着社会治理的整体效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指出,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广大人民群众最直接的政治参与主要在基层,其最直观的当家做主感受也主要在基层。发展基层民主既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形成基层治理强大合力的重要举措,还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如何在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总结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内在规律是近年来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对此,已有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以下几个解释视角。

第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该视角从群众参与理论切入,强调政府应开放治理边界,吸收普通群众参与治理,以此扩大居民的政治参与权利和参与机会,维护平等公正的政治秩序。如有学者认为,充分的居民参与是“国家动员和群众参与同步实现

的”<sup>[1]</sup>。理想的基层治理既不是政府大包大揽,也不是社区自生自灭,而是政府适当“放手”,由“行政干预”向“服务型指导”<sup>[2]</sup>转变。

第二,赋权增能的视角。该视角依据赋能理论,强调要赋予或充实个体的权利,增强其应对环境变化的能力,以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相关研究认为,在基层治理中,社区居民作为治理主体的主体性长期缺失是导致社区公共参与不足的重要原因。而扩充基层权利、赋能社区民众,能够充实民众能量,为居民主体性实现提供保障<sup>[3]</sup>。赋权增能使基层群众成为社区治理的“冲浪者”,基层社会由此开始步入人力资本再生、物的资源汇集和治理效能递增的发展状态<sup>[4]</sup>。

第三,社会资本的视角。该视角将社会资本的构成要素主要归结为信任、规范和关系网络<sup>[5]</sup>。相关研究者提出,社区社会资本对居民公共参与行为具有正向影响,加强社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是破解社区居民公共参与困境的必要举措<sup>[6]</sup>;并认为社会资本是一种资源,其本质属性与功能可以为居民带来增值或收益<sup>[7]</sup>。而且,网络资源和制度供给同样

收稿日期:2023-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党建引领视域下‘双报到’制度推动基层治理创新研究”(23BDJ017)。

作者简介:张必春,男,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北武汉 430079)。

影响居民社区参与,邻里之间熟悉程度越高、互动程度越频繁,居民的社区参与率往往亦越高<sup>[8]</sup>。

以上视角均从宏观角度出发,指出了国家和社会作为外在因素的重要性,但忽视了社会心理这一微观的内在视角;同时,上述视角基本沿袭西方政治学的固有研究套路,没有深入结合中国具体语境进行研究。笔者认为,“脸面”是中国特有的本土概念,用“脸面”解释社区居民公共参与问题,有利于彰显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自觉。因此,本文基于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主体性,从内在心理因素入手,分析基层治理实践中的群众参与机制,以期通过使居民获得“脸面”的方式提升居民公共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行动自觉。

## 一、“脸面”:一个新的解释视角

“脸面”原指面庞、面孔,是一种人体外部器官,也是人在特定情绪下所具有的生理性外部反应。自古以来,“脸面”就作为一种潜在的社交规则而存在,是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约定俗成的一种心理与行为导向。

### (一)“脸”:遵守规范的社会形象

“脸”是个体(或群体)为了迎合某一社会圈层的共同要求,通过一系列有利于自己或相关者的行为或话语,在一定社会情境中表现出的符合他人期待的形象<sup>[9]92-93</sup>。在社会生活中,关于“脸”的主要说法有“有脸”“长脸”“丢脸”等,由此,我们能够感知“脸”的基本含义。“有脸”是指一个人十分在乎自己向外界展示出来的社会形象,并采取行动维持或延续这一形象。比如,孔乙己脱不下的“长衫”代表着维持读书人形象的“脸”。“长脸”是指自己向外界展示的社会形象得到正向增强。例如,高考状元举办升学宴,其父母在亲戚朋友间“长了脸”。“丢脸”是指一个人做了为世人所不耻的事情,丢失或折损了个人的社会形象。例如,家庭中孩子犯罪入狱,双亲在街坊中抬不起头;孩子在学校被罚站,家长觉得“丢脸”。

“脸”和规范是一对重要的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画等号,遵循社会主流价值和规范往往即意味着“有脸”。规范有正式规范和非正式规范两个类型。前者是明文规定的,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规则,如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后者是虽没有明文规定但约定俗成的、符合社会共同价值要求的隐性规范,如

勤劳简朴、正直善良的个人品行。社会成员遵守规范也存在三种层次(如图1所示)。第一层,有规则知识,无规则行为意识;第二层,有规则知识,且有规则行为意识,不过这种知识和意识尚属于强制性遵守阶段;第三层,有规则知识和规则行为意识,且这种知识和意识已然被内化为行动者的道德本能。处于第一层的行动者是被大众认为没有“脸”的,而第二、三层的社会成员则可通过社会交往获得“脸”的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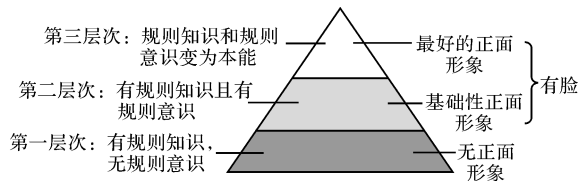


图1 关于遵守规范三个层次的金字塔模型

从根源上讲,“有脸”是社会成员因遵守规范而具有的正面社会形象,反之亦然。对于遵守社会规范的三种认识层次决定了一个人社会形象的高低和“脸”的大小:处于第一层认知的行为主体了解规则知识,但毫无规则行为意识。比如,“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社会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即是因为有人并不遵守文明规范。处于第二层认知的行为主体具有遵守规则的意愿和习惯。比如,小学生在课堂上因被严格禁止交头接耳,而专心听课。处于第三层认知的行为主体则是将规则的知识和意识主动内化为个人道德意识,外化为行动的本能。比如,退役军人程华俊救下落水老人的举动来自他内心乐于助人、不怕苦难的品德修养。

### (二)“面子”:依赖他人评价的社会地位

“面子”是具有某种形象的个体(或群体)判断他人的评价与自我期待是否一致的心理过程及其结果,其基本目的是获得或维持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地位序列,简称心理地位,其外在效果一般体现为社会赞许的程度<sup>[9]93</sup>。

在社会生活中,关于面子的主要说法有“有面子”“给面子”“没面子”等。“有面子”是指一个人在他人的心目中获得了地位序列,引起重视。比如,飞天英雄聂海胜身患重病的妈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接到武汉进行免费治疗,就是因其儿子对于国家具有突出贡献而“有面子”。“给面子”,一般指借用自己在他人心中的分量,向对方提出相应的请求。例如,村干部在处理居民纠纷时,往往会说“看在我的面子上”“给我个面子”以平息矛盾双方或某一方的怒火。“没面子”则指降低或

丧失了自己在他人或社会公众心中的地位或形象。比如,某澳洲议员开会时抠鼻屎的动作被拍照上传网络,本人就会觉得很“没面子”<sup>[10]</sup>。

“面子”的生成依靠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的衡量(如图2所示)。若他人评价等于或高于自我期待,那么个体就会感到“有面子”;若他人评价低于自我期待,那么个体就会觉得“没面子”<sup>[9]208</sup>。“面子”是个体所具有的来自外界的认可投射到社会交往过程中的个人身份感。因此,在社会中被人们所广泛认同的权力、财富、荣誉、正面评价等能够体现主流社会价值的各种载体都能够为其所有者带来“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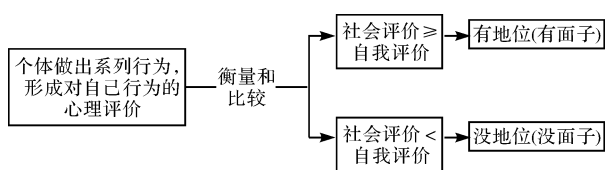


图2 “面子”的生成流程

### (三)“脸面”连续体:“脸”和“面子”的统一

“脸”和“面”有着不同的侧重。“脸”更强调其原始意义所具有的主观意味,即体现自我认同的各种心理状态,如羞耻、惭愧、骄傲、欣慰。“面子”则更强调因社会交往所产生的基于他人认同而使个体所产生的自我心理认知,如个体因被他人认可、抬举等而产生的比较强烈的自我认同感。虽然“脸”和“面子”各有不同,但“脸面”具有不可分割性,可以构成“脸面”的连续统一体。“脸”和“面子”都是由其本意——“面容”引申而来,在一定场合下,二者表达的意思相似,同一件事也可以使个体同时拥有“脸”和“面子”,因而,“脸面”具有不可分割性。可以将这种“脸”和“面”同时存在的情况称之为“脸面”连续体(如图3所示)。例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一种由己到人、由内而外的个体“脸面”连续体的行为表现。由于社会关系这一复杂变量的介入,“脸面”可以分开,可以统一,当其作为一个连续体出现时,就可以成为激发社区群众参与公共活动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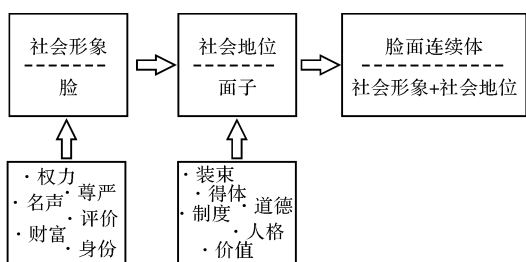


图3 “脸面”连续体生成机制图

## 二、“脸面”治理:一个新的解释框架

将“脸面”与居民参与分别进行类型学划分后,能够发现居民参与和“脸面”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脸面”的有无影响着居民参与的强度和力度,具体是如何影响的,需要将二者的关系类型构建为以下四种情况,分别进行解释(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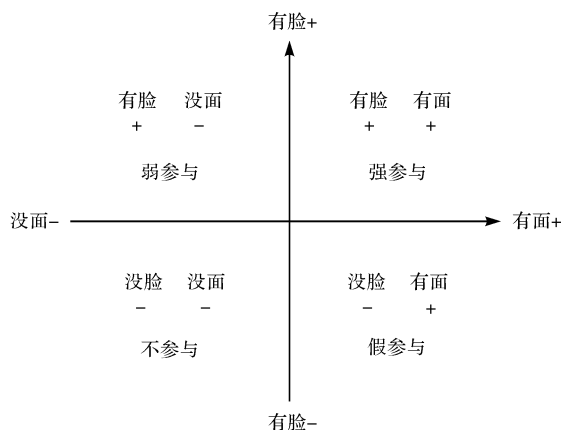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人“脸面”类型四分图

### (一)“脸面”与居民参与的类型划分

#### 1.无耻:无“脸”无“面”的居民不参与

在基层治理中,存在一小部分不在乎“脸面”的居民,无“脸”无“面”使得他们不关心集体,不参与公共事务,利用各种机会“搭便车”。一方面,不遵守公共规则意味着他们不在乎“脸”,即使了解规则内容,也缺乏遵守规则的主动意识和意愿,故没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另一方面,不在乎“脸面”的人一般也缺乏在某一群体中的社会声望,也就不在意“面”的有无或存在羞耻感<sup>[11]</sup>,其内心没有要“脸面”的心理诉求。“脸面”分析可以赋予基层治理以新的认识。比如,在脱贫攻坚中长期存在的部分“等靠要”贫困户,将种猪、种羊、经济作物种子等政府给予的生产资料直接消费或卖掉,抑或是种出的农产品要求政府收购兜底,更有甚者故意将自己年迈的父母单独成户,让老人争当贫困户钻“政策空子”以获取经济补助。此类群体由于长期好吃懒做,缺乏经济来源,生活无着,在村中没有威信或声望可言,因而也没有“脸面”,对于脱贫攻坚行动表现出消极参与乃至不参与状态,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做出破坏性的无耻行为。

#### 2.被动:有“脸”无“面”的居民弱参与

在意“脸”、有“脸”使居民参与基层治理中必要的公共活动,而“面子”的缺乏导致这种参与往往是浅层的弱参与<sup>[12]</sup>。一方面,有“脸”意味着居民具

有规则知识和规则意识,在意自己和家人遵纪守法的正面形象;另一方面,由于他们所拥有的资源禀赋有限,社会威信不高,不太容易在参与公共活动中获得“面子”,所以其参与往往是不完全的、程度较弱的被动性参与。不可否认,大多数居民都处于弱参与状态,以遵纪守法或服从组织安排的行为保证个人形象不出错,但也不会因此获得以权力、财富、名声等代表的社会地位,即“面子”,因而对于他们而言也就缺乏更深层次参与的动力,始终处于弱参与状态。在不少地区的基层治理实践中,普遍存在居民弱参与问题。例如,在村民代表大会、村干部选举或民主协商时,“意思意思,走个过场得了,只要人到了,举了手、投了票就行”<sup>[13]</sup>是相当一部分群众的参与心态。在这种弱参与状态下,居民看似完成了参与行为,但他们的这种参与只是为了保全自己守规矩的“脸”,同时由于没有“面子”的获得,无法产生更强的参与动力,所以弱参与成为其常态。

### 3. 虚荣:有“面”无“脸”的居民虚假参与

有“面子”而没有“脸”的居民在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是一种假参与。一方面,他们由于规则意识层次偏低,往往因不守规则而得不到正面的社会形象,即没有“脸”;另一方面,他们渴望“面子”,想尽一切办法争“面子”,甚至不顾社会规范和道德的约束争取自己眼中的“面子”。然而,他们获得的“面子”并没有经过由“脸”到“面”这一“脸面”连续体建立的过程,而是抛开“脸”,直接建立“面子”,其本质是一种虚假参与。社会上存在部分有“面”无“脸”的公共活动虚假参与者。例如,在基层治理倡导婚丧嫁娶简办并在一些地区形成村规民约的今天,部分家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为了满足其虚荣之心仍极尽排场,追求奢靡,力图通过一次夸张的婚礼或丧礼彰显自己的财力或排场,从而获得社会地位或声望,即赢得“面子”。这种违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念的社会行为,虽然争得了“面子”,但丢了“脸”,而且这种“面子”只是虚假的风光,并非大众认可的“面子”,其社会行为只是有“面”无“脸”的虚假参与。

### 4. 成功:有“脸”有“面”的居民强参与

有“脸”有“面”的指向是强参与类型,这也是最充分的参与状态。一方面,行为主体处于规则意识的第三层次,能够将遵守社会规则的意识内化为个人本能;另一方面,他们自身或拥有财富,或掌握丰富的社会资本,或具有社会声望,即有“面子”。这类居民能够通过积极且有益于大众的社会参与获得

“脸”和“面子”,而“脸”和“面子”又反过来进一步激发主体社会公共行为的参与积极性。比如,乡贤精英在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通过组建乡贤理事会、邻里矛盾调节组织或自身就在村“两委”承担干部职位,能够依据自身的学识和经验对基层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建言献策<sup>[14]</sup>。他们将社会规范内化为自身的德行,积攒了“德高望重”的正面形象,获得了“脸”;同时,他们的德行又因受到群体的认可而发展成为一种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源禀赋,使其拥有很大的“面子”。很多乡贤或社会精英正是因为既有“脸”也有“面”,而被推选为各级人大代表,进而能够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性价值,其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亦得到增强。一般而言,有“脸”有“面”之人都是经过了由“脸”再到“面”的统一过程,实现了“脸面”连续体。

## (二)“脸面”治理:以“脸面”动员居民参与的治理方式

“脸面”治理是指在中国基层社会场域内,将人的“脸”“面”作为一种治理工具,动员和引导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治理方式。建立起“脸面”与居民参与的关系模型,通过赋予或削弱参与主体“脸”或“面子”的奖惩方式,增强人们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意愿及其主体能动性,使其逐步实现由不参与到假参与、弱参与再到持续强参与的发展和进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指出,要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脸面”治理作为动员居民参与的治理工具,摒弃了以往的宏观视角,转而从个体社会心理的微观视角探讨基层治理中的群众参与问题,即让居民以“脸面”的获取作为其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动力,使其能够通过一系列社会参与活动获得“脸面”,从而不断唤醒和强化参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筑牢基层民主的群众基础,提升社区自治水平。

在“脸面”治理的运行过程中,只有保证参与主体通过有效而积极的主动参与能够获得“脸”和“面”,才能使其实现完全的、充分的参与状态;而且,还需要针对不同的“脸面”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使其获得“脸面”,分步骤、有计划地扩大居民参与。对于无“脸”无“面”者,可以通过给“脸”的方式,让其获得“脸”的满足,引导他们从无“脸”无“面”进步为有“脸”无“面”,具备一定的参与意愿和参与行为,成为弱参与者;对于有“脸”无“面”者,可以赋予其“面子”,让其在参与中感觉到脸上“有

光”,从而产生内发性的参与动力,逐步成为有“脸”有“面”者,由弱参与发展为强参与;对于有“面”无“脸”者,应增强其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意识,引导他们在遵守规则的主动作为中获得“脸”,使其从有“面”无“脸”转向有“脸”有“面”,由假参与转向强参与。

### 三、“脸面”治理的运行逻辑

使群众都能在基层治理中通过积极主动的社会参与获得“脸面”,是“脸面”治理的基本逻辑。秉承“对症下药”的运作方式,对社区居民进行类型剖析,判断其“脸”“面”的有无或盈缺:若是缺少“脸”,就采取措施使其有“脸”;若是缺少“面子”,就采取措施使其获得“面子”。

(一)“脸”或“面”的单向获取:无“脸”无“面”者从不参与走向参与

#### 1.参与有“面”:尊重的给予与需求的满足

为了使无“脸”无“面”者感到“有面子”,从而引导他们参与基层治理,就要通过给予他们最基本的尊重和基本需求的满足,唤醒其内心的良知<sup>[11]</sup>和荣誉感。给予尊重和满足需求都能够体现出政府和基层治理组织对他们的重视与接纳,使他们的内心因他人的关注和关心而不再麻木,并意识到自己在他人心中具有一定的平等地位。比如,城市中的无“脸”无“面”者在公共事务中表现为不参与,最为明显的是外来租户群体。身在异乡的外来租户,对于当地的风俗文化、风土人情不熟悉,加之基层政府对外来人口户籍管理、居住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往往使初来乍到的外来务工人员群体没有归属感和认同感,感受不到认可与尊重,故面对公共事务极易产生不配合、不参与的行为。

针对上述现象,首先,要给予外来流动人口以充分的尊重。比如,在各种场合都要求将外来群体的称呼由“外地人”“租户”等转变为本市新居民,认可其在所属村、街道的正式居民身份,给予他们同本地人口在户籍管理、子女上学等方面一视同仁的管理和服务。如此,新居民们才会感受到自己与本地市民在社会地位方面的平等性,即有了“面子”,并进而产生城市归属感和社区认同感。其次,要满足他们的需求,通过需求满足使之对于公共事务产生认同感。例如,推动成立村级社会组织——新老居民融合互促共同体,对接新居民需求,解决其具体的生活难题;针对民工子弟学校教学质量不高、寒暑假儿

童看护难等普遍性需求,组织开展公益教学活动,引进“助梦课堂”项目,积极改善新居民子女教育环境。

#### 2.参与有“脸”:规则意识的增强与内化

无“面”无“脸”者往往亦没有归属感,因“脸”的缺失而缺乏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事务的主动性。他们一般处于遵守规范的第一层认知,不熟悉或不在意制度规范,有规则知识而无规则意识,不在意自身行为是否符合规范,以致极易发生越轨行为。因此,要形塑无“面”无“脸”者的“脸”,不仅需要从规则和制度的外在约束入手,强化其规则意识,还需要重视道德与价值的内在引领,增强其行动自觉。

首先,要发挥制度的约束作用。比如,地方政府出台文明市风、乡风整治实施意见,对各种文明行为进行正式的明文约定与倡导,以正式规范引导个人塑造自身良好的公民形象。其次,要发挥道德与价值观的教化作用。全社会共同崇尚的道德标准是一种非正式规范,而道德和价值的培养与引领则有利于强化人们对“有脸”重要性的认知,使处于遵守规范意识第一层次认知的人向第二、三层次转型升级,进而实现从浅层、被动社会参与向深度、主动社会参与的发展。

(二)“面”与荣誉:有“脸”无“面”者从弱参与走向强参与

“面子”心理是中国人内心普遍存在的持续寻求进步和突破的内动力,其潜藏于内心深处,会不自觉地让人们产生“我要比别人更好,更有面子”的心态<sup>[15]</sup>,进而使群体内部形成一种自愿的“竞争发展锦标赛”。对此,在基层治理中,要正确引导“面子竞争”,把“面子”转化为动员居民的强大动力。

#### 1.何为“有面”:“面子”观念的重塑和转移

一般情况下,提到“面子”,人们自然而然地就会联想到乡村讲排场、比阔气的传统“面子观”。乡村传统“面子观”认为,越是讲排场、比阔气,就越“有面”。比如,就婚丧事宜来说,一些富裕家庭认为,大操大办是其财力、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彰显,只要能够在乡亲当中“有面子”,花费再多也值得;普通家庭甚至是贫困家庭为了不“丢面子”,往往需要倾尽财力办一场酒席,甚至不惜借钱跟风。因此,亟须对传统的“面子观”进行重塑和转化,即将以比阔斗富为核心的传统“面子观”重塑转化为以崇俭尚德为核心的新式“面子观”,在思想观念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赋予“面子”新的精神内涵,倡导社会新风尚。对此,地方基层政府需制

定出台一系列刚性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发布有关婚丧事宜简约操办的正式性文件,倡导按规定操办才是“有面子”、不按照规定操办才是“没面子”的社会风气。另外,还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移风易俗的良好舆论氛围,使移风易俗、文明婚丧嫁娶的新观念入脑入心、家喻户晓,树立新式“面子观”,即人人不以排场、铺张、浪费为“面子”,而以守法守规、讲文明、讲节俭为“面子”。

## 2. 怎样“有面”:“面子”行为的正向比较与竞争

“面子”具有竞争性,“有无面子”“面子大小”决定了一个人在其社会关系网络中的话语权。对于普通农民而言,“做一个有面子的人”才能在乡村社会立足,只有这样才能融入乡村社会,进而体现个体的社会价值<sup>[16]</sup>。生活在关系圈中,人们为了获得更大的“面子”以及更强的心理优越感,会不断经营自身的社会资源,形成一种“恶性竞争生态”<sup>[15]</sup>,不利于正确社会价值观的传播和文明乡风的建设。“面子”可以攀比和竞争,但这种攀比和竞争必须是积极的、正向的。因此,在基层治理中,亟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代表的正确价值观矫正传统、狭隘的“面子观”以及异化的“面子”获取方式,以增强居民的自治能力和公共参与积极性。

要“面子”、争“面子”并不是完全负面的心理与行为,关键在于获取“面子”的方法。如果能够对其加以正确引导,就可以起到正向激励的积极作用。比如,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在移风易俗整治行动中定了三条规矩:不比铺张比节约、不炫财富炫耀、不争排面争贡献,以此重新定义了“怎样才能获得面子”的行为方式。而且,还对在移风易俗整治行动中表现优秀者颁发“文明家庭”荣誉称号,为捐款捐物的富裕家庭或企业颁发荣誉证书,真正赋予规范遵守者以荣誉的“面”。这种比节约、炫荣誉、争贡献的正向“面子”竞争方式,不仅使规范遵守者获得了“面子”,而且激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内在动力和主体意识。

### (三)“脸”的形塑:有“面”无“脸”者从假参与走向真参与

在基层治理中,有“面”无“脸”是一种“虚伪”的存在,这种“虚伪”体现为居民虚假的社会参与状态。要推动居民的社会参与由“虚”变“实”,就需要唤醒居民的社会主体意识,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 1. 以失范为“丢脸”,约束参与主体的越轨行为

依靠羞耻感维系社会秩序是“脸”的重要功能,

居民的行为若不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规范,就会因“丢脸”而无法立足<sup>[15]</sup>。羞耻感具有有效约束性<sup>[17]</sup>，“丢脸”能够使居民感到羞耻,进而约束其今后的越轨行为。不遵守社会基本规范即为“失范”,通过采取行动营造“失范即丢脸”的意识,能够有效约束居民的不良风俗习惯,整治基层治理中的越轨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对犯罪行为具有强制性,但对于道德层面的个人越轨、失范行为则不具备强制力,执法机关无法做出行政处罚。因此,只有运用“脸面”治理的思路,采取公示、扣分等使其“丢脸”的反向惩戒方式,发挥“脸面”的警示功能,才能达到治理目的。

有“面”无“脸”的假参与者主要表现为“面子”至上,为了赢得“面子”甚至可以牺牲个人形象,不顾及“脸”。比如,一些家庭为了大办丧礼,显示排场,甚至邀请草台班子在本该庄严肃穆的葬礼上大唱艳歌,大跳艳舞,不顾社会良俗。针对这种基层乱象,地方基层政府应采取措施让有“面”无“脸”的假参与者找回缺失的“脸”。比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发布情况通报,张贴于公告栏,甚至采用微信群发、微信群公开的形式,将具体住户的违规情况面向社会公示。已经因违规被巡查的村民看到自己的“事迹”作为反面教材在村内公示,受到通报,自觉“丢脸”,甚至连“面子”也丢了,便不再尝试越轨行为,反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活动,以求尽快恢复自己的“脸面”。就像笔者在调研中所了解的,一些因越轨行为而“丢脸”的人说,“一发短信全村人都知道了,我的脸还往哪搁啊”,“那段时间在村里都抬不起头来”。而其他村民看到了违规村民的公示,在给予其负面评价的同时,也会自我提醒今后一定要积极参与社区整治行动,以免有损自己的颜面。

#### 2. 以好形象为“有脸”,突出参与主体的形象整饰

公民形象是由公民的行为所树立的评价和观感<sup>[18]</sup>。“脸”可以简单概括为一个人的言行符合其所处社会圈层共同期待的形象,希望自己能给他人留下一个好的印象。因此,在基层治理中,居民的印象整饰十分重要,可以通过选树典型、塑造榜样的做法,让居民获得“脸”,激发其社会参与积极性。人人都想给他人留下一个正面的积极的印象,正所谓“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正面的社会形象能够使居民感到“有脸”。

荣誉激励是一种情感激励,是对组织成员高级心理需求的满足<sup>[19]</sup>。“好公民”形象的塑造其实就

是利用了这种情感激励机制,这一机制的最终奖励是好形象——“脸”的获取。在基层治理中,居民获取“好公民”的正面社会形象,能够使其拥有“脸”,更有动力参与公共事务。为此,地方政府可以在基层社区广泛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针对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推选工作,加大挖掘培育力度,通过村(社区)、镇(街道)层层筛选上报,定期选出一批能力突出、品行优秀的公民示范榜样。选树的“好公民”在全社会拥有正能量的形象,不仅使个人有“脸”,也激发了普通群众向榜样学习、争得正向“脸面”的动力。

#### 四、“脸面”治理的社会影响

人们身处具有相同身份认同的环境时,自然而然地就会在乎自己的“脸面”。因此,在微观的心理层面,“脸面”是左右居民公共行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在因素,对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影响。

##### (一)“脸面”是提升社区居民社会参与的重要内生动力

在熟人社会中,一个人的行为和言论很容易被广泛传播和评论。如果某个人的行为破坏了规范,便会被其他人说闲话,遭到负面评论,在村庄或社区中失去“脸面”。因此,人们会格外注重自己在所处群体中的“脸面”。例如,社区中的本地居民因为在社区中有着广泛的社会联系或亲缘关系,在参加社区公共活动尤其是社区公益志愿服务时,就会受到较多的来自左邻右舍、亲朋好友的赞赏,从而产生自豪感。当通过各种社区居民联谊活动,让本地居民与外来居民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交关系,实现群体相融,就会使外来居民在切身的生活场景中感受到流动社会中难得的熟人关系和邻里之情,从而获得在社区社会生活中的“脸面”,并逐步形成对所在城市和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因此,在个体日益原子化的流动社会中,积极发挥“脸面”的治理功效,有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社区居民力量,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 (二)“脸面”是推动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

在日常生活中,居民普遍受到“脸面”的影响,在意“镜中我”,关注自己的形象和声誉,成为“向善”的重要推动力。在具体的基层治理实践中,从选举到志愿服务,再到慈善捐赠,“脸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笔者调研 S 市 HL 社区活动

参与情况时,一位访谈者说:“我比较老实,在投票结果中是靠前的,不仅得到了居民的认可,也得到了社区‘两委’的认可,那当然要主动为居民服务,支持社区的工作嘛。”此外,还有访谈者说:“捐款名单贴在小区公告栏,看到别人都捐,自己就想着也要捐。”观察人们微观“向善”心理向宏观“向善”行为的变化过程,可以发现在中国的具体语境下,“脸面”是推动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重要指导原则。

##### (三)“脸面”是应对 21 世纪全球社会资本衰落的中国密码

帕特南在《独自打保龄》一书中指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们渐渐疏离了亲友圈和社区生活,全球都出现了公民参与和社会资本衰落的状态<sup>[20]</sup>。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社会资本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增加社会幸福感的重要力量,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甚至可以量化。从人类历史进程的角度来看,社会资本存量一直呈波浪式发展,因此,我们一定不能因其正处于波谷,就袖手旁观,被动等待波峰的到来,而应积极行动起来,寻求新的增加社会资本存量的方案。例如,积极探索导致社会资本衰减的各种因素,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入手,在吸取人类优秀道德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扩大社会资本存量的各种契机。从本研究来看,“脸面”在推动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中发挥重要功效,由“脸面”驱动的居民参与行动模式是立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应对全球社会资本衰落的中国方案和中国密码。

#### 结 语

“脸面”治理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理论上,“脸面”治理理论的提出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贯彻“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是一种全新的社会解释视角。一方面,“脸面”治理理论有利于促进基层治理的内外动力相融合。已有的基层治理研究更多地强调居民参与的外在动力支持,而进入新时代的基层治理不仅要关注外在动力,还要充分调动“脸面”这一内在动力,并有必要将其作为未来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另一方面,“脸面”治理理论有利于推动理论研究宏观视角与微观视角有机结合。研究“脸面”这样一个独特的、传统的中华传统文化概念在基层治理场域发挥作用的运行逻辑,可以让宏观理论研究与微

观实践行为耦合起来,弥合社会科学研究中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之间的鸿沟。

在实践层面,“脸面”治理能够有效推动居民参与,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实现中国式治理模式创新。一方面,它使治理的“硬”与“软”相结合,既有常态化执法这种刚性约束手段,也有“脸面”作为软抓手的重要补充,有利于实现治理的德法兼施。另一方面,它有利于推动基层治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有机融合。在基层治理中,已经有诸多制度性文件发挥作用,但不少基于文件的制度性要求尚未延伸到人们的日常交往层面和具体的社会生活场景中。在具体实践中,正式制度要落地基层,就需要与“脸面”这种非正式制度互相配合,有机融合。

#### 参考文献

[1] 杨敏.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J].社会,2005(5):78-95.  
[2] 王振坡,张安琪,王丽艳.新时代我国转型社区治理模式创新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20(1):89-94.  
[3] 谭祖雪,张江龙.赋权与增能:推进城市社区参与的重要路径:以成都市社区建设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6):57-61.  
[4] 陈伟东,姜爱.社区治理中的资源传导机制及其效应差异[J].江汉论坛,2022(7):134-138.  
[5] 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195-196.  
[6] 高红,王佃利.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居民公共参与行为[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4-24.

[7] 徐龙顺,蒋硕亮,陈贤胜.“制度-资本-行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基于鲁西南S镇的案例研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38-47.  
[8] 李黎明,王惠.社会资本、制度供给与居民社区参与[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47-52.  
[9] 翟学伟.中国人的脸面观:形式主义的心理动因与社会表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0] 澳洲议员开会挖鼻屎还吃进去 网友惊呼“超恶心”![EB/OL].(2022-02-15)[2023-05-16].[https://news.sohu.com/a/522998574\\_120444305](https://news.sohu.com/a/522998574_120444305).  
[11] 翟学伟.耻感与面子:差之毫厘,失之千里[J].社会学研究,2016(1):1-25.  
[12] 陈福平.强市场中的“弱参与”:一个公民社会的考察路径[J].社会学研究,2009(3):89-111.  
[13] 周育山.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农村基层选举困境破解[J].人民论坛,2015(14):69-71.  
[14] 吕浩然,郇思含.新乡贤在促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治村模式、优势和完善路径[J].农业经济,2023(2):103-105.  
[15] 赵云亭,濮敏雅.脱嵌与融合:面子心态的流变、影响与出路[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49-54.  
[16] 高隽嫻.“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人民论坛,2019(6):68-69.  
[17] 本尼迪克特.菊与刀[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2:120-121.  
[18] 马海韵.市域社会治理中的公众参与: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J].行政论坛,2021(4):113-120.  
[19] 杨楠.领导者抑或劳模:荣誉激励价值回归与路径优化[J].领导科学,2021(3):5-7.  
[20] 帕特南.独自打保龄[M].刘波,祝乃娟,张致异,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4.

## Logical Analysis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e View"

Zhang Bichun

**Abstract:**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s an important link and basic guarantee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deficiency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s the main problem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practice, "fac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mobilize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However, most of the existing academic studies 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are carried out from the macro perspective, and rarely from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at the micro level of "face". It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to mobilize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by exploring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face" and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classifying them based on typology, and then constructing the framework of "face governance".

**Key words:** face;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 生态与社会二重性：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环境社会工作新方向

罗 桥 顾海娥

**摘 要：**社会工作在现代性的条件下应运而生，社会工作的发展也需要回应现代性的矛盾。生态环境保护与人类社会发展是现代性的一对重要矛盾体，当代社会工作的发展也应当回应这个问题。为此，需要将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两个主体的调适与融合作为驱动力，以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作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发展新的开端和指引，对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及其所遵循的价值观、工作法则做出新的解释，进而构建中国本土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新取向。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环境社会工作；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

**中图分类号：**C916；X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095-09

党的二十大报告着重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之一。这是党对如何正确处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提出的新使命和新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不同于传统现代性的一种自主发展的新路径，着重强调新时代如何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一历史性问题。

传统现代性路径一直强调“人类”这个概念区别于自然的特殊性，将人类抽离于自然环境的束缚，同时也强调人所组成的“社会”的特殊性。在环境社会学研究中，卡顿(Catton)和邓拉普(Dunlap)将其称作“人类例外范式”，并认为环境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根源是“人类将自身豁免于生态环境之外”，而解决环境危机的方法是重新审视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让人类重归于自然的范畴<sup>[1]</sup>。环境伦理学认为“人类将自身豁免于生态环境之外”的区隔性认知是人类中心主义的表现，并在此基础上指出环境问题最终是一个哲学问题<sup>[2]</sup>。在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逻辑认知下，

人类获取福祉要么被认为是人类社会内部的生产和分配问题，要么被认为是将自然当作“资源库”并从中获取人类社会所需物品的过程。人类所强调的自身特殊性原则一直持续到今天，并且深刻影响着现代人的行动方式。当然，环境伦理学仍以如何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学科基本立场，而著名北欧学者纳斯则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走向深层生态学<sup>[3]</sup>，即将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优先考虑，这就极易从人类中心主义的极端走向生态中心主义的另一个极端<sup>[4]</sup>。

产生于工业社会现代性逻辑之下的社会工作不管是作为一门学科或是一个职业，数十年来都是将自然环境拒之门外的。可以说，社会工作从一开始便专注于人与社会的研究和实践，坚定地只从这两个方面寻找自身价值归宿<sup>[5]</sup>。尽管社会工作的一些核心概念和核心理论(如“人在环境中”“生态系统理论”)借用了生态环境的概念，但反而更强调了这些概念、理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区隔。然而，这种区隔是无法回应现代性逻辑之下人类社会发展的福

收稿日期：2023-09-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高原湿地环境治理共同体构建及其实踐路径研究”(20XSH014)。

作者简介：罗桥，男，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顾海娥，女，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副编审，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祉需求与生态环境破坏之间的固有矛盾的,从而导致社会工作这个将“人”作为核心概念的职业在处理人的问题时,时常陷入一定的狭隘境地。

社会工作既是一门回应社会问题的学科和职业,同时也需要在相应的伦理范畴中做出行动。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理念指引下,中国的社会工作需要在社会、伦理与技术行动三个传统层面对自身进行反思<sup>[6]</sup>,将生态环境保护与人类社会作为自身变革的双重驱动力,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自身的环境社会工作话语体系,以区别于西方以人类福祉获得为单一导向的绿色社会工作,以深度生态学为伦理基础的环境社会工作以及仍停留在人类中心主义范畴的生态社会工作等模式<sup>[7]</sup>。本文将环境社会工作作为基本概念,尝试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框架下对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进行重释,以构建新的环境社会工作伦理与实践范畴,探索中国本土环境社会工作的新方向。

## 一、生态与社会二重性——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重释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在21世纪近十年内其研究和实践达到了一个高峰。然而,不管是环境社会工作作为基本概念,还是以绿色社会工作、生态社会工作作为基本概念的著述,都始终未对这个分支方向给予确切的定义。虽然如多米内利(Dominelli)和约翰·科茨(John Coates)这样的知名学者认为这个分支方向已经向传统社会工作提出了挑战,甚至发起了范式攻击<sup>[8]</sup>,但其研究一直回避针对这个基本概念的明确解释,这也是诸如环境社会工作、绿色社会工作与生态社会工作出现在不同的研究和实践中常常并用或各执一词的关键原因所在。

虽然笔者曾对环境社会工作、绿色社会工作与生态社会工作之间的区别做过专门的分析,但过多讨论三者区别的现实意义不大。对于中国相关学科建设而言,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是在中国的政治制度、文化背景和具体实践中,重新对上述三个学科概念进行整合,进而建构一个适合中国语境的学科概念。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逻辑出发,环境社会工作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需要从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中寻求相应解释。

### 1. 生态与社会作为一对矛盾

环境问题成为一个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是从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的。从那时以来,人们就在不断地分析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sup>[9]</sup>。巴特尔(Buttle)曾经描述了两种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并被哈珀(Harper)称为人类—环境的两重性问题。巴特尔认为,一方面,人类存在于生物圈这个更为广泛的生命网络中,是众多生物种类中的一种,这是由人类自身的生物构成,或者说是由人类对地球资源和其他物种的依赖所限定的;另一方面,人类的技术及其社会文化的独特性能够改变、复制和破坏,甚至超越自然环境限制<sup>[10]</sup>。哈珀认为这两种假设作为不同的指南和原则,对于人类行为选择的影响是天差地别的,工业革命以后的人类行为选择明显趋向于后者<sup>[11]</sup>。

不管是哪一种假设,其所昭示的都是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而环境问题则是在这个矛盾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之所以成为一个问题,是因为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发生了关系。一是生态环境与人类福祉的相关性,具体包括生态环境作为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原动力及其为人类审美所提供的基础性材料,并由此使人类对生态环境产生依赖,以至于环境问题逐渐成为影响人类福祉和审美获取的重要决定性因素,这是人类关注环境问题的基本动因。在这里,环境问题被看作是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问题。二是人类活动使得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从而激起人类对自身行为的反思,希望能够对因自身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改良和修复,这是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产生的直接矛盾。在这里,环境问题更多地集中在已经发生的事实,如水体、大气、土壤等污染和破坏。三是由于自然环境正在或将要发生的变化,人类社会需要通过自身的改变来应对或适应自然环境的各种可能变化,让自身得以繁衍生存。在这里,环境问题被看作是一个正在或将要面对的风险,例如气候变化。

生态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造就了人类的行为选择,为环境问题提供了人类行为的动因。哈珀的两重性问题实际上为认识生态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提供了较为准确的认知。一方面,两重性问题给出了环境问题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和伦理问题的根源,这个根源在于人类到底怎样看待自身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位置;另一方面,这也为人类解决环境问题给出了两个基本方向,即人类的行为到底是以自身生存和发展逻辑为起点,还是将自身看作是生态环境中的一个部分,最终选择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无论

是在制度设计、发展模式方面,还是在行动选择上几乎都与生态环境保护处于一种动态的、矛盾的发展关系中。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亟须重新理解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关系,将人类重新放到生态环境的系统中审思,为解决环境问题的社会动因寻求新的方向。这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中国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建立在这个基本任务之上,而非简单地将生态环境当作一种资源依赖或福利获取来源,而要将环境和社会作为一个复合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去思考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方向。

## 2. 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重释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这个时期,一部分社会工作者开始在处理复杂的人类社会问题时重点加入环境要素的分析<sup>[12]</sup>。其实,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初衷与传统社会工作导向并无二致,仍然是以关注人类福祉的获取与人类的生存发展为核心问题。不同的是,在全球环境危机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影响下,环境社会工作逐渐开始思考“生态环境”作为一个重要变量如何使得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而其中最主要的任务是思考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统一关系。以约翰·科茨与米尔·格雷(Mel Gray)为代表的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学者基于对传统社会工作的范式变革,提出了环境社会工作(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的概念<sup>[13]</sup><sup>4</sup>,这个概念主要流行于北美和澳洲,并被彼得斯(Peeters)引入欧洲大陆<sup>[14]</sup><sup>10</sup>。与此同时,英国的多米内利则用绿色社会工作(green social work)阐释相关内容,而北欧及部分西欧学者则更倾向于将生态社会工作(ecological social work)作为他们致力于解决相似问题的核心概念。

西方关于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和研究在概念上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共识,学科概念上的不统一所造成的最直接的后果是学术对话上的不一致,这是导致环境社会工作这一研究方向在传入中国本土后呈现分崩离析的学科发展状态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虽然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社会工作研究一直致力于范式变革,但鲜有学者对这些概念做出明确的界定,以至于在这些概念的使用过程中其内涵和外延是含糊不清的,以致使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内核遭到不该有的质疑。

近些年,中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对上述相关议题

的讨论趋向于显性化,这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在结构层面,国家政策取向的变革使得生态环境议题成为一个更加受到各个领域关注的公共话题,各个学科也将生态环境议题作为自身变革的一个重要方向。社会工作作为一门以改善人类社会发 展为己任的学科,在结构性的影响之下同样需要对自身的学科范式进行反思。二是在实践层面,传统社会工作的工作法则、伦理和技巧虽然始终是围绕人本身展开的,但并不能解决在生态环境恶化与环境危机到来中的人的问题,而灾害社会工作虽致力于解决环境灾害带来的影响,但只能处理现有的、棘手的问题,并不能对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关系作进一步的思考。三是国外环境社会工作研究的传入,使得国内学者和实务界逐渐注意到社会工作研究领域出现的新的认知,从而倒逼研究者关注环境社会工作的实务。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环境社会工作领域,特别是环境公益领域,实务界的行动是远远早于学术界的,这与社会工作其他传统领域的情况恰恰相反。

基于生态和社会矛盾的统一性问题及上述原因,笔者融合中国国情与现实需要,将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进行界定。环境社会工作是指政府、组织和个人依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运用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秉持相应的价值伦理和法则,对环境保护和人类社会福祉所实施的一系列实务活动,以及寻求个人、社会和生态环境改变策略的过程。

中国环境社会工作者不仅需要对环境问题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同时也需要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问题保持关切。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要求是重新构建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生态环境的结构之下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sup>[5]</sup>,其基本任务是从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和社会影响两个方面进行实务选择,将传统社会工作的方法与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结合,对传统社会工作的方法进行继承和修正,革新社会工作的相关实务法则和伦理范畴,拓展自身的实务领域,柔性链接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

## 二、环境社会工作的 伦理与法则重构

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发展实际上是建立在一种对环境危机的反思之上的,这个反思过程要求以跨

学科、整体性的研究视野和研究方法不断革新传统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与法则<sup>[14]</sup><sup>41</sup>。环境社会工作学者之所以急于理清新的伦理观念和法则,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环境社会工作者面对的社会与以往的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改变,因而社会工作者需要改变自身的行动来回应结构性变迁。在这里,首要任务是弄清环境问题到底是什么。如果对此做简单的回答,即我们周遭的要素受到了破坏。然而,这并不仅仅指的是自然之物,而是指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一切,深层生态学家纳斯(Naess)将其称为我们自己所有的格式塔<sup>[15]</sup><sup>12</sup>。在纳斯的语境当中,自然和生命就是两个相关的格式塔,二者交互存在,并且呈现出互构的特征,而环境问题的存在就是自然和生命之间的互构遭受到了破坏和阻碍。因此,纳斯认为,我们需要重新思考自然的法则与人类行为之间的关系,构建一套适应自然运行的伦理与法则,唯此,才能重新平衡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

### 1. 环境社会工作的伦理新论

传统社会工作的伦理是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价值观之上的,几乎人为地忽略了自然环境对于人的影响,即便是众所周知的“人在环境中”这样的概念,也只关注到了“社会环境”作为人类生存的基础环境要素<sup>[13]</sup><sup>88</sup>。然而,西方环境社会工作在伦理问题上也是有分歧的,以多米内利为主要代表的学者更看重环境危机之下人类社会,特别是环境弱势与社会弱势叠加的群体,及其福祉获取的机会和能力问题;而以柏斯仁恩(Bethorn)、科茨和格雷为代表的学者则将生态环境放在首位,将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放在了次席。多米内利所代表的环境社会工作学者虽然重视生态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但仍坚持人类生存发展导向,因此,其实质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观,柏斯仁恩等则将深层生态学中所昭示的生态中心主义伦理观作为指导环境社会工作行动的基本价值原则<sup>[7]</sup>。

从生态—社会的二重性出发,可以看出这两种价值观都在试图忽略彼此的内在意义,其中的原因在于,不管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生态中心主义,都在一种主客二元论的范畴之下构建自身对于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的关系。这里涉及一个根本问题,即他们都将“价值”作为了伦理的出发点。一方面,以多米内利为代表的学者更强调自然环境的“使用价值”,并认为环境社会工作的任务是如何让弱势群体能够在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的理念之下,获得自然环境的使用价值,从而获取自身的福祉,对此,多

米内利将其称为“环境正义”<sup>[16]</sup><sup>38</sup>;另一方面,柏斯仁恩等学者更加重视自然的“内在价值”,也就是“自有的价值”,认为这些价值统领着人类的道德,人类应该在遵循自然“内在价值”的过程中向自然法则让步,这种观念被称为“生态正义”<sup>[15]</sup><sup>26</sup>。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将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作为指导中国生态文明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理念,而本研究所提出的生态—社会的二重性矛盾正是在这一理念指导下提出的一种解释方式。“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实际上是对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两种价值观的超越,其目的在于通过理解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最终实现二者和谐共生。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出发,我们需要构建一种新的伦理观念,既要遵从生态环境的内在价值,也要考虑人类对其的使用价值,同时还要兼顾人类社会内部的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而且这种价值观念需要符合生态—社会之间矛盾的辩证关系,在此可以把这种伦理称为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

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的根本问题是要解决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约翰·德赖泽克(John S. Dryzek)认为,环境议题的复杂性来自于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社会系统复杂性的双重交织,而处理这种复杂性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弄清在环境议题上的权力问题<sup>[17]</sup>。笔者曾用生态权力来解释这一关系,生态权力被看作是自然环境与生俱来的一种主体权力,而非人类将其当作客体的权力赋予,然而,这种权力只有与人类社会发生关系时才会被人类所感知。生态权力是生态—社会发生关系的基础,也是生态—社会主体互构关系的出发点<sup>[4]</sup>。在这里,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是一种互为主体的权力关系,两种权力相互制约、相互交融,正是因为这种权力关系的发生,才出现了人类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对抗与融合。因此,任何一方的权力偏移都会造成对各自主体的伤害,从而毁坏二者和谐共生的基础。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平衡两种主体的权力关系以及在生态环境的结构性影响之下社会系统内部的权力关系,从而超越人类与生态各自为中心的范式,理解主体间复合交融的特征,整合生态环境的使用价值与内在价值,同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之下关照人类社会内部的社会公平与社会正义。

在柏斯仁恩看来,社会与生态环境的正义在于如何平衡人类与自然界的利益格局问题<sup>[13]</sup><sup>35</sup>。然而,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并不是单纯地平衡二者

之间的利益关系,既不是要求哪一个主体妥协让步,也不是要求哪一个主体强势进攻,而是力求人类社会在建立社会共识的基础上与生态环境之间达成真正意义上的和解。这种和解并不只是理性利益的诉求,更多的是从感性认同到理性平衡的过程,既要将生态环境法则作为自身发展的规训,又要满足人类福祉作为人类生存发展的条件,最终实现和谐共生的目标。

## 2. 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法则

多米内利认为,正是因为社会工作在灾难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上的干预在不断加强,这一行为本身给社会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从而需要构建新的理论和实务方法来提高其专业能力<sup>[16]30</sup>。新的社会工作伦理可以被看作是构建新的理论和实务方法的一项基础工作,而新的工作法则则是对伦理的一种回应,即更加强调新的工作法则的“整体性”问题,关注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人类与动植物之间建立的社会组织关系、社会经济与物质环境危机的交互作用以及破坏地球整体福祉的个人行为等<sup>[16]30</sup>。在多米内利看来,人类所经历的灾难和将要经历的危机是因为人类行为忽略了其与其他生物以及环境之间的联系,而重新审视这种联系才是建立新的工作法则的关键所在。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要求环境社会工作在具体的工作法则上关照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两个部分,同时,社会工作本身的任务也需要对生态环境的结构性约束做出思考和回应。

在这里,一个不可忽略的问题是环境社会工作所理解的“环境”与传统社会工作所涉及的“环境”究竟有何不同。其实,传统社会工作并未完全忽略环境问题,甚至还将其较为深刻地嵌入学科专业基础<sup>[14]12</sup>。传统社会工作一直强调“人在环境中”,然而,在很长时间内这个“环境”强调的都是个人所处的社会系统,直到20世纪90年代部分学者才意识到物理环境也应该被社会工作所关注<sup>[14]12</sup>，“人在环境中”的内涵应该逐渐被扩大为社会+生态环境。对此,多米内利比较直接地指出,认识这种物理环境需要更广泛地重视整体性问题,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基于对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进行整体性认知的同时,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经验构建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法则<sup>[14]12</sup>。

在中国语境下,环境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类社会两个目标导向下进行实践,这就对环境社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

不仅要熟悉传统社会工作的运行法则,还要掌握生态环境的运行法则,并且要运用跨学科思维对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交织部分做出回应。在这里,本研究对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法则概括如下。

一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应以环境恶化为代价,也不应剥夺其他生物的生存权。这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最基本的要求,环境社会工作不仅要像传统社会工作那样面对人的世界,也需要面对“无人”的纯粹的自然。

二是重新思考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基本关系,拓展“人在环境中”这个概念的“环境”要素,构建人与自然的普遍联系规则。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是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从“人在情景中”到“人在环境中”实际上是这个关系重建的重要路径。

三是深刻认识环境议题本身的复杂性,运用跨学科的思维,深入了解环境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交织部分,构建环境议题的整体性思考,进而平衡各个主体间的权力关系。环境议题的复杂性来自于人类社会的复杂性,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人类社会内部权力关系的复杂性,对此,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在平衡这种权力关系的同时,注重自然环境的主体权力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

四是人类社会的首要福祉来源于生态环境,我们在关注人类福祉获取能力和获取方式的时候,需要考虑生态环境的基础性影响,决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环境社会工作不仅要考虑行动层面的问题,还应更加关注作为福祉的生态环境的结构性影响。

五是理解全球性和地方性环境问题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从而判断不同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与社会影响。全球性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海洋污染、大气污染、人口压力等问题,而地方性环境问题包括了局部污染、局部生态退化、局部资源等,全球性环境问题与地方性环境问题在成因和影响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此,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判断其区别和联系,找到建构环境问题的社会性逻辑。

六是关注在生态环境的结构性影响之下人类社会福祉分配的公平性问题。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充分考虑生态资源在社会关系中的分配,并通过社会工作的介入,重新分配作为福祉的生态资源,解决其分配不公和排斥的问题。

七是实现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良性运行目标。环境友好、可持续的良性运行是环

境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环境社会工作的发端即包括了对可持续社会工作的继承和批判。

八是不能忽略微观的个体行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关注个体行为与生态环境关系平台的建立。环境社会工作包含了传统社会工作的心理取向和社会取向两个方面;在人的个体行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构建方面,不仅包含生态环境对人的心理干预和治疗的过程,还包含个人的环境行为改善和环境意识提升。

九是环境社会工作者自身与生态环境之间的良性互动是环境社会工作实务开展的基础。环境社会工作者作为传递环境社会工作价值观的人、方法的具体实施者,其自身与生态环境的互动是其开展环境社会工作实务的重要基础。

十是环境社会工作者需要尝试建立微观社会行动与宏观社会结构之间的联系,既要重视生态环境的政策、法规、文化和社会关系对个人行为的影响,也要重视实践活动对上述结构性问题的影响。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不仅是对宏观结构的微观实践,还需要通过微观实践影响宏观结构,这是一个互构的过程。例如,一个优秀的环境社会工作者既需要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自身职责,同时其本身也可能是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的参与制定者。

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基于对生态与社会、宏观与微观、整体与系统、群体与个体等多个方面进行整体性思考,从而构建起自身的一套工作法则。然而,环境社会工作仍属于社会工作之列,故不应摒弃传统社会工作的基本工作法则。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法则应是在传统社会工作基础之上的拓展和延伸,是在对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基本二重性关系反思之后的结果。

### 三、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方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双向的,既肯定了资本主义对人类文明发展所起到的基本作用,同时又指出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对人类文明进一步推动的障碍。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路径在于实现人与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两个和解”<sup>[18]</sup>。工业文明最重要的悖论在于人类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调和问题,西方现代化在极大提升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水平的同时,也造成了这种物质变换的严重断裂<sup>[19]</sup>。

传统社会工作的实践是在西方现代化的浪潮中

逐步形成和推广开来的,天然地忽略了生态环境问题。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导向下,我们需要重新探索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类型与取向,寻求本土环境社会工作的新方向。

#### 1. 环境社会工作实践的基本类型

在传统社会工作的理论选择上,无论社会工作者选取何种理论视角,都需要区分清楚分析问题和开展介入活动的焦点到底是个人、社会环境,还是二者的互动关系。在传统社会工作看来,关注个人而寻求改变的过程被看作是关注个人心理状况,与之相匹配的是心理学理论;如果关注影响案主的社会环境,则需关注社会结构的问题,对此,社会学理论则更有解释力;而关注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过程,则应选取互动关系为基本取向的理论范式,这里包括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就自然涉及人际交往的理论和系统交往理论<sup>[20]</sup>。

环境社会工作要求重释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生态环境的结构性影响之下,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在伦理上则需要遵循生态—社会复合型正义的原则。因此,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取向必须在生态和社会的矛盾二重性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个人、社会和生态环境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其实践类型更趋向于关注互动与结构性问题,即便是解决个人的问题,也需要将其纳入与自然环境的互动范畴。

一方面,在寻求个人改变策略的过程中,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是干预个体心理的行动者。他们与传统社会工作者的不同在于,更加关注个体心理形成过程中的自然环境因素。任何心理问题的产生都不应被看作是个人的独立要素。米德(George Herber Mead)曾经对美的产生做出过精彩的阐释。他认为对于美的反应源于一种态度,这种态度可以称为标识刺激,每个人都能够对这种标识做出复杂反应,如果一个人能够产生反应且在多重反应之后其态度趋于和谐,那么就被认为这是对美的审美反应<sup>[21]</sup>。可见,人的心理问题来自对外在事物的某种反应,而环境社会工作者的任务在于区分案主的某些行为是否是因为受到某种自然环境的影响或是与自然环境的互动缺失所导致的。比如,一位长期在山村生活且与自然环境打交道的年长者随子女迁居城市后,就可能出现心理问题,这时,对他的介入过程就需要改变他所处的自然环境。再如,一位在职场上长期加班奋战的白领,可能因为生活的社会环境压抑导

致心理发生改变,而此时短暂改变其生活的环境,使之能够得到来自广阔大自然的慰藉,就可能舒缓他的心理障碍。这种通过将案主心灵与自然界进行沟通的过程,可以被看作是环境社会工作的心理疗愈,它通过将个人心理与自然进行链接、建构或重组,让个人的心理与生态环境之间发生互动,从而改善个人心理状态。

另一个方面,环境社会工作需要考虑的是生态环境作为一种结构性要素是如何与人类社会之间发生联系的。在这里,环境社会工作者需要面对的是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人类对生态环境的索取和反馈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在生态环境的结构性约束之下,人类福祉的生产和分配问题。在面对人类对生态环境的索取和回馈时,环境社会学家曾批判人类例外范式将自然环境看作是人类的资源获得地和废弃物处理场<sup>[1]</sup>,因此,才会引发诸多生态环境问题。而环境社会工作需要考虑的是如何参与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过程,将自身的实践融入人类获取自然资源和废弃物处理的合理性考量,从而影响环境问题发生的社会成因。在人类福祉的获取问题上,往往需要环境社会工作者考量环境弱势群体的福祉获取问题,例如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生态移民等问题对弱势群体造成的伤害,环境社会工作的目标是通过行动改善因这些自然环境改变而造成的福祉获取困难,寻求社会资源的供给以及协助弱势群体通过提升自身能力获取福祉;又如通过与城市和乡村居民的共建,改善城市社区生态环境面貌与社区居民关系的过程,或是通过与乡村居民的共同努力,实现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运行的目标。

在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被划入七个范畴,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破坏、全球气候变化、有毒物质处置、水土空气污染、物种灭绝、可持续发展与食品安全以及自然灾害的伤害等方面<sup>[13]13-16</sup>。而我们认为,环境社会工作应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理念,整合生态与社会、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环境社会工作实践更应集中在连接个人、社会和生态环境三个层面的和谐互动上,不应只停留在对环境议题或人类发展议题某单一层面的关注,而应更加关注环境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交织的部分。基于此,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类型可以划分为以下八个范畴。

一是个人心理与自然环境之间的连接。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主要是通过实现案主内心与自然环境

的沟通,让其产生交互感,从而让案主在与自然的互动中获得心理疗愈的过程。

二是个人行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通过自然教育和环保参与等方式,让服务对象与自然环境接触,从而提升服务对象的环境意识,增强服务对象对生态环境的认知,增强服务对象的环保能力。

三是自然资源破坏、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及社会影响研究。环境社会工作应参与到相关环境问题的社会成因和社会影响的判断和干预过程中,从而促进环境社会工作者理解环境问题和人类社会之间的关系。

四是人类与其他物种之间的良性互动。环境社会工作者需要扮演一个沟通者的角色,这其中最主要的是实现人类与其他物种的沟通,让人类认识其他物种及其处境,从而逐步改善人类与其他物种之间的关系,并使之参与生态系统维护。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的社会参与。环境社会工作者作为环境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扮演沟通协调者的角色,并在政府、企业、公众等其他主体面对环境治理问题时作为行动主体发挥“润滑剂”功能。

六是人类福祉获取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协调。环境社会工作者在面对受到环境危机伤害的弱势群体和遭遇自然资源分配不公的群体时,应承担起资源链接者和协调者的角色功能,为生态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福祉获取帮助。

七是城乡社区生态环境改善。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在致力于城乡社区环境改善、美化的过程中,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改善和美化的实践,发挥政策倡导者、资源链接者和公众活动参与引导者等多重角色功能。

八是推动城乡社区生态环境与经济、文化、社会关系之间的互构和影响。环境社会工作者不仅需要致力于城乡生态环境和社区面貌的改善,还需要协助相关社区,特别是农村社区,在改善或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当地人的收入,保护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当地社会关系。

## 2. 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取向

从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模式来看,社会工作的基本工作取向分为治疗取向与社会取向两个部分。治疗取向主要关注个人的心理修复,而社会取向则更注重群体福祉的提升。作为社会工作的一个分支,环境社会工作亦需要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治疗取向和社会取向。环境社会工作上述八种实践类型,实际上是在传统社会工作治疗取向和社会取

向中加入了生态环境要素。因此,我们需要在生态与社会的互动中理解环境社会工作与传统社会工作的区别和联系。

就实践类型而言,环境社会工作与传统社会工作的主要区别在于,环境社会工作更加关注通过改变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来达成目标。在此基础上,环境社会工作实践取向可以具体分为生态治疗取向、环境治理取向、人类福祉取向和社区动力取向。

在社会工作治疗理论中,心理社会治疗模式暗含着人的心理问题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它吸纳了精神病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等诸多学科的原理,将个人心理治疗放置于人类社会的整体性中加以理解,重点关注人格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力量平衡,特别是互助关系的形成,其核心问题是如何认知“人在环境中”这个概念的意义<sup>[20]</sup>。而环境社会工作的生态治疗取向则对“人在环境中”这个概念更为重视,除却传统社会工作所包含的社会环境意义,环境社会工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的意涵。这里的“人在环境中”不仅体现的是人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之间的简单互动关系,更体现的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整体性联系。理解“人在环境中”,需要将人置于社会与生态两种环境,不仅注重构成社会环境的家庭、亲属、朋友、单位等社会关系,还需要更加重视组成生态环境的植物、动物、山川、湖泊、河流、大海、土壤等不同的环境要素。它们作为生态治疗的基本要素,是连接人与生态环境的具体元素。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共同构成了“人在环境中”的环境,从而为深入理解人的心理过程和治理过程提供了更为宽广的视野。

环境治理取向要求环境社会工作者介入环境治理,并成为环境治理的社会力量。环境社会工作的诞生即源于环境危机对人类社会带来的各种影响。在此,将环境治理纳入环境社会工作的实践取向,实际上也是对环境危机所造成的各种伤害的一种社会回应。环境社会工作者需要主动参与到诸如气候变化、资源能源危机、自然灾害、物种保护、环境污染等诸多议题上来,并对这些问题的社会成因和社会影响进行回应。环境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需要与其他行动主体进行良性沟通和互动,充当生态环境与其他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结者,并在共识的基础上达成行动一致性。经验丰富的环境社会工作者还可以作为政策实践者参与环境政策、法律和条文的制定,成为影响结构性因素的实践者。

环境社会工作的人类福祉取向更加关注社会工作的传统对象——弱势群体作为环境危机和环境灾害的受害者,将如何在生态环境的结构性影响下实现合理的福利获取与福利分配。多米内利认为资本主义的罪责在于将生态环境的福利不合理地分配给了公众,从而导致人类应对环境危机手段的不公平<sup>[16]</sup><sup>7-8</sup>。环境社会工作者的实践过程需要通过赋权和增能的方式,对相关政策做出柔性回应,就生态环境结构性影响下的人类社会基本公共议题(如医疗、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为弱势群体争取更多利益。

环境社会工作者还需要关注社区的建设问题。社区作为构成社会的重要单元,承载了社会发展的各种要素。环境社会工作者亦是合格的社区工作者,其目标在于通过社会生态环境的营造,激发社区居民的公共参与动力。在城市社区,环境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垃圾处理、社区花园营造、社区生态空间修复等,调动居民公共参与的积极性,共建社区美好环境;在农村社区,环境社会工作者不仅需要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挥作用,还可通过互助小组的形式,调动村民中愿参与和能参与的人参与到农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村民生计转型等议题中来,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药和化肥使用、农村垃圾问题处理、生态农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 结 语

生态与社会的矛盾二重性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动力。中国环境社会工作需要广泛参与到这个时代议题中来。在理解生态与社会矛盾二重性基础上,我们需要对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概念体系、价值系统以及实践方式进行系统的反思和批判,并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和语境,认识环境社会工作的前进方向,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模式和实践取向。中国环境社会工作起步较晚,对环境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伦理价值和实践方向还处在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中,接下来还需要在对环境社会工作实践不断反思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经验总结和理论创新,为中国环境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发展做出更深刻的阐释。

### 参考文献

- [1] CATTON, DUNLAP.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J].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978(1): 41-49.



- [2] 哈格洛夫.环境伦理学基础[M].杨通进,江娅,郭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3.
- [3] BESTHORN. Deep ecology's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work: a ten-year retrospectiv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12(3):248-259.
- [4] 罗桥,汤皓然.社会工作介入环境治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选择[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97-106.
- [5] 罗桥.环境社会工作:概念、价值观与实践路径[J].学习与探索,2020(2):43-51.
- [6] 罗桥.探寻气候变化的社会工作新领域[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9-21(5).
- [7] 罗桥.环境社会工作研究:范式转换、多元呈现及实践取向[J].社会建设,2022(4):72-84.
- [8] COATES, FRANCIS. Ecology and social Work; toward a new paradigm [M]. Halifax, NS: Fernwood Publishing, 2003: 37.
- [9] 洪大用.中国环境社会学:一门建构中的学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7.
- [10] BUTTLE. Soci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winding road toward human ecology[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86(3):337-356.
- [11] 哈珀.环境与社会:环境社会问题中的人文视野[M].肖晨阳,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45.
- [12] BESTHOR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3-136.
- [13] COATES, GRAY, HETHERINGTON.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M]. London: Routledge, 2013.
- [14] DOMINELLI.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green social work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 [15] 纳斯.生态,社区与生活方式:生态智慧纲要[M].曹荣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 [16] 多米内利.绿色社会工作:从环境危机到环境正义[M].王景迁,齐文华,吴玥,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17] 德赖泽克.地球政治学:环境话语[M].蔺雪春,等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7-8.
- [18] 王雨辰,张熊.中国式现代化的形态建构、动力要素与实践进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分析视角[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7-15.
- [19] 张云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维度和本质要求[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12.
- [20] 童敏.社会工作理论:历史环境下社会服务实践者的声音和智慧[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7.
- [21]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M].霍桂桓,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94.

## Eco-social Duality: New Directions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Luo Qiao Gu Hai'e

**Abstract:** Social work emerge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oder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also needs to respond to the contradictions of modern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are a pair of important contradictions in moder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should also respond to this. It is needed to take the debugging and integ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human society as the driving force, and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s a new beginning and guid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make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and the values and working rules it follows, and then construct a new ori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local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Key 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environmental social work; eco-social complex justice

责任编辑:翊明

# 应用伦理学的方法论

张 霄

**摘 要:** 作为方法体系的应用伦理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它是一个技术层面上的“方法组合”,是各种原则、规范、推理技巧和分析框架的应用组合;它也是一种“做伦理学”的方法论。应用伦理学的早期范式是一种原则主义,即运用普遍原则判断特殊事例的道德推理。当代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式则是一个“转化”和“应用”多元知识解决道德困境的综合判断决策系统,它有两个重要的方法路径:权衡伦理原则和细化伦理规则。规则的权衡和细化是应用伦理学对道德推理不断开发的过程,是两种具有基础意义的应用伦理学分析方法。应用伦理学不仅打开了一个可适度无限开放的问题域,也催生着一个开放的学科知识交互系统和一个综合判断决策系统。但也应认识到,应用伦理学无法解决所有的道德困境,因此不能对它抱有不合理的预期。

**关键词:** 应用伦理学;方法论;道德推理;反思平衡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04-07

应用伦理学是研究解决道德困境的方法体系。这些方法既涉及伦理理论的应用,也涉及哲学理论和社会科学理论的应用。一般而言,理论无法直接用于解决应用伦理问题,它们只有被转化为指导行为的原则和具体规范才能投入使用并发挥作用。这种“转化”和“使用”是应用伦理学特有的工作方式。在这一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关于“转化”和“使用”的知识,才是应用伦理学相对独立的知识主体,是应用伦理学区别于传统伦理学理论知识的主要特征。除了“转化”和“使用”既有知识外,应用伦理学还可能在解决道德困境的过程中产生新的理论知识,如生命医学伦理学中对知情同意的讨论。这也是应用伦理学未来知识生长的一个重要方向。

作为方法体系的应用伦理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第一,它是一个技术层面上的“方法组合”,是各种原则、规范、推理技巧和分析框架的应用组合;第二,它也是一种“做伦理学”的方法论。应用伦理学从伦理学“母体”中脱胎出来,逐渐成为一种对传统

伦理学方法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范式。应用伦理学不应再被理解为隶属于伦理学的三级学科,而是一种区别于传统伦理学的做伦理学方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当代形态<sup>①</sup>。要深入理解运用“方法组合”做伦理学的应用伦理学研究范式,首先要从方法论的意义上理解作为方法的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的区别。

## 一、作为方法的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

自应用伦理学这一术语出现后,如何区分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的关系就一直存在争议。一些著名伦理学家、哲学家也反对使用应用伦理学这一称谓。如麦金太尔(MacIntyre)就认为,应用伦理学这一术语有“标题党”之嫌。在他看来,只要我们正确理解伦理和道德概念,应用伦理学概念就会失去所有用处。伦理学本身就是运用道德原则和规则研究解决道德问题的实践哲学。如果在伦理学之外再划分一

收稿日期:2023-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应用伦理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研究”(22&ZD042)。

作者简介:张霄,男,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32)。

个所谓的应用伦理学领域,实际上就割裂了伦理学,好像伦理学可以分为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两个部分,且只有应用伦理学才研究现实道德问题<sup>[1]</sup>。正因为如此,包括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在内的一些研究现实道德问题的伦理学家更愿意使用“实践伦理学”(Practical Ethics)而非应用伦理学来表述。而据有些学者考证,实践伦理学这一概念早在17世纪末就已经出现了<sup>[2]</sup>。尽管不少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这一术语会对伦理道德概念的理解产生误导,但或许是使用习惯的缘故,应用伦理学这一术语一直沿用至今。目前“应用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都是国际上惯常使用的术语。只要不把应用伦理学理解为早期的原则主义模式,这两个术语所表达的含义就是一致的。

其实,应用伦理学也好,实践伦理学也罢,它们在术语上的区分只是对现代伦理学研究范式的不同理解。在具体的、实际的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很少有专门研究一般应用伦理学问题的。应用伦理学的“现身方式”主要以讨论各类具体应用伦理问题为主,如商业伦理、生命医学伦理、技术伦理、环境伦理、人工智能伦理等。不过,除了在特定领域讨论的一些专门的理念、原则和规则外,一些道德推理和哲学分析方法也被普遍运用于各部门的应用伦理研究中,只不过,当它们与具体研究对象和实际内容相结合的时候,这些理论和方法将会呈现不同的要素形态。

实际上,应用伦理学概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们今天谈论的应用伦理学概念已与它的早期特征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对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之关系的研究也处在一个持续变化的过程中。有些学者倾向于把两者看作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但在笔者看来,厘清两者关系,实际上是在讨论两种不同的“做伦理学”方法。澄清两者关系,并不是要离间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关系,让一方压倒另一方,而是要研究一种面向新时代新问题的互惠合作方式。

在早期的时候,应用伦理学从伦理学中获益良多。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这一术语中的“应用”(applied)一词,一开始就是指伦理理论(ethical theory)的应用。正因为有20世纪70年代前后一批伦理学家、哲学家用伦理理论分析社会道德问题的学术事件,才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脱胎于”伦理学,这是应用伦理学家们公认的事实<sup>[3]</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这一术语的确形象地刻画了这个专业研究领域的早期历史特

征。但也正因为如此,它才遭到很多人的强烈反对。

然而,应用伦理学概念也在不断发展,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不断调整着应用伦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在应用伦理学的当今概念中,“伦理”已经不是“伦理理论”的含义了,而是指“伦理问题”,即应用伦理学最终要解决的是伦理问题。被“应用”的也不仅仅是伦理理论,而是所有有助于解决伦理问题的原则、规范和方法。传统的伦理理论只是各类“被应用的理论”的一部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不是最多的一部分。应用伦理学的早期概念的确很难应付传统伦理学对应用伦理学的批评,但是,随着应用伦理学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的区分已呈现出一些明显的特征。笔者更倾向于把这一区分理解为两种“做伦理学”的不同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研究不同类型的伦理问题,具有不同的问题意识、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可以说,由于作为研究对象的问题属性不同,因此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具有不同的研究导向和工作机制。问题是区别两种研究范式最根本的区别。比较而言,应用伦理学研究的是具体的、现实的伦理问题,其工作模式主要是把各种可应用理论转化为分析判断问题的原则和规则,其最终目的是要提供一个解决道德困境的实际方案。作为实践哲学的伦理学,虽然也是从“实践”问题出发,但其关注的实践问题其实是“脱离现实的现实问题”。因为伦理学家们更关心的是一种解决所有实践问题的一般伦理理论,例如,康德道德形而上学要研究的问题是“必须先天地仅仅在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寻找“自身具有绝对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的方法<sup>[4]3-4</sup>。在康德看来,只有道德形而上学才是伦理学真正的基础。康德认为:“先把道德的学说确立在形而上学上,在它站稳后,再通过通俗性使它易于接受。但是,在原理的一切正确性所取决的最初研究中就已经想顺从通俗性,这却是极其荒唐的事情。”<sup>[4]26-27</sup>为此,康德还区分了“纯粹的道德哲学(形而上学)”与“应用的(亦即应用于人的本性的)道德哲学”<sup>[4]27</sup>。显然,康德认为,只有先行确立了绝对必然的道德法则,才有可能指导人们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有了这个先决条件,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所以,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讲到普遍立法原则时举了四个义务例子(不能自杀、不能背弃诺言、不能沉迷享乐、不能躺平),用以说明无矛盾性可以验证普遍原则的有效性。很显然,康德

并不是从这些例子所提出的现实问题出发来研究形而上学的,他的目的是制定绝对必然之道德法则的理论方法。这些现实生活中的案例只不过是用来验证这一理论方法的举例素材而已。因为康德不会在试验“形成普遍法则之理论方法”时使用不成功的案例,因此,对于这些只是作为验证理论方法时才出现的案例,我才将其解释为“脱离现实的现实问题”<sup>②</sup>。

之所以拿康德伦理学举例子,是因为这种传统伦理学方法也是早期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式。如今,应用伦理学家都反对这种应用伦理学研究范式。他们普遍认为,康德这种仿照纯粹数学和纯粹逻辑学做伦理学的方式根本不适用于应用伦理学<sup>[2]</sup>。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区别是:它们关注不同类型的道德问题。传统伦理学关注的是如何为解决一般性实践问题提供具有一元论(monist)色彩的行为对错标准。其出发点是一般性实践问题,落脚点是推定最高道德原则或行为标准制定规则的纯理论问题,现实问题在其中只不过是理论论证过程中的一个经验材料验证环节,而对这些材料的取舍完全取决于理论论证的有效性。但应用伦理学方法就与之不同。如果说传统伦理学的研究方法是“理论前提—理论论证(以经验性实践问题为检验案例)—理论结论”,那么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方式则是“具体的实践问题—(基于解决实践问题的)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的方案”。

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出发点是现实的实践问题。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问题不会是“行为对错的普遍标准”“绝对必然的道德法则”“作为至善的幸福如何实现”等这些纯粹的理论问题,而是“是否可以进行基因编辑”“是否可以停止对绝症病人的救治措施”“研究者在体外培养人类胚胎的时间为什么不得超过14天”“如何对某项医疗资源进行公平分配”“职业经理人的责任对象是股东还是公众”“企业应该承担哪些具体的社会责任”等发生在职业活动和社会生活场景中的现实伦理问题。应用伦理学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解决这些“道德困境”。应用伦理学虽然未必能提供绝佳的问题解决方案,但至少会有一个“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办法。

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是研究者应用各种理论支撑的概念、原则、规则去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过程。理论活动在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只是一个中介环节。这并不是说应用伦理学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理论活动,也不是说应用伦理学就是对现成理

论的“操作”而不涉及理论部分。应用伦理学当然有自身独特的理论研究范式。与传统伦理学研究范式相比,应用伦理学的研究目的不是理论本身的逻辑周延性或最高道德原则的推理证成,而是通过权衡原则和细化规则的“理论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中也有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部分,但这些部分在应用伦理学研究范式中的功能和作用是不同的<sup>[5]</sup>。

当今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已经成为驱动传统伦理学研究的强大动力,而动力源则来自层出不穷的应用伦理问题。任何一种单一的传统伦理理论都无法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些问题,它们需要联合起来形成具有综合特征的理论分析框架才有可能发挥作用。与此同时,当它们触及这些现实问题时,会根据这些问题反思既有的理论体系,进而衍生出一些新的理念、概念、推理技巧和分析框架,反过来为应用伦理学所用<sup>[6]</sup>。但作为伦理学,它的兴趣还是落脚在纯粹理论问题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笔者认为,应用伦理学与哲学、伦理学的关系是互惠互利的。

## 二、权衡与细化:应用伦理学的方法模型

谈论应用伦理学方法一般不能脱离具体的应用伦理领域。这不是说不存在可以在多个应用伦理领域使用的理论方法,正如功利主义、义务论、社会契约论、美德伦理学、原则主义、决疑法、实用主义、女性主义伦理学、道德叙事学、反思平衡等,都可以在生命医学伦理学、商业伦理学、技术伦理学等专业领域应用。只不过在不同的应用伦理研究领域,它们处理的内容不同,相应的呈现方式也不尽相同。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在合著的《生命医学伦理原则》(第8版)中提到了三种应用伦理学方法模型:“自上而下模式:理论与应用”,“自下而上模式:案例与类比推理”和“整合模式:反思平衡”<sup>[7]459-477</sup>。他们认为,自上而下模式和自下而上模式都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应用伦理学方法论的正确打开方式应是“整合模式”,因为“应用伦理学语言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它暗示了从伦理理论、原则和规则到具体案例判断的单向流动。事实上,个案判断与理论、原则、规则之间存在着辩证的相互作用,并可能导致理论、原则、规则的修正”<sup>[7]26</sup>。笔者认同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对“整合模式”的理解,并认为“整合模式”中最重

要的两个方法论要素莫过于对伦理原则的权衡和细化伦理规则。在接下来的部分,笔者将集中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讨论。

### 1. 权衡伦理原则

每个应用伦理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原则,例如,生命医学伦理学中的尊重自主、不伤害、有利、公正等<sup>[7]</sup><sup>109-354</sup>,商业伦理学中的效用、权利、正义、关怀等<sup>[8]</sup>,工程伦理学中的责任、诚实、可靠等<sup>[9]</sup>,科学伦理学中的诚实、谨慎、公开性、自由、信誉、教育、社会责任等<sup>[10]</sup>,科技伦理中的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等<sup>[11]</sup>,环境伦理学中的自卫、均衡、失误最小、正义、和谐等<sup>[12]</sup>。虽然有些原则在各个应用伦理领域都可能出现,如公正,但它们在各自应用伦理领域规定的内容和细节是不同的。这些核心原则在各自领域对相关研究和职业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们同时也是那些在适用过程中被细化的具体规则的权威指导意见。这些核心原则虽用于具体应用伦理领域,但它们并不违背一定社会文化传统和公序良俗,是对一定社会公共道德体系在特定社会生活领域和职业生活领域的体现。这些核心原则的形成往往是经年累月的职业实践和学术研究相互作用的结果,是现阶段在现有情况下可能达成的业界共识。当然,这样的共识和核心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变化发展理所当然地包括对这些原则的批评和对大量例外情况的讨论。

关于这些原则的使用,学者和职业实践者有不同的看法。这些看法归结起来看,主要有三种立场:一是坚持一元论,要在每个领域寻求唯一的最高原则。持这种观点的人一般认为,应该有一种统摄所有原则的最高原则,它可以在根本上最终解决价值冲突。二是承认多个有效原则,但有一个理论体系对这些原则进行价值排序<sup>③</sup>。三是承认多个平行有效原则,没有一种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价值优先性。原则的排序使用情况,应根据不同情境在审慎权衡中确定。当今大多数应用伦理学家都是第三种意义上的道德多元主义者。在他们看来,这些核心原则都是一定社会公共道德体系的一部分,强调这些原则中任何一个都不会背离一定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和公序良俗,不会违背人们的道德直觉。因此,对这些原则的使用应当以解决问题为中心,根据特定情境和条件寻求各方都能达成的共识,这样一来,就不会有一个“一言堂”的核心原则,而是会在不同的情境中出现不同的“一把手”原则。

我们在处理道德困境时难免会遇到在相互冲突的核心原则之间进行取舍的问题,这是一个权衡过程,而这个权衡过程就是应用伦理学的主要工作场景。绝大多数有理论支撑的可应用方法都不是源自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并没有创造多少新的理论和方法。对应用伦理学来说,就特定内容使用权衡方法,就是其特有的研究范式。一开始,我们可以通过道德直觉权衡这些原则。实际上,当我们觉察到一个两难境地是“道德”困境时,我们已经在一定“道德知性”的基础上有了道德直觉。道德直觉是对被感知事件道德属性的知觉。当我们对某件事情有了道德直觉时,也就意味着我们对这件事有了一个基于第一印象的基本价值判断,或是认识到这件事会在哪两个或多个道德原则之间产生冲突。道德直觉是我们进行道德判断的出发点。道德直觉的敏锐程度和人们对道德事件的敏感程度呈正相关的关系。

罗斯认为,当我们对某件事产生道德直觉的时候,就可能出现显见义务。他把这些义务概括为七种,分别是忠诚、补偿、感恩、公正、慈善、自我改善和不害人<sup>[13]</sup><sup>21-22</sup>。当这些具有初始印象的显见义务之间发生冲突时,罗斯提出了两种权衡的办法:一是始终根据更强烈的显见义务去行动,二是始终采取可压倒显见恶的最大显见善的行动<sup>[13]</sup><sup>21-22</sup>。通过对显见义务的权衡,我们最终得到指导我们行为的实际义务。然而,道德直觉的模糊性很强,且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显见义务之间的权衡过程更像是一个不透明的“黑箱”,同时也因人而异。因此,如果仅仅凭借道德直觉去权衡判断一些复杂的事情,显然会力不从心。不过,道德直觉的重要性在于,它是我们觉察到事物道德属性先入为主的“道德印象”。无论是沿着道德直觉一开始指引的基本道德判断的路径前行,还是在更为细致的审慎推理过程中修订甚至推翻“道德印象”,道德直觉都是一个起点和出发点。无论最终被接受的道德结论是否符合或背离一开始就出现的道德直觉,这一道德结论都会成为一种被存储的道德意识,或许会在下一次感知事件的道德直觉中出现。

正因为道德直觉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罗尔斯提出要通过审慎推理与道德直觉进行权衡。他把这种在道德直觉和审慎推理之间的权衡方法叫作反思平衡<sup>[14]</sup>。当代应用伦理学的很多专业领域都在使用这一方法,学者们在使用不同的道德推理方法进行审慎推理。

反思平衡的要义在于:把基于直觉的道德判断和基于理性的道德推理平衡起来做权衡。在这个权衡过程中,直觉判断和道德推理结论都可以进行反复调整,直到最终得出可接受的实际结果<sup>④</sup>。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在《生命医学伦理原则》中提出了一种被广泛应用于生命医学伦理学的原则权衡方法。这个方法由六个条件组成:一是根据压倒性的规范而不是根据被违反的规范行事,必须提供更好的理由;二是用于论证违法规范是合理的道德目标必须有现实的获得成功的希望;三是没有道德上更好的其他行为可以取而代之;四是违反规范的行为必须是最小可能的违反,必须与实现该行为的主要目标相称;五是违反规范的所有负面影响已被最小化;六是所有受影响的各方都得到了公正对待<sup>[7]23</sup>。这些权衡条件是框架性的,还可以在实际上使用过程中不断细化它们。例如,什么是“更好的理由”?如何制定备选方案?什么是“最小可能的违反”?如何衡量“所有负面影响已被最小化”?在“公正对待”中采用何种公正概念?这些更为具体的问题不断细化着权衡条件的使用方法,构成了一种开放式的道德决策系统。不难看出,从道德实践中研究提炼核心原则并设计充满道德想象力的权衡方法,将成为应用伦理学的主业和充满希望的未来发展方向。

## 2. 细化伦理规则

一般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将伦理理论运用于判断和解决特殊事例的方法。这一方法被称作“原则主义”。但研究事实表面,伦理理论和相应的伦理原则是不能直接拿来使用的。因为它们过于抽象,根本用不起来。为了批评这种对应用伦理学方法不切实际的理解,格特(Gert)、克劳泽(Clouser)等人创造了“原则主义”这一术语,用来指称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在《生命医学伦理原则》一书中使用的方法<sup>[15]</sup>。在他们看来,原则主义方法就像是在罗列原则清单,缺乏一个内在的理论体系。而且,这些原则过于抽象,不仅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反而会产生一个不良后果:人们可以在这些抽象原则的模糊背景下根据自己的理解随意地做出判断或决策<sup>[16]</sup>。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认为,格特等人的批评同样适用于他们自己:“任何规范、原则或规则如果未经具体细化都会存在这个问题。”<sup>[7]463</sup>他们的争论引出了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路径:规则的细化。

在研究解决具体的应用伦理问题时,各种理论

和原则往往是不能直接拿来应用的。除了理论要转化为可供用来指导实践的原则外,原则还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境细化成规则或是更细致的规则。“渐进的细化永无止境,但在细化的过程中也要一直与最初的一般规范有着清晰的联系,这种联系赋予了一系列规范的道德权威。这个过程是将一般原则转化为道德推理的使用工具。”<sup>[7]18</sup>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在原则、规则细化的部分分析了两个案例,其中第二个案例比较复杂,而且和权衡方法相互交织,具有代表性。案例指出,在一些国家,有些医生为了帮助患者获得更好的治疗,会在医疗保险表格上伪造检查信息,让患者可以从保险公司报销检查费用。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涉嫌欺骗。这就在“患者优先”和“不欺骗”这两个规则之间产生了冲突。假设两个规则都不是绝对命令,那么对冲突的解决方法就既要涉及权衡,又要涉及细化,即权衡的方式就是患者优先规则和不欺骗规则通过各自的细化在更深入的层次上进行权衡。案例指出,某项调查数据显示,在问卷调查类似案例中的医生时,70%的医生会采取患者优先规则,且其中85%的医生并不认为自己违反了不欺骗规则。这些医生可以对患者优先规则进行如下细化:“医生应当把患者的利益放在首位,允许其隐瞒或误导没有信息权限的个体,包括通过不公正的保险政策丧失获得准确信息权利的保险公司。”<sup>[7]19</sup>调查问卷中对不欺骗规则的细化是:“欺骗是让另一个人相信不真实的东西,是误导。”<sup>[7]19</sup>但医生显然不认同这样的不欺骗规则,他们会认为,对人不合理的误导才是欺骗,而对保险公司的误导并非不合理。

不难发现,细化的过程也是道德原则不断增加限定条件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道德推理过程,涉及如下六个方面。

第一,相互冲突的原则需要在细化过程中考虑其与对立原则的关系。这意味着,细化是在某种权衡关系中进行的。它一开始就预设了一种在规则之间可以通过理性的审慎对话解决问题的前提条件。

第二,相互冲突的原则要在对自身原则的解释中包含对对立原则的细化解释。这一细化解释既是对自身原则的限定和进一步细化,也是在内容上融贯解释对立原则的有效途径。因此,原则的细化过程和原则的权衡过程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第三,对不同原则所使用的概念解释方式至关重要。在选择不同概念解释方式的情况下,相同的原则甚至可能被刻画为差异很大甚至完全不同的含

义。对原则的概念化解释是元伦理学在应用伦理学中的现身方式。构建可相互理解的概念化图景,在很大程度上是促成道德推理不断深入的有效方式。

第四,规则的细化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但对相互冲突规则的任何一方来说,任何细化条件都要与第一层级的抽象规则(如案例中的患者优先规则与不欺骗规则)之间保持价值隶属关系。抽象规则是细化规则的上位规则,而在抽象规则下细化的规则体系将构成一个复杂的解释系统。这一道德解释系统可能衍生出一些特殊的道德规则。

第五,通过规则的细化和权衡解决道德困境的最终结果是一种“相互妥协的平衡”。最终形成的具有规范力量的规则体系已经不完全是原有的抽象原则概念的简单复合体,而是以一方为主体吸纳对方相关因素的规则综合体。这一规则综合体将形成一个处理特殊情境的问题解决方案,不仅可以为处理相似情境中的道德问题提供案例,也为相关公共政策的制定打下基础。

第六,即便规则的细化和权衡可以永无止境,但相互冲突的原则之间也可能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从结果上看,我们不能苛求规则的细化和权衡总是可以解决道德困境,我们也不能认为所有的道德困境只能依靠道德解决或最终可依靠道德解决。在很多情况下,或许我们细化和权衡的策略并不那么高明,或许细化和权衡的结果是双方僵持不下,或许规则的细化和权衡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规则的细化和权衡总是有限度和边界的。

虽然规则的细化和权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同一个道德推理过程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但也不能把细化和权衡混为一谈。比较而言,细化是对某个原则之价值管辖权的限定和确认,而权衡是两个或多个原则明确各自价值属性和边界的过程。权衡是通过细化不断演进的,而细化的目的是在两个或多个原则之间做出权衡。总的来说,规则的权衡和细化是应用伦理学对道德推理不断开发的过程,是两种具有基础意义的应用伦理学分析方法。

## 结 论

应用伦理问题具有复杂的本土化特征。这意味着,研究解决应用伦理问题的理念、原则、规则等应与一定社会的公共道德体系相适应。应用伦理学使用的一系列原则和规则应是一定社会公共道德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能背离作为公序良俗的社会

公共道德和历史文化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或职业伦理应是促进社会公共道德发展的重要环节,而非脱离社会公共道德体系的独立王国。一些公共道德的内容虽然不会出现在专业的应用伦理学领域,但它们的确切含义、范围和权重会以不同的方式被变相讨论。如不能杀人或不能自杀是公共道德要求,应用伦理学虽然不研究这些宽泛的道德问题,但这些问题显然和生命医学伦理学中讨论的安乐死有变相关系。所以,应用伦理学通过研究公共政策可以影响职业伦理,而职业伦理进而可以影响一定社会的公共道德。但是,如果职业伦理为了维护行业集团利益违背了公共道德,那么职业伦理就应该做出调整。麦金太尔对应用伦理学的批评中就带有这一观点<sup>[1]</sup>。其实,这也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的观点。黑格尔虽然认为同业公会伦理(职业伦理)可以有效克服一定社会基于分工差异的分配不平等,但同业公会伦理(职业伦理)也可能成为维护本行业利益的意识形态。因此,伦理法要从市民社会阶段上升到国家阶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的确可以通过职业伦理治理这一环节发挥一定社会的、政治的功能。

社会关系中的伦理属性是应用伦理学分析研究的对象,而社会关系是多维度和复调式的。它在客观上会把对社会关系的各种理解维度融入对社会关系的道德理解之中。这是应用伦理学跨学科研究范式存在的社会基础。当代应用伦理学使用的诸多方法可能来自法学(如对道德地位的讨论)、政治学、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行为科学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不仅打开了一个可适度无限开放的问题域,也催生着一个开放的学科知识交互系统和一个综合判断决策系统。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应用伦理学无法解决所有的道德困境。即便它最终提供了一个方案,有时也不意味着困境得到了真正解决。在很多情况下,道德遗憾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们不能对应用伦理学抱有不合理的预期。应用伦理学虽前途光明,但依然要谨慎前行。

### 注释

①这是赵敦华教授在2002年的一篇文章《道德哲学的应用伦理学转向》中提出的论断。赵敦华:《道德哲学的应用伦理学转向》,《江海学刊》2002年第4期。②密尔在《功利主义》的开篇即讲:“行为对错的标准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虽然争议不断,却始终没有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展。”密尔:《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绪论第1页。很显然,作为一种传统的伦理学方法,伦理学家的问题意识都是从一般性道德理论问题开始的。③雅克·蒂洛和基

斯·克拉斯曼在《伦理学与生活》中就论证了其人道主义伦理学体系的五项原则排序:生命价值原则、善良原则、公正原则、诚实原则、个人自由原则。雅克·蒂洛、基斯·克拉斯曼:《伦理学与生活》(第9版),程立显、刘建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版,第158—159页。④汤姆·比彻姆和詹姆士·邱卓思还提到一种“广义反思平衡”,意思就是:“确定相关的特定判断、规则、概念、数据和理论作为道德反思的资源,并使它们达到平衡,或者修正或者摈弃其中一些与信仰体系不一致的内容。”汤姆·比彻姆、詹姆士·邱卓思:《生命医学伦理原则》(第8版),刘星等译,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75页。

#### 参考文献

[1] MACINTYRE A. Does Applied Ethics Rest on a Mistake? [J]. The Monist, 1984(4):498-513.  
 [2] BEAUCHAMP T L. History and Theory in “Applied Ethics” [J].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2007(1):55-64.  
 [3] DE GEORGE R T. A History of the Society for Business Ethics on its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J]. The Society for Business Ethics Newsletter, 2005(2):5-10.  
 [4]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5] 曹刚.应用伦理的理论与方法[J].应用伦理,2023(1):12-26.  
 [6] BLUMENTHAL-BARBY J. et al. The Place of Philosophy in Bioethics Today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2021(12):10-21.  
 [7] 比彻姆,邱卓思.生命医学伦理原则:第8版[M].刘星,等译.北

京:科学出版社,2022.  
 [8] VELASQUEZ M G. Business Ethics: Concepts and Cases (Eighth Edition) [M]. New York: Pearson, 2017: 99-103.  
 [9] HARRIS C E, PRITCHARD M S, RABINS M J. Engineering Ethics: Concepts and Cases (Sixth Edition) [M]. Boston: Cengage, 2017:50.  
 [10] 雷斯尼克.科学伦理学导论[M].殷登祥,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50-64.  
 [11]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2-03-21(1).  
 [12] TAYLOR P W.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25th Anniversary Edition)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264-310.  
 [13] ROSS W D. The Right and the Good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30.  
 [14]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48-49.  
 [15] CLOUSER D K. Common Morality as an Alternative to Principlism [J].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1995(5):219-36.  
 [16] CLOUSER D K, GERT B. A Critique of Principles [M] // GIL-LON R, LLOYD, A. Morality vs. Principlism, in Principles of Health Care Ethics, ed.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1994:251-266.

## Methodology of Applied Ethics

Zhang Xiao

**Abstract:** Applied ethics, as a methodology system, mainly includes two aspects: either a combination of methods at the technical level, which is the application combination of various principles, norms, reasoning skills,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s; or a methodology of “doing ethics”. The early paradigm of applied ethics was a principled approach, which used universal principles to determine moral reasoning in specific cases.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applied ethics is a comprehens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 that “transforms” and “applies” diverse knowledge to solve moral dilemmas. It has two important methodological paths: balancing ethical principles and refining ethical rules. The balance and refinement of rules are the process of continuously developing moral reasoning in applied ethics, and are two fundamental analytical methods of applied ethics. Applied ethics not only opens up a moderately and infinitely open problem domain, but also gives birth to an open disciplinary knowledge exchange system and a comprehensive judgment and decision-making system. However, it should also be recognized that applied ethics cannot solve all moral dilemmas, and therefore cannot have un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t.

**Key words:** applied ethics; methodology; moral reasoning; reflection on balance

责任编辑:思 齐



#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公民道德建设

杨宇辰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将马克思主义人学的伟大思想转化为成功的实践,人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终极价值和重大命题。中国式现代化内在地包含着道德实践的过程,有利于推动人的道德自我的发展,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上的伦理构建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丰厚土壤。公民道德建设作为人的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从“自主的人”的价值原点出发,推动“现实的人”在新公共空间的成长,落实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发展主体自为的自律性、自觉的能动性、自由的超越性,增加人民共同体的社会资本,促进人的素质现代化和观念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伦理支持,注入道德力量。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公民道德建设;马克思主义人学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11-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庄严宣告:“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1]</sup>传统观点认为,人类现代化的历程是从物的现代化开始,经过制度现代化而实现人的现代化。但从现代化的内在逻辑来看,物的现代化、制度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虽然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有所侧重,但始终是共时性存在、相互推动、密不可分的,并且归根到底“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sup>[2]</sup>。

马克思主义人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基础之一,它指明了人是现代化发展的动力之源,现代化是人本身能力、天赋等内在财富的外化。现代化发展的水平和质量,最终要用人的现代化的水平和质量加以衡量,现代化的发展也必然表现为一个国家国民素质的整体提高。西方现代化基于资本主义的理性精神和金钱至上的价值观念,围绕物的现代化展

开<sup>[3]</sup>;而中国式现代化将马克思主义人学的伟大思想转化为成功的实践,构筑了明显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价值的回归,是其全方位超越西方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逻辑起点,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实践伟力。当前,我国学者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意蕴、主要特征、内在动力、发展历程、比较优势等方面展开了创新性的研究,也关注到了人的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但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阐释还有待充分展开,需要从人的现实存在与发展的视野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阐释。

实现人的现代化的手段有多种,公民道德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可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伦理支持,注入道德力量。从马克思主义人学出发,围绕人的发展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终极价值和重大命题,从人的发展规律的视角解读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公民道德建设,是一种新的研究尝试。

**收稿日期:** 2023-10-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网络泛娱乐主义对‘Z世代’青少年价值观的影响及教育策略研究”(22VSS15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池英才”(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

**作者简介:** 杨宇辰,女,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新疆乌鲁木齐 830046)。

## 一、自主的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 公民道德建设的价值原点

“斯芬克斯之谜”激发了人类反观自我的极大兴趣,然而人的自我领悟不能沿袭经验性的、思辨的思路,人脱胎于自然,生成于历史,人对于自身的理解要依赖于人的科学的发展与人的哲学的深入。

### 1.“自主的人”的迷失：西方现代化的价值困境

马克思虽然没有明确地用指导性的语言描述其人学思想,但对人的探讨却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的各部分内容,形成了对人的本质、发展与价值的一般规律认识的人学思想,完成了人学的革命。马克思从黑格尔的精神劳动进入物质生产活动的现实劳动出发,将劳动过程与人的自我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他认为:“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sup>[4]</sup><sup>163</sup> 马克思还指出,人的主体地位与本质力量的发挥是在劳动实践中实现的,由此揭示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差异。人的实践活动成为对象性的活动,从而在与自然的关系上人处于主体地位,在与人的关系中,虽然可能成为他人的客体,但是即使作为社会关系的客体存在,人仍然表现为具有一般主体特征的客体性,与自然界客体有着根本区别。然而,人的主体性并不是天然生成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人处于强大的自然力量的统治之下,对于自身主体性的认识也受到了压制。随着人类改造世界能力的不断提升,人与自然的隶属关系逐渐发生转变,人对于自身主体地位的认识也逐渐增强。因而主体性不是人作为自然而存在的属性,而是人在主体—客体关系与主体—主体关系中生成和彰显出来的特征。

现代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人寻找自我的历史。然而,资产阶级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在回归人自身所作的努力,却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实践中幻灭,人摆脱了众神的控制,又陷入物的牢笼,愈加远离“真正的人”的世界。究其原因,就是私有制造成了不同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分离与对立,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对立进一步加深并出现异化。原本人具有能够创造价值的特殊价值,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物的人格化与人的物化却使人成为物的附庸,生产成为交换的附庸。“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5]</sup>,人只能通过物来实现自我表达和自我确证。伴随着雇佣劳动制度的出现,人自身亦被商品

化,在生产和交换之外,“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sup>[6]</sup>,物的价值(交换价值)成为人与人之间联系的中介,“我们彼此在这个社会中交往的语言是物的语言,而不是人的语言”<sup>[7]</sup>,导致“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sup>[4]</sup><sup>156</sup>。人日益沦为精神荒芜的“单向度的人”<sup>[8]</sup>,作为主体的尊严、幸福、情感、道德等精神利益变得模糊不清,困在了“非人”的世界。只有消灭私有制,人才能找回自己作为历史主体的地位。中国式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保障下,实现了人的主体性的本质性回归,并创造出属人的历史和属人的生活。

### 2.道德自我的回归：中国式现代化的应然指向

作为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德生活同样围绕人的主体性展开。道德本质上是一个高度自主的人的活动领域,任何道德原则都基于对人的自由与尊严的尊重。资本主义社会从劳动的异化到人的类本质的异化,最终导致创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人同他所创造出来的社会力量构成了对抗,这种对抗最终必然表现为道德的萎缩和异化。而中国式现代化为道德活动回归人的主体性提供了保障。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为道德自我的成长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物质财富,并通过社会主义的制度安排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社会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的风险,为道德自我的成长建构了公平正义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发展的现代化,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公平、正义、友善等社会主义价值原则也随之深入人心。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道德自我的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公民道德所要求的自主意识、效率意识、责任意识日益增长的过程,因此中国式现代化过程本身就包含了道德实践的内容,是一种社会建设的方式。其间,社会成员在参与道德建设、发展技能、贡献社会中提升了对道德自我的主体地位以及能动性的认知,增强了道德信念和道德意志,强化了道德自我评价和自我调节的能力。通过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公民多元化的社会参与渠道,主体也因此获得了更为广阔的道德选择空间。空前的意志自由需要主体具有更高的道德自律水

平,在参与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人们道德选择和道德判断的能力、适应复杂道德情境的能力也相应提升,作为主体的道德理性获得了极大发展。

### 3.主体价值的彰显: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

公民道德建设以自主的人为价值起点,将自由、平等、诚信、友善等价值原则贯彻到人的现代化过程中,帮助人们树立与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格品质和价值取向,为现代化发展提供道德支持和伦理基石。

第一,公民道德建设增强主体自为的自律性。人成为主体本质上体现了世界属人的价值关系,而这种价值关系实现的基本条件是人具有独立自主性,能够以自我为依据行使自由意志。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解放赋予了人真正的独立和自由,从而使人的主体性的生成获得了依据和条件。人享受了独立自主、自我决定的自由,必然要为因此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因此自由与自律相伴相生。而道德是主体自律的内在力量,道德自由与其他领域的自由相比,更具有自主自律的特征。公民道德建设不仅包括道德规范的传承、道德实践的展开,更是触及内心的主体自由自律意识的激发,通过道德传承唤起社会成员的自律精神和自觉行动,使人成为能自主进行道德判断和行为选择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意义上的人。

第二,公民道德建设提升主体自觉的能动性。能动性是人作为主体的根本特征,正是源于能动性特点,人的实践活动才具有不断创新和持续发展的伟力,而创新和发展的实践活动正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活动内容。公民道德建设促进人对于社会责任与义务的认知,增强人改造世界的内在自觉,作为内在激励要素推动人将德性外化为德行,推动主体的能动性转化为创新性的实践活动。

第三,公民道德建设发展主体自由的超越性。人的主体性的终极表现和最高形式就是人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自觉和自为的状态,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价值之一。中国式现代化将人作为目的而非手段,体现了自由所具有的主体与客体统一、自觉与自为统一、真善美统一的特性。这就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所追求的自由与超越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就历史过程而言,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面向未来的开放性;就主体价值而言,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超越感性必然将人自身作为活动目的的特点。道德是最能体现自由性与超越性统一的人类精神活动,它将人们的活动放到可能的、应是的、理想的世界中进行审视,

用超越实然的标准对其进行评价,在应然与实然、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运动中推动主体向上向善发展。由此,自由在公民道德建设的超越过程中获得自身的价值,而自由性使得人成为真正自主活动的主体,推动着中国式现代化创造过程的持续发展。

## 二、“现实的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基点

人只有成为“真正的人”才能创造属人的真正的历史,但是人的主体性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人作为“现实的人”在实践中形成的。“现实的人”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基点。

### 1.“现实的人”的道德异化:西方现代化的“反文明”面

“现实的人”的观点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人的一切历史活动的前提。所谓“现实的人”,指处于一定历史过程并从事一定物质生产活动的人。马克思主义之前的旧哲学受“本体论”思维方式的制约,惯于抽象地理解人,对人的历史发展性视而不见。马克思主义以实践的视野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来思考人的本质及人的发展的规律,指出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开展的,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4]501</sup>。“现实性”与旧哲学的“抽象性”相对,“总和”揭示了人的社会关系具有整合性和互动性。社会历史的发展性决定了社会关系的发展性,由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人也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面貌,“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4]295</sup>,而马克思主义人学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sup>[9]</sup>,其实现了能动的人与受动的人、自然的人与社会的人、现实的人与历史的人、民族的人与世界的人的辩证统一。

从“现实的人”出发,马克思对于道德的理解也突破了旧唯物主义的悬置的、抽象的概念。马克思指出道德形成于现实的物质生活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人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构成了人的实践规定性和历史规定性,“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sup>[4]520</sup>。由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的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sup>[4]525</sup>。同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一样,道德受到特定的经济基础和

历史条件的制约,是实践使得人从一个“自然的人”成长为一个“道德的人”,道德也必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发展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物的主体地位的颠倒改变了人与世界的关系逻辑,劳动的异化导致了人与自己的劳动产品、人与自己的类本质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异化,并由此引发道德的异化。异化后的道德“与一个纯粹实践理性的原则、因而同时也与德性的意向相对立”<sup>[10]</sup>,呈现出诸多道德冲突: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资本主义“一边是世袭的富有,另一边是世袭的贫困”<sup>[11]</sup>,陷入严重的两极分化;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个人本位的价值理念造成了个人主义的膨胀,追逐个人利益最大化成为一般规则,人的精神世界日益陷入狭隘和平面化;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人们不断追逐短期利益而造成的对自然界的过度攫取,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平衡和良性交换。资本主义制造的一系列“文明的粗暴”<sup>[12]</sup><sup>133</sup>,暴露了西方现代化的“反文明”面<sup>[13]</sup>,正如法国思想家埃德加·莫兰所言,西方世界“成功在物质上,失败在道德上”<sup>[12]</sup><sup>120</sup>。在马克思看来,道德问题的根本解决最终要依靠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社会主义通过建立公有制而消除了道德冲突产生的根源,人的道德境界获得了极大提升。

## 2. 新公共空间的生长: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型公民道德的实践历程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经过历史的探索和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了基于“现实的人”的新公共空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型的公民道德。近代以来,“开眼看世界”的思想家们对公德与私德之分野进行了反思,梁启超就认为:“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sup>[14]</sup>梁启超认识到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在道德领域存在的差异,并提倡通过公德建设来塑造新国民。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发端的改革开放,拉开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序幕。这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再构运动,由此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深刻的道德变迁:一方面社会快速变迁要求人们按照新的时代标准去发展公民道德;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社会对公民道德的要求也在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基于新的发展理念及新的社会关系,在一种全新性质的公共空间中构建了新的道德范式。新的公共空间既不同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公”领域,又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公共空间”。中国传统社会的“公”领域是专属于皇权和统治阶级的活动领域,“公”多与“国”的

统治者联系在一起,广大民众无法进入“公”领域;西方社会的公共空间建立在个人主义的价值基点之上,生发于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其结果是造成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各种社会力量的利益冲突。

中国式现代化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推进中形成了日益广阔的公共空间。这一空间既是物质的又是精神的:作为物质空间,它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公共空间;作为精神空间,它是人们价值和道德的公共空间。这一公共空间发展的基础不是来自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而是来自人民共同体的推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参与社会生产,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形成了由人民主导、以集体主义为伦理基础的人民共同体。在人民共同体的现代化实践中,人民群众凸显了其历史主体地位,而公民道德建设能够进一步增强他们的集体意识、利他意识、公平意识、爱国意识、友善意识等为他、为公的道德品质,一种群体的善因此得以扩展与延伸,形成了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现代化的道德基础。

## 3. 和谐伦理关系的建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石

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了社会和谐、公平、公正的基本伦理导向和实践指向,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道德规范能够被人们普遍认可和践行,人们的道德学习和实践获得了丰厚的土壤。

第一,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核心要义,在防止两极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以“人民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解放了在西方现代化中被桎梏的人的公平需求,在此基础上,追求自由全面发展就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这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实践基础。

第二,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破解了西方现代化以局部利益和个人私利分割社会的困境,不仅人民共同体日益巩固和发展,而且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以人类视野和世界格局促进了人的合作共赢的发展,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顺利开展奠定了社会历史基础。

第三,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在绿色发展理念下构建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消除了人与自然的紧张对立状态,推进了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共同发展,构建了体现人类文明新形态

的生态伦理。

#### 4. 人与世界和谐关系的生成: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优势彰显

中国式现代化要有序运行,必然要求社会成员遵循体现社会共同利益和共同理想的道德准则,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诚实互信的社会氛围。公民道德建设促进“现实的人”在社会关系维度的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持久的精神动力。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公民道德建设通过社会舆论、教育感化等方式发挥调节功能,深化人们对自身作为公民的义务和责任的认识,养成符合社会核心价值的善恶标准和是非观念并指导日常行动,提高人们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强化人们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合作属性的发展。

第二,公民道德建设有利于增长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相对于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而言的某种社会结构为主体所带来的社会增益,与历史文化、伦理传统、精神传承等密切相关,具有不易转移、不易流动、不可模仿等特征。社会资本很难通过外部干预产生,社会资本的产生需要形成增进社会资本的内生动力。中国式现代化伴随着传统社会资本向新社会资本转变的过程,更多的关系进入了公共领域。公民道德建设是增进中国式现代化社会资本的主要途径之一,其能发挥社会成员“黏合剂”和“润滑剂”的作用,将个人嵌入一种相互信任的共同体中,推动互惠性社会关系的构建和社会共识的凝聚,增加社会成员之间的互信,降低社会运行的风险和成本,提高中国式现代化的运行效率。

第三,公民道德建设将生态伦理作为重要内容,有利于人们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关系,明确人作为主体对自然应当负有的道德责任,构建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的道德品格,在实践中产生对自然的情感寄托和审美体验,促进人的精神境界的自我超越。同时,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主客体的价值关系蕴含着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人始终是作为社会关系中的人与自然相对。公民道德建设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可以间接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而推动人与世界关系的整体和谐。

### 三、自由全面发展的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旨趣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理解人的现代化的关键,

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终极价值追求,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深切关怀和深刻思考。“现实的人”在生产物质资料的同时,也在生产着人自身,因而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人的发展史。马克思将人的发展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在第一个历史阶段(人的依赖关系阶段)和第二个历史阶段(物的依赖关系阶段),人的劳动是为了维持生存而被迫进行的,人生活在“必然王国”之中,被外在力量所奴役的不合理状况始终存在。只有到了第三个阶段,即共产主义阶段,人才逐渐消除压迫自身的异化本质,劳动不再是奴役的手段,而成为互利合作的方式和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较为普遍而全面的社会关系和个人能力逐渐形成,“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sup>[15]</sup>。人在充分认识了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后成为自己的主人,走进了“自由王国”的领地。

#### 1.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伦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目标指向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关键是其实现的条件如何具备。中国式现代化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内在地包含着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要求。当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彻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持续推进和历史运动过程,并从三个伦理维度构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现形式。

第一,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的伦理统一。生产力高度发达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人必须不断发展生产力,创造出新的历史条件,才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消除偶然性,实现对自身的扬弃。西方现代化,一方面创造了更丰富的物质生产资料,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使人成为资本的人间傀儡,人只能以畸形、片面、被动的形式存在,谈不上真正的自由与发展。只有在社会生产力成为社会财富、人完全摆脱了对人的依赖关系和对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具有推动社会生产力持续快速发展的显著优势,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速发展的现实就是有力佐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旧式分工和异化劳动走向瓦解,劳动逐步成为社会合作的手段,社会财富不再来自劳动的消耗,而是来自人民共同体中个人素质的全面提升,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发展的基

础、社会发展的最大资源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伦理统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所有人的发展,而不是一部分人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只存在于资产阶级内部,只能促进少数人和某些方面的发展,占社会大多数的无产阶级陷入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贫困,他们只获得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水平的生活资料,作为机器的附件而机械地参与生产,承受着日复一日的精神摧残,丧失了人的尊严和价值。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上,而且体现在这些财富能够为最广大的人民造福上。中国式现代化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重要内容,能够将全体社会成员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相统一,社会发展不再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这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伦理原则。共同富裕不仅包含促进人的物质生活发展的内涵,而且包含提升人的精神生活品质的内涵,在此基础上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障人的需要、能力、社会关系、个性等的全面发展。

第三,自身发展与全人类共同发展的伦理统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体现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就是构建超越国家的“真正的共同体”<sup>[4]571</sup>、“自由人联合体”<sup>[16]53</sup>。西方现代化伴生的政治、经济全球化,本质上是资本、商品、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的重新配置,仍然是遵循资本逻辑,服务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因而无法带来世界的共同发展,反而拉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差距。“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16]36</sup>,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不公平、不平衡与不合理的伦理冲突。在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趋势下,地区冲突、民族矛盾、恐怖主义等问题仍然困扰着世界的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摒弃了西方在国际关系中的零和博弈、冷战思维,致力于打破西方霸权主义、竞争对抗的国际秩序,避免世界陷入大国博弈的“修昔底德陷阱”,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推进构建合作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植根于中华民族“天下大同”“美美与共”的价值传统,又发源于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真正的共同体的伟大构想,在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全球观、义利观的指引下,以合作共赢为新型国际关系的价值基础,提倡在尊重各国人民发展诉求的基础上谋求世界人民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

## 2.人的素质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公民道德建设的发展旨趣

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西方现代化的单一逻辑,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作为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培育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开辟了道路。思想道德素质的提升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而公民道德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被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也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问题,道德作为一种精神资源不仅能够在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良好的道德品质、高尚的道德人格本身就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内涵,道德境界的提升是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

第一,公民道德建设指向人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后发型现代化,要想避免陷入依附于西方的被动地位,就必须增强发展的内源动力。道德体现着人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的追求,能够对人发挥促进和激励功能。人的道德需要是精神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式现代化要达到由精神生活指引物质生活的自觉自为阶段,就需要在精神生活中发挥道德的作用,使人们的行为合乎德行、精神合乎德性。正是在处理人与人关系的道德实践中,人体验到了自身的主体地位、本质力量与社会需求,萌生出对人类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强化了自我发展的动力和愿望。道德还能对人发挥约束作用。道德生活不同于其他精神生活,不是用来娱乐、享受的,而是用来审视、批判的,人们通过道德自律克服阻碍自由全面发展的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倾向,培养具有独立人格并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品质。公民道德建设着眼于社会共同利益、长远利益及共同规范,通过充分肯定善的价值来协调社会关系,增强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凝聚人们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共识。

第二,公民道德建设指向人的思想观念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就人的个体性存在而言,是人的各方面素质与现代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过程,体现为人的素质的现代化;就人的社会性存在而言,是人对现代社会的一般规范、价值和文化的体认和应用过程,体现为人的思想观念的现代化。道德品质是人的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德观是人的思想观念系统中的基础部分,因此无论从个体性存在层面,还是从社会性存在层面,道德发展都是人的现代化的核心内容。现代化观念包括正确的义利观、发展观、

自然观、社会观等丰富的内容,每一种观点都包含着人们对于自身与他者关系的道德反思,受到道德价值观的影响和制约。马克思主义认为,包括道德观在内的人类观念只有经过实践才能对现实世界产生真正的影响。公民道德建设是以改造人的思想观念为目标的实践活动之一,它能够塑造符合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道德之“知”,推动由“道德之知”到“道德之行”的转变,发挥对现实的超越性引领作用。

第三,公民道德建设指向人格的完善。道德人格是“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sup>[17]</sup>,内在地包含了人的思想品质、道德境界、情操格调等诸多心理特征。健全的人格是人获得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塑造社会成员的道德人格,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们的社会意识摆脱了对外界的一切依附,道德人格的完善具备了自由意志的基础。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必然会产生诸多风险挑战、矛盾冲突、利益诱惑,对人们的道德意识、价值观念产生冲击,导致一些人产生人格扭曲。中国式现代化克服了西方现代化“见物不见人”的弊端,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中促进人格的完善。中国式现代化围绕人的现代化的持续推进,使公民道德建设真正成为知行合一的实践活动,人们在道德规范转化为内心信仰的过程中不断磨炼意志、增长才能、完善人格。

第四,公民道德建设指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中国式现代化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作为重要目标,体现了立足于人的现代化的价值旨趣。精神生活的富裕不仅包括精神生活途径和精神生活方式的极大丰富,还包括精神生活质量的极大提升。

真善美的事物会增加人们的精神愉悦和情感共鸣,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弘扬真善美、抨击假恶丑来提升公民的道德境界,促使人们将更道德的生活作为一种精神追求,自觉地提升德性和德行,使人在权利意识与自律意识、法治意识与公共意识、专业能力与健全人格方面获得全面发展,塑造一个符合现代化发展要求的完整、立体、生动的人。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594.
- [3]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马奇炎,陈婧,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41-71.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5.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1.
- [7]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哲学教学内容改革探讨[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27.
- [8]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2.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47.
- [10]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1.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36.
- [12] 莫兰.伦理[M].于硕,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17.
- [13] 陈曙光.现代性文明的中国新形态[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9-11.
- [14] 梁启超.新民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9.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66.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田秀云.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82.

##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Yang Yuchen

**Abstrac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transformed the great thought of Marxist humanism into successful practice. Human modernization is the ultimate value and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ntains the process of moral practice, which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s moral self. The eth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man, man and society, man and nature provides rich soil for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human modernization, civic moral construction starts from the value origin of "independent human", promotes the growth of "realistic human" in the new public space, implements the goal of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develops the subject's self-discipline, conscious initiative and free transcendence, and increases the social capital of the people's community. It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people's quality and view, provides ethical support fo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injects moral strength.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itizen moral construction; Marxist humanism

责任编辑:思 齐

# 论 国 学

吴天明

**摘 要:** 国学是中国古代教化官员的学堂而非其他学堂,是中国的治国之学而非中国之学。国学与阶级、私有制和国家同源,五帝及其王官在明堂上分别教化现任、候任官员如何治国富民并适当获利,国学学堂和治国学问即同时产生。周末至清末各级政府举办公办国学,春秋末至清末有识之士举办民办公助的国学,均对候任官员进行文化基础知识和治国理论的教育,具有学历教育和岗前培训的双重属性。治国学问,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为先王之道,记录先王陈迹、体现先王之道的,就是春秋中晚期周天子王官定型传世的《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文本;春秋战国之交,孔子师徒祖孙系统研究先王陈迹,总结发展先王之道,创造了新王之道;战国至清朝后九代,以先王之道、新王之道为理论核心,又先后吸收了战国子学、汉至清代经学的理论精华,形成了后九代的治国之学。治国之学始终是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理论渊藪。五千多年来,国学利人利己、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仁学、礼学的理论体系,亘古未变;但君子获利的依据,九代论功行赏,后九代按位取酬;国学的学术外延,因时空环境变化而屡有变化。

**关键词:** 先王之道;新王之道;子学;经学;国学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18-14

笔者一直想用某种简便的办法,把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理出头绪,但一者古代典籍浩如烟海,思想文化现象无比复杂,无数问题互相缠绕,经常叫人糊涂;二者笔者长期受西学教育,而西学分科太细且壁垒森严,按西学范式琢磨几十年,虽略有所得,但始终不得要领。所以最近十年回归中国治学传统,同时借鉴西学长处,从定义国学概念入手,遂有本文。

## 一、国学问题的由来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生产力水平总会不断提高,社会剩余财富迟早会出现。当剩余财富积累到足以扰乱世人的正常心智和行为时,祭司酋长就会利用权势占有剩余财富,社会就会出现贫富、贵贱、贤愚的层级分化,逐步出现阶级、私有制和国家,社会的利益争夺就会激烈复杂,国家治理就会非常困难,所

有人都会成为受害者。为了维护贵族和公众双方的利益,大祭司大酋长即周人所谓“先王”就会在庙堂朝堂礼堂上,利用祭祀朝会行礼的机会,教育现任官员,也会让王官在学堂里教育候任官员,让他们都知道应该如何治国富民,同时合理获取私利,以满足自己的衣食之需<sup>①</sup>。这类教育活动就是中国最早的国学教育活动。先王和王官教育现任、候任官员的庙堂、朝堂、礼堂、学堂是同一间草棚子,远古均称“明堂”<sup>②</sup>,这就是中国最早的国学学堂。他们教化官员的各种形式的口传史,就是周代文献所谓的“先王陈迹”,就是中国最早的史书兼治国教材<sup>③</sup>。“先王陈迹”总结的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君子小人共同富裕的一系列规则<sup>④</sup>和规律,就是中国最早的国学理论,就是晚周《论语》《庄子》等文献所谓的“先王之道”,近现代刘师培、章太炎、胡适、李泽厚所谓的“王官之学”了<sup>⑤</sup>。

收稿日期:2023-09-19

作者简介:吴天明,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



最近百年的考古学成果已反复证实,早在距今9000—7800年的舞阳文明时代,中国就已出现了许多大型的聚落,聚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贫富贵贱贤愚的阶级分化,出现了祭司酋长用骨笛教育子嗣的诗书礼乐混在一起的教化活动,即五帝时代至清朝末期国学教育的前身。但舞阳文明时代只有大型聚落,尚未出现典型的“国”即城市<sup>⑥</sup>,说明那时的阶级、私有制和国家尚在发育之中。在距今大约5800年出现了二里头都邑,这是迄今为止所知最早的王朝文明<sup>⑦</sup>,是“古国时代”的最早期,但二里头“古国”的治理情况,只有出土文物可供推测,没有传世文献加以佐证,证明力似乎尚嫌薄弱。在距今5500—4500年的“古国时代”,不仅有黄帝古城等辉煌的城市,而且有《大司乐》《虞书》等传世文献记录当时的国家治理情况,甚至创造了治国理论,文物和文献可以互证,故本文仍然将国学的起点定在距今大约5500年的黄帝古城时代。古国时代约当历史学上的五帝时代,其社会性质并不是孔子至今的历史学家所谓“天下为公”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代”,而是阶级时代<sup>⑧</sup>。这就是说,“古国时代”的利益争夺已经非常激烈,人际关系相当紧张,国家治理非常麻烦,治国之学已经产生。

笔者曾把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史划分为两个时期,五帝、夏、商、周、春秋为九代时期,人神混杂,天人交通,国家治理实行政教合一;战国至今为后九代时期,人神揖别,天人两分,国家治理实行世俗政治。春秋战国之交为九代、后九代之交,即孔子师徒祖孙创造孔学的这一时期,可以兼属两个时代,非常特殊。九代国学学问始于黄帝时代,最终成果就是《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文本。九代、后九代之交,孔子师徒祖孙继承发展了“先王之道”,形成孔学,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称为“新王之道”,与“先王之道”相对而言。后九代的国学学问以“先王之道”“新王之道”为理论核心,又先后吸收了战国子学、汉至清代经学的长处。总之,国学始终是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根本大纲,也是整个思想文化的理论渊藪,这是中国古代思想文化与西方思想文化本质不同的根本所在<sup>⑨</sup>。

国学如此重要,但国学是什么学堂、什么学问,其本质属性、理论体系、学术外延又如何,这些问题让最近百年的中国学术界伤透了脑筋。五千多年来的国学教育活动,五帝三代时期的,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均有助于我们做出合乎逻辑的推论;周末至清朝的,传世文献均有详细的记载。国学理论的本质

属性一直是利人利己、共同富裕,理论体系一直是仁学和礼学。其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尧舜均称为“四海困穷,天禄永终”<sup>⑩</sup>,周公《周礼》称为“礼”<sup>⑪</sup>,孔子称“仁”“礼”,战国称子学,汉唐称经学、儒学,宋明称理学、新儒学、心性之学,清朝称朴学、汉学。宋明治国理论变化虽大,但尧、舜、周公、孔子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共同富裕、公道公平的治国之道,始终是其主要内核。至于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春秋时代至今的,文献均有记载;春秋时代以前的,传世文献虽记载不详,但可借助西周春秋史料做出符合逻辑的逆向推论。古代学者研究国学唯一的不足是,几千年中始终无人将国学学堂的历史沿革、办学目的、培养对象、教育活动,国学学问的本质属性、理论体系、学术外延,一并讲清楚,这可能与古代国学问答式的教学方式密切相关<sup>⑫</sup>。这让中国近现代学者颇感迷惑,故学者们界说国学有“国粹说”“国故说”“中国之学说”“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说”“中国传统学术说”“经典说”“本国之学说”等许多理论,除了马一浮先生的“六艺即国学说”以外,几乎全都给国学划了一个宽泛无边的学术外延,而且大都用这些无边无际的学术外延代替对国学学堂教育情况、国学学问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的科学探讨,遂使国学与西方之“中国学”“汉学”含义相同,国学于是陷入了理论困境。

本文认为,国学含义有二:一指中国古代的国学学堂<sup>⑬</sup>,即五千多年来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举办,春秋晚期至清朝末期亦有部分官员自费举办、政府资助<sup>⑭</sup>,以培养治国官员,使之最终治国富民的学堂<sup>⑮</sup>,简称国学,没有这一特殊政治功能的所有学堂均不是国学学堂。二指中国的“治国之学”,而绝非“中国之学”,这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完全不同的概念。国学是候任官员学习研究、现任官员躬亲实践、卸任官员评价评说的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公道公平、共同富裕之学,亦可简称国学,但不包含国学学问衍生、细化、分化、专门化的治国之学。借用庄子“道技之辨”的话来说,国学是道,其余是技,更不包括其他学科和学问<sup>⑯</sup>。总之,国学既指古代专门培养治国官员的学堂,也指学堂和政府传授、践行、评说、继承、发展的治国学问。下文展开,略作说明。

## 二、国学学堂的起源和发展变化

《论语·子张》记载,子夏说:“百工居肆成其事,君子学政致其道。”子夏提醒我们,中国远古有

两个各自独立的教育体系。

一是手工技艺兼商业经营传承创新的教育体系,由手工业氏族家族自主举办,可能由官方负责管理手工业的王官负责统筹协调,培养本氏族家族子弟,旨在传承创新手工技艺,争取商业利益最大化,但并不传授识字读书的文化基础知识和治国富民的道德学问。因为识字读书最终都是为了当官治国,而当官治国则是祭司酋长、帝王诸侯卿大夫家族的专利,与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在官府打杂的下人即平民百姓无关。故孔子说他们“困而不学(治国之道),民斯为下矣”,这是实话,无关褒贬。《诗经·卫风·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诗句,描述的就是这类手工业学校兼作坊(肆)的教学生产场景。太史公《五帝本纪》记载,舜帝时代就有主管天下手工业的长官名“垂”(亦作倕);《左传》记载周初天王分封时,会给每个诸侯五至七个不等的手工业氏族<sup>①</sup>,以帮助诸侯发展本国经济;周代列国均有主管手工业的长官,职务名称,华夏列国称“工正”,楚国称“工尹”<sup>②</sup>;英国科技史家李约瑟《中国科技史》说,中国古代科技水平长期世界第一,明清时代突然开始明显落后于西方<sup>③</sup>;经济史家说,过去几千年,中国绝大部分时间都是世界第一强国,经济总量占比极大,最少也要占全球三成多,最多占八成多,近代开始明显衰弱。如果中国古代没有这一教育体系,上述所有史实就全都无法得到科学的解释。1904年废除科举制度,自然也同时废除了国学教育体系以后,中国开始学习西方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重视现代科技教育,逐步对国民进行文化基础知识和现代科技教育,古代手工业教育遂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西方现代科学融合,逐步发展成为今天的理工工科,仍与培养治国官员的国学教育无关。如今许多官员都有国民教育理工科的学科背景,那是另外一回事。

古代农耕从未形成教育体系。狩猎技艺很早就融入战争,成为战争谋略的一部分。据《左传》《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孔子师徒都会打仗,似乎狩猎活动与国学教育有关。

二是文化基础知识兼治国之道的教育体系即国学教育体系,也就是子夏所谓的“君子学政致其道”的教育体系<sup>④</sup>,五帝夏商周时代由中央政府举办。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多,国家服务职能亦增加,周末至清末由中央政府、方国郡县、卿大夫采邑三级政府举办<sup>⑤</sup>,春秋末至清末亦有学者官员个人自费举办、政府资助者<sup>⑥</sup>,旨在重点培养有文化基础知识、

有坚定报国志向、熟悉治国之道、愿意造福苍生、按政治制度能够当官<sup>⑦</sup>、未来能够治国富民的候任官员,也培养现任官员、礼遇卸任官员,以提高治国水平和苍生福祉,同时也让君子合理获取有限的私利。国学的教育对象,五帝时代均为现任官员、候任官员<sup>⑧</sup>,后者是培养重点,即《舜典》所谓的“教胥子”。晚周至清末教育对象则为候任、现任、卸任官员,现任官员的教育方式主要是在明堂上的随机短训,重点培养候任官员则均另设专门的国学学堂<sup>⑨</sup>。礼遇卸任官员的主要形式是国学的养老礼,中国敬老传统即由此而来,本与平民无关,如今多有误会,舆论沸沸扬扬。周末至清末国学教育规范化,加上商末周初至清末一直实行宗法制,卿大夫的宗子才能嗣位,余子全部下降为士,春秋中期土地兼并以后士无世禄,所以国学学堂除了短训现任官员、礼遇卸任官员以外,主要教化候任官员,包括:第一,天子、诸侯的宗子和余子,卿大夫的宗子,这些人迟早都会自动嗣位或下降一等(天子、诸侯的余子)做官,学习未必用功,除了天王、诸侯的宗子储君因为未来责任特别重大,必须认真学习以外,其余弟子很难真正成为国学的培养重点<sup>⑩</sup>;第二,卿大夫的余子即低级的儒士,春秋中期土地兼并导致士无世禄,必须“读书做官”,所以学习最用功<sup>⑪</sup>,将来才能成为治国专家,他们才是国学序列的培养重点。《史记·孔子世家》《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载,孔子师徒就全都是卿大夫的余子,而且全都学有所成,只要愿意做官,就全都能做卿大夫<sup>⑫</sup>。

清末废除科举同时废除了国学教育,中国于是效仿西方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周末至清末的正规国学教育体系遂一分为二,成为两个各自独立的教育系统:文化基础知识和现代科技教育由精英教育逐步扩大为平民教育,由国民教育序列负责,毕业生成为国家的劳动者、建设者和保卫者,亦有经过选拔考试而成为官员者;拟任、现任官员治国能力的短期培训教育则由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具体负责;礼遇卸任官员的职责则交还给各级政府。

以上就是中国五千多年来国学教育、国学学堂的简史。下文稍稍展开,略作说明。

考古学证实,舞阳文明时代的祭司酋长就开始用骨笛教化嗣君<sup>⑬</sup>,这是迄今为止所知国学最早的雏形。二里头都邑,2023年底刚刚被确定为“古国时代”最早期,但无传世文献佐证治国情况,证据稍显薄弱。所以本文仍然将国学的起点定在距今大约5500年的黄帝古城时代,因为那时不仅出现了城市

即原始意义上的“国”，而且传世文献《周礼·大司乐》亦记载了黄帝治国情况。《虞书》记载舜帝时代就已出现了祭司酋长“四凶”侵占社会剩余财富的现象，可见古国治理已很复杂。为了治国富民并让君子合理获利，五帝会经常利用祭祀朝会行礼的机会，在明堂上教育下级祭司酋长如何治国富民、适当获私。除了五帝亲自做国学教官以外，他们还任命职业教官，如舜帝任命夔做乐官，负责教“胄子”，让其学习先王诗乐<sup>⑳</sup>，如黄帝时代的《大卷》《云门》和尧舜时代的许多古乐，这些古乐甚至传至春秋战国时代<sup>㉑</sup>，旨在教化君子，使之养成端正持中的人格和行为习惯，避免偏激促狭<sup>㉒</sup>，以便将来公道治国。这就是五帝时代混杂在一起、主要口耳相传的乐教、诗教、书教、礼教，而诸教一直是古代国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五帝三代的国学教育只可能与庙堂祭祀、朝堂议政、礼堂行礼结合在一起，教育内容只能主要与口传史教育融为一体<sup>㉓</sup>，只能采取随机短训的形式，还不可能有学制规范、层级分明、文本教材、升学考试的正规国学学校，更不可能建成完备的国学教育体系。那种有专门的老师和学生，有专业的文本教材和教学规范，有严格的学制和升学制度，家学（相当于小学）乡学（中学）国学（大学）层级分明、体系完备，既学习文化基础知识，又学习治国之道，既有学历教育性质，又有官员岗前培训性质，只要乡学、国学毕业，按照政治制度就能当官治国的正规国学学校，要到西周末春秋初才可能出现。

中国大约在西周末春秋初进入铁器文明时代，铁制工具锋利坚韧廉价，于是先人利用铁制工具预先制作大量“方策”<sup>㉔</sup>，推动工农业发展；亦记录大量成文史，经过周天王的王官（史官、乐官、卜官等）对这些成文史进行反复编辑整理，这就有了成文教材<sup>㉕</sup>，于是除了短训现任官员以外，那种重点培养候任官员，具有学历教育性质和官员岗前培训性质的正规国学在西周末春秋初应运而生，并延续到清末。周末至清末的正规国学学堂具有两种职能，既像五帝三代那样经常利用朝会祭祀行礼的机会，短训现任官员，也通过养老礼的形式礼遇卸任官员，更确立了学制、学校层级和升学考试制度，确立了教材和教学规范，确立了专门的老师和学生，系统规范地培养各级候任官员，主要是卿大夫的余子即儒士<sup>㉖</sup>。孔子称那些没有完成规范学业就根据宗法制直接嗣位当官、以后只能上短训班的现任官员为“后进于礼乐者”<sup>㉗</sup>，称那些根据宗法制不能直接当官、只有先系统学习文化基础知识和治国富民的道德学问、完

成规范的学业、国学或乡学毕业、的确学有所成、受到诸侯公卿<sup>㉘</sup>的赏识，然后才当官治国者为“先进于礼乐者”<sup>㉙</sup>，孔子的“先进后进说”就是对周末至清末这一历史时期正规国学教育情况的精炼总结<sup>㉚</sup>。

《左传》成书于战国初期，除“君子曰”云云大多是编著者自己<sup>㉛</sup>的议论以外，采用的史料都是春秋列国史官的原始记录，相当可靠。《左传》记载，周末春秋时代华夏列国公卿大夫均有家学，教育本氏族家族的贵族子弟识字断句、初知礼义，其内容以文化基础知识教育为主，为进一步深造并最终当官治国做准备。如孔子就上了孔氏家学，但他出身卑微<sup>㉜</sup>，不可能上鲁国乡学、天王国学，所以既不能直接嗣位做官，也不能完成中高等学业后做官<sup>㉝</sup>，为了生存，年轻时多做“鄙事”，孔子学历类似如今小学毕业。诸侯办乡学<sup>㉞</sup>，主要学习历史文献和治国学问，文化知识教育不再是重点，毕业生或经考试升学读周王的国学，或直接给诸侯做大臣，给公卿做家臣。周王办国学，毕业生或给天王做王臣，或给诸侯做大臣<sup>㉟</sup>。《礼记·学记第十八》《大戴礼记·保傅第四十八》均详细记录了周代贵族子弟八岁上学、升学考试、乡学或国学毕业即当官治国的情况，尽管这些文献成篇较晚，但谅不至于向壁虚构。

国学教材，形式均为史书，故周人称为“先王陈迹”。国学内容均为先王治国之道，故周公《周礼》称“礼”，孔子称“仁”“礼”，子夏称“道”，《论语》《庄子》称“先王之道”。五帝三代“先王陈迹”多为口传史，而且诗书礼乐混杂在一起，当时的乐教即包含了诗教（歌词）、书教（述说圣王历史）、礼教（治国者的宗教政治规矩、世俗政治规矩）的内容。周末至鲁襄公时代为已经细分并文本化的《诗》《书》《礼》《乐》，鲁昭公、定公、哀公时代增加《易》《春秋》为六艺，战国《庄子》始称六艺为六经。由于汉朝至今学者均误以为《乐》无经文，只有乐曲歌词，乐曲歌词又多亡佚（《诗经》除外），故六经亦称五经，汉代还设置了“五经博士”。但最近王齐洲先生考证《乐》有经文，就是《周礼·大司乐》，那么六经就不应再称五经了<sup>㊱</sup>。

总之，国学学堂的教育对象，一是现任、卸任官员，二是贵族官员的子嗣储君即候任官员，后者才是国学的培养重点。国学教育活动和短训班性质的国学学堂，均起源于距今五千多年的黄帝古城时代；有文本教材，有专职教官，家学、乡学、国学层级清晰，有学制，有升学考试制度，有毕业生做官安排的正规国学学校和完善的国学教育体系，最早应建成于西

周末期春秋初期即铁器文明时代早期,一直延续到清末废除科举制度为止。

国学学堂后来的变化情况,传世史料较多,似乎不必仔细描述,要紧的应有以下几条。

第一,春秋末期的鲁昭公时代,天王国学应已停办<sup>④</sup>,华夏列国的年轻贵族们因此失去了进一步深造的机会,于是在鲁国孟孙氏的政治经济支持下,孔子于鲁昭公二十四年创办私立国学,开创了民办公助国学的传统<sup>⑤</sup>,一直延续到清末。不过,古今寒士为了生计而举办的以识字为主的私塾<sup>⑥</sup>不在此列。

第二,战国时代官办国学情况不详<sup>⑦</sup>,情理上应该举办,诸子百家普遍举办民办公助的国学,其主要成果就是如今传世的战国诸子。汉初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指出,阴阳、儒、墨、名、法、道六家虽然言人人殊,但本质上都是治国之学,见识非常了不起。司马谈只举了六家的例子,并不表示其余各家不是治国之学。《汉书·艺文志》之六艺部将《诗》《书》《礼》《乐》《易》《春秋》《论语》《孝经》《小学》并称(新)“六艺”,列为第一等治国之学的经典读物,而将诸子十家列为第二等,做治国之学的扩展读物,与司马谈见识相同。此后《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之经部,均著录治国之书,六艺、《论语》始终都是经典。

第三,汉代至清代的官办国学,仍然主要是一个候任治国官员的教化体系,兼有文化基础知识教育和治国之道培养的双重职能,由各级政府公费举办,包括卿大夫的家学,诸侯或郡县的乡学,中央政府的国学。国学或叫太学、国子监等等,名称时有变化。

第四,中国王朝兴替,均为“逆取顺守”,故春秋以后王朝更替期间,官办国学照例暂停,时间或长或短;新朝大势稳定,治国者准备长期执政,需要培养人才、提高治国水平和人民福祉时,国学就照例开办。上述官办、民办公助国学,均至清末废除科举时而终止。

第五,最近百年中国效仿西学建成现代国民教育序列的大中小学,均与国学教育序列无关,培养官员不是国民教育的任务。如今少数大学设置了国学院、经学院,设置了国学硕士点、博士点,部分民间机构设置了书院,但都不是为了研究治国之道、培养治国官员,而只是为了研究古代文献,其学问可称“古典学”,其成果形式也仿照西学分为政教文史哲法等,也不是国学。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纷纷创办国学刊物,笔者浏览了一下这些刊物的目录和部分文章,发现所有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东

西都有,国学俨然成了一个大杂烩。国学基本理论问题不解决,就会反复出现这种情况。

上文简单介绍了国学的第一个含义,国学是中国五千多年来重点培养候任官员,也短训现任官员、礼遇卸任官员的学堂。本章的初步结论是,零星短训班性质的国学教育活动始于五千多年前的黄帝时代,最晚舜帝时代就有专门的教官,三代逐步复杂,但国学仍然是现任、候任官员的短训班。西周春秋之交,完全革除旧礼俗,国学学堂开始礼遇卸任官员。周末至清末,中国建成家学、乡学、国学层级清晰的国学教育体系,不仅有专门的老师和学生,还有文本教材,有规范的学制,有升学考试制度,既传授文化基础知识,又传授治国之道,只要乡学、国学毕业,学有所成,经过选拔,就能够当官治国。

### 三、国学学问的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

五千多年的国学学堂、国学教育概况大致如上,下文谈谈国学究竟是什么样的学问。简单地说,国学是中国古代的“治国之学”,而绝对不是最近百年无数学者所谓的“中国之学”,这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完全不同的概念,其本质属性、理论体系和学术外延都完全不同。

要知道国学是什么样的“治国之学”,需要借鉴西学的长处,按照现代学术规范,具体讨论国学的本质属性、理论体系和学术外延。本章讨论国学的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

国学是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公道公平、共同富裕之学<sup>⑧</sup>。五千多年来君子治国富民,也按公认的准则获取有限的私利,以满足衣食之需,这始终都是国学的根本目的和亘古不变的主旨<sup>⑨</sup>。当然许多学问都研究治国富民,但国学从不研究具体的富民技术、政策、法律、措施和办法,只告诉官员治国富民的基本原理,让他们为国家营造公道公平公正的环境,国民就会创造海量的财富,人民就生活富裕,君子亦可获取衣食之需。借用庄子“道技之辨”的话来说,国学是治国富民之“道”,就是上文子夏所言的“道”,战国诸子、汉至清代经学、现代政教文史哲法等学科都是治国富民之“技”,这就是国学与关联学问的根本区别,也是最近百年中国学者始终不明白的地方。

《舜典》记载尧舜禅让时均叮嘱受禅者:“四海困穷,天禄永终。”由此即可推知,五帝早就坦然承认人性自私自利且无法改变<sup>⑩</sup>。既然人性如此,又

要君子治国富民,这个根本矛盾如何解决?这就涉及国学的另一个核心思想,就是特别强调君子治国富民,务求公道公平公正,即让芸芸苍生和治国君子双方都公平受益,共同富裕。君子治国人民获利,君子亦可适当获利,这就是利人利己,公道公平公正,而尧舜禅让的这两句话正是国学亘古不变的本质属性。中国传世文献均称治国之道为“政”,“政”即“正”,即公道公平公正。“政”即“文”,五帝以来治国之“文”均要求君子利人利己,这就是公道公平公正。五千多年来所有仁德君子都想“修齐治平”,“平”就是公道公平公正。天下公道公平公正了,人民和君子心里就都舒坦了,天下就和平安宁、安心发展了,这是另一种“平”,两种“平”都与平均主义无关。人人利己,天经地义,但君子不事产业,唯以治国为务,故君子利己必须以富民为前提,平民越富裕,国家越强大,君子所获私利就越大。把利人与利己完美统一起来,这就是公道公平公正,就是国学的本质属性。

国学治国富民的根本目的,决定了国学利人利己、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而这一本质属性又决定了国学仁学、礼学的理论体系,理论体系则决定了国学的学术外延。这就是国学的全部学问。不过这样从理论到理论的论证,必有空疏之嫌;引经据典,又颇嫌烦琐。五千年多来国学理论发展有四个关键的历史节点,我们可以据此将国学理论分为四个历史阶段。这样讨论国学的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不仅能有效避免论证时的烦琐和空疏,还可以让五千多年的国学理论发展史呈现得非常具体而又思路清晰,所有读者都能过目不忘。

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五帝夏商时代,关键治国理论为尧舜总结的“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八个字。这说明君子治国旨在富民,这就是国学的根本目的;芸芸苍生衣食富足,官员方有禄位,治国者真诚利人,方可同时利己,故治国者与苍生本是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利人方可利己——这就是国学的本质属性。这是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一个关键的历史节点。后世治国学问不管发展得多么复杂高深,但其理论起点和核心,始终都在这八个字里。

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西周春秋战国时代,关键治国理论为周公“礼学”。周初周公摄政时,亲自作的《周礼》,就是对五帝夏商先周时代治国实践和理论的总结,他把这一理论体系概括为“礼”。周公认为,君子应该“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即君子要完全根据圣王<sup>⑤</sup>的

行事准则观察当下君子的道德,根据君子的道德学问命之以治国之事,根据君子的治国富民的实际情况来论定他的功劳,根据君子治国富民的功劳让他适当获取衣食<sup>⑤</sup>。这几句话最要紧的是“功以食民”四个字,与尧舜叮嘱受禅者的八个字一样,都有论功行赏的意思。

周公“功以食民”理论对国学的最大贡献是,淡化了天地众神的作用,强化了芸芸苍生的地位,其民本思想更加清晰。与后世孔子的治国之学相比,周公并不特别在意君臣父子的政治、宗教、伦理秩序,这是周公《周礼》对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二大贡献。传世文献大多传说五帝毫不染指天下公利,这类传闻对人性特点和君子私利缺乏基本的理解和尊重,并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国家治理规律,也不符合人性,不符合尧舜总结的五帝“天禄”之论。无视君子的衣食之需,必然先伤君子,最终伤及平民。周公坦然公开承认,君子只要有功于国,有利于民,就应根据功劳大小获取衣食之需,故周公“功以食民”的理论,即最近三千年所谓“礼”“周礼”“周公之礼”,就成为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二个关键的历史节点。

西周至春秋早期,君子治国基本实行了周公《周礼》。春秋中晚期和战国时代,君子大多采取王道霸道兼用的办法,虽然实际上很少遵守《周礼》,但他们至少还言必称《周礼》,所以大体而论,西周春秋战国八百年,中国治国之学的核心理论就是周公《周礼》<sup>⑤</sup>。

国学理论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大汉至大唐,关键治国理论为孔子的“仁学”和“礼学”。孔子是继尧舜周公之后,九代国学理论最伟大的继承者和创造者。西周春秋之交,中国进入铁器文明时代,随着铁制工具使用范围的逐步扩大,列国经济无不飞速发展,剩余财富无不海量暴增,私有制度无不进一步深入人心,贵族无不将自己的封地视作自己世代相传的产业,生活无不极度奢侈,于是税收大增,民生大受影响。加上西周灭亡,华夏无主,于是大国灭小国,甚至同姓兄弟国家之间互相吞并<sup>⑤</sup>,臣弑君,子弑父,“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都成为天下的常态。故孔子将九代以“论功行赏”为核心的“礼学”改造为“仁学”和“礼学”,仁学要求公道治国,这与九代治国理论完全一致;礼学要求公正分配——根据君子的政治、宗教身份,分配政治经济利益,即“按位取酬”,这就与九代理论大为不同了。

孔子要求“按位取酬”的本意,是想彻底纠正春秋时代“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错误倾

向,要求君子都“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恢复天下的政治、宗教秩序,虽然也有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初衷和积极作用,但是中国汉至清代延续几千年的身份固化、社会活力不足的问题亦由此出现。孔子的治国理论有其积极意义,也有消极作用,积极意义是主要的。孔子治国理论是对尧舜周公治国理论的创造性发展,是治国理论发展的第三个历史节点。春秋末期战国时代孔学虽然寂寞,但大汉至唐朝,君子治国即主要采用孔学。

国学理论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宋元明清时代,其关键治国理论为宋明异化了的孔孟之道,即所谓宋明“新儒学”“理学”“心性之学”。宋明理学主要来源有二:一是孔子注重君子身份等级的礼学思想,二是孟子的“良知良能说”。宋明理学的所有问题即由此而产生。

孔子国学理论要点本来有二,曰仁学、礼学。宋明理学基本舍弃了孔子仁学。孔子礼学理论要点本来有二:一是君子按照各自的身份等级,合理分配有限的利益;二是君子无论贵贱,都要终身服务国家,造福苍生,没有任何限制。这两条就是孔子礼学即最近几千年所称“周礼”“周公之礼”的全部要点。宋明理学更多地继承了孔子礼学的要点之一,而基本忽略了要点之二,遂使孔子原本既要按位取酬,又要责任满满、活力满满的礼学,变成了宋元明清禁锢君子,进而禁锢平民的理学。这是中国思想文化的一次大退步,对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思想理论、经济建设乃至整个社会风气,都产生了非常有害的影响。明末清初学者即痛感宋明理学空疏误国,清代学术界虽然恢复了汉学传统(朴学),但可惜宋明理学浸润已久,社会风气已成,亦无可如何了。

孟学核心是恢复井田制,让耕者有其田,平民有衣食,君子按位取酬,就是“劳心者”有世禄,“劳力者”有衣食,社会共同富裕,“性善论”“王道论”均不足道。宋明儒者完全忽略了孟学的精华,反而在其“良知良能说”的基础上,发展出了一整套不重视外部世界繁复、芸芸苍生生死,只顾及君子个人内心感受的所谓心性之学。

最近很多年还有很多中国学者经常吹捧宋明理学,片面强调宋明理学的所谓哲学意义,似乎中国也像西方那样,哲学为王,无哲学就无学问,居然不知世界上的任何学问,最终都要经世致用、造福苍生。这些学者的这种做法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宋明理学虽然不能说一无是处,但它片面强调固化世人的身份,忽略了君子终身报国的基本要求,遂使国学

理论走上了歧途。宋明经济虽然极其发达,其经济总量甚至占到全球的八成之多,但已埋下了后世中国衰败的祸根。中国最近几百年大大落后于世界强国,清朝末期几乎灭种灭国,原因固然非常复杂,宋明理学肯定脱不了干系。故五四运动先驱要“打倒孔家店”,其实是要打倒宋明理学。这是中国古代国学理论发展的第四个关键历史节点。

根据上述古代国学理论发展的四个关键节点,可把中国古代国学理论的发展史划分为四个历史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古国五帝夏商时代,主要按尧舜总结的五帝之道治国;第二阶段,西周春秋战国时代,主要按周公之礼治国;第三阶段,西汉至唐代,主要按孔子之道治国<sup>⑤</sup>;第四阶段,宋元明清时代,国学理论出现重大偏差,国家治理出现重大问题,但孔子治国理论仍然是其内核之一,这一历史阶段主要按宋明理学治国。

五千多年来中国的治国理论无论怎样发展变化,有三个理论始终未变:其一,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共同富裕、公道公平的本质属性始终未变,也永远不会改变<sup>⑥</sup>。其二,君子终生致力于治理国家,造福苍生的伟大事业,自己亦可适当获取私利,但君子获利的方法和尺度必须完全符合天下公认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一基本原则也亘古未变。其三,国学理论体系始终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尧舜的“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周公的“功以食民”,孔子的“仁学”“礼学”,宋明的“理学”,理论体系其实始终都是公道治国,公正分配。公道治国、造福苍生谓之“仁”,公正分配、君子适当获利谓之“礼”。

但五千多年来的治国理论也有三个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一,决定治国君子私利的人,实际上从未改变,但名义有变化。具体由谁决定君子的私利,尧舜说要由“天”来决定,“天”就是祖先神和自然神的混合体,甲骨文中的“天”字还像人之形状,尚保存了五帝时代人、神、自然混为一体的古意。周公虽未明言由谁决定,结合周史即可推知,自然由“君”决定。周代特称天王、诸侯为“君”,称公卿大夫、士为“君子”<sup>⑦</sup>，“君子”的私利自然由“君”来决定,诸侯的私利自然由天王太君来决定。孔子在这一点上与周公的见解完全相同。九代中国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天人不分,故实行政教合一的治理方式,所以周公孔子认为,应该由政教合一的“君”来决定治国“君子”的私利。后九代中国完全世俗化,决定君子私利的当然是世俗上级。“天”具有神秘色彩且“不

言”，“君”政教合一也多少有点神秘色彩，实际决定君子私利的从来都是君子的世俗上级，而不是所谓宗教鬼神。这是因为宗教政治在春秋战国之交发生千年巨变，使决定君子私利者的名义发生了变化，而实际上并未变化。

其二，君子获取私利的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九代主张论功行赏，说明那时剩余财富还没有完全影响君子的正常心智和行为方式，为了私利僭越礼制、弑君弑父的情况并不多见，那时对治国君子论功行赏，标准简单，执行方便，对治国富民有利，对君子获利亦有利，公道公平。但中国进入铁器文明时代以后，社会剩余财富积累之多，已经足以扰乱几乎所有君子的心智和行为，为了私利，弑父弑君者比比皆是，何况兄弟朋友？于是从春秋晚期开始，孔子等君子大多主张，要根据君子的宗教地位、政治地位，赋予君子经济利益，只是需要适当参考君子的治国富民的功劳而已，不能完全论功行赏。按位取酬的缺陷不言自明。但中国是一个大国，国情复杂，所以按位取酬对保持天下政治稳定，保护平民和君子双方的根本利益有帮助，的确有其合理性。加上中国商末周初实行宗法制以后，历代卿大夫的大量余子均不能直接嗣位为官，而他们又无不着急做官，就必须走“读书做官”这条路。这对保持中国社会的流动性和活力，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所以孔子的按位取酬理论，后世一直实行。

其三，国学的学术外延，随着国家时空环境的变化而随之发生变化，下文专门讨论。

#### 四、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及其演变规律

根据办学初衷和培养目标，国学学堂不可能什么书都读、什么课都开。国学的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都要由具体的课程和书籍来体现，不可能有超越学术外延的所谓国学理论。

汉代以前没有目录学，具体考察先汉时代国学学堂的课程设置、国学书目，的确麻烦，但并非毫无办法。周末春秋时代大规模记录了历代先王的口传史<sup>①</sup>，汉初学者又抢救性地汇编了许多周代文献，而周代文献并非全部源自周代，我们可以据此初步推测然后具体论证远古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并以传授课程的异同为划分依据，把远古国学教育分为如下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五帝三代即周末以前，口传史教育为主阶段；第二个阶段，周末至鲁襄公时代，成文四艺教育阶段；第三个阶段，春秋末期鲁昭

公定公哀公时代，成文六艺教育阶段。

战国时代群雄争霸，列国政府应该会继续举办公办国学，但文献阙如。民办公助国学，据《荀子·天论》所述，其课程内容即国学学术外延与春秋末期相同，仍然是六经，不过诸子百家对六经均另有解读而已，其解读成果就是如今传世的战国诸子。那么战国时代的国学外延，也应并入上述第三个阶段。

汉代始有目录学并传承至今，故汉至清代国学的课程设置和具体书目，文献均有详细记载。大汉至今的图书分类法尽管多有差异，但有一点始终完全相同，就是始终都把治国经典作为最重要的第一类图书。我们只需要把历朝历代官方认可的书目文献的第一类图书的目录找到，就可知道当时国学的课程设置和具体书目，当个文抄公就可以了。

下文将按上述思路对五千多年来国学的学术外延及其变化规律，做一个提纲挈领的描述。

远古第一个历史阶段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即五帝夏商周时代国学学堂的教育内容，主要应是以口传史为主的诗书乐礼。当时诗书礼乐不分，乐之歌词就是诗，诗乐记录的古史就是书，诗乐书记录的“先王陈迹”就是如何利人利己的礼，如《舜典》记录当时的乐教同时也包含诗教书教礼教。五帝三代如无《大卷》《云门》之类先周古诗，周代华夏诗选《诗经》就不可能突然成为千古诗歌典范。西周是否将周《诗》纳入国学教材，证据不足，难以确定。传世之《易》为《周易》，《易》之前身为八卦，本由东夷太皞氏发明，用来记事，黄帝族等借以占卜，故远古各氏族各有其《易》以占卜决疑，如《连山易》《归藏易》之类<sup>②</sup>，但五帝三代是否将《易》纳入国学课程，文献不足，阙如可也。《周易》《春秋》成为国学教材和治国指南，都晚至春秋末期的昭公定公哀公时代，下文会引用文献加以证明。

传世之《书》最早的是《虞书》，记录尧舜古史，此前的黄帝颛顼帝喾时代不再追溯。这很可能是因为尧舜时代的礼俗已经非常接近夏商周三代，而更早时代的礼俗则与三代相去甚远<sup>③</sup>，故周人都习惯于从尧舜时代开始讨论治国问题，西周、春秋君子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成王、周公。《虞书》传世五篇，一看就知道原本是口耳相传千百年的口传史，前四篇开头都说“若曰稽古，某帝”，证明这些口传史在被记录为成文史时，仍然保存了口传史的一些痕迹。本文开篇即根据最近百年的考古学成果和马克思主义原理推断，由于剩余财富增加，五帝时代的国家治理已很艰难，大祭司大酋长都会对下级祭司酋长及

子嗣进行氏族部落史与治国理论的国学教育,教导他们如何造福苍生,同时自己亦适当获利。古国时代早中期的历史教育即国学教育,当然不可能讲述尧舜治国故事和理论,那时尧舜还没有登上历史舞台,而只会讲述黄帝、颛顼、帝喾之类更远古帝的治国富民故事,这就是更加古老的口耳相传的《书》。“书”的本意是口述,转指口述史;有文字后引申指书写,转指成文史。许慎《说文》对“书”的解释并不正确。不过周汉君子认为这些《书》所讲的五帝早中期的口传史“不雅驯”,西周末期春秋初期记录文本或最后组装成定本《书》<sup>④</sup>时,周家史官将其剔除了。故尧舜以前的口传史,后世只有零零星星的记载,孔子《五帝德》、司马迁《五帝本纪》即据此记录。但九代乐教始终有黄帝时代的《大卷》《云门》,可知五帝三代口耳相传的《书》绝非始于尧舜时代,春秋君子虽然言必称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实际上应称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

《乐》,周代文献亦称《周乐》《古乐》,即周代官方认可,并在王朝和列国庙堂、朝堂、礼堂、学堂上演唱、演奏或伴有舞蹈的古代治国的宗教政治音乐。九代中国一直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所有治国文献均有政教合一的特点。《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详细记录了春秋末期周天子乐官最终确定的《周乐》,不过春秋早中期的《乐》《周乐》《古乐》还包括黄帝时代的《大卷》《云门》等音乐作品<sup>⑤</sup>,具体曲目各个时代均有调整。五帝三代庙堂、朝堂、礼堂、学堂均用乐教作品和理论教化国学弟子即候任官员,也教育现任官员。根据周代文献可以推论,五帝三代的国学教育均采用当时和前代圣王的部分宗教政治音乐<sup>⑥</sup>,具体作品不尽一致。乐教除了曲目以外还有《乐经》即乐教理论。汉朝至今学者均以为乐教无经,以至汉代至今一直有“五经”说,汉代设有“五经博士”,但王齐洲先生最近考证传世《周礼·大司乐》为孔子所用教材。孔子教材与周代官方国学完全相同,可见孔子以前即有《乐经》,六经并非五经。

《礼》,最近三千年亦称《周礼》,民间称“周公之礼”,这是因为周公《周礼》<sup>⑦</sup>影响深远。成文《礼》开始一定是习惯礼制礼法,有了文字且有必要,才会逐步形成成文礼法。周公《周礼》不可能凭空写作,必然是对五帝、夏、商、先周时代大量习惯礼法和少量成文礼法的系统总结和发展。五帝、夏、商、先周时代的“礼”几乎还是习惯礼法,随着文字的成熟会有少量成文礼法,西周至今的《礼》则是大量习惯礼

法和少量正文礼法的混合体<sup>⑧</sup>。

周文王著《周易》<sup>⑨</sup>,应是对他族先人、周人祖先长期占卜经验的总结。先周、西周、春秋君子常用《周易》占卜吉凶,但《周易》作为国学教材和治国指南,始于春秋末期的昭公、定公、哀公时代。西周列国即有《春秋》,但开始纳入国学教材亦晚至春秋时代末期。

远古第二个历史阶段即周末至鲁襄公时代的国学教材,为文本化并已分类的《诗》《书》《礼》《乐》<sup>⑩</sup>,这是国学学术外延的第一次扩大,远古的《诗》被周代王官选编部分为周《诗》,《书》《礼》《乐》的具体内容也做了调整和扩大。远古第三个阶段国学的学术外延,即春秋末期鲁昭公、定公、哀公时代和战国时代的国学教材,增加《易》《春秋》而为六艺。这是国学学术外延的第二次扩大。为节约文字,这两个阶段的学术外延扩大问题一并讨论。

《诗》本指一切有韵律的歌词,可歌可诵,五帝夏商时代的歌词都是《诗》,可能周代乐官为了在政治上统一天下,将先周古诗都删除,或让先周古诗单独保存在《乐》<sup>⑪</sup>中,仅仅以周代华夏地区的《诗》为《诗》,故专指《二雅》《二南》,春秋中晚期含义逐步扩大。《周颂》早先地位高于《二雅》《二南》,故称《颂》而不称《诗》,有了《鲁颂》《商颂》后改称《周颂》;《鲁颂》《商颂》和《二南》以外的《国风》大多创作于春秋时代早中期,后被纳入《诗》中。传世周诗选本《诗经》应定型于鲁襄公时代或以前,《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有确切记载。五帝夏商周具体时代不同,《诗》所包含的具体作品就不同。西周时代《诗》是否被列入国学教材,难以确定,西周末期春秋时代《诗》肯定是国学教材之一。而且《诗》的外延不断扩大,具体作品不断增加,一直到周天子乐官在鲁襄公时代或以前定型时为止。

《礼》,西周时代和齐桓公以前的春秋时代,应指成文礼法周公《周礼》和大量的习惯礼制礼法。齐桓公、晋文公相继称霸,实际处在华夏共主周天子的地位,代替天子制定礼乐、决定征伐,所以开始出现许多新的“周礼”,其例甚多,最早最有名的例子是齐桓公主持的葵丘之会,他给华夏诸侯定了五个规矩即五条盟约<sup>⑫</sup>。这些规矩表面上与周公《周礼》相同,但是华夏联盟成员都要像朝觐天王一样地朝觐盟主,像给天王进贡那样给盟主进贡,像服从天王号令那样随时跟随盟主征伐,这肯定不是周公《周礼》的规制,而是春秋霸主的新规制。《左传》所引春秋史料记载,如果华夏联盟成员完全服从霸主



的安排,春秋君子就会评价说“礼也”,否则就会说“非礼也”,这证明周公《周礼》正在发生巨大变化。

《易》,本有先周古《易》,当被周天子卜官有意删除,周代华夏列国均用《周易》,此举也应是到了政治统一。《左传》记载遇到大事则用《周易》占卜,但鲁襄公以前并未将其列为国学教材,国学没有培养《易》学人才,故《易》仍然采取父子相传的原始方式<sup>73</sup>。

《春秋》<sup>74</sup>是西周春秋列国史书的通名,当时亦有其他书名者。列国《春秋》原含西周春秋两部分,西周部分多与《周书》重复,如武王伐纣、周初分封之类,而《虞书》《夏书》《商书》《周书》是西周春秋时代的国学教材之一,当时并称《书》<sup>75</sup>,故列国《春秋》的西周史部分的重要性下降,遂被长期忽略,久而久之而亡佚。列国《春秋》的春秋史部分为列国的当代史,积累至鲁昭公、定公、哀公时代已达两百年左右,已经相当厚重,终于引起官方重视,遂分别成为各国乡学、家学的教材<sup>76</sup>。

上文推测鲁襄公以前国学教材只有四艺,没有六艺,最典型的史料就是下文所引:

《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到了春秋末期的昭公、定公、哀公时代,乡学、家学的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官员们治理国家时的评价标准,很可能就已经增加了《易》《春秋》,这样四艺就变成六艺了: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絜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礼记·经解》)

这一史料说明,春秋末期华夏列国<sup>77</sup>的乡学、家学已经普遍开设了六艺课程,官员行政已普遍执行六艺标准<sup>78</sup>。后世至今无数学者经常以这一文献为依据,断定孔子首先开创了六艺之教的传统,但这是倒果为因。

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7·17)<sup>79</sup>

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论语·述而》7·18)

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8·8)

将上引孔子语录合并一看就明白,孔子鲁昭公二十四年35岁时设帐,50岁以后才可能以六艺授徒,50岁以前至少不能传授《易经》,因为那时连他自己都没有学过。孔子在鲁襄公三十年至鲁昭公五年之间接受家学教育,那时的国学教材很可能只有四艺。孔子出生卑微,比平民百姓高不了多少,不可能上乡学、国学,所以只能终身自学六艺。

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论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无所钩用。甚矣夫!人之难说也,道之难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经,先王之陈迹也,岂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犹迹也。”(《庄子·天运篇》)<sup>80</sup>

《庄子》所引老子孔子的话与上引孔子的话可互证,不能视作战国辩士之论。孔子设帐后期开始效仿春秋末期官学和官场的做法,将国学教材、国学课程由四艺扩大为六艺<sup>81</sup>。四艺变六艺,是国学课程、教材的增加,国学学术内容的增加,自然也是国学学术外延的扩大。

战国时代国学教材应该仍然是六经,故与春秋末期同属第三阶段,上文已做简要说明,恕不重复。

先汉国学的学术外延,大约有上述三个历史发展节点、两次扩大。

西汉天下一统,国力强大,所谓“盛世修书”,故官方学者抢救性地汇编了许多先秦古籍。东汉改进了造纸术,图书出版和学问积累更加便捷,汉朝皇家藏书于是越来越多。加上春秋以来又过了几百年,国家的时空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汉代国学的课程设置、教材选用需要调整,历史学家要对皇家图书新的分类情况加以记录,否则读书人就难以入门,官场行政亦会茫然。班固《汉书·艺文志》记录,当时皇家藏书分为六大类38种,第一大类自然是治理国家的国学经典,除了春秋六艺以外,新增《论语》《孝经》《小学》为九种,仍称“六艺”。这是继春秋末期战国时代四艺扩大为六艺后,第三次给国学的学术外延扩容。

魏晋之后历史文献增多,文学作品大增,翻译佛

经亦多,汉人的图书分类法需要调整。魏晋学者郑默《魏中经簿》、荀勖《中经新簿》,均将天下藏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分别为国学经典、诸子、史记、诗赋,中国图书“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初步形成。《隋书·经籍志》采用此法,记录国家图书分类情况,第一类自然是治理国家的国学典籍;在汉代新六艺九种的基础上,新增《纬书》为十种,这是国学学术外延的第四次扩大。

宋朝发明活字印刷,图书出版更加便捷,大名鼎鼎的南宋书棚本典籍更多,而明清时代中国的图书出版业更加繁荣,故至清代,古代图书浩如烟海。《四库全书》大体沿用《隋书·经籍志》记录的四部分类法,经部十种,除春秋六艺以外,另有《孝经》《五经总义》《四书》《小学》四种,明显受到宋明理学的影响。这是国学学术外延的第五次调整扩大。

近代以来,梁启超先生提出“国学入门书要目”,有经史子集四部;章太炎先生《国学讲演录》将国学图书分为小学、经学、史学、诸子、文学五类;马一浮先生主张“六艺即国学”;张岱年先生《国学丛书序》则将中国古代所有文理学科的所有学术著作统统列入国学。除了马一浮先生回归春秋末期战国时代国学六经传统之外,所有学者都几乎无限扩大了国学的学术外延,这是国学学术外延的第六次扩大,而且是最没有道理的一次任意扩大。

从国学理论学术外延的上述七个历史阶段、六次重大扩容的简史中,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发展特征。

其一,九代的国学外延,就是“先王陈迹”“先王之道”“王官之学”,春秋晚期最终形成六经。后九代的国学外延,先后融入孔子儒学、战国诸子、汉至清代经学。

其二,五帝以后官方的国学教育、官场的治国实践,因为改朝换代而经常短暂中断,但总体上能够坚持不懈,所以大汉至清朝中央政府给图书分类<sup>②</sup>,作为国家治理之学的经学始终都是最重要的第一大类。今天国家图书分类仍然继承了这一古老传统。1904年中国废除科举取士制度,开始实施现代教育,国家治理干部的培养教育体系长期空缺,近代以来学者多无从政经历,而有西学背景,故望文生义,认为“国”即中国,“国学”自然就是“中国之学”,遂将中国“治国之学”的学术外延,无限扩大为“中国之学”。

其三,国家时空环境总在不断变化,故国学的学术外延不得不相应调整。

其四,要正确界定国学的学术外延,防止其学术

外延随意扩大或缩小,需要首先科学严谨地界定国学学校的性质、治国学问的本质属性和理论体系,然后弄明白与“国家治理之学”直接相关的教材和课程,才可以划到国学的学术外延中去。因为时代在不断变化,经济在不断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国家面临的环境也在经常发生变化,国学的学术外延自然也会经常有所调整变化,但无论怎么变化,文学、艺术、宗教(战国至今世俗化时代)、科技等相关知识,与国家治理的基本原理至少没有直接的或比较密切的关系,恐怕都不应该划到国学的学术外延里去。那些没有学术含量,只有一般文学意义、文化娱乐意义的图书和课程,更不应该划到国学的学术外延里去。

其五,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不管怎么变,国学作为治国富民之学,其利人利己、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仁学、礼学的理论体系,几千年来始终都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也不可能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 结 语

我们现在需要按照现代学术规范,简单地给国学下一个定义了。

国学包含两个基本含义:一指中国古代的国学学堂,即重点培养候任官员,也教育现任官员、礼遇卸任官员的学校。五帝时代至清朝末期五千多年,国学始终都是培养治国官员、传授治国学问的学堂,其他所有形式和性质的古今学校都不是国学学堂。二指中国古代的治国学问,即古代君子治国富民、利人利己、公道公平、共同富裕的道德学问。国学是中国的“治国之学”,而绝对不是最近百年中国学者所谓的“中国之学”。

五千多年来,国家面临的时空环境常有变化,学术不断发展,治国方略亦需要随时调整,故国学理论的学术外延随之常有变化。五帝时代至清朝末期,国学的学术外延大体可以分为七个历史阶段,发生了六次重大调整,其中宋明理学的调整出现重大偏差。国学的学术外延虽常有调整,但其治理国家、造福苍生、庇荫子孙的根本目的,利人利己、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仁学、礼学的理论体系,却从来没有改变,也不需要、不可能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行文至此,读者自然要问,古今无数伟大学者,为何均未全面总结、科学界说国学?先秦君子认为国学是教化官员的学堂而不是别的什么学校,是“治国之学”而不是“中国之学”,这并不是一个需要

讨论的问题,而只是君子的常识,故一直无人做系统总结,致使国学常识长期散落在茫茫文海中。汉至清代学者的主要工作就是解释先秦经典,经文不言,后世学者亦不敢言,久而久之,终于无人把国学基本理论问题说清楚。

近现代学者没有正确界定国学,则很可能与以下几个因素密切相关:其一,与西方强盗反复入侵,中国思想文化、中华民族的确需要救亡图存有关。近现代西方强盗的坚船利炮和思想文化像潮水一样反复冲击中国,中国确有灭种灭族之虞,灭种灭族必然先灭思想文化,于是中国近现代先贤大多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一并打包,称为“国学”,以求传承。中国近现代学术大师又大多学贯中西,其漫长学术生涯中一直习惯于做中西文化对比研究,又对中华民族中国文化感情至深,所以都在有意无意之间将“国学”理解为“中国之学”,遂与“西学”相对而言,与西方之“汉学”“中国学”同义。其略有不同者,史家更强调史学,小学家更强调小学,思想家更强调思想理论等,这些细微的差异其实都可以忽略不计。其二,可能与中国人客观上一向不喜欢严谨科学地界说概念的治学习习惯有关。古代国学教育以学生自学、弟子互助、师生问答式教学方式为主,弟子不懂才问,弟子问什么先生就答什么,随侍弟子就记什么,这一教学习惯亦深刻影响后世学者,非常不利于讨论复杂的理论问题。其三,可能与汉唐以来的治学习习惯有关。汉代以来,很多学者深受汉学影响,习惯以经解经,经文不言便不敢言,否则很容易被视为离经叛道,这已成为两千年来学者的职业习惯。其四,可能与章太炎、梁启超等伟大学者的崇高学术地位有关。清代朴学注重师门,一直影响至今。中国近代史上的学术大师的徒子徒孙,如今也都是学术大师,即使其他学者偶然有不同意见,也很难被在世的大师们认可。

我们应该摒弃门户之见,“当仁不让于师”,实事求是,科学界说国学,如此国学的理论困境才能解脱,所谓“文化自信”“理论自信”才有可靠的着落,“先王之道”“新王之道”、战国子学、汉至清代经学的研究,政教文史哲法等现代学科的研究,才可望再上层楼。

#### 注释

①嗣君需要特别教化,以备未来接班治国。《舜典》记载舜帝命夔“教胥子”,即教育祭司酋长之子。②合考《左传》《孟子》《礼记·明堂位第十四》可知,周公明堂仍是庙堂、朝堂、礼堂、学堂四堂合一的

草棚子。由此推知五帝夏商时代也应四堂合一,也称明堂。伯禽首先将周公太庙与鲁国朝堂分开,后为定制。周末春秋卿大夫有家学,诸侯有乡学,天子有国学,后为定制至清末。后世学堂、庙堂、朝堂均可兼做礼堂。③六经文献为先王历史,故《荀子·天论》称为“书”(“万物之怪,书不说”),章学诚称“六经皆史”,认为“先王之道”在“先王陈迹”中。其实也可以说“六史皆经”,即“先王陈迹”均体现了“先王之道”。④周公《周礼》简称为“则”,见《左传·文公十八年》引文。⑤刘师培《释儒》《古学出于官守论》、章太炎《原儒》、胡适《说儒》、李泽厚《说巫史传统》等,或明言,或虽未明言但实际上认为,中国学术源于“王官之学”,即晚周君子所谓“先王陈迹”“先王之道”,可从。⑥“国”本指一个个孤立的城邦,进入铁器文明时代,大量土地被逐步开垦,“国”遂由“点”变成“面”。⑦国家文物局2023年12月9日宣布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五阶段成果,宣布二里头都邑文明属于王朝文明。⑧《虞书》《左传·文公十八年》均记载,舜放逐侵占他人财富的四个氏族的酋长“四凶”,重用公平公正的十六族酋长即“八元”“八恺”,说明古国五帝时代并非真正“天下为公”,君子并非完全“大公无私”。⑨西方思想文化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中国思想文化以治国之学为基础,这是中西方文化根本的不同之处。⑩《论语·尧曰》多有孔子弟子抄录以备记诵的古《虞书》(春秋时代鲁国的传写本)片段,被曾参弟子或被他人错误地收入《论语》,一直传承至今。详见吴天明:《〈论语〉孔学关系考论》,《中州学刊》2021年第5期;吴天明:《论语本意·尧曰篇》,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⑪周公继尧舜之后,总结先王治国实践而作《周礼》,主旨是“功以食民”。详见《左传·文公十八年》。⑫古代国学授课主要依靠弟子在学堂上自学、互学,仍然不懂则由优秀弟子入室请教,老师只负责答疑,师生均没有一次性说清相关所有问题的习惯,因为当时根本不需要。这给后世带来了许多麻烦。⑬卿大夫办家学(学历类似小学),诸侯郡县办乡学(中学),天王办国学(大学),为国学序列。⑭孔子最早举办私立公助(先后得到鲁国孟孙氏、齐国高氏的资助)的国学,类似如今的民办大学,到清末废除科举为止。后世张之洞等所办大学为国民教育序列的大学,与古代培养官员的国学序列完全不同。⑮上古天下、国、家含义不同;汉至清代实行中央集权制,地方兼行郡县制、封建制,但是治理之道相同,故本文统称国家治理,其学问概称治国之学。⑯中国现代学者常把无数无关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学科,甚至把全部自然科学均纳入中国国学体系。⑰这些手工业民族,周人均称“殷民”,即原归殷商王国管理的手工业平民民族,而不是近百年学者理解的殷商奴隶。详见《左传·定公四年》。中国除西藏地区以外,远古奴隶均为异族战俘、本族罪犯及其后裔。⑱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记载,齐桓公任命陈公子完担任工正;《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楚有工尹,名路。⑲李约瑟不明白为何长期野蛮落后、刚刚形成国家的欧洲列国居然创造了近现代科学,而一向文明先进的中国却没有,这就是著名的“李约瑟之问”。⑳《左传》称诸侯所办国学为“乡学”“乡校”。“学”远古亦作“教”(xiào),取效仿先王治国富民之意;“校”(jiào)者,务除偏狭,使之效法先王,具有子夏所谓大仁大德之“道”,治国富民之谓也。㉑五帝夏商时代“天下”很小,故中央政府办学即可。周初“天下”很大,但人口很少,故中央政府办学亦可。中央办国学,诸侯郡县办乡学,卿大夫办家学,应是西周春秋之交进入铁器文明时代以后的事。㉒古代官办、民办公助国学均实行免费教育,而且办学均要“养弟子”。㉓天王宗子嗣位,余子做诸侯;诸侯宗子嗣位,余子做大夫;大夫宗子嗣位,余子为士。春秋中期开始土地兼并以后,士无世禄。有世禄者无论教育状况如何均当官,士必须学有所成方可当官,中国古代社会的流动性即主要

由此产生。<sup>②④</sup>五帝时代残存杀死衰老君父的野蛮礼俗,可参阅吴天明:《原始文化的生存竞争和生殖竞争主题——论原始先民贵壮贱弱弃杀老弱的野蛮习俗》,《中国文化》2022年合刊。礼遇卸任官员的礼俗应始于西周晚期。<sup>②⑤</sup>例如《左传》记载,春秋时代郑国有专门的“乡校”,鲁国有专门的“乡学”等等。<sup>②⑥</sup>《左传》记载,孟僖子做鲁相,随鲁昭公出访楚国,出尽洋相。孟僖子嗣位之前自然接受了一定程度的国学教育,却并无什么学问可言。其庶子南容地位为士,学习十分用功,《论语》有记载。这类案例很多。<sup>②⑦</sup>《论语》记载,孔子有一次说,再也不想说什么了,弟子子贡着急道,老师不再说什么,“则小子何述焉”,可见卿大夫之余子学习都很用功,他们记录孔子语录,连语气词都记录得很清楚。<sup>②⑧</sup>周代惯例,乡学国学毕业即可做官,故孔子说“三年学,不至于谷(当官拿禄米),不易得也”。但战国开始读书人太多,大部分人都做不了官。详见吴天明:《孟子师徒表字失传的原因——兼考〈孟子〉五十五章语录的具体记录者》,《长江学术》2022年第3期。<sup>②⑨</sup>考古学家发现,舞阳骨笛只是聚落祭司酋长的殉葬物,一般民众无此殉葬品,故作此推测。详见:吴天明《乐教论》,《中州学刊》2023年第5期。<sup>③⑩</sup>春秋战国文献均称九代官方音乐作品为“古乐”“先王之乐”“德音”“周乐”,但把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的官方音乐作品排除在外,并称后者为“新乐”“亡国之音”“郑声”“郑卫之音”。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录来看,四国新乐也是“周乐”的一部分,不过不是典型的“周乐”罢了。详见吴天明:《乐教论》,《中州学刊》2023年第5期。<sup>③⑪</sup>详见《周礼·大司乐》。亦可参阅吴天明:《乐教论》,《中州学刊》2023年第5期。<sup>③⑫</sup>孔子称“中庸”“折中”,即按先王常道治国富民,合理获取私利。现代学者不必把这些概念说得很玄乎。<sup>③⑬</sup>据《论语·尧曰》摘录《虞书》,尧舜禅让时均叮嘱受禅者“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这就是历史教育兼国学理论教育,后世之六艺乃至当今史书均莫不如此。<sup>③⑭</sup>“方”即木板,发布文告,存档即为治国文件;“策”即木简、竹简,记录历史、君子言论等。<sup>③⑮</sup>在孔子儒学出现之前,九代国学就是王官之学,文献最终形成六经文本,后来国学内容才复杂起来。可参阅吴天明:《“孔子成六经说”考辨》,《学术界》2022年第10期。<sup>③⑯</sup>天子、诸侯之子,卿大夫之宗子,也会接受相应的教育,但他们均有世禄,只要他们的君父去世,丧期届满,就会立即去做官治国——天子、诸侯、卿大夫宗子直接嗣位,余子下降一档分封,只有卿大夫的余子,春秋中期开始土地兼并以后无法下降一档分封,几乎变成平民,所以必须“读书做官”。<sup>③⑰</sup>礼乐:借代六经,泛指治国之道。周人语言习惯如此,旨在简洁而活泼。<sup>③⑱</sup>鲁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争夺王位兵败,裹挟王朝典籍和王官逃到楚国,周天王遂无法继续举办国学。<sup>③⑲</sup>周礼规制,诸侯乡学毕业生做诸侯之大臣或公卿之家臣,天王国学毕业生做天王之王臣或诸侯之大臣。未毕业即先做官者,只能一边治国一边学习。孔子“先进”“后进”说,即总结此类现象。<sup>④⑩</sup>打开《论语》即可发现,孔子弟子有两类:帐下弟子为卿大夫余子,候任官员;帐外弟子为诸侯卿大夫,现任官员。候任官员学制为三年(“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现任官员没有学制,随机短训。<sup>④⑪</sup>《左传》编著者应为子夏,详见吴天明:《“孔子成六经说”考辨》,《学术界》2022年第10期。《左传》引用他人议论往往直接点名,而不笼统称“君子曰”云云,如引孔子、子贡议论共38处,均点名。<sup>④⑫</sup>详见《史记·孔子世家》。<sup>④⑬</sup>孔子自学多年,相当有学问,而且拒绝了阳虎的拉拢,无意之中赢得了“三桓”的信任,所以才做官。<sup>④⑭</sup>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称郑国有“乡校”,《左传·哀公八年》称鲁国有“乡学”。<sup>④⑮</sup>华夏列国卿大夫办家学,诸侯办乡学,天王办国学。家学多乡学少,乡学多国学仅一所,故从周末举办正规国学序列开始,即有升学考

试。此外卿大夫的宗子、余子均可接受国学教育,但如君父去世,宗子必然放弃学业嗣位做官,再边工作边接受教育,即孔子所谓“后进于礼乐者”。卿大夫的余子则必须完成学业,学有所成,受到诸侯公卿的赏识,方可做官,孔子称后者为“先进于礼乐者”。<sup>④⑯</sup>王齐洲考证《大司乐》乃孔子所传。王齐洲:《〈周礼·大司乐〉即〈乐经〉辨》,《南开学报》2023年第1期。考虑到孔子私学完全仿照公办国学开设课程,可推测官办国学序列也教《乐经》。结合《舜典》记录夔“教胥子”以及孔子的乐教论述,则五帝至今本有《乐经》,汉朝至今的五经说需要修正。<sup>④⑰</sup>据《春秋》《左传》记载,主要原因有四:第一,王朝实在太穷,办不起国学;第二,王国土地人民太少,不再需要培养太多王臣;第三,诸侯藐视天王,故王朝也不再愿意为他们培养大臣;第四,鲁昭公二十四年,周景王驾崩,庶子王子朝争夺王位,四年后兵败,遂裹挟王官和王室典籍逃到楚国,王朝再也不是天下的思想文化中心,鲁宋楚才是思想文化中心。王朝缺乏教官和教材,亦无法继续办国学。故春秋末期战国时代,鲁国孔丘创造了儒学,宋国墨翟创造了墨学,楚国李耳创造了道学,而周王朝思想文化再无新的创造。<sup>④⑱</sup>司马迁误读《春秋》《左传》,故其《孔子世家》将孔子开始设帐的时间确定为鲁昭公七年。详见吴天明:《论语记录的六个节点》,《理论月刊》2021年第9期。<sup>④⑲</sup>古人或称卿大夫家学为私塾。本文仅称以教人识字以谋生者为私塾,不含国学序列的家学,以便区别。<sup>⑤⑰</sup>《荀子·天论》称“万物之怪,书不说”,古今学者均认为,“书”在此概指六经。<sup>⑤⑱</sup>中国治国之道一直要求共同富裕,不过古今具体含义不同。古人讲利人利己,是指利于芸芸苍生与治国君子。<sup>⑥⑰</sup>中国国学这一亘古不变的伟大精神,与中华民族很早实行而且很成功的民族融合,关系十分密切。这是另一个重大历史问题和理论问题,大大超出了本文主旨,故只能存而不论。<sup>⑥⑱</sup>现代学者均称中国人性哲学始于孔子“性相近,习相远”这句话,不确。详见吴天明:《人性哲学的起点》,《文史知识》2023年第12期。<sup>⑦⑰</sup>古人言必称圣王,原因简单又重要,就是圣王办事公道公平公正,让芸芸苍生、治国君子双方都受益。<sup>⑦⑱</sup>参阅《左传·文公十八年》。食:官俸。远古、中古官员俸禄均以粮食计算。食民:食之于民(的税收)。<sup>⑧⑰</sup>周公《周礼》大约在战国时代早中期亡佚,传世《周礼》乃战国末期的私人著作。<sup>⑧⑱</sup>例如春秋时代战车达到四千乘的唯一超级大国晋国,就是灭了十几个姬姓兄弟之国以后形成的。而根据鲁《春秋》的惯例和《左传》的解释,灭同姓国是违反周礼的重罪。<sup>⑨⑰</sup>汉武帝之前孔孟之道很少有人认可,儒学气若游丝。详见吴天明:《孟子师徒表字失传的原因——兼考孟子五十五章语录的具体记录者》,《长江学术》2022年第3期。<sup>⑨⑱</sup>这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第一,中华民族融合很早很深,华夏之间,血缘、地缘、历史、文化、语言、文字均有深厚联系,本质上是一家人;第二,历代君子聪明智慧,深谙真诚利人才能同时利己的道理。<sup>⑩⑰</sup>春秋文献亦有笼统称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即所有贵族为君子者。春秋中晚期发生土地兼并后,士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极大地下降。恕不展开论证。<sup>⑩⑱</sup>黄帝、颛顼、帝誉历史“不雅驯”,或未被记录为成文史,或记录为成文史但未被编入《书》,遂仅残存片段。<sup>⑪⑰</sup>见《周礼·太卜》。<sup>⑪⑱</sup>如周代至今“君子重孙不重子”,但无人知道原因。母系父系时代之交,男子出嫁,女子娶夫,孙子随儿媳姓,外孙随女儿姓,孙子出嫁给外孙女,回归父亲家,故儿子是外人,“归孙子”才是自家人。五帝时代早中期这类礼俗应该不少,周汉至今学者已经不懂了。所以《史记·五帝本纪》说炎黄古史“不雅驯”。<sup>⑫⑰</sup>虽然记录,但在最终组装成书时将其剔除。先记录单篇文献,然后组装成典册,这是周人编书的基本方法。<sup>⑫⑱</sup>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庄公二十年》参考《周礼·大司乐》等文献后,认为《周乐》本包括黄帝之《云门》《大

卷》、尧之《大咸》、舜之《大韶》、汤之《大濩》、周武之《大武》。《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即国学弟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即《韶》）、《大夏》（禹乐）、《大濩》、《大武》。”说明五帝三代音乐歌词至战国末期尚存，并用来教育国学弟子（候任官员）和在任官员、卸任官员。汉至清朝均误以为《乐经》（《大司乐》）失传。<sup>⑥⑥</sup>《论语》《左传》《礼记》记载孔子等春秋战国君子对“古乐”大加赞赏，对春秋时代郑卫宋齐世俗之音即“新乐”则多有指责，这是因为国家从政教合一到世俗化，导致君子对古今音乐的评价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可参阅吴天明：《乐教论》，《中州学刊》2023年第5期。<sup>⑥⑦</sup>详见《左传·文公十八年》。<sup>⑥⑧</sup>即使是今天，官员和公众仍然依据习惯礼法（法律上称为“公序良俗”）和成文礼法行事，故作此推测。详见吴天明《论周礼的本质》，《理论月刊》2023年第3期。<sup>⑥⑨</sup>近有学者发现传世《周易》有战国时代才有的语言现象，故推定该书成书于战国时代。不可取。古书在流传过程中，后人经常会有意无意加以增饰，案例比比皆是。<sup>⑥⑩</sup>《礼》有成文礼法、习惯礼法，后者今称“公序良俗”，不可能也无必要全部文本化。汉代至今学者以为《乐》无经文，故六经亦称五经，古代并设有五经博士。最近王齐洲先生发现《大司乐》即《乐经》，则乐教本有经文。详见王齐洲：《〈周礼·大司乐〉即〈乐经〉辨》，《南开学报》2023年第1期。<sup>⑥⑪</sup>古人编书有此做法，如曾子弟子编《论语》就未收孔子的长篇大论。详见《周礼·大司乐》。参考吴天明：《乐教论》，《中州学刊》2023年第5期。<sup>⑥⑫</sup>详见《春秋》、《左传》之《僖公九年》、《国语·齐语》、《孟子·告子

下》记录最为翔实。<sup>⑥⑬</sup>《左传·昭公十三年》：“臣之先，佐开卜。”其子遂任楚国卜尹，这说明用《易》占卜仍然是父子相传，当时尚未纳入国学教育体系。<sup>⑥⑭</sup>《春秋》书名，详见吴天明：《春秋书名语源考》，《中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sup>⑥⑮</sup>周王朝史官删定《书》以后，列国会不同的传写本，加上古人读书全靠背诵，而背诵不可能一字不易，故《左传》记载春秋君子所引之《书》，与传世《尚书》经常大同小异。<sup>⑥⑯</sup>列国乡学家学自然学习本国《春秋》，类似当今“乡土教材”“校本教材”，没有学习他国《春秋》的道理。<sup>⑥⑰</sup>恐怕主要是指东部华夏列国。孔子一生主要在齐鲁宋卫等国活动，偶到楚国。<sup>⑥⑱</sup>华夏列国通用《诗》《书》《礼》《乐》《易》，各用本国《春秋》。楚等蛮夷戎狄之国差异较大，恕不赘述。<sup>⑥⑲</sup>孔子发蒙时，国学系统很可能只开设了《诗》《书》《礼》《乐》四课，因此他只是粗浅地学习了四艺。官学在春秋末期增开《易》《春秋》时，孔子早已离开了学校，就只能完全依靠自学了。<sup>⑥⑳</sup>道家假托老子为名称始祖“老子”。道家始创于战国末期，与春秋老子无关。详见《史记·太史公自序》所引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sup>⑥㉑</sup>《论语》记载孔子说自己“五十以学《易》”，故本文认为孔子自学和授徒，逐步将四艺扩大为六艺。<sup>⑥㉒</sup>今之学者认为图书分类只是学者的事情，其实不然。《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之经部（六艺部），史官记录的图书分类情况，就是中央政府的图书分类结果，而不是学者还在讨论的预案。当今中国所有图书馆的图书分类，也是中央政府认可的图书分类结果，汉朝至今一直如此。

## On the Study of Guoxue

Wu Tianming

**Abstract:** Guoxue was nothing but the academy to educate ancient Chinese officials. It was the study of governance in China, rather than the study of China. Guoxue had the same origin with class, private ownership, and the state. The Five Emperors and their officials respectively educated current and incoming officials on how to govern the country, enrich the people, and make appropriate profits in the Mingtang. As a result, both Guoxue academy and governance knowledge emerged simultaneously. From the end of the Zhou Dynasty to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held public traditional Chinese studies, and from the en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knowledgeable individuals held private and public assisted traditional Chinese studies. Both provided education on cultural foundations and governance theories to appointed officials, with dual attributes of academic education and pre-employment training. In terms of governance, the Five Emperors, Xia, Shang, Zhou, and Spring and Autumn Nine Dynasties employed the ways of the former kings. The records of the deeds of the former kings and the ways of the former kings were embodied in the six classic texts of “Shi”, “Shu”, “Li”, “Yue”, “Yi”, and “Spring and Autumn” that were finalized and passed down by the royal officials of the Zhou Dynasty in the middle and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t the tur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nfucius and his disciples systematically studied the deeds of the late kings, summarized and developed the way of the late kings, and created the new way of king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theory core was the doctrine of the former k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new king, and the theory essence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Qing Dynasty was successively absorbed, forming the theor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n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The study of governance had always bee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For over five thousand year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Guoxue, which benefits people and oneself, and promotes common prosperity, as well as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benevolence and ritual studies, has remained unchanged throughout history; But a gentleman’s profit was based on merit and reward in the ninth generation, and remuneration in the later nine generations was based on their position; The academic extension of Guoxue has undergone frequent changes due to changes in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the way of the former king; the way of the new king; Zixue; Confucianism; Guoxue

责任编辑：涵 舍

# 印文誊录与汉代地方行政：基于简牍公文书的讨论

沈 刚

**摘要：**汉代简牍文书誊录了一些印文内容，在文书作业的不同环节，各有特色。文书传行环节多数照实抄录，但有时简写印文或简述印文，比如机构和官称的省写，也有对印章责任人所做的描述性誊录，这些都以能准确辨识发文者为原则。西北地区简牍的收文记录则几乎完全照录印文，而长沙东汉简牍中的收文记录则由发文者事先写就，比印文内容更翔实。传的印文也会被关吏忠实记录下来。汉代公文书印文誊录，反映了地方行政事务责任落实到人，秉承灵活务实原则，其流程不断优化，更加简洁、高效等特征。

**关键词：**汉代；简牍；印文；地方行政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2-0132-09

印章是官府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公文真实性的凭证。在简牍书写时代，它钤盖在封泥上，因而流传下来很多秦汉印章与封泥等实物资料。这些材料很早就受到金石学家的关注，他们也归纳出一些特点<sup>[1]</sup>。除此以外，秦汉文书简牍是当时实际运行的公文，目前发现与之匹配的印章和封泥实物极少，但是在公文流传程序的一些环节需要留下印文记录，这成为观察汉代用印制度的另一条路径。学界对此从多角度作了深入研究。一方面对这些材料进行整体观察<sup>①</sup>，另一方面也开始关注居延汉简用印中的一些具体问题<sup>②</sup>。此外，邢义田在考察汉代简牍公文书签署问题<sup>[2]</sup>191-299、角谷常子在讨论汉简背书问题<sup>[3]</sup>时，也涉及本文讨论的主题。我们从文书流转环节出发，对其进行分类，并观察印文抄录特征，以印文誊录为基础，观察汉代日常行政的一些特点。因为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的收文记录也抄录了印文，所以也将其作为参照系，以此来反观西北汉简印文抄录的一般特征。

## 一、文书传行记录中的印文誊录

汉代文书作业分为发文、传行和接收。发文记录包括发文内容与收文者、发文事类的多少和封缄数、封装方式，以及封缄时间和经手人<sup>[4]</sup>。发文钤押本机构印章是必要的程序，因而这个环节并不涉及印章誊录。但是在传行和接收环节，为了厘清责任，需要客观记录封印内容或实际状况。我们以出土数量较多的西北汉简为例，讨论文书传行过程中的印文誊录现象。

在出土几批大宗西北汉简的遗址中，悬泉置是驿站遗址；肩水金关是汉代信息和人员传送孔道；甲渠候官也肩负着一定的文书传行职能。这些遗址留下了大量文书传行样本，相关机构对经过此处的文书会誊录印文。比如：

西书三封檄三皆诣大守府  
其二封檄一渊泉长印 一檄效谷左尉印

**收稿日期：**2023-09-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秦至晋简牍所见地方行政史料汇编与研究”（20VJXT020）。

**作者简介：**沈刚，男，吉林大学“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

板檄一冥安令印

一封张奉德私印

三月丁亥定昏时西门亭长望来付乐望亭长  
充世 I 90DXT0108②:5<sup>[5]</sup>306

□书四封皆居延都尉章

一指□□□ □□□□蚤食时付沙头亭卒  
应

一指敦煌大守府

一指河东大守府 73EJT28:82<sup>[6]</sup>86

同一职官有时会有一些细微的差异,赵平安分析其原因如下。

譬如说,“大将军章”和“大将军印章”,“张掖甲渠塞尉”和“甲渠塞尉”,“张掖广地候印”和“广地候印”,同一官印印文字数多少不同。它们可能属于不同的时期,是前后继替的关系,也可能是同一时期同一官署有两枚以上的官印,或者可能是录印文时添字减字造成的。<sup>[7]</sup>119

不过,这些机构在誊抄文书信息时,也存在着未照录印章原文的现象。黄艳萍曾注意到这个问题,她将之分成四类。

居延汉简中一些印章的抄写较为随意。表现为:一为省写,六字印省抄写作四字印、五字印,如“张掖肩水候印”省作“张掖肩候印”、“张掖广地候印”省作“广地候印”等。二是抄写印文顺序倒乱,“福禄秩丞印”抄写作“禄福秩丞印”,“甲渠塞尉印”抄写作“渠甲塞尉印”。三是虚词的应用。

四是抄写同印异字,如“茱阳令印”又作“茱阳令印”,“茱阳丞印”又作“茱阳丞印”和“营阳丞印”。“茱阳”“茱阳”“营阳”实为同一地名。<sup>[8]</sup>

不过前三种情况可能原印文如此(详下),不好遽然判定是误写。第四种情况或为书吏笔误。我们将誊写非原印文现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简写印文。简写印文的第一种情况是简写为官职+章(印),官职前省略了具体的机构<sup>③</sup>,这是最常见的形式,如:

出东书八封,板檄四,杨檄三。四封太守章:一封诣左冯翊,一封诣右扶风,一封诣河东太守府,一封诣酒泉府。一封敦煌长印,诣鱼泽候。二封水长印,诣东部水。一封杨建私印,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诣宜禾都尉,一檄诣益广候,一檄诣广校候,一檄诣屋兰候。一杨

檄敦煌长印,诣都史张卿。一杨檄郭尊印,诣广至。一杨檄龙勒长印,诣都史张卿。九月丁亥下铺时,临泉禁付石靡卒辟非。1611③:308<sup>[9]</sup>

悬泉置发向东方各官府机构的15份文书中,有8份以“太守章”封缄,当是本地敦煌太守章的省写。如果印章原文是“太守章”,文件出了敦煌地界,比如到了其中目的地之一的“河东太守府”,仅看封印就无法知晓文书来源。类似的还有 I 90DXT0112①:2、肩水金关汉简 73EJH2:49等。此外出现较多仅写官称的还有“都尉”,如:

南书二封皆都尉章 1 诣张掖大守府 1 甲校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执胡卒常受不侵卒乐  
己酉平旦一分付诚北卒良 185·3+49·  
22<sup>[10]</sup>159

该简出土于甲渠候官遗址,它隶属居延都尉府,因而这个都尉是指居延都尉。此外还有地湾(即肩水候官所在地)出土汉简也有都尉印,当是肩水都尉。按照汉代用印规则,二千石以上官员,印章称“章”,此处称“印”<sup>[11]</sup>,说明汉简仅录其大概,并不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制。都尉之下的候也同样可以只写官称,如:

南书二封

其一封候印诣肩水府二月辛亥起□

一封肩候印诣肩水府二月壬子起□

73EJT26:58<sup>[6]</sup>52

因为出土在肩水金关,所以“肩候印”就是肩水候之印,而“候印”更是承接肩候印的省写,这种省写亦不会引起歧义。

简写印文的第二种情况是省写官称而保留机构名称。

南书五封柳檄一

其一封周曾一封张谭一封齐襄皆诣府

一封居延章诣大守府九月乙酉起 柯付

柳檄一周曾诣府 十月四日夜过半受充

73EJD:35<sup>[12]</sup>56

□书五封 □封居延都尉肩水都尉章 正月丁未平旦□

二封广地肩水章北檄二诣广地肩水都尉章  
73EJF3:41B<sup>[12]</sup>6

简中的“居延章”当为居延都尉章的简写。以居延为名的机构有居延令和居延都尉,但居延令非二千石以上的官吏,所以这是由居延都尉府发往太守府的文书。由“北檄二诣广地肩水都尉章”看,这枚简中的文书发出者和接受者抄写顺序是颠倒的,

即肩水都尉章送达广地候官,同理“肩水章”就是肩水都尉章,送达广地候官的文书。

简写印文的第三种情况是对印文内容的描述。简 73EJT23:586:“一封肩关小印诣昭武□。”<sup>[13]97</sup>“肩关小印”这种形式是描述,并非原文照录。小印指半通印,肩关是肩水金关的缩写,其长官为啬夫,不过是百石小吏,使用半通印。“肩关小印”显然不是印文,杂糅了印文和形制。

此外还有一种近似印文的简写形式:

□居令延印一封诣酒泉会水一封诣张掖大守府一封诣氏池一封居延甲候诣姑臧二封张掖广地候印一封诣

□尉府一封诣肩水城尉府一封郭全私印诣肩水城官檄二居延令印诣昭武

□□卒高宗受囊他莫隧卒赵人即行日蚤食时付沙头亭卒充 73EJT23:938<sup>[13]124</sup>

南书二封合檄一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诣张掖大守府 十二月戊申人定五分驛北亭卒寿受莫当

一封张肩塞尉诣昭武 隧长同夜半□□□□  
73EJT28:62<sup>[6]84</sup>

这两枚简中的“居延甲候”“张肩塞尉”,是居延甲渠候和张掖肩水候官塞尉的省写,但这种省写不能简单地视为非印文誊录。赵平安曾经发现汉印中省略的规律:

秦西汉官印省略的特点:省略是以不至于混淆、能正常交流为前提的。关键的、带特征意义的文字留下了,非关键的、特征性不强的字省掉了。具体地说,地名也罢,官名和人名称号也罢,省去的往往是后半截。

这种情况占绝大多数,是因为关键的、具有特征意义的在前面部分。当前面部分是非关键字眼或不具备特征意义时,就省去了前面部分,留下后面部分。<sup>[7]69</sup>

上述两枚誊抄的印文与此相似。

第二类是对印章责任人做描述性誊录。这是比印文本身更为详细的一种形式。如下简:

三月一日北书十一封

一封张掖大守章诣居延都尉二月乙巳起

一封张掖长史行大守事诣居延都尉二月己酉起·□□兑恩□□

九封肩水都尉诣三官=三封其三诏书□□□

一封角得丞印诣广地 73EJT31:114A<sup>[6]134</sup>

□二张掖守部司马行大守事诣居延都尉七月丁未起 七月

□一安定大守府章诣居延都尉六月己丑起□□73EJT37:908<sup>[14]77</sup>

某官行太守事,在官印中是没有这种形式的文字,并且简 73EJT37:908“张掖守部司马行太守事”,部司马本身也是临时代理的官职,它通常会出现在正文的呈文部分。而在同简中,这个位置和其他具体印文并列,这当是从文书正文中截出来。或者这个文书并未封缄,是板檄之类<sup>④</sup>。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未照实誊录印文的现象并不多,更可能是邮件经手者的个人行为。甚至在一枚汉简之中,也存在着原文誊抄和简省并存的现象:

北书廿四封

五封都尉章其二诣囊他三诣广地 一封表是丞印诣居□

一封□□□□诣居延 七月戊寅日食时□□

三封大守章其二诣居延都尉一居延 二封□□

三封大司农□章其一封破诣居延农都尉

一封乐官丞印诣居延 73EJH2:49<sup>[14]135</sup>

尽管邮书传行记录的印文可以省写,但还要以遵循能准确辨识发文者为原则。这是通过两条途径实现的:一是省略的机构名仅限于传送机构所属辖区。如前揭简 49·22、185·3,文书经过甲渠候官,封印简写作“都尉章”,不言自明是居延都尉府。二是可以通过同简的其他信息推断。前面所列简 73EJT26:58,“候印”可以通过同简“肩候印”推断出来。不过还有两枚简存疑:

□檄一张掖候印诣将漕候长□□73EJT26:109<sup>[6]56</sup>

丁卯南书八封

张掖候印肩水都尉府

十二月戊子……肩水塞尉其一封诣都尉府莫当隧卒柱以来

十二月

正月壬辰南书六封其四檄二书莫当以来 73EJT21:29<sup>[13]11</sup>

从边地机构吏员设置看,并无张掖候这一职官。张掖郡下辖多个候官,这就无法确定是哪一个候官



之候。考虑到两枚简均出土于肩水金关遗址,或许是关吏约定俗成某个候官的专称。

减省抄录印文是官吏个人的习惯,之所以如此,和传行记录的功能有关。传行记录的作用是备案供查询,如果邮书出现迟误或丢失,要提供倒查责任的依据,成为邮书刺编制的基础。因而在传行环节,只要本机构能够留下可辨识的记录即可。如果邮书传递无误,这些记录也就完成了使命,因度藏条件有限,这些记录或许很快会被销毁或重新转做他用。

传行记录中简写目的地也很常见,如:

月六日北书七封  
三封张掖大守章诣居延府其二封诏书六月  
□□辛丑起  
二枚角□塞尉诣广地□肩水  
一枚杨成掾□诣肩水  
一封都尉诣肩水  
七月辛亥东中时永受沙头吏赵  
卿八分付莫当 73EJT23:804B<sup>[13]</sup>113

这枚简中“居延府”是居延都尉府的省称,肩水为名的机构除了肩水金关外,尚有肩水都尉府、肩水候官。考虑到肩水候官毗邻肩水金关,是肩水金关传递的下一站,并且有“都尉诣肩水”,都尉是肩水都尉,那么后一“肩水”就是肩水候官。此外,简写目的地还有将都尉府或太守府简写为“府”<sup>⑤</sup>的情况,这也反观不严格照录印文并非违制。但无论如何简写,印章是文书途经此地时的必要记录,所以如果印章损毁,也需要忠实记录下来,比如:

出西书三封置记二  
二封诣府 一封冥安长印  
一封酒泉大守章一封毋印章诣敦煌十二月  
癸酉大农付乐□卒印 P 1291<sup>[15]</sup>  
□□书六封其一封还居延丞印诣麟得破印  
颇可知蚤食 73EJC:311<sup>[12]</sup>104

这两枚简对损毁印章的状况均做了描述:或者无印章,或者印破的形态。这也说明,未原样照录印文并不意味着在传送过程誊抄印文是无关紧要的具文,相反,誊抄印文是记录的重要内容之一,不照实誊写的底线是不影响辨识信息。

## 二、收文记录中的印文誊写

西北汉简中出现的收文记录有书写在封检和简背两种形式。对此李均明认为写在函封上的是收文记录,写在简背的是启封记录。但有时收文和启封

记录一并写于收文原简背面<sup>[4]</sup>。角谷常子认为,如果文书有单独的封检,收文记录写在封检上,如果没有单独的封检(封检没有收文记录是因为附属于书囊),收文则写在末简的背面<sup>[3]</sup>。我们处理收文记录,还是将二者分开讨论。

书写在封检上的收文记录格式和内容相对整齐。举例如下:

居延都尉章  
甲渠郭候以亭行  
七月乙巳卒以来 EPF22:466<sup>[16]</sup>  
印曰赵安汉  
甲渠候官  
十二月辛丑第七卒陈广以 EPT56:  
314<sup>[17]</sup>457  
居延司马印  
肩水金关 八月丁酉槐累候长年以来  
73EJT37:760<sup>[14]</sup>66

目前所见封检拆封时皆照录印文,没有例外。这是因为在拆封时忠实誊抄印文,与文书正文内容可以比照,起到防伪作用。而且收件方会收到来自各地的邮件,如果抄写印章不规范,则不容易辨识具体机构或官名。

书写于简背的收文记录,和封检相比只缺少了收文者,保留了印文和传递者,印文也多照录。如下列两枚简文。

三月己酉效谷守长疾去下两置邮书令史广  
承书从事  
下当用者如诏书 守令史辅佐步 I  
90DXT0111②:26A  
效谷长印  
三月辛亥卒充以来 I 90DXT0111 ②:  
26B<sup>[5]</sup>91  
建平元年十二月己未朔辛酉橐他塞尉立移  
肩水金关候长宋敞自言  
与葆之麟得名县里年姓如牒书到出入如律  
令 73EJT37:1061A  
张掖橐他候印 即日嗇夫丰发  
十二月壬戌令史义以来门下 73EJT37:  
1061B<sup>[14]</sup>87

简 I 90DXT0111②:26B 是标准的收文记录,内容和封检一致。简 73EJT37:1061B 则稍复杂,一是多了开启记录“嗇夫丰发”,二是正文“橐他塞尉”发文,封缄使用了“张掖橐他候印”。塞尉有自己的印信,比如:

张掖甲渠塞尉印

甲渠官亭次行 EPT65:328<sup>[18]</sup>

塞尉立未使用本人的官印而使用其长吏的印章,但是收件人照录印文。这样,如果文书出现问题,便可以追查发生在文书发送和传行的哪一个环节。这也是由接收文书环节与传行环节不同的职责所决定的。

此外还有几条需要说明的简文:

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乙巳甲渠候官尉史胜之谨移□

衣钱财物及毋责爰书一编敢言之 EPT56:283A

印曰尉史胜之印

五月乙巳尉史胜之以来 EPT56:283B<sup>[17]</sup>449

按赵平安的意见,“尉史胜之”这类小官,为数很大,然而官印却十分罕见,也许本来就不给他们颁发官印,为了行事方便,他们自刻印章,“官名+私名”的形式也许就是这样出现的<sup>[7]</sup>120。赵先生的意见是有道理的。

在赵文之后刊布的肩水金关汉简中还有另一个例证:

地节五年正月丙子朔戊寅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谓士吏平候行塞书到平行 73EJT21:42A

印曰候房印

正月戊寅郭幸福以来 73EJT21:42B<sup>[13]</sup>13

正文“肩水候房以私印行事”,收文环节需要照录印文,则“候房印”就是印文原文,这是房的私印,采用“官名+私名”的形式。赵平安认为,这种形式的印是私刻私用,从本质上说应是私印。因其带有官名,研究官印时也可以参考。把它理解为使用的自制私印,应是比较接近事实的<sup>[7]</sup>79-80。

还有一枚特殊的简需要说明。

谓甲渠候官写移书到会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掾云守属延书佐定世 42·20A

章曰居延 □□以来 42·20B<sup>[10]</sup>141

“居延”只有机构没有官称。虽然这枚简缺失了左半部分最关键的发件人,但从“谓”“如律令”等语词能够判断出是甲渠候官的上级居延都尉府。仅书“居延”二字,是特例或有脱文<sup>⑥</sup>。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亦有简背收文记录的简牍,其记录形式与西北汉简不同,兹举数例说明。

永初元年正月癸酉朔廿日壬辰东部劝农贼捕掾迁游徽尚驷壘亭长范叩头死罪敢言之

延书曰言男子吴辅斗伤弟妻廩亡逐捕有书辅以微辨贼伤廩所犯无 2010CWJ1②:124A

东部劝农贼捕掾黄迁名印

正月 日 邮人以来 史 白开 2010CWJ1②:124B<sup>[19]</sup>220

永初二年五月丙寅朔十八日癸未直符右仓曹史豫叩头死罪敢言之

延书曰女子雷旦自言夫良前为广亭长他坐穀狱书佐张董从良少夏防 2010CWJ1③:174A

兼右仓曹史谢豫名印

五月 日 邮人以来 史 白开 2010CWJ1③:174B<sup>[19]</sup>242

六月十七日辛亥临湘令守丞宫叩头死罪敢言之中部督邮

掾费掾治所谨写言官惶恐叩头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兼掾陈暉兼令史陈昭王贤 2010CWJ1③:263-32A

临湘丞印

六月 日 邮人以来 待吏 白开 2010CWJ1③:263-32B<sup>[20]</sup>

永初四年七月癸未朔四日丙戌,临洧乡嗇夫范,助佐朗、崇敢言之。廷下

诏书曰:大司农□言,东园掾翔、护漕掾洛(?)、守大仓令给事谒者郎中兴、领渠官令 CWJ1③:315A

临洧乡小官印。

七月 日 邮人以来。史 白开。CWJ1③:315B<sup>[21]</sup>144-145

永初元年八月庚子朔廿一日庚申,广成乡有秩畚、佐种、助佐赐叩头死罪敢言之。

廷移府记曰:男子王石自言,女子澹贞以永元十四年中从石母列贷钱二万,未 CWJ1③:325-1-45A

广成乡印。

八月 日 邮人以来。史 白开。CWJ1③:325-1-45B<sup>[21]</sup>195

首先,从字迹看,这些简正面和简背收文记录的笔迹相同,如果不是收件人誊录副本,那么就是由发文者所写。但考虑“某月 日 邮人以来”这种送达日期,以及“史 白开”这一开启人部分也留空待填,因而这不可能是收件人所为,否则没法备查。所以这就是发件人在发出文书同时写就的收文开启记

录的半成品。

其次,就印文而言,根据需要将照录和描述相结合。简 2010CWJ1③:263-32B“临湘丞印”就是照录印文,但是五一广场汉简所属的临湘县接收文书多是属吏发来,以自己名章钤盖。这样抄录印文部分就是官名+人名,比如简 2010CWJ1②:124B“东部劝农贼捕掾黄迁名印”。并且官名部分有时还会比正文记录更为翔实,如 2010CWJ1③:174A“直符右仓曹史豫”,简背 2010CWJ1③:174B“兼右仓曹史谢豫名印”,两条官职结合起来,可以看出谢豫是以兼右仓曹史身份直符,身份信息互为补充。乡印也表现出这种弹性:有时直录乡印,如简 CWJ1③:325-1-45B“广成乡印”;但也有特别的写法,如简 CWJ1③:315B 是临洧乡啬夫发出的文书,印文为“临洧乡小官印”。西汉的乡使用半通印,也称小官印。东汉时期乡印出现了四字印,但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收录的几方乡官印看,形制略小于通官印,且并不都是正方形<sup>[22]</sup>,但亦没有自命名为小官印,所以收文部分的“临洧乡小官印”自然不是印文的原文。

印章由收件人誊录变成发件人发文时直接写就是两汉时期印文誊录的重要区别。从文书防伪角度看,文书封缄后外人无从得知发件人如何描述当时钤印文字。如果封泥与简背所描述情况不符,则说明传递过程中出现了问题。

就两汉而言,无论是由收件人或发件人哪一方誊抄印文,都会如实照录或准确地描述印文内容,这和传文过程中的各种省写有很大差别。这是因为文书到了接收机构后,除了照章执行,其后还要存档备查,保存相当长一段时间<sup>⑦</sup>,并且收文来自内外各类机构,因此务求誊抄印文信息的准确,这样才能不至引起政务活动的混乱。

### 三、传致印文誊写

汉代人出行外地,因私出行需要经过基层乡里调查,之后,由县级机构出具“无官狱征事”的证明,以此作为通行凭证才可以外出,此即私传。与此相对,也有因公事出差由相关机构签发的公传。在经过关隘时,关吏将私传或公传的内容以及印文誊抄下来。这在西北汉简,特别是肩水金关汉简中留下了很多材料。我们以此为基础进行讨论。

正常情况下印文和签发者完全对应,如:

甘露四年二月己酉朔癸丑西乡守有秩世守佐真敢告尉史宛东……

掖居延界中案毋官狱征事当为传谒移过所县邑侯国毋苛留……

言之谨案张斗年爵如书毋征事敢言之/二月癸丑宛丞備移…… 73EJT10:315A

宛丞印  73EJT10:315B<sup>[23]</sup>150

这是由宛丞備签发的传,所以印章原文和封缄的官印相同。但是这些传由守官等非主官签发亦非罕见。鹰取祐司考察过汉代的守官,针对它与本官及“传”的封印关系认为:守官者要兼理本职和主官职务。在封印时,使用的不是本职官印,而是主官官印<sup>[24]</sup>。具体例证如下:

五凤四年六月庚子朔甲寅中乡啬夫广佐敢言之罽陵里男子习万自言欲取传为家私使张掖居延界中谨案万年

五十一毋官狱征事当得为传父不尊证谒言移过所县邑毋留止如律令敢言之

六月己未长安守右丞世移过所县邑毋苛留如律令 掾 令史奉 73EJT37:1076A

章曰长安右丞印 73EJT37:1076B<sup>[14]</sup>89

传的签发者也有“行某事”之官,鹰取祐司认为,行事始终是代理职务,不应看成是兼任他官。行事者发送文书的职衔始终只是本职,而且在封印时使用本职官印<sup>[24]</sup>。具体的例证有:

元凤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库令安国以近次兼行太守事步徙迁谓过所县河津马

田[阡]守卒史解悉与大司农部丞从事金城张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马二匹当

传舍从者如律令/掾胜胡卒史广 303·12A

十月壬辰卒史解悉以来

章曰酒泉库令印 303·12B<sup>[25]</sup>

这是一份公传,签发者使用的是本职的印章,而非所兼行太守的印章。

不过也有例外,如肩水金关汉简 73EJT9:29:

甘露元年闰月乙未朔乙卯中乡守啬夫辅敢告

案去疾非亡人命者毋官狱征遣

敢告尉史主

闰月丙辰尉史武敢言之谨案去疾

闰月戊午长陵令 狱守丞建行丞事

73EJT9:29A

长丞陵印

己卯男子吕去疾  73EJT9:29B<sup>[23]</sup>103

这里“狱守丞建行丞事”应使用本职印章,但这里却使用了县丞印章。

上述几种情况说明关吏对传的印文会忠实、准确地抄录下来,并非行礼如仪的具文。其中原因和收文类似,传的发出者来自各地,甚至非常遥远。汉代国家对人口控制严格,若想有效掌握跨地区流动人口,就需要准确记录批准机构与相关责任人。同时传的有效期较长<sup>[26]</sup>,因此准确照录印文、内容,也有利于对出现的问题追责。

#### 四、印文誊录反映的汉代地方行政特点

我们梳理了两汉文书流转的不同环节对封印誊录的要求,其中反映出了汉代地方行政的一些具体特点。具体说来,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对文书印文的誊录和描述,反映了行政事务处理需要责任落实到人。在文书传递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要记录印文,强调印文和正文内容对应。这有两方面意义:一是保密的功能,即印文与文书发出者要对应,防止某一环节伪造。二是责任制度,文书的发起者需要对其提出的事务负责。文书的提出者和印章一致,封印起到了落实责任人的作用。

邢义田认为汉代印章表现出其权威性和真实性。他说:

从秦汉到三国魏晋,正是公私文书由简帛向纸张发展的关键时期。整体来说,在简帛的时代,保证公私文书真实性和权威性的方式主要在于印章。印章是权力和身份的重要象征。

从可考的封泥和简牍公文记录的印文看,凡所钤之印皆属单位长官,至少也是丞或尉之类,低层之吏仅用所谓的半通印。有权用印的官吏既然将印章佩在自己的腰上,则很可能不得不亲为文书加封。当然实际上一定也有将印解下,交属下代为用印加封的情形。无论如何这需由主官授权,用印加封才是展示主官权力,保证文书权威和真实性的关键。<sup>[2]294-295</sup>

真实性大约是和保密功能相关。如果就权威性而言,从简牍所书发文机构已经足够体现出其权威性。简牍加盖封泥的时代,在流动过程中封泥容易碎裂。发出者开头自报家门并在封泥上钤盖印章,是发挥了汉代印章的“以印为信”的功能。居延汉简中有:

十二月辛巳第十候 长辅敢言之负令史

范卿钱千二百愿以十 二月奉偿以印为信 敢言之 EPT51:225A

官 EPT51:225B<sup>[27]474</sup>

林素清据此认为:居延汉简“以印为信”的偿债保证书,显示了汉代印章之用途,除了封书检、封物,在日常生活中,又可以用来作为个人信用凭证<sup>[28]</sup>。其实“以印为信”也可以拓展到官府行政领域。在后出的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也有“以床印为信”的字样:

左仓曹史薛恚诣曹愿保任  守史张普

不逃亡征召可得以床 2010CWJ1③:283-20A

印为信 2010CWJ1③:283-20B<sup>[29]</sup>

都亭长李宗不召自诣曹愿保任男子刘胡不 兆亡以床印为信 2010CWJ1③:265-20<sup>[30]</sup>

以床印为信虽然不是指封印,但也提示我们在政府行政事务中,印可以起到信用保证的作用。反观文书的封印记录强调与文书发出者统一,从其信用保证角度来理解,发出者是以个人的信用来保证其承担政务的责任。特别是对基层政府日常行政来说,这方面的意义或许更为突出。

其次,从文书制作、流转和接收各环节印文抄录的差异看,汉代行政秉承灵活务实的原则。在文书流转和接收时,根据这些环节的功能和需求,按需抄录印文。传送环节允许减省抄写印文,保证能够确定公文封缄的基本信息即可。公文安全、准时送达后,这些记录即失效,故而对印文信息要求并不严格。而在接收环节则相反,要忠实地抄写印文。这是因为收件人需要执行公文提出的要求,而文书发出的责任人则以印章为凭证,作为备查的底案。但无论何种记录方式,均是以保证信息安全、能准确地传达并不折不扣地被执行为目标。这从一个方面反映出汉代地方日常行政务实的一面,即以结果管理为导向。

最后,两汉相比较,从印文誊录角度看,行政流程不断优化,更加简洁、高效。秦汉公文在各个时期都有标准的式样,同类公文表现出的不同程序,应是时代的变化而非地域的差异,因而两汉公文相比较可以看出其间的变化。前揭五一广场汉简,印文由收件人誊录变成发件人发文时直接写就,同样起到了防伪作用。我们再对比这两批汉简中使用的私印。西北汉简中,以私印行事很普遍,包括以私印行本职事和以私印行他官职事。这两种类型下,又分为很多种情况<sup>[31]</sup>,但这在文书开头需要特别说明“某官职某人以私印行某事”,同时也有以“小官印

行某事”。通常来说,候长、士吏、隧长、亭长因为没有自己的官署印,因而以私印行事。关嗇夫则因为有小官印而使用小官印,如: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七月癸酉肩水关嗇夫赏以小官印行候事移橐他广地(73EJC:589)<sup>[12]</sup><sup>123</sup>。以私印行本官事的例子如下。

□年六月己巳朔丁丑甲渠候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谨移戍卒朱宽等五人

赏卖候史郑武所贫毋以偿坐论□□名籍一编敢言之 EPT51:199<sup>[27]</sup><sup>463</sup>

这一情况也不少见,其原因诸家解说亦各不相同<sup>④</sup>。但无论如何,以私印行事要标注出来。

我们再看五一广场汉简的相关记录:在文书正文中不提及用印情况,事先写就的简背文字详细描述印文内容。无官署的属吏使用个人私印,有官署的乡嗇夫则私印和小官印兼用。接收文书时,通过简背印文记录就可以了解其详细信息。相比西汉而言,这样的书写与操作更为简洁,说明东汉时期的行政流程更为成熟,已形成规制,只要按流程办事,文书发出方信息不言自明,表现出了文书制度的改进之处。

## 注释

①主要成果有:汪桂海考察了西北汉简用印的一般规则,特别是“以私印行事”的规则。参见汪桂海:《汉印制度杂考》,《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赵平安指出了这类资料的特点,包括只有印文,为实用印,时间和地域集中,多为屯戍组织的军印等。参见赵平安:《汉简中有关印章的资料》,赵平安:《秦西汉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132页。王廷洽对印章的种类、使用、制作做了研究。参见王廷洽:《居延汉简印章资料研究》,《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黄艳萍在王文基础上对居延汉简中的印章类型做了更具体的统计,并分析了用印特点及意义。参见黄艳萍:《居延汉简中的官印初探》,《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林素清则考证了居延汉简印章使用中的几个专门问题。参见林素清:《居延汉简所见用印制度杂考》,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中国文字》(新廿四期),艺文印书馆1998年版,第147—171页。②比如宋艳萍关注西北汉简“以私印行事”类型和发生的时间和场域。参见宋艳萍:《汉简所见“以私印行事”研究》,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酒泉市文物管理局、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敦煌学会编:《金塔居延遗址与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版,第132—142页。魏德胜根据居延汉简指出,汉代“章”与“印”的使用界限为比二千石和六百石。魏德胜:《居延简牍中的“印”、“章”》,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所、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编:《汉语史研究集刊》(第十辑),巴蜀书社2007年版,第142—153页。周艳涛和张显成对出现的“居令延印”印文做了分析,认为是文书人员读印顺序造成的。参见周艳涛、张显成:《西北屯戍汉简中的“居令延印”现象及其相关问题研究》,《江汉考古》2021年第3期。陈韵青也曾对用印实态做了学术史述评。参见陈韵青:

《印、印制与用印:秦汉玺印研究述评》,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中国中古史研究》(第十卷),中西书局2023年版,第182—190页。③赵平安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文书中的印文有时是简略抄下的,并不代表原来的面目。如‘北书一封太守章诣府’(《居新》EPT5:104);‘五月丙戌东书一封都尉印诣太守府日且中时’(《敦》2380)中的‘太守章’和‘都尉印’。但这类例子不多,绝大多数的印文是一字不漏地抄录下来的”。参见赵平安:《秦西汉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22—123页。④于豪亮认为“板檄其实就是一般的檄。这是写在木板上的文书,上面不用木板封盖,便于广泛供人阅读,这在古代是应用很广的文书”。参见于豪亮:《居延汉简释丛》,于豪亮:《于豪亮学术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05页。⑤都尉府简称府的例子在肩水金关汉简有73EJT23:11、73EJD:35。称太守府的例子有悬泉汉简I90DXT0112②:141等。⑥汪桂海认为这是居延小官印。封泥印文仅“居延”二字,知非都尉印章,是小官印。当时都尉府属吏行都尉事发送了这份文书,故钤印时只能用官署里的小官印。参见汪桂海:《汉印制度杂考》,《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但是不清楚居延都尉府中还有何种以“居延”命名的长官为百石的官署。⑦汪桂海认为西北汉简存档时间为13年。参见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31页。⑧汪桂海认为:“新除任官员之后,刻铸颁授官印不及及时,新官持任命牒书到任所,暂时未领到官印,只能以私印替代。”宋艳萍从肩水候房到任一年零九个月时间仍使用私印认为,这期间有足够的时间来刻铸颁授官印,所以“暂时未领到官印,只能以私印替代”的说法欠妥。参见汪桂海:《汉印制度杂考》,《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宋艳萍:《汉简所见“以私印行事”研究》,中共金塔县委、金塔县人民政府、酒泉市文物管理局、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敦煌学会:《金塔居延遗址与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版,第132—142页。

## 参考文献

- [1] 陈韵青. 印、印制与用印:秦汉玺印研究述评[M]//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 中国中古史研究:第十卷. 上海:中西书局,2023:167-174.
- [2] 邢义田. 今尘集:秦汉时代的简牍、画像与文化流播[M]. 上海:中西书局,2019.
- [3] 角谷常子. 木简背书考略[M]//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简帛研究译丛:第一辑.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6:217-230.
- [4] 李均明. 汉简所见“行书”文书述略[M]//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秦汉简牍论文集.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113-135.
- [5] 甘肃简牍博物馆. 悬泉汉简:1[M]. 上海:中西书局,2019.
- [6] 甘肃简牍博物馆. 肩水金关汉简:3:下册[M]. 上海:中西书局,2013.
- [7] 赵平安. 秦西汉印章研究[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8] 黄艳萍. 居延汉简中的官印初探[J]. 宁夏大学学报,2014(6):68-73.
- [9] 胡平生,张德芳.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91.
- [10] 简牍整理小组. 居延汉简:1[M]. 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
- [11] 魏德胜. 居延简牍中的“印”、“章”[M]//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所,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汉语史研究集刊:第10辑. 成都:巴蜀书社,2007:142-152.
- [12] 甘肃简牍博物馆. 肩水金关汉简:5:下册[M]. 上海:中西书局,

- 2016.
- [13]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 肩水金关汉简: 2; 下册[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2.
- [14] 甘肃简牍博物馆. 肩水金关汉简: 4; 下册[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5.
- [15] 吴初骧, 李永良, 马建华. 敦煌汉简释文[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133.
- [16] 张德芳. 居延新简集释: 七[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 534.
- [17] 马智全. 居延新简集释: 四[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
- [18] 张德芳, 韩华. 居延新简集释: 六[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 303.
- [19]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1[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 [20]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2[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219.
- [21]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5.
- [22] 罗福颐. 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180.
- [23]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 肩水金关汉简: 1; 下册[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1.
- [24] 鹰取祐司. 汉代的“守”和“行某事”[M]//周东平, 朱腾. 法律史译评.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94-124.
- [25] 简牍整理小组. 居延汉简: 3[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16: 251.
- [26] 郭伟涛. 汉代的传与肩水金关[M]//邹文玲, 戴卫红. 简帛研究.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259-264.
- [27] 李迎春. 居延新简集释: 3[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
- [28] 林素清. 居延汉简所见用印制度杂考[M]//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 中国文字(新24期). 台北: 艺文印书馆, 1998: 147-171.
- [29]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6[M]. 上海: 中西书局, 2020: 194.
- [30]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4[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9: 164.
- [31] 宋艳萍. 汉简所见“以私印行事”研究[M]//中共金塔县委, 金塔县人民政府, 酒泉市文物管理局, 等. 金塔居延遗址与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4: 132-142.

## Copying Seal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Han Dynasty: A Discussion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on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Shen Gang

**Abstract:** The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of Han Dynasty copied some seal content, each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document 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ocument transmission, most of them were copied truthfully, but there were some abbreviated and briefly described seals, such as the omissions of institutions or official names and the descriptive transcript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the seal. These all followed the principle of accurately identifying the document issuer. The receiving documents records on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were almost entirely the same as those on seals. The receiving documents record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in Changsha were written by the document issuers in advance, which was more comprehensive than the seals. The seals of passport were also be faithfully recorded by the pass officials. The copying seals of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Han Dynasty reflec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to individuals; taking the principle of flexibility and pragmatism; Th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on was continuously optimized and presented the attributes of more simplicity and efficiency.

**Key words:** Han Dynasty; wooden and bamboo slips; seals; local administration

责任编辑: 王 轲

# 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

罗启龙

**摘要:**走马楼西汉简中“非纵火时擅纵火”的辞例为汉武帝时期的案例,该案所焚烧的“梅材”“茭草”属于经济价值较高的野生经济作物,而汉代律令对仓廩、私人田园以及野生山林区域的同一类经济作物有不同的保护规定。“纵火”应当指代火田开荒,而“时”则代表时禁,但“纵火时”可能因地貌不同,要求各异。生长于河谷地区的灌木、禾草等“草田”可能于七月焚烧,但乔木植被茂密的山林地区自七月砍伐后,很可能十月才允许烧山。走马楼西汉简另一辞例“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误脱案”中所输药材应为地方上贡之“猷”,而中央政府通过文书与校券等方式对“四时猷”的物品进行严格监管。

**关键词:**走马楼;汉简;经济作物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41-10

经济作物涉及面甚广,除蚕桑、果蔬外,亦包含苜蓿、茭草以及药材等,其在秦汉时期乃至整个中国古代都是朝廷及民众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经济作物的贮藏、运输以及相关的耕地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被历朝历代政府所重视。关于此话题,学界或从仓廩安全,或从虎患等角度,有一定的讨论<sup>①</sup>,但走马楼西汉简中两则案例的公布,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西汉时期政府对梅材、茭草等野生经济作物,以及药材等运输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提供了新的珍贵材料。故此,笔者不揣谫陋,对此问题试作蠡测。不当之处,谨请方家指正。

## 一、走马楼西汉简中对焚烧野生经济作物的规定

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所载“禁伐山

林”条可知,西汉时期,统治者对山林川泽中经济作物保护问题较为重视。但因为归属权的不同,西汉政府对经济作物的焚毁损坏者的惩罚力度是否一致,史无明载。而走马楼西汉简中的部分内容对该问题有所涉及,故对此类简牍的解读,有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西汉政府针对经济作物是如何进行多元化管理的。

走马楼西汉简中涉及一批关于“茭草”与“梅材”的辞例,关于梅材,里耶秦简 8-1664 号简载有迁陵县有芋、芹、韭、析与梅等经济作物<sup>[1]</sup><sup>357</sup>。关于茭,《说文·艹部》说:“茭,干也。”<sup>[2]</sup>清人朱骏声说茭为牛马所喜食的干刍<sup>[3]</sup>,在古代社会,茭是家畜喂养的重要饲料。据《汉书·沟洫志》所载:

故尽河壅弃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

颜师古曰:“茭,干草也。谓收茭草及牧畜

收稿日期:2023-09-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2018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秦汉时期生态资源变迁问题研究”(18YBQ021);贵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秦汉生态环境变迁若干问题研究——以出土简牍为中心”(GDQN2021022)。

**作者信息:**罗启龙,男,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先秦史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所访问学者。

产于其中。茭音交。”<sup>[4]</sup>1680

按《汉书》所载,茭生于“故尽河堰弃地”,可知汉代民间饲养牲畜所用的茭草为野生茭草,并非人工种植。茭具体为何种植物,学界已有较多讨论<sup>[5]</sup>,但该问题并非本文研究主旨,不赘。从《汉书》记载来看,我们认为,茭很可能为汉代牛马等牲畜所需粗饲料的泛称,并非单指某一种草类,因此,茭草属于重要的刍稿原料。

该批简经整理小组缀合后,定名为“非纵火时擅纵火案”,为西汉武帝时期涉及“茭草”的律令简。通过对该批简的释读分析,可窥知汉代对不同性质土地上的经济作物有不同的管理规定,为便于讨论,现将简文移录于下:

(1)七年正月戊寅朔戊子库嗇夫繇行丞事告尉,谓南乡,不智何人非从(纵)火时擅从(纵)火,燧燔梅材、茭草,书到,益关吏卒徒求(0138)死(捕?)。有物故,亡满卅日不得、出,具报毋留,若律令·即徒后行。 0139

(2)七年三月丁丑朔癸未尉史充国敢言之:狱书曰:不智何人非从(纵)火时擅从(纵)火,燧燔梅材、茭草,书到,益关吏徒求捕。亡满卅日不得,报。今(0194)谨求捕不智何人非从(纵)火时擅从(纵)火者,亡满卅日不得,谒报。敢言之。(0192)

(3)七年三月丁丑朔癸未临湘令寅谓南乡,告尉、别治长赖、醴陵,敢告寿陵、西山主,不智何人非从(0176)火时擅纵火,燧燔梅材、茭草。不智何人亡满卅日不得、出,驾论命不智何人耐为隶臣。得、出,有后请□□(0181)

0451

□何人非纵火时擅纵□

1148

□□□能智□

□□诚非从火时擅从火燧□

1517

□非从火时□

□人?七十食以令□

1275

□朔乙未□□□

□陵西山主不智□<sup>②</sup>

文中所指的“七年”为长沙王刘庸纪年,时为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该年正月因有人于

南乡“擅纵火”焚烧茭草与梅材后潜逃,由库嗇夫发文书于县尉,要求其派遣关吏卒徒对纵火者进行抓捕。是年三月,县尉史充国向县廷汇报,称追捕已超过三十日,仍未抓捕纵火者。临湘县令当天随即下发文书于尉、别治长赖等人,称抓捕逃匿者后将罪名改为耐为隶臣。对于事件本身,我们不必过多关注,本文所要重点关注的是“擅纵火”时焚烧的茭草和梅材。梅材和茭草是喂养牛马等家畜的饲料,但是野生茭草是否具有经济作物属性,需要进一步说明。我们可从两个方面来看。

第一,茭草是否可以作为赋税方式上缴朝廷,是否可以以钱币代替实物。据《二年律令·田律》载:

入顷刍稿,顷入刍三石

收入刍稿,县各度一岁用刍稿,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稿。刍一石当十五钱,稿一石当五钱。<sup>[6]</sup>41

汉初刍稿税征收方式承袭秦朝,采用钱与实物并征的方式,即当所收刍稿足够县廷使用时,剩余部分则通过官方折价方式以货币来代替。另《走马楼西汉简》0859号简载有另一种情况:

输七年同里□□六石□

□□百卅六石三钧十斤,毋刍茭以钱六千六百七十五□钱九千五百卅九予庙厨嗇夫援约为。

该简“七年”所指仍为武帝元狩元年,从文意看,该简似为向某官署缴纳物资,需要将茭草输送给庙厨嗇夫,没有茭草的就输钱代替。无论茭是特指某一种植物还是对干刍的泛称,其可以用钱替代则是确定无疑的,但其折价是否如《田律》所载“刍一石当十五钱”,则需要更多材料加以印证。

第二,目前所出土的西北汉简当中记载有“茭钱”,且有民间以钱买茭的记载,谢桂华先生认为茭在市场之中均按束来计价,但其价格因质量与地域不同有所差异,大致在每束一钱至一点五钱之间<sup>[7]</sup>。汉代西北边陲地区刍稿消耗量大,但内地是否存在茭草买卖,目前还没有直接材料可以印证,但据相关学者研究,汉代刍税分为“田刍”与“户刍”两种,前者以田亩面积征收,以实物缴纳,后者按户征收,缴纳钱<sup>[8]</sup>。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载内容来看,长沙国内输入“庙厨嗇夫”的刍茭尚存在较大的缺口,推测存在与邻县或邻郡交易的情况,以满足日常上缴实物赋税所需。即茭草无论是野生抑或人工种植,对汉朝各级政府而言属于重要的经济物资,且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是一种经济作物。



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茭草可以用钱币充当赋税收入,也可以进行买卖,应当具有一定的经济作物属性。

明确了茭草的经济作物属性,我们再来看秦汉时期对焚烧损毁经济作物的惩罚规定。

秦汉时涉及失火、纵火与防火的律令处罚条例极多,但我们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对于纵火焚烧不同地区的经济作物,政府的惩罚力度还是有所区别的。

秦简中常见有“水火败亡”的相关辞例,徐世虹先生认为“水火败亡”除不可抗力外,也包含人为纵火、溺水等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后果<sup>[9]</sup>。“水火败亡”作为秦时课志的主要内容之一,其所惩戒的对象主要为相关吏员。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内史杂》196号简载:

有实官高其垣墙。

善宿卫,闭门辄靡其旁火,慎守唯敬(傲)。

有不从令而亡、有败、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sup>[10]139</sup>

对于造成“失火”者的相关官吏,律法规定是直接处以重罪,且“大嗇夫、丞”等相关人员也需要承担一定罪责。

但其罪具体为何,该简并未言及,而《效律》当中有因管理不善,致使漏水导致禾粟“败之”的记载,虽然根据损失程度不同其处罚程度也不尽相同,但均为“贖甲”。秦汉时期“水火败亡”常常并称,因此,如果徐氏的观点成立,则失火或纵火后对相关官吏的处罚为“贖甲”。

上述情况均为对仓廩的管理,西北诸多汉代简牍均见有关于茭的出入簿,且存在大量属大司农所直管茭地<sup>[11]</sup>,即无论仓廩抑或茭地,均要对茭的情况进行考课,如遇失火,官吏很可能受到惩处。最新公布的张家山汉简三三六号墓《汉律十六章·贼律》载:

贼燔城、官府及县官积窠(聚),弃市。燔寺舍、民室[屋]、[庐]舍、积窠(聚),黥为城旦舂。其[失](四六)火延燔之,罚金四两,责(债)所[燔]。[乡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罚金各二两。(四七)

失火延燔官周卫、中殿、屋及亶(撞)观林臺(台)者,皆赀死,责(债)所燔;直(值)其行在所官也,耐之;官嗇夫吏(四八)主者皆免,戍各二岁。(四九)

贼伐、燔、毁伤人树木、稼穡它物、冢树及县官擅伐取之,直(值)其贾(价)与盗同法。(五〇)<sup>[12]</sup>

简文对纵火者与官吏的处罚均有明确规定,根据“失火延燔”的区域不同,处罚也有所不同,该律令显然承袭秦代而来。据简四七中的规定来看,如纵火者“弗得”,相关官吏均要罚金,但走马楼西汉简的内容并未言及对官吏的处罚,除资料阙如的因素外,还存在一种可能,即所焚烧的“梅材”与“茭草”很可能为未开垦的荒地。

而对纵火者的处罚可作为另一佐证:简四七与四九主要是对焚烧官府房屋、宫殿等的刑罚,罪重者的惩罚是弃市;简五〇则是针对焚烧私人所种“树木、稼穡它物、冢树”等的刑罚,主要是按“盗”罪比附处罚。

走马楼西汉简中对纵火者的处罚究竟如何,需要进一步分析。

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盗律》载:

盗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完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钱,耐为隶臣妾。不盈百一十钱到廿二钱,罚金四两。不盈廿二钱到一钱,罚金一两。<sup>[6]16</sup>

按汉代刑罚体系,刑罚由重到轻依次为“死”“刑”“耐”“贖”“贖”“卒”等几个级别,盗赃根据价值不等,对盗者处罚由“贖”刑的罚金到“刑”刑的黥为城旦舂多个等级,范围较广,但当时针对“非纵火时擅纵火”者的处罚却与上述处罚有很大的不同。

据《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中亦见有“非纵火时擅纵火,烧山林□司寇”<sup>[13]</sup>的记载,该条为法律条文的摘抄。另据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简8“司寇盗百一十钱,先自告,可(何)论?当耐为隶臣,或曰贖二甲”<sup>[10]186</sup>。“耐隶臣”的处罚显然重于“司寇”,现有的研究结论认为“耐司寇”与“耐为隶臣妾”实际区别为身份差异,庶人犯耐罪先“耐司寇”,若再犯耐罪,则改其为“耐隶臣妾”<sup>[14]263</sup>。从前揭西汉简中县廷曾两次下发追捕文书,并在其逃亡三十日后将罪行定为“耐隶臣”可以看出,这是对其惩罚力度加重了,将原本的“司寇”进行了加罪处理。

尚德街简与走马楼西汉简针对“非纵火时擅纵火”者的处罚并未遵从《汉律十六章·贼律》进行“盗”罪比附,而是直接以“耐”刑中最轻刑罚处置的,加罪也并未升格至“刑”刑,即刑罚相对固定。且上文已述及,秦汉时期需缴纳田台,又据《齐民要

术·养羊》引崔寔“七月七日刈薊茭”的记载以及同卷“种大豆一顷,杂谷并草留之,不须锄治。八九月中,刈作青茭”,“凡秋刈草,非直为羊然,大凡悉皆倍胜”<sup>[15]</sup>554的记载来看,民间私人耕地当种有茭草,倘若此处纵火所焚烧的为私人田地中的茭草,则刑罚与《汉律十六章·贼律》不合。故,我们认为,西汉简中所记载的纵火很大可能性是纵火者所烧之地为无主荒地,因此管理者无法对具有经济价值的“梅材”与“茭草”损失进行估量。如果焚烧私人的经济作物,因为估算损失比较方便,所以可以按“盗罪”对纵火者处以“贖”到“刑”四种等级的刑罚,但对于无主荒地,无法估算经济损失,则其惩罚仅仅是“耐”刑。

有汉一代,虽然农耕地发展迅速,但是野生植物无须进行田间劳作便能果腹,尤其在灾荒之际,属于重要的生存资源。据《史记·平准书》所载武帝诏书言:“江南火耕水耨,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欲留,留处。”<sup>[16]</sup>当时长江中下游地区农耕生产开发尚较落后,甚至东晋南朝时期,相关区域的平原区耕地也仍然尚未达到饱和的状态<sup>[17]</sup>。

秦汉时期,南方地区气候温暖湿润,野生生态资源更为丰富,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资来源。但出于对时令的考量,以及承袭秦“壹山泽”政策的影响,汉政府对野生资源亦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载:

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进(壅)隄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麝卵彀;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sup>[6]</sup>42-43

简文中仅对采伐林木的时节与幼兽保护有所规定,难窥见汉代山林保护政策的全貌,而前揭走马楼西汉简虽然仅针对“梅材”与“茭草”有所涉及,但从尚德街简的律文来看,“非纵火时擅纵火”条例应是指的包含“梅材”与“茭草”在内的整个天然林木区。如果此观点成立,则表明汉代律令对仓廩、私人田园以及野生山林区域的同一类经济作物有不同的保护规定。即针对损坏或纵火焚烧贮存于官府仓廩的经济作物,除犯案者很可能被处以极刑外,管理官员也须承担相应的罪责,甚至可达“重罪”的程度。而对于损坏私人耕种或储存的经济作物的行为,需要根据物主的损失来对犯案者量刑,最重惩罚为黥为城旦舂。如果有人未按规定在不能焚烧的时节焚烧自然区中的野生经济作物同样也要受到惩处,但仅为“耐”罪中最轻一档。

## 二、走马楼西汉简中对野生经济作物焚烧时间的规定

先秦时期,人们依据天文与物候,融合阴阳五行说,形成了一套万物四时节律的理论。至汉代,《月令》被视为经学,是汉代政府实施军事活动、祭祀、生产生活等诸多政令的重要参考依据。我们从睡虎地秦简《田律》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所载内容可知,秦汉政府通过时令理论法律化的方式,将其广泛推广并践行于域内的生产生活之中。在时令理论法律化的管控之中,朝廷对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焚烧时间进行限制是当时政府保护经济作物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汉代地域广阔,经济作物种类繁多,朝廷对不同类型土地上的经济作物是否依据同一时令进行管理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上文所引走马楼西汉简“非纵火时擅纵火”中的“时”,具体为何时,该简未能明载,但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的时间内,“纵火”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且被纳入律法当中,应属于一种常态行为,而在其他时间,则是不被允许的,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纵火”行为违法与否,需要从纵火目的和纵火时间来分析。

### 1. 纵火的目的

简文中“纵火”所指为何事,因汉简中资料阙如,未见明指,但龙岗秦简有纵火的相关记载:

毆(也),纵火而□(71·3)

张金光先生认为“纵火”或与火耕有涉,陈伟先生认为其指行猎时放火<sup>[10]</sup>18。两种观点虽可资借鉴,但或与西汉简所指并不相同。

第一,火耕。《汉书·武帝纪》应劭注对火耕有所阐述:

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也。<sup>[4]</sup>183

从应劭注所载内容来看,火耕与水耨往往连贯而行,并非简单地将杂草烧掉了之,而是需要先将杂草割除后,再行焚烧,而后播种,在水稻与杂草并生的时候,还要以水淹灌土地,将又长成的杂草淹死,使稻苗独活。《礼记·月令》明确记载了火耕技术的步骤:

季夏之月。

是月也,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薶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

郑玄注：“薙谓迫地芟草也。此谓欲稼菜地，先薙其草，草干烧之，至此月大雨流，水潦畜于其中，则草死不再生，而地美可稼也。薙人‘掌杀草’职，曰‘夏日至而薙之’，又曰‘如欲其化也，则以水火变之’。”<sup>[18]513</sup>

火耕的目的并非单独去除杂草，而在于以水淹灌之后使所烧杂草变为肥料，且使之不会再生。但依照文义，水耨并非依靠水利工程方法进行灌溉，而是需要等到“季夏”时节雨季到来。汉代同样如此，如《淮南子·时则训》载：

季夏之月。

是月也，树木方盛，勿敢斩伐。不可以合诸侯，起土功，动众兴兵，必有天殃。土润溽暑，大雨时行，利以杀草粪田畴，以肥土疆。<sup>[19]409-410</sup>

从以上文献资料来看，《淮南子·时则训》与《礼记·月令》所记载的水耨内容和时间大致相同，即在武帝时期，长江中下游的水耨对时节有严格的要求，大约是在夏季末，而上揭走马楼西汉简库啬夫于“七年正月戊寅朔戊子”，即正月十一日向县廷报告，纵火者大致于十二月底至元月初纵火，如果真是这个时间施行的纵火行为，则其目的显然不是为了“火耕”。

而且秦汉律属于稳定且成熟的律法文书，既涵盖了刑事犯罪，亦包含行政犯罪<sup>[14]97</sup>。即汉律适用于汉朝广泛的疆域之内，且能长期保持稳定不变。而汉代的令虽具有律法作用，但更相当于行政文书。这也说明，“非纵火时擅纵火”的律文应从西汉延及尚德街简文所涉及的东汉，且应颁行于全国。

火耕水耨是耕作水稻时采用的一种方式，汉代稻作农业虽有一定发展，但在干旱少雨的西北地区仍以麦、粟、黍等作物为主。当时在黄河流域水稻虽已有广泛耕种，但已采用移栽、稻田精耕技术<sup>[20]</sup>，所以，火耕技术并不适用于汉朝全境，仅在南方一些水稻栽种区使用，如果“非纵火时擅纵火”这一律令是颁布行于全国的法令，则将“纵火”释为“火耕”，仅从耕作方式与栽培作物来看，似于理不合，不符合实际情况，所以，走马楼西汉简中所记载的纵火目的，并非为了火耕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二，行猎。对于古代社会的纵火行猎，却有案可稽，孟世凯等学者据甲骨卜辞，认为殷商时有火田习俗，即纵火焚林，以驱赶林中动物，且所焚之林难以再生，第二年可以开垦为田地<sup>[21]</sup>。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中有载：

毋焚山林

·谓烧山林田猎，伤害禽兽□虫草木……

[正]月尽……<sup>[22]5</sup>

整理小组认为“正”前应有“从”字，毋焚山林应从正月始，尽于八月。并注引张虑《月令解》：

春田主用火，因焚莱除陈草，此惟蒐时为然耳，常时固有禁也，亦所以遂生物之性也。<sup>[22]19</sup>又孙希旦《集解》：

《周礼》春田用火，此国家大蒐之礼也。若民间焚山林则有禁，以螽虫已出故也。<sup>[22]19</sup>

从以上材料可知，殷商之后，纵火焚山逐渐演变成制度性的大蒐之礼，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而民间则设有时禁，其目的有二，一为通过田猎达到军事演习的目的；二为“焚莱除陈草”。有根据《四时月令诏条》记载，焚山林是为了“烧山林田猎”，这一行为在史籍中亦有例证，如《汉书·长沙王传》载：

子刺王建德嗣，宣帝时坐猎纵火燔民九十六家，杀二人，又以县官事怨内史，教人诬告以弃市罪，削八县，罢中尉官。<sup>[4]2427</sup>

汉代长沙国自然资源丰富，因此简文中纵火者的目的很大可能仅是为获取猎物。需要注意的是，“非纵火时擅纵火”简文中的“纵火时”属于法律范畴，与“纵火者”的目的并不能完全等同。

《礼记·郊特牲》云：

季春出火，为焚也。然后简其车赋，而历其卒伍，而君亲誓社，以习军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观其习变也。

天子适四方，先柴。

郑注：“谓焚莱也，凡出火，以火出，建辰之月，火始出。简、历谓算具陈列之也，君亲誓社，誓吏士以习军旅。既而遂田，以祭社也。言祭社，则此是仲春之礼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后献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誓社，记者误也。”

孔颖达疏：“为焚者，谓焚烧除治宿草。”<sup>[18]793-794</sup>

依文意，西周时统治者需于仲春“出火”活动时，进行“火田”。所谓“出火”，其实就是人们于春耕、秋收时进行的庆典活动<sup>③</sup>。此时“火田”除军旅演习的目的外，更具有劝导民众开荒种地的意图。且田猎所获之物，均用于社祭，以祈祷农事丰收，此即说明当时的火田与殷商时期相似，其目的在于除草并开辟农田，与《月令解》的说法相合。

翻检史书，秦汉时期，“纵火”行猎颇为少见，如《汉书·地理志》载：

定襄、云中、五原，本戎狄也，颇有赵、齐、卫、楚之徒。其民鄙朴，少礼文，好射猎。雁门亦同俗，于天文别属燕。<sup>[4]1656</sup>

内地郡县“颍川、南阳”等亦多好渔猎<sup>[4]1654</sup>。上述地区民众有长期行猎的传统，且汉代行猎常为捕获猎物，因此不太可能使用“纵火”这种竭泽而渔的方式。

秦汉时的狩猎行为多集中在春夏季节。里耶秦简9-31及8-1559中记载迁陵县“捕羽及鸟”与“捕猿”完成当年赋贡，其规定时间分别为“廿八年二月辛未朔庚寅”与“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sup>④</sup>。枚乘《梁王菟园赋》<sup>⑤</sup>、扬雄《蜀都赋》<sup>⑥</sup>都有描写汉代邯郸与蜀地贵族春夏行猎的内容。从地域分布来看，汉代贵族狩猎亦行之于春夏时节。因此，如果律法中纵火的时间指的是可在某一时间纵火行猎的话，则与当时的习俗相悖，因此，笔者认为律法中的“纵火”主要指通过焚烧山林草地开辟农田，指代狩猎的情况虽然存在，但并非常态。

## 2. 纵火的时间

如上述结论成立，则“纵火时”当指可以开辟荒地的时节，其为何时，需要进一步分析。据《齐民要术·耕田》载：

凡开荒山泽田，皆七月芟艾之，草干，即放火。至春而开。根配省功。

三岁后，根枯茎朽，以火烧之。入地尽矣。

明年，乃中为谷田。<sup>[15]6</sup>

即在积水地与山地需要在七月间割草放火，其中山林茂密之地，需要将树木茎秆切割，等待三年后才可焚烧。据此，地形不同，植物不同，所用焚烧方式亦不同，“纵火时”应不是一个统一的时间规定。根据不同的垦田类型，而有所区别。

秦朝的垦殖田分为“槎田”“草田”“故桑地”“桑田”，如《里耶秦简》所载：

□黔首习俗好本事不好末事其习俗槎田岁更以异中县(8-355)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贰春乡兹爰书南里寡妇愁自言谒艮草田故桑地百廿步在故<sup>1</sup>步北恒以为桑田(9-15)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守武爰书高里士五武自言谒艮草田六亩(9-2344)<sup>⑦</sup>

“槎田”指的是在山地斫木为田，“草田”“故桑地”“桑田”为在盆地所开垦的耕田，属于“公田”或“黔首田”，除草田外，其他三种都是常年耕种的土地，无须轮歇，即山地与盆地田地所采用的耕作方式

不同<sup>[23]</sup>。

降至汉代，官方依据土地特性，将土地分为“定垦”田、“可垦可不垦”田、“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等“群不可垦”田三类。如《汉书·地理志下》记载：

本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其一万万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可不垦，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十六顷。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sup>[4]1639-1640</sup>

从律法角度看，在“定垦田”中纵火于理不合。据《汉书·沟洫志》将茭地“溉田之”，以及尚德街简在不允许的时限内“烧山林□司寇”可知，律法规定的“纵火时”实际主要针对后两种“可垦可不垦”田以及“群不可垦”田，这两种田应是野生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地。但从里耶简与《齐民要术》所载可知，“群不可垦”田多在今长沙地区，武帝时该地区承袭“槎田”的可能性较大。若如是，则在纵火焚田前，需要用“槎田”的方法，先砍伐树木，留下树桩，而后烧山，并抛荒一年。

对于砍伐树木方面的律令，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已有明确记载：

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进〈壅〉隄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卵穀；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

即正月至季夏六月，伐木、纵火、焚山、“燔草”均被禁止，由此可知，春夏时节禁止烧草为灰在汉时似为通例。

据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整理者注可知，毋焚山林应从正月始，尽于八月，即仲秋九月时开火禁，但该时禁与“季夏之月”烧草火耕明显冲突。关于此，敦煌悬泉月令诏条整理小组认为，火耕水耨，不应在季夏之月。如“火耕于季夏行之”，又明令禁止，是断农生计也<sup>[22]23-24</sup>。然而根据前引《齐民要术·水稻》载：“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sup>[15]161</sup>可知如果种稻田，以水淹草需在夏日。其后引郑司农之说：“将以泽地为稼者，必于夏六月之时，大雨时行，以水病绝草之后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sup>[15]161-162</sup>可知汉代火耕行于季夏并无问题，整理小组之说并不准确。但为何会有此矛盾之处，笔者认为存在一种可能，即彼时五行与四季对应，如同四时五改火，季夏对应中央土，被单

独抽出与四时并列<sup>[24]</sup>,即季夏不属于春夏之列。也就是说,实际六月已开始烧草,但纵火开田很可能行之于七月。如居延简中见有“七月辛巳卒□二人,一人守茭,一人除陈茭地”的记载,王子今先生认为“除陈茭地”为清理伐茭之后的土地,且该地应不会再作为茭地了<sup>[25]</sup>,似可为另一佐证。概而言之,在“定垦田”内,因火耕时令要求,以火烧草的时间应在季夏六月,但结合前引《齐民要术·耕田》可知,纵火烧草开辟农田则要在七月秋季,而如果走马楼简所记纵火者是在十二月“纵火”,为“非纵火时”,则很可能烧草开田在冬季同样被禁止,只能于七月至九月的秋季进行。

但是,焚山开田的时间要求与草田有一定差异,如《礼记·王制》记载:“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昆虫未蛰,不可以火田。”<sup>[18]373</sup>《淮南子·主术训》中亦见有“昆虫未蛰,不得以火烧田”的记载<sup>[19]687</sup>。昆虫蛰伏,当在十月,所以,昆虫未蛰伏时,禁止火田。《礼记·郊特牲》虽载有“仲春”时火田,但据《敦煌悬泉月令诏条》记载:“愚谓《周礼》春田用火,此国家大蒐之礼也。若民间焚山林则有禁,以蛰虫已出故也。”<sup>[22]19</sup>可知,“仲春”仅是统治者执行“大蒐之礼”时的特殊礼制,民间仍被禁止。另据《四时月令诏条》《季秋纪》载:“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sup>[22]23</sup>九月开禁可能便于统治者田猎,但民间纵火焚山很可能始于十月孟冬时节,与焚烧河谷地区“草田”用于开荒耕地所要求的“秋季”相差极大。

总之,如果上述结论成立,则“纵火时”可能因地貌不同而有不同的时间规定。生长于河谷地区的灌木、禾草等“草田”可能于七月焚烧,但植被茂密,多生长乔木的山林地区则可能是在七月被砍伐后,到十月份才可以烧山。如走马楼西汉简中“纵火”焚烧茭草为十二月,则可能冬季的“草田”同为禁止焚烧的区域。换言之,天然山林地区因有众多野生动物和经济林木,平时律令中规定的焚烧毁林开田的时间并非是“肥田”的最佳时期,因此,朝廷制定法律,专门依据动植物的物候来重新规定焚烧时间,只能于冬季十月至十二月进行。但河谷地区的“草田”,涉及茭草、梅材等禾本科及灌木林等经济作物,则在采割之后的七月即可焚烧开田,但冬季则可能被禁止。即汉代政府依据不同地形的经济作物特点,制定了不同的焚烧时令政策,并非进行整齐划一式的管理模式,而是具有多样性。

### 三、走马楼西汉简中关于经济作物安全运输的规定

汉代的经济作物收获之后,一是作为赋税缴纳至地方政府,二是作为贡赋,进献朝廷。作为赋税缴纳的经济作物品种较多,如茭草、蚕丝、木材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较多,此处不再赘述。贡赋给朝廷的经济作物主要有水果、药材等,学界对此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少,值得关注。

走马楼西汉简中有一批简,涉及武帝时期长沙国重要的经济作物——草药的处理,简文对草药运输有详细的记载,可窥见作为贡赋的经济作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流程,该批简经整理小组释读缀合,现胪列如下: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1日),少内佐误敢言之。仅使佐倚相轮五年调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大医及所以盛飭物并为校券一,谒关内史府,移少(0618)府大医,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六年问官名所,上校二千石官名为报,临湘上校长沙内史府,敢言之。(0667)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1日),少内佐误敢言之:仅使倚轮五年调茹一石及所以盛飭物并校券一,谒大仓。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六年。问计官名所,上校二千石官为报。报临湘,(0504)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1日),大医入所官受临湘少内佐误茹卵十三斤直钱四百五十五率斤卅五象骨一斤直钱卅五囊箭一帛纆□□裘二丈二尺韦囊一聂广二尺裘二尺五寸,帛囊一裘二尺(0638)

少内禁钱计。实付大医左府乘与药计。五年所轮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韦、帛、囊各一,箭一合,缣织(0521)

七年七月乙亥朔庚寅(14日),临湘令寅敢言之。府移临湘六年计,校繆短二牒,其一曰六年长沙临(0191)湘少内禁钱计付大医左府乘与药计,茹卵十三斤,受廿三斤,象骨一斤,受二斤,缣织一,裘二丈二(0130)

以上简文中的纪年均均为长沙国纪年,五年指的是长沙王康王五年,此时正是汉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该册文书大意为:(长沙国康王)五

年至六年期间,长沙临湘少内分别向大农府的太仓以及少府的太医左府缴纳物品,到了武帝元狩元年有关部门发现物账不对,便下达文书至长沙国,要求长沙县廷核查此事,并将核查结果以繆书的形式向大农府呈报。

根据整理小组释读,认为该简记载西汉武帝元朔、元狩年间,长沙国临湘县向中央朝廷缴纳药材的程序大致如下:缴纳的主体,一般为县,主要负责人为县少内,具体从事人员为其佐官,缴纳物品的随附文书称之为“临湘少内禁钱计”,缴纳的程序是:由县少内负责向中央朝廷的大农与少府分别运送,向少府缴纳物品时,需向王国(长沙国)内史府报告,即简文中所提之“谒关内史府”,上缴完物品后,必须与接收方进行账物核对,缴往少府太医的物品存放于太医左府,而相关双方核对用的校券名称则为“乘与药计”。同时,送入大农的物品,不一定向长沙内史府汇报,可直接交与太仓,即简文中的“谒大仓”。上缴完物品后,双方必须核对留档,物品存放于太仓右仓,双方核对用的校券名称为“太仓右仓禾稼计”。

简文中的少府,是秦汉时期的官职,《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有六丞。属官有尚书、符节、太医”<sup>[4]731</sup>,秦汉时期的少府为九卿之一,其下设有“太医”。“大医左府”应为“太医”下辖机构,秦代封泥已见有“泰医左府”“泰医右府”等机构之印<sup>[26]</sup>,但资料阙如,我们难以明晰二者具体职能或者区别是什么,从“乘与药计”内容来看,太医左府似为收纳物资的机构,其所收纳物品有“茹卵”与“象骨”,均属药材。根据雷长巍先生考证,“象骨”在后世医书中常有记载,如《本草纲目》五十一卷《兽部·象》记载:“(象)骨[主治]解毒。”<sup>[27]</sup>可见,“象骨”属于常见的中药。“茹卵”史籍阙载,雷长巍先生推测:

“茹卵”或为茜草。茜草,又名茹芦,多年生攀援草本。主治血热咯血、吐血、衄血、尿血、便血、崩漏、经闭、产后瘀阻腹痛,跌打损伤,风湿痹痛,黄疸、疮痍、痔肿。《黄帝内经》:“四乌贼骨一芦茹丸。”是茜草入药的最早记载。又湖南西部和西北部(桑植、武岗)产卵叶茜草。因其叶为卵形,故古人又称之为“茹卵”。

雷氏观点,权备一说。然另据《尔雅注疏》卷八《释草》载邢昺疏云:

茹蒨,茅搜。释曰:今染绛菑也。一名茹蒨,一名茅搜。《诗·郑风》云:“茹蒨在阪。”

陆机云:“一名地血,齐人谓之牛蔓,即今之菑草是也。”<sup>[28]</sup>

时人多用于“染绛”,汉时未必常用于药材。而居延新简 EPT16·2<sup>[29]64</sup>与 EPT27·25<sup>[29]79</sup>中均有输茹与调茹的记载,目前尚不能确定二者是否是同一物种,更不能说它就是湖南西部产物<sup>⑧</sup>。但无论雷氏观点正确与否,“茹卵”为药用植物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简 0504 载长沙临湘少内佐倚相向太仓缴纳了“茹一石及所以盛飨物并校券一”,太仓为九卿大司农所辖,主管郡国漕粮,《通典》卷二六载:“秦官有太仓令、丞,汉因之,属大司农,后汉令主受郡国传漕谷。”<sup>[30]</sup>。

秦代户赋包含布、茧、钱、刍稿等,乡县政府分五月与十月两次征收,并上输给郡守。至汉初,承袭秦制,仍于五月、十月征收,其中五月所征缴部分需由郡守二千石呈送于皇室,十月则亦缴于郡国,充于国用。但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载内容来看,其上缴时间与方式显然与赋税不符。从以上分析来看,该批药草,很可能是诸侯国向皇室与国家所缴纳的贡赋税——“献”。

里耶秦简 8-768 中载有“四时献”: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未迁陵守丞有敢言之守府下<sub>1</sub>四时献者上

吏缺式曰放式上今牒书<sub>2</sub>书者一牒上敢言之(正)

六月乙巳旦守府即行 履手(背)

“四时献”即“四季进献于皇帝”<sup>[1]222</sup>,按里耶秦简所记,四时献所贡物品包含“锦缯”“鲛鱼”“卢鱼”“枳枸”“羽毛”“猿皮”等布帛与动植物,经济作物为其大宗。对于其缴纳流程,鲁家亮、沈刚、李兰芳等诸位学者已有详细讨论<sup>⑨</sup>,此不赘述。总体而言,乡守须将此类动植物的生长、分布等情况向县级汇报,再由官府刑徒进行采取<sup>⑩</sup>,所获之物县廷须统计后定期报告于太守府。

根据《汉书·高帝纪》载:

二月,诏曰:“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sup>[4]70</sup>

高帝时,因民生凋敝、制度草创等问题,将秦时“四时献”改为十月朝献,并以“献费”代物。至文帝时,曾有献马的记载,很可能彼时已恢复“四时献”。但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载,武帝时的“四时献”除输于

少府后作为皇帝私奉养外,仍有一部分缴于太仓,说明献在当时也已作为中央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除走马楼西汉简外,松柏汉简“令丙第九”中也记载了关于汉初“四时献”的令文:

丞相言:请令西成、成固、南郑献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sup>II</sup>得。先告过所县用人数,以邮、亭次传。人少者,财助。献起所为檄,<sup>III</sup>及界,邮吏皆各署起,过日时,日夜走,诣行在所司马门,司马门更取(?)<sup>IV</sup>大官,大官上檄御史。御史课县留稚(迟)者。御史奏,请许。<sup>V</sup>

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sup>57</sup>  
VI<sup>[31]</sup>

该令文书写虽用文帝谥号,但颁布应为文帝十年。西成、成固、南郑当时均属汉中郡所辖县,与走马楼西汉简同,均由县直接呈交至“行在所司马门”即文帝所在之处,不经过郡,并由地方出资运输,且需将沿途损耗考虑在内,并由进献之县拟定文书,同时呈送至经过的邮亭进行签署,以明确责任,以备检验。结合上揭走马楼西汉简,可知物资交付后,须以辨券作为物资出入的凭证。武帝时期的辨券史无明文,但从其运转流程来看,似与秦时邻县之间物资交付有相似之处,即县廷运输者必须与接收方进行账物核对,而后双方留档,以便上级部门定期核查,对于此,笔者将另著文讨论,此不赘述。

结合松柏汉简与走马楼西汉简所载内容可知,汉时“少府”“太仓”等机构,通过文书与校券等方式对“四时献”的付受、流程、参与人员等进行双重核检,严格监管,保证相关经济作物在呈缴过程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 结 语

综上所述,根据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内容,汉朝政府针对不同类型的经济作物,管理方式各异。开采之前通过将时令律令化的方式对生长特点不同、生长地区不同的经济作物播种收获规定以不同的时令,将采伐或焚烧的时间加以严格的限制,如有违反,则根据其所属权不同,分别施以不同程度的刑罚,即损坏归属于官府的经济作物处罚最重,属于私人的经济作物则以“盗”罪比附,自然荒地虽然无主,也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但力度最轻。而经济作物从开采到运输至政府仓库的过程中,则是通过校券,详细记录每个运输关卡的物品情况并详定责任人,

以确保各个运输环节的安全性。运输到仓库后,则通过审计方式再次核验各类经济作物的情况,如果发现账目不对,则再进一步核查。

总而言之,从以上分析可知,汉代政府从经济作物的生长、开采、运输及贮存各个环节均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流程。

## 注释

- ①卜凤贤:《周秦两汉时期农业灾害致灾原因初探》,《农业考古》2002年第1期;李采芹:《中国历朝火灾考略》,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版,第66—101页;刘太祥:《简牍所见秦汉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制度》,《南都学坛》2018年第5期;王博凯:《秦代道路安全问题及其治理》,《中州学刊》2021年第7期;王伟雄:《秦仓制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35—40页;刘薇:《里耶秦简与秦代地方行政研究——以农仓管理和公物管理为中心》,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24、25页;谢坤:《秦简牍所见仓储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98—107页。②文中所引走马楼西汉简内容均见于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待刊),下文不再重复标注。③关于此,庞朴与张小稳先生均有详细讨论,此不赘述。参看庞朴:《火历钩沉——一个遗失已久的古历之发现》,《中国文化》1989年第1期;张小稳:《改火、更火、出火及其融合》,《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9期。④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3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58页。⑤枚乘:《梁王菟园赋》,费振刚等校:《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30页。⑥扬雄:《蜀都赋》,费振刚等校:《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2—163页。⑦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6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1、477页。⑧按后世诸多医书所载药材中,常见有“竹茹”,为禾本科植物青秆竹,产地甚广,简中所载“茹”或为其当时的称谓。⑨鲁家亮:《里耶出土秦“捕鸟求羽”简初探》,魏斌主编:《古代长江中游社会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91—111页;沈刚:《秦简所见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44—354页;李兰芳:《试论里耶秦简中的“献”》,《中国农史》2019年第6期。⑩另,现今所见秦汉印章封泥中见地方设有专管果蔬的官吏,如“桃枳丞印”“严道橘丞”等,很可能负责地方蔬果的种植采摘,但史书未记,可能并非普遍设置。李兰芳认为两汉时有“献曹”专管献贡,但笔者认同姚立伟先生的观点,即县内政务由诸官到列曹体系的转变大致形成于西汉中后期。即实际上“献曹”承担主要事务可能要在宣帝以后。参看赵平安、李婧、石小力:《秦汉印章封泥文字编》,中西书局2019年版,第447、468页;姚立伟:《从诸官到列曹:秦汉县政承担者的转变及其动因考论》,《史学月刊》2020年第1期。

## 参考文献

- [1]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2]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19.  
[3]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北京:中华书局,1984:690.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5]王子今.汉代河西的“菱”:汉代植被史考察札记[J].甘肃社会科学,2004(5):97-101.  
[6]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

- 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7]谢桂华.“菱钱”试解[J].历史研究,2006(2):171-173.
- [8]朱德贵.新出简牍与秦汉赋役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88-89.
- [9]徐世虹.秦“课”刍议[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8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254.
- [10]陈伟.秦简牍合集:第1册[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11]于豪亮.居延汉简中的“省卒”[M]//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214.
- [12]荆州博物馆.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170.
- [13]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M].长沙:岳麓书社,2016:221.
- [14]徐世虹.秦律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15]贾思勰.齐民要术今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6]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4:1733.
- [17]王勇.汉晋南朝长江中下游环境与农业发展[M].北京:中华书局,2021:315.
- [18]李学勤.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9]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20]邹逸麟.历史时期黄河流域水稻生产的地域分布和环境制约[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3):222-231.
- [21]孟世凯.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J].历史研究,1990(4):95-104.
- [22]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月令诏条[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3]王星光,李平.从民族农业史视角看里耶秦简中的槎田[J].中国农史,2022(5):3-11.
- [24]张小稳.改火、更火、出火及其融合[J].社会科学战线,2015(9):123-130.
- [25]王子今.秦汉名物丛考[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6:110.
- [26]傅嘉仪.秦封泥汇考[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7.
- [27]李时珍.本草纲目[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1852.
- [28]郭璞,邢昺.尔雅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32.
- [29]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30]杜佑.通典: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2:728.
- [31]彭浩.读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汉木牍[M]//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第4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34.

## Management of Economic Crops in the Zoumalou Bamboo Slips from Western Han

Luo Qilong

**Abstract:** The phrase “setting fire without authorization”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of Zoumalou was a case from the period of Emperor Wu of Han. The “plum wood” and “water bamboo grass” burned in this case belonged to wild economic crops with high economic value, while the Han Dynasty laws and regulations had different protection provisions for the same type of economic crops in warehouses, private fields, and wild mountain and forest areas. “Arson” should refer to the cultivation of wildfire fields, while “shi” represented the prohibition of time. However, “arson” may have different requirements due to different landforms. Shrubs, grasses, and other “grass fields” growing in river valleys may be burned in July, but in mountainous areas with dense tree vegetation, burning of mountains was likely to be allowed only in October after the trees were logged in July. Another example of the wording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of Zoumalou was the “Miscalculation of Money Prohibited in the Shaonei District of Linxiang, Changsha”. The medicinal materials transported should be “presented” as local tribute,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trictly regulated the items “presented during the four seasons” through documents and school vouchers.

**Key words:** Zoumalou; Han bamboo slips; cash crop

责任编辑:王 轲



## 郭茂倩《乐府诗集》对乐府学谱系的建构

吴大顺

**摘要:** 郭茂倩《乐府诗集》将汉魏六朝以来形成的以乐府歌辞载录、曲题考释和乐府专题批评为基本形态的乐府学成果集于一体,建构了比较系统、完整的乐府学谱系。在诗歌选录方面,它广采博收,成为历代乐府诗集选诗数量和卷次规模之最,并将乐辞本的“乐录”作品与文辞本的“歌录”作品同时收录,将乐工“乐奏辞”与文人“本辞”汇为一集,构建了乐府歌辞载录的新谱系。在解题方面,它将类题、组题和曲题三个层面的解题集于一体,使曲题本事、本义的解说与乐府音乐的专题论述相统一,拓展了乐府专题批评的新境界。在分类方面,它以乐府诗的音乐属性为基础,既充分吸纳前人分类成果,又结合乐府诗历代发展流变的复杂性,集汉唐历代乐府诗谱系之大成。

**关键词:** 郭茂倩;《乐府诗集》;集大成;乐府学;谱系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51-07

从中国乐府学发展历史及现代学术语境看,乐府学是有关乐府的学问、学说和学术,礼乐关系、诗乐关系和诗体意义是乐府学的三大基本理论问题。其中,礼乐关系问题是对乐府文化功能的研究,诗乐关系问题是有关乐府诗生存方式和文化生态的研究,诗体意义则是有关乐府的诗体学研究。这三大基本理论问题从汉代开始,一直延续到现代乐府学的研究。乐府学在每个历史时期发展各有侧重,但其主要问题始终围绕诗乐关系这一基本理论范畴展开,这是乐府学作为音乐文学的根本所在。在内容上,乐府学涵盖乐府音乐学和乐府诗学两个方面,乐府音乐学是对乐府之“乐”的研究,从属于音乐学,但又不等同于音乐学;乐府诗学则是对乐府之“诗”的研究,涉及乐府诗谱系、体类、拟题方式、题材内容和诗歌体式等内容,从属于诗学范畴,但又不等同于一般诗学,它是有关乐府诗这一特殊诗歌类别的探讨。

总体而言,汉代乐府学大致包括记录乐府活动、载录乐府歌诗、阐述乐府功能和讨论礼乐关系等方

面内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乐府学,在记录乐府活动、载录乐府歌辞、论述乐府音乐功能等内容之外,出现了乐府学专题论著,奠定了乐府学研究的三种基本形态,大大提升了乐府学的理论品质。具体而言,乐志类著作如《宋书·乐志》等,以叙述某一朝代乐府的音乐起源及发展历史、著录乐府歌辞为主,内容全面。乐录、歌录类著作,如《荀氏录》《古今乐录》《歌录》《乐府歌诗》等,则以著录乐府歌辞为主,兼有乐曲源流的考释。乐录以配乐演唱的歌辞为主,郭茂倩《乐府诗集》称之为“乐奏辞”;《歌录》《乐府歌诗》则以收录文辞为主,多乐府古辞、文人拟辞等,郭茂倩《乐府诗集》称之为“本辞”。乐府专题性批评著作,如《文心雕龙·乐府》等。唐代的乐府学成果也大致不出此范围。

大约成书于南北宋之际的《乐府诗集》<sup>①</sup>,堪称宋代乐府学的集大成之作。宋及以后,历代对《乐府诗集》的集大成特点和学术价值均有很高评价。如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称郭茂倩《乐府诗集》“凡古今号称乐府者皆在焉”<sup>[1]</sup>。明代毛晋《乐

收稿日期:2023-08-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乐府学史研究”(15XZW016)。

作者简介:吴大顺,男,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桂林 541004)。

府诗集》跋曰：“太原郭茂倩集乐府诗一百卷，采陶唐迄李唐歌谣辞曲，略无遗轶，可谓抗行周雅、长揖楚辞，当与三百篇并垂不朽。”<sup>[2]</sup>四库馆臣们高度肯定《乐府诗集》在乐府学史上的重要价值，《四库全书总目》曰：“是集总括历代乐府，上起陶唐，下迄五代，凡郊庙歌词十二卷、燕射歌词三卷、鼓吹曲词五卷、横吹曲词五卷、相和歌词十八卷、清商曲辞八卷、舞曲歌词五卷、琴曲歌词四卷、杂歌谣词七卷、新乐府词十一卷。其题解征引浩博，援据精审。宋以来考乐府者无能出其范围。每题古词居前，拟作居后，使同一曲调而诸格毕备，不相沿袭，可以药剽窃形似之失。其古词多前列本词后列入乐所改，得以考知孰为侧、孰为趋、孰为艳、孰为增字减字。其声词合写不可训诂者，亦皆题下注明，尤可以药摹拟聱牙之弊。诚乐府中第一善本。”<sup>[3]</sup>本文拟从诗歌选录、文献征引、编排体系等方面探讨《乐府诗集》对乐府学谱系建构的意义。

## 一、广收博取乐府歌辞与歌辞载录的新谱系

中国传统的谱系本指对宗族世系的记录，后来逐渐引申为对同类事物发展系统的历时性记述。如《隋书·经籍志》著录汉世以来帝王年谱及州郡族谱等41部，称为“谱系篇”<sup>[4]</sup><sup>990</sup>。《旧唐书·经籍志》曰：“乙部为史，其类十有三：十二曰谱系，以纪世族继序。”<sup>[5]</sup>谱系学主要聚焦三方面内容：一是注重考察对象演化的历史和渊源关系；二是注重寻找对象新元素发生及其变异而形成的新的组成部分；三是注重研究对象门类种属的区分及其结构关系<sup>[6]</sup>。《乐府诗集》在乐府学谱系建构方面的第一大贡献是对乐府歌辞的载录。歌辞载录是汉代以来历代乐府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历代载录乐府歌辞的著述大致有如下几类。

一是史书乐志。从《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宋书·乐志》《南齐书·乐志》，到隋唐五代的《隋书·音乐志》《晋书·乐志》《旧唐书·音乐志》等，均载录了一些乐府歌辞，其中《宋书·乐志》载录历代乐府300余首，《旧唐书·音乐志》载录唐代雅乐歌辞240余首。

二是歌录、乐录。从荀勖《荀氏录》、无名氏《歌录》<sup>②</sup>、张永《元嘉正声技录》、王僧虔《大明三年宴乐技录》到智匠《古今乐录》等乐府学专著，都是集著录乐府歌辞与乐曲解题于一体的乐府学著述。

三是乐府歌辞结集。《隋书·经籍志》总集类载：

《古乐府》八卷、《乐府歌辞钞》一卷、《晋歌章》八卷、《吴声歌辞曲》一卷、《陈郊庙歌辞》三卷、《乐府新歌》十卷、《乐府新歌》二卷。<sup>[4]</sup><sup>1085</sup>其下小字著录的亡佚书目<sup>③</sup>有：

《乐府歌诗》十二卷，秦伯文撰；《乐府歌诗》十二卷，《乐府三校歌诗》十卷，《乐府歌辞》九卷；《太乐歌诗》八卷，《歌辞》四卷，张永记；《魏燕乐歌辞》七卷，《晋歌章》十卷；又《晋歌诗》十八卷，《晋燕乐歌辞》十卷，荀勖撰；《宋太始祭祿歌辞》十一卷，《齐三调雅辞》五卷；《古今九代歌诗》七卷，张湛撰；《三调相和歌辞》五卷，《三调诗吟录》六卷，《奏鞞铎舞曲》二卷，《管弦录》一卷，《伎录》一卷；《太乐备问钟铎律奏舞歌》四卷，郝生撰。<sup>[4]</sup><sup>1085</sup>

《旧唐书·经籍志》著录：

《歌录》八卷、《汉魏吴晋鼓吹曲》四卷、《乐府歌诗》十卷、荀勖撰《太乐杂歌词》三卷、《太乐歌词》二卷、《乐府歌词》十卷、《三调相和歌词》三卷、谢灵运撰《新撰录乐府集》十一卷等。<sup>[4]</sup><sup>2080</sup>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

荀勖《太乐杂歌辞》三卷、又《太乐歌辞》二卷，《乐府歌诗》十卷；谢灵运《新录乐府集》十一卷；郑译《乐府歌辞》八卷；翟子《乐府歌诗》十卷、又《三调相和歌辞》五卷；《汉魏吴晋鼓吹曲》四卷。<sup>[7]</sup>

《崇文总目》《中兴书目》《宋史·艺文志》等均著录“刘次庄《乐府集》十卷”，据宋赵希弁《读书附志》，刘次庄《乐府集》10卷，收录陈隋人作品共21类，凡428首。这些文献著录说明，自魏晋迄唐宋，以乐府歌辞结集流传的著述较多，且每个时代都有新的乐府歌辞结集，这是郭茂倩《乐府诗集》的重要来源之一。

四是诗文总集。萧统《文选》“乐府类”收录乐府诗40首、徐陵《玉台新咏》诗题标明“乐府”者67首。又如《唐人选唐诗》《篋中集》《河岳英灵集》《国秀集》《中兴间气集》《极玄集》《又玄集》《才调集》《搜玉小集》等唐诗选集以及宋初的《文苑英华》《唐文粹》中均有大量乐府诗作品。

五是类书类。如欧阳询《艺文类聚》“乐部”选录乐府诗250余首，《太平御览》“乐部”共22卷，其中也收录了不少乐府歌辞。

六是诗文别集。据日本学者增田清秀统计，

《乐府诗集》中有姓有名的作者为 576 人<sup>[8]</sup>。这些诗人大多有个人别集流传于北宋。

以上诸种类型的乐府歌辞文献,都是郭茂倩《乐府诗集》的取材对象,他最终选得乐府诗 5290 首,编成《乐府诗集》100 卷。根据《乐府诗集》各类解题的文献征引及《乐府诗集》与现存其他乐府歌辞文献的比对,大体可知《乐府诗集》各部分乐府歌辞文献的主要来源。

具体来说,《郊庙歌辞》12 卷、《燕射歌辞》3 卷,主要来自《汉书》《宋书》《南齐书》《隋书》《晋书》《旧唐书》《五代会要》《唐余录》《五代史》等史书“乐志”文献。《鼓吹曲辞》5 卷,主要来自《宋书·乐志》《古今乐录》《晋书·乐志》《隋书·乐志》,以及谢朓、沈约等文人诗文别集、总集文献。《横吹曲辞》5 卷,主要来自《古今乐录》及文人诗文别集、总集文献。《相和歌辞》18 卷,主要来自《宋书·乐志》《古今乐录》及文人别集、总集文献。《清商曲辞》8 卷,主要来自《古今乐录》及文人别集、总集文献。《舞曲歌辞》5 卷,主要来自《宋书·乐志》《南齐书·乐志》《晋书·乐志》《隋书·乐志》等史志、《古今乐录》及六朝隋唐文人别集、总集文献。《琴曲歌辞》4 卷,主要来自《琴操》《琴集》《古今乐录》及文人别集、总集文献。《杂曲歌辞》18 卷、《杂歌谣辞》7 卷,文献来源最为广泛,历代史书、杂传、类书、诗文总集、别集均有涉及。《近代曲辞》4 卷,主要来自隋唐时期诸如《隋书·乐志》《旧唐书·音乐志》《乐苑》《历代歌辞》《乐府杂录》《教坊记》《唐会要》《本事诗》《琵琶录》等史志、杂传、乐书文献。《新乐府辞》11 卷,多来自唐代诗文总集、文人别集。

郭茂倩广收博取各类文献中的乐府歌辞,编撰成《乐府诗集》这样一部乐府诗总集,其选诗的数量和卷次规模为历代乐府诗集之最。更为重要的是,他将唐辞本的“乐录”作品与文辞本的“歌录”作品同时收录,编成一集,实现了“乐奏辞”与“本辞”的大汇集,构建了乐府歌辞载录的新谱系。

## 二、乐府题解的三层结构与乐府专题批评的新拓展

解题是乐府学的又一个重要内容,自汉以来,历代有之,较早的乐府解题之作应是扬雄《琴清英》等琴曲类著述。扬雄《琴清英》曰:

《雉朝飞操》,卫女傅母之所作也。卫侯女嫁于齐太子,中道闻太子死,问傅母曰:“何

如?”傅母曰:“且往当丧。”丧毕不肯归,终之以死。傅母悔之,取女所自操琴,于塚上鼓之。忽二雉俱出墓中,傅母抚雉曰:“女果为雉耶?”言未毕,俱飞而起,忽然不见。傅母悲痛,援琴作操,故曰《雉朝飞》。<sup>[9]</sup><sup>835</sup>

其后有崔豹《古今注》“音乐”卷,对《雉朝飞》《别鹤操》《走马引》《武溪深》《淮南王》《箜篌引》《吴趋曲》《平陵东》《薤露》《蒿里》《陌上桑》《杞梁妻》《钓竿》《董逃歌》《短箫铙歌》《上留田》《日重光》《月重轮》《横吹曲》19 个乐调作了解题性考释。陈代智匠的《古今乐录》既收录歌辞又解释曲题,是乐府解题类重要著述。唐代吴兢《乐府古题要解》、郗昂《乐府古今题解》3 卷(一作王昌龄)、刘餗《乐府古题解》1 卷,宋代沈建《乐府广题》2 卷、刘次庄《乐府序解》1 卷等,都是乐府解题类著述。

郭茂倩《乐府诗集》广泛吸取和采纳了以上解题类著述的成果。笔者初步统计,《乐府诗集》解题征引扬雄《琴清英》2 次、《琴操》19 次、《琴集》17 次、《琴论》14 次,崔豹《古今注》18 次、智匠《古今乐录》153 次、吴兢《乐府古题要解》96 次、沈建《乐府广题》19 次。此外,郭茂倩《乐府诗集》在解题中还广涉经、史、子、集各类典籍。

《郊庙歌辞》《燕射歌辞》征引文献有《诗经·周颂》之《昊天有成命》《清庙》《我将》《载芟》《良耜》诸篇,《周易》《尚书·虞书》《尚书·大传》《论语》《周礼》《仪礼》《礼记》《乐记》,《汉书》《宋书》《南齐书》《隋书》《晋书》《旧唐书》《新唐书》《五代史》之“乐志”,《通典》《五代会要》《唐会要》《唐余录》等,共 20 余种。

《鼓吹曲辞》《横吹曲辞》征引文献有刘勰《定军礼》、蔡邕《礼乐志》、《周礼》之《大司乐》《大司马》、应劭《汉卤簿图》,《春秋》《左传》《谷梁传》《司马法》《东观汉记》《西京杂记》《晋中兴书》《建初录》《武帝记》《三秦记》《穆天子传》,《汉书》《宋书》《隋书》《晋书》等正史“乐志”“五行志”以及《通典》等,共 30 余种。

《相和歌辞》《清商曲辞》征引文献有《汉书》《宋书》《隋书》《晋书》《旧唐书》之“乐志”,《南史》《梁书》《通典》《荀氏录》《乐苑》《歌录》,张永《元嘉技录》、王僧虔《大明三年宴乐技录》,刘向《风俗通义》《列仙传》《新序》,谯周《法训》、蔡邕《琴颂》,《西京杂记》《邺都故事》《汉武帝故事》《蜀志》《陈武别传》《述征记》《十道志》《水经注》《物理论》《月令》《续齐谐记》《搜神记》《异苑》,陆机《吊魏武帝

文》、张华《神女赋序》以及宋玉等文人赋作,共40余种。

《舞曲歌辞》征引文献有《乐记》《周礼·舞师》《诗序》《礼记外传》,《诗经》之《商颂》《鲁颂》《卫风》,《春秋》《谷梁传》《汉书》《东观汉记》《宋书》《南齐书》《隋书》《晋书》《旧唐书》《新唐书》《通典》《唐会要》《汉武故事》《唐逸史》《搜神记》《乐苑》《乐府杂录》《教坊记》《羯鼓录》,张衡《舞赋》、王粲《七释》、左思《蜀都赋》、沈亚之《赋》等文人赋作,共30余种。

《琴曲歌辞》征引文献有《尚书·大传》《史记》《广雅》《世本》《旧唐书》《三礼图》《国史补》《风俗通义》《新论》《孔丛子》《博物志》《山海经》《烈女传》《纂要》《湘中记》,韩愈《黄陵庙碑》、伯牙《琴歌》以及《琴历》《琴说》等,共20余种。

《杂曲歌辞》征引文献有《春秋左传》《汉书》《后汉书》《南齐书》《晋书》《南史》《北史》《梁书》《隋书》《旧唐书》《通典》《唐会要》《三辅旧事》《周地图记》《淮南子》《邺都故事》《世说新语》《帝王世纪》《益部耆旧传》《晋泰康地记》,刘禹锡《嘉话录》、杨允襄《洛阳记》,以及《楚辞》、屈原、苏武、张衡、曹植、傅玄、徐干、潘岳等文人诗赋,共30余种。

《近代曲辞》征引文献有《后汉书》《隋书》《通典》《风俗通义》《西京杂记》《拾遗记》《荀子》《乐苑》《乐府杂录》《琵琶录》《历代歌辞》《本事诗》《唐会要》《教坊记》《明皇别录》《韩诗外传》《杜阳杂编》《松窗录》,蔡邕、王维、白居易等文人诗赋,共20余种。

杂歌谣辞征引文献有《周礼·鸡人》《尔雅》《广雅》《韩诗章句》《孔子家语》《韩诗外传》《尚书》《春秋左传》《史记》《南史》《北史》《旧唐书》《五代史》《通典》,《汉书》《后汉书》《宋书》《晋书》《隋书》《新唐书》之“五行志”,《帝王世纪》《汉武故事》《西京杂记》《三辅决录》《东观汉记》《穆天子传》《纂要》《长沙耆旧传》《殷氏世传》《会稽典录》《吴录》《晋阳秋》《十道志》《三十国春秋》,刘向《新序》《说苑》《烈女传》《吴越春秋》《淮南子》《孔丛子》《水经注》《晋泰康地记》,杜淹《文中子世家》《乐府杂录》《楚辞》《庄子》,扬雄《甘泉赋》、刘歆《甘泉宫赋》、王褒《甘泉宫颂》、刘次庄《乐府诗集》<sup>④</sup>等,共50余种。

《新乐府辞》征引文献有《周礼》《礼记·郊特牲》《汉书·五行志》《后汉书》《晋书》《旧唐书》《新唐书》《通典》《唐会要》《河图》《武帝故事》《穆天子

传》《大业拾遗记》《荆楚岁时记》《国史补》《乐府杂录》,刘异《事始》,《乐苑》《白居易传》,班婕妤《捣衣赋》、陶渊明《桃花源记》、张协《登北邙赋》、朱超石《与兄书》等文人诗赋,近30种。

以上所列《乐府诗集》征引的文献典籍,去其重复者,计有170余种,不愧“征引浩博”之称。

郭茂倩《乐府诗集》的解题分为“解类题”“解组题”和“解曲题”三大类,这也形成《乐府诗集》解题的三层结构。所谓“解类题”,就是对《郊庙歌辞》《燕射歌辞》《鼓吹曲辞》《横吹曲辞》《相和歌辞》《清商曲辞》《舞曲歌辞》《琴曲歌辞》《杂曲歌辞》《近代曲辞》《杂歌谣辞》《新乐府辞》12种音乐大类的解题。如《相和歌辞》解题曰:

《宋书·乐志》曰:“相和,汉旧曲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更递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识、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其后晋荀勖又采旧辞施用于世,谓之清商三调歌诗,即沈约所谓“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者也。《唐书·乐志》曰:“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曲之遗声,汉世谓之三调。又有楚调、侧调。楚调者,汉房中乐也。高帝乐楚声,故房中乐皆楚声也。侧调者,生于楚调,与前三调总谓之相和调。”《晋书·乐志》曰:“凡乐章古辞存者,并汉世街陌讴谣,《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子》《白头吟》之属。”其后渐被于弦管,即相和诸曲是也。魏晋之世,相承用之。永嘉之乱,五都沦覆,中朝旧音,散落江左。后魏孝文宣武,用师淮汉,收其所获南音,谓之清商乐,相和诸曲,亦皆在焉。所谓清商正声,相和五调伎也。凡诸调歌词,并以一章为一解。《古今乐录》曰:“佺歌以一句为一解,中国以一章为一解。”王僧虔启云:“古曰章,今曰解,解有多少。当时先诗而后声,诗叙事,声成文,必使志尽于诗,音尽于曲。是以作诗有丰约,制解有多少,犹诗《君子阳阳》两解,《南山有台》五解之类也。”又诸调曲皆有辞、有声,而大曲又有艳、有趋、有乱。辞者其歌诗也,声者若羊吾夷伊那何之类也,艳在曲之前,趋与乱在曲之后,亦犹吴声西曲前有和,后有送也。又大曲十五曲,沈约并列于瑟调。今依张永《元嘉正声技录》分于诸调,又别叙大曲于其后。唯《满歌行》一曲,诸调不载,故附见于大曲之下。其曲调先后,亦准《技录》为次云。<sup>[9]376</sup>

吴兢《乐府古题要解》曰:

以上乐府《相和歌》。案相和而歌,并汉世街陌讴谣之词,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之。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部,更递夜宿。本十七曲,后为十三曲,今所载之外,复有《气出唱》《精列》《东光引》等三篇。自《短歌行》以下,晋荀勖采旧词施用,以代汉魏,故其数广焉。〔10〕33-34

吴兢的解题主要依据《宋书·乐志》的信息,郭茂倩的解题则大大扩充了信息含量。郭的解题大概包含四层意思:一是明确相和歌曲的内涵、交代其来源以及在汉代的发展,二是梳理“相和歌曲”南北朝时期在北方的发展流变,三是解释相和歌辞的“声”“辞”关系及“解”“艳”“趋”“乱”等音乐结构,四是交代《乐府诗集》编排顺序及其依据。解题主体以阐述“相和歌曲”这一类音乐的来源、发展和流变为主,兼及其音乐特征和辞乐关系,并通过《宋书》《旧唐书》《晋书》“乐志”、《古今乐录》、王僧虔的启奏和张永《元嘉正声技录》中6条密切相关文献的征引,清楚地呈现出“相和歌曲”从汉至唐的发展流变及其歌辞的结构特点。郭茂倩的解题其实就是一篇相和歌曲的专题研究论述,与刘勰《文心雕龙·乐府》、元稹《乐府古题序》、白居易《新乐府序》及周紫芝《古今诸家乐府序》具有相同的乐府学专题批评性质,通过征引文献阐明史实,又较其他著述更具学术品质。

所谓“解组题”,是指《乐府诗集》对每一组乐府歌辞的解题。如《相和歌辞》包括《相和六引》《相和曲》《吟叹曲》《四弦曲》《平调曲》《清调曲》《瑟调曲》《楚调曲》《大曲》9组歌曲,《乐府诗集》对这些组曲之题都有解释说明。如《相和六引》解题曰:

《古今乐录》曰:“张永《技录》相和有四引,一曰箜篌,二曰商引,三曰徵引,四曰羽引。箜篌引歌瑟调东阿王辞。《门有车马客行》《置酒篇》并晋、宋、齐奏之。古有六引,其宫引、角引二曲阙,宋为箜篌引有辞,三引有歌声,而辞不传。梁具五引,有歌有辞。凡相和,其器有笙、笛、节歌、琴、瑟、琵琶、箏七种。”〔9〕377

所谓“解曲题”,是指《乐府诗集》对每个曲题的解释。如《相和六引·箜篌引》解题曰:

一曰《公无渡河》。崔豹《古今注》曰:“《箜篌引》者,朝鲜津卒霍里子高妻丽玉所作也。子高晨起刺船,有一白首狂夫,被发提壶,乱流而渡,其妻随而止之,不及,遂堕河而死。于是援箜篌而歌曰:‘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将奈公何!’声甚凄怆,曲终亦投河而

死。子高还,以语丽玉。丽玉伤之,乃引箜篌而写其声,闻者莫不堕泪饮泣。丽玉以其曲传邻女丽容,名曰《箜篌引》。又有《箜篌谣》,不详所起,大略言结交当有终始,与此异也。”〔9〕377-378

吴兢《乐府古题要解》收录《秋胡行》《江南曲》《度关山》《长歌行》等26种曲调名,并对其进行解释。我们在此可以将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与郭茂倩《乐府诗集》对《秋胡行》的解题情况进行一番比较。

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之《秋胡行》解题曰:

右旧说:鲁有秋胡子,纳妻五日而宦于陈,五年乃归。未至家,于路傍见妇人采桑,美,悦之。下车谓曰:“力田不如逢丰年,力耕不如见公卿。吾今有金,愿以与夫人。”妇曰:“妇人当采桑力作,以养舅姑,不愿人之金。”秋胡归至家,奉金遗母。母使人呼妇,妇至,乃向采桑者妇也。妇恶其行,因东走投河而死。后人哀而赋焉。〔10〕28

郭茂倩《乐府诗集》之《秋胡行》解题曰:

《西京杂记》曰:“鲁人秋胡,娶妻三月,而游宦三年,休还家。其妇采桑于郊。胡至郊而不识其妻也,见而悦之,乃遗黄金一镒。妻曰:‘妾有夫,游宦不返。幽闺独处,三年于兹,未有被辱于今日也。’采桑不顾,胡惭而退。至家,问:‘妻何在?’曰:‘行采桑于郊,未返。’既归还,乃向所挑之妇也,夫妻并惭。妻赴沂水而死。”《列女传》曰:“鲁秋洁妇者,鲁秋胡之妻也。既纳之五日去,而宦于陈,五年乃归。未至其家,见路傍有美妇人,方采桑而说之。下车谓曰:‘力田不如逢丰年,力桑不如见国卿。今吾有金,愿以与夫人。’妇曰:‘采桑力作,纺绩织经以供衣食,奉二亲养。夫子已矣,不愿人之金。’秋胡遂去。归至家,奉金遗母,使人呼其妇。妇至,乃向采桑者也。妇汙其行,去而东走,自投于河而死。”《乐府解题》曰:“后人哀而赋之,为《秋胡行》。若魏文帝辞云:‘尧任舜禹,当复何为。’亦题曰《秋胡行》。”《广题》曰:“曹植《秋胡行》,但歌魏德,而不取秋胡事,与文帝之辞同也。”〔9〕526

两相比较发现,吴兢的解题主要取材于《烈女传》,郭茂倩的解题在吸纳吴兢解题的基础上,增加了《西京杂记》《烈女传》和沈建《乐府广题》的相关记载,为《秋胡行》解题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文献史

料,同时还一一注明出处,更可信据。郭茂倩《乐府诗集》将类题、组题和曲题三个层面的解题集于一体,从而形成其解题对具体曲题本事、本义的解说与乐府音乐专题论述的统一,拓展了刘勰《文心雕龙·乐府》篇等专题批评的新境界,彰显了《乐府诗集》解题的学术品质。

### 三、严密的分类体系与历代乐府诗谱系的集大成

郭茂倩《乐府诗集》的分类,总体上是按照音乐功能和艺术类型进行的,将自汉迄唐五代 5000 余首乐府诗分成《郊庙歌辞》《燕射歌辞》《鼓吹曲辞》《横吹曲辞》《相和歌辞》《清商曲辞》《舞曲歌辞》《琴曲歌辞》《杂曲歌辞》《近代曲辞》《杂歌谣辞》和《新乐府辞》12 类。这种分类,在充分尊重乐府诗发生的礼乐文化传统基础上,既吸收了前人乐府诗的分类成果,也充分考虑了乐府诗的历代发展和流变,是对历代乐府诗谱系建构的一次集大成。

早在东汉末年,蔡邕《礼乐志》就已经将汉代的音乐分为四品,即“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典郊庙、上陵、殿诸食举之乐;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飨射、六宗、社稷之乐;三曰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也;四曰《短箫铙歌》,军乐也。”<sup>[11]</sup>蔡邕的“汉乐四品”论将汉代丰富的礼乐形态按照功能和性质区分为四品,将各类型、各层级的音乐形态全部纳入四品予以讨论,并以《尚书》《周礼》《礼记》《孝经》《诗经》“雅颂”等有关礼乐功能、礼乐场景的事例,印证说明汉代四品乐的文化功能和使用场合,追溯汉代礼乐形态的历史渊源和文化传统,初步厘定了汉代乐府的音乐谱系。

沈约《宋书·乐志》共 4 卷,第 1 卷按郊庙、朝会、杂歌、杂舞、乐器的顺序,总述周代以来特别是汉魏晋宋时期的礼乐发展演进历史,其中对民间歌舞杂曲的考述丰富了乐府学的知识谱系。第 2 卷至第 4 卷载录晋宋郊庙乐辞、正旦朝会乐辞、相和三调乐辞、汉魏晋宋舞曲歌辞、鼓吹曲辞,共 308 篇。虽然没有载录民间的吴歌杂曲歌辞,但在第 1 卷总论部分中非常详细地叙述了上古以来民间歌谣的生成机制,考释了晋宋以来《子夜歌》《凤将雏歌》《前溪歌》《阿子歌》《欢闻歌》《团扇歌》《都护歌》《懊恼歌》《六变》《长史变》《读曲歌》11 曲吴歌杂曲的源流本事。因此可以说,沈约《宋书·乐志》初步建构了汉魏晋宋时期的乐府诗谱系。唐代吴兢《乐府古

题要解》按照《乐府相和歌》《乐府拂舞》《乐府白纻歌》《乐府铙歌》《乐府横吹曲》《乐府清商曲》《乐府杂题》《乐府琴曲》8 类,对 117 个乐府古题作了解题,其余的《长门怨》《婕妤怨》《铜雀台》《四愁》《同声歌》《定情篇》《合欢诗》《招隐》《反招隐》《砧蒿今何在》等 30 余题,或有解题,或仅存诗题,但无分类归属。

综合沈约《宋书·乐志》、吴兢《乐府古题要解》的分类,已有《郊庙歌辞》《燕射歌辞》《鼓吹曲辞》《横吹曲辞》《相和歌辞》《清商曲辞》《舞曲歌辞》《琴曲歌辞》《杂曲歌辞》9 类。郭茂倩《乐府诗集》在充分吸收二者分类成果的基础上,将“杂曲”“杂题”<sup>⑤</sup>进一步细分为《杂曲歌辞》和《杂歌谣辞》两类。这样,乐府古辞由 9 大类细分为 10 大类。《乐府诗集》的《近代曲辞》是隋唐时期的乐歌,《新乐府辞》则是唐世“未尝被于声”的新歌辞。由此可见,郭茂倩《乐府诗集》的分类是在充分吸纳前人成果基础上,根据乐府诗的文化属性和历代创作发展进程中的复杂流变综合考量的结果,集汉唐乐府诗谱系之大成。

## 结 语

总之,乐府学发生于汉代礼乐文化活动,并在汉唐之际的乐府演唱、乐府诗创作和传播实践中逐渐形成。汉代作为中国乐府学的发端,涉及的内容虽然广泛,但以乐府活动的记载最多,总体上处于有关乐府的知识层面,形成明确观点的主要是对礼乐之本、礼乐之用以及音乐移风易俗等乐府音乐学的讨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乐府学除了记录乐府活动、载录乐府歌辞、论述乐府音乐功能等内容外,还出现了乐府学专题性批评论著,大大提升了乐府学的理论品质。随着文人乐府诗创作的兴盛以及“文”“笔”之辩的强化和诗歌分类的细化,乐府学从汉代的礼乐关系、政教伦理导向,转向对乐府文学意义和诗体特征的探讨。在成果形式上,魏晋南北朝时期,除史书“乐志”外,既有《荀氏录》《正声技录》《宴乐技录》《古今乐录》等著录乐奏歌辞的“乐录”成果,《乐社大义》《乐论》等音乐文献、音乐理论成果,还有《古乐府》《乐府歌辞》《歌录》《晋歌章》《吴声歌辞曲》《乐府歌诗》《魏燕乐歌辞》《晋燕乐歌辞》等著录歌辞文本的“歌录”成果,又有乐府文献注释、乐府曲题源流考释等成果,奠定了乐府学研究的三种基本类型。

郭茂倩《乐府诗集》的乐府学贡献最典型地体现为三个方面的集大成:在诗歌选录方面,《乐府诗集》不仅广采博收,选诗数量和卷次规模达到历代乐府诗集之最,而且将作为乐辞本的“乐录”作品与作为文辞本的“歌录”作品同时收录,使本辞与乐奏辞共存,集乐工之“乐录”系统与文人之“歌录”系统之大成。在解题方面,《乐府诗集》将“解类题”“解组题”和“解曲题”三个层面的解题集于一体,使具体曲题本事、本义的解说与乐府音乐的专题论述相统一,集解题类成果与专题论成果之大成。在分类方面,《乐府诗集》以乐府诗的音乐属性为基础,既充分吸纳前人分类成果,又结合乐府诗历代创作发展进程中的复杂流变,集汉唐历代乐府诗谱系之大成。

通过诗歌选录、解题、分类三个方面的集大成,《乐府诗集》将汉魏六朝以来形成的以乐府歌辞载录、曲题考释和乐府专题批评为基本形态的乐府学成果集于一体,分门别类、穷源溯流、条分缕析,建构了较为系统、完整的乐府学谱系,奠定了中国乐府学的基本框架。其后,元、明、清三代的乐府学,沿袭《乐府诗集》的谱系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但基本框架无出其右者。近年郭丽、吴相洲收录编撰宋、金、元三代乐府诗,仍沿袭《乐府诗集》的体例,名曰《乐府续集》<sup>[12]</sup>。

当然,郭茂倩《乐府诗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少量作品“实非乐府”,又如解题中征引的文献也偶有欠精准者,等等。但正如四库馆臣所言“大厦之材,终不以寸朽弃也”<sup>[3]</sup>,这些细节方面的

缺憾不影响《乐府诗集》在乐府学史上的重要价值和地位。

#### 注释

①《乐府诗集》大约成书于宋神宗至宋徽宗时期,北宋末年可能已有刊本,但现存最早的刊本是南北宋之际的杭州官刻本,刊刻于北宋末期,最终印成于南宋初期。参见喻意志:《郭茂倩与〈乐府诗集〉的编纂》,《音乐研究》2006年第4期。②《歌录》成书于西晋至南朝刘宋时期,是一部集歌辞与乐曲解题为一体的音乐学著述。参见喻意志:《〈歌录〉考》,《天津音乐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③据《隋书·经籍志》中萧子政撰《周易系辞义疏》下“梁有《周易乾坤三象》等”小字的校勘记,《隋书·经籍志》用小字著录的这些书名,当时未列入存书目录,可能已经亡佚。④《乐府诗集·杂歌谣辞》中“紫玉歌”“吴楚歌”两处的解题征引《乐府诗集》,此处当为刘次庄《乐府集》之误。参见郭茂倩:《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71、1175页。⑤《宋书·乐志》称“杂曲”,吴进《乐府古题要解》称“杂题”,二者指同一个大类,只是称呼不同。

#### 参考文献

- [1]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46.
- [2]郭茂倩.乐府诗集[M].四部丛刊影印汲古阁本.
- [3]永瑤.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1696.
- [4]魏徵.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5]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963.
- [6]赵辉.“中国文学谱系研究”的特点与价值[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1):148-152.
- [7]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435.
- [8]增田清秀.乐府的历史性研究[M].樊昕,译.成都:巴蜀书社,2022:319.
- [9]郭茂倩.乐府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0]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1]司马彪.后汉书志[M].刘昭,注.北京:中华书局,1965:3131-3132.
- [12]郭丽,吴相洲.乐府续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 The Genealogy Construction of Yuefu Studies in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of Yuefu Written by Guo Maoqian

Wu Dashun

**Abstract:**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of Yuefu* written by Guo Maoqian, integrated the Yuefu lyrics,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titles and the Yuefu monographic criticism from the six dynasties of Han-Wei, and constructed a relatively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Yuefu studies genealogy. In the aspect of the selection of poems, it was the largest volume of poetry anthology in the history of Yuefu poetry anthology. In addition, the works of “record of music” and those of “record of songs” were included at the same time, integrating the system of “record of music” of musicians and the system of “record of songs” of writers and constructing the new genealogy of the collection of Yuefu poems. In the aspect of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titles, it integrated three levels of explaining titles, such as solving typical titles, solving a group of titles and solving the titles of the pieces of music, making the explanation of the titles of the specific pieces of music and the monograph of Yuefu music into a whole, expanding the exclusive criticism of Yuefu to a new realm. In the aspect of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the musical attribute of Yuefu poetry, it not only fully absorbed the classification results of predecessors, but also combined the complex changes in the cre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Yuefu poetry in the past dynasties, representing the culmination of the poetic genealogy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Yuefu poetry.

**Key words:** Guo Maoqian;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of Yuefu*; collection; Yuefu studies; genealogy

责任编辑:采薇

# 序跋对古代小说的价值辩护和地位标榜

许冬阳 李桂奎

**摘要:** 作为古代小说批评的主要形式之一,序跋常被用来论说小说的价值和功用,以提高其所评论小说乃至小说文体整体的地位。为此,各类序跋常通过“依经傍史”的方式,强调小说羽翼经史的正统性和裨补经史的优越性,或将所评小说与其他经典小说比肩,或将所评小说与低俗乏味的小小说划清界限,或称所评小说乃立言之作,或称所评小说创作为发愤著书,或称所评小说为济世文章。各类序跋多注重对小说的价值辩护与地位标榜,具有较为独到的理论价值。但由于功能所限,各类序跋均无法做到完全客观,部分序跋还会有夸张或失实的成分,因而读者不可全盘采信。

**关键词:** 序跋;劝惩;依经傍史;价值辩护;创作意图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58-10

古代小说的文体地位总体上比较低,往往被冠以“小道”“鄙说”等称谓,其浅白、俚俗、虚幻等特点也时常受人诟病。作为古代小说批评的主要形式之一,序跋是历代小说家和小说批评家表达观点、建构理论的重要载体,因此,大量喜爱小说的文人往往借助序跋来标榜小说的价值和功用。前贤时彦虽已注意到了序跋的这一功能并加以探讨,但其论述往往仅就某一视角入手<sup>①</sup>,鲜有对其作出全面、系统梳理者。

实际上,序跋对小说的价值辩护和地位标榜往往是通过“依经傍史”的方式来实现的。序跋作者通过对经史的攀附、小说领域内部的评赏以及对作者创作动机的挖掘等多种渠道,来充分彰显小说的价值、提升小说的地位,其论述中所体现出的观念与理论富有层次且极具张力。各类序跋对小说价值进行讨论,目的在于提高自身所评小说在小说领域中的地位,进而提高小说文体在整个文学领域的地位,最终令小说摆脱小道末流的窘境,得到正确的评估和应有的重视。

## 一、以经史为镜像评说小说文体价值

经史在古代典籍及文化语境中有着至高无上的正统地位,而小说素来有“不经”“野史”之称,其有悖于经史的浅俗与荒诞成为历代道学家批判小说文体的重要论据。为了改变这一局面,大量小说理论家在序跋中以经史为镜像对小说进行价值评估。他们依附经史展开论证,对小说与经史的相关特性进行比较,指出小说与经史的相通之处,并强调小说相比经史的优势所在。这种做法的主要意图在于借助经史的权威性与正统性来提高小说的地位,令小说摆脱“不经”“野史”之名的桎梏。

### (一)在小说与经史的类比中证明小说的合理性与正统性

一些小说序跋会强调自身立意符合经学要义,如朱康寿《浇愁集叙》云“要皆取义六经,发源群籍”<sup>[1]</sup>,徐承恩《耳食录序》云“考信必本于六经”<sup>[2]</sup>。另有大量讲史类小说在序跋中标榜自身遵

收稿日期:2023-06-15

作者简介:许冬阳,女,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山东济南 250100)。李桂奎,男,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循正史,如罗烨《醉翁谈录舌耕·叙引》称“得其兴废,谨按史书”<sup>[3]</sup>,《隋炀帝艳史·凡例》称其“引用故实,悉遵正史,并不巧借一事,妄设一语,以滋世人之惑”<sup>[4]</sup>。而在更多情况下,序跋常将小说与经史的题材和立意进行类比,以期证明其主旨符合经史。其做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攀比经史,将小说中的爱情与怪奇等题材合理化;二是依附经史,强调小说劝惩题材的正统性和思想深度。

### 1. 攀比经史

小说题材的海淫、浅俗、虚妄和荒诞历来为人诟病,是导致小说居于“小道”“鄙说”“末学”地位的重要原因。因此,大量小说理论家在序跋中力证经史中也有类似题材,从而为相关小说中此类题材的运用提供理由。胭粉类小说常以《诗经》中写情爱的《关雎》与写淫奔的《蟋蟀》等篇目为例,或列举其他经典籍中与夫妇、人伦、天性相关的论述,来证明爱情题材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前者,如欣欣子《金瓶梅词话序》用《关雎》来回应《金瓶梅》俚俗脂粉的争议,维风老人《好逑传叙》称该篇可与《关雎》同读,憨憨子《绣榻野史序》提到《诗经》中同样保留了描写鹑奔、鹑彊、郑风、株林等内容的篇章;后者,如水箬散人《驻春园小史序》用《大学》与《易经》来证明性与情乃属人伦,茂苑惜秋生《海天鸿雪记序》引用《易》中的饮食男女及《孟子》中“食色性也”的例证来证明经籍中也有“色”的内容、好色的未必不是君子。最典型的当属《情史叙》,通过“《易》尊夫妇,《诗》有《关雎》,《书》序嫔虞之文,《礼》谨聘奔之别,《春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而得出“六经皆以情教”<sup>[5]</sup>的结论,直接将情上升到与礼乐并驾齐驱的“教”的高度。

与之类似,有怪奇题材的小说也会用同样的方法来为自身的“怪”“奇”因素寻找理论根据。如陆寿名《续太平广记序》用孔子“删《诗》《书》而不废鸟兽草木之异,修《春秋》而悉传灾祥变异之端”<sup>[6]</sup>来证明圣人并不避忌怪异之事,诞妄之说并非不经。又如卢联珠《第一快活奇书序》用“《易》备六经之体,而韩昌黎以‘奇’括之”<sup>[7]</sup><sup>1583</sup>来证明经以奇为特征、书之所贵者奇。瞿佑在《剪灯新话序》中提到,自己用“《易》言龙战于野,《书》载雉雉于鼎,《国风》取淫奔之诗,《春秋》纪乱贼之事”<sup>[8]</sup><sup>3</sup>来解释《剪灯新话》的“涉于语怪,近于海淫”,这样既是为了“自解”,同时也得到了“客”的认可。可见,序跋中的这一类论述,既可以促进小说中爱情与怪奇题材的合理化,又可以回应质疑者,以经史为盾保护

其所评论的小说不受题材方面的批判。

### 2. 依附经史

劝善惩恶与裨益风教的概念自经史而始,前者源自《左传》中“《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汗,惩恶而劝善”<sup>[9]</sup>之论,后者则源自《毛诗序》中“风以动之,教以化之”“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10]</sup>之论。小说理论家普遍公认,劝惩果报理念在经史尤其是史书中有着充分的体现。赵弼《效顰集后序》即言《春秋》与《诗经》有“戒”“警”作用,许宝善《北史演义序》亦言“历朝二十二史是一部大果报书”<sup>[11]</sup>序1-2。因此,大量序跋不遗余力地标榜小说中的劝惩之旨,并称其所评小说的劝惩理念得到了经史尤其是史书的精髓。如钱荣《谐铎序》称其“得史氏劝惩之旨”<sup>[12]</sup>,故而不可与杂书同列;采香居士《续彭公案叙》称“正史之与传奇,虽有雅俗之别,而其感人心以成风化则一也”<sup>[7]</sup><sup>1677</sup>。由此出发,一些序跋进一步强调,与经史一样劝善惩恶、有补风化的小说甚至可以与经史相提并论。如洪棣元《镜花缘原序》称其“正人心,端风化”,可“以经义读之”,不可“以稗官野史而忽之”<sup>[13]</sup>;浪迹生《鸳鸯梦叙》称其“隐有人情世风在”,故而“谓为齐之南北史可;谓为晋之乘楚之樗枳,亦无不可”<sup>[14]</sup>。小说对经史劝惩功能的延续“是小说批评家们鼓吹小说价值的底气”<sup>[15]</sup>,序跋对小说劝惩理念的强调,正是借助了经史的正统性和崇高地位,从而令小说在这一层面上获得经史的附属价值,乃至摆脱“正经”与“野史”等批判之语。

### (二) 在小说与经史的反向对比中凸显小说的优势

在强调小说的题材及主旨与经史相通之余,更多序跋作者则热衷于将小说与经史进行反向对比,突显经史的缺陷和小说的优势,从而得出小说可裨补经史甚至优于经史的结论,以期提高小说的地位。这种对比往往从以下两个层面展开。

#### 1. 对比经史与小说的可读性

不少序跋指出,与经史相比,小说更加通俗易懂。如袁宏道《东西汉通俗演义序》称:“予每检十三经或二十一史,一展卷,即忽忽欲睡去,未若《水浒传》之明白晓畅,语语家常。”<sup>[7]</sup><sup>882</sup>《重刊杭州考证三国志传序》称:“罗贯中氏又编为通俗演义,使之明白易晓,而愚夫俗士,亦庶几知所讲读焉。”<sup>[16]</sup>许多小说作品,尤其是讲史类作品,都秉持“以上古隐奥之文章,为今日分明之议论”<sup>[17]</sup>的创作方针,因

此,通俗在作为小说追求的同时,也成为它们强调自身优于经史的一大卖点。

与通俗相应,较之枯燥难读的经史,小说有着更强的趣味性。《快心编序》称小说令人“忘暑止饥”<sup>[18]</sup>,陶家鹤《绿野仙踪序》称小说可“娱目适情”<sup>[19]序1-2</sup>,邹存淦《删补封神演义诠解序》则更是提到“读正史者,每不终卷;得小说读之,则津津有味”<sup>[7]1406</sup>,这些论述都对比了史书与小说的阅读效果。趣味性赋予小说以必要的存在价值,樵云山人在《飞花艳想序》中说道:“四书五经,如人间家常茶饭,日用不可缺;稗官野史,如世上海珍馐,爽口亦不可少。如必谓四书五经方可读,而稗官野史不足阅,是犹日用家常茶饭,而爽口无珍馐矣。”<sup>[20]辑补8-10</sup>他将四书五经比作不可或缺的茶饭,而将小说比作可供爽口的山海珍馐。珍馐的“爽口”特征即为小说趣味性的比喻,作者认为,健康的茶饭自然十分重要,但增色的珍馐也不可废弃。因此,他主张,并非只有四书五经可读,稗官野史也并非不足阅,不能因正路而偏废支流,应正视趣味性所带来的价值。

小说的通俗性和趣味性在明白晓畅、令人读得津津有味之余,还产生了比经史更好的传播效果。俞万春的《结水浒传全传引言》即称:“莫道小说闲书不关紧要,须知越是小说闲书越发传播得快,茶坊酒肆,灯前月下,人人喜说,个个爱听。”<sup>[21]</sup>恬澹人的《玉蟾记叙》亦称:“他如野乘稗官、淫词小说,凡有识字之农夫,目遇之,即足以供志;知情之女子,耳得之,亦足以动心。”<sup>[22]序1-2</sup>这里不仅评价了小说的传播速度,而且指出小说对百姓的思想有着较大的影响力。

大量序跋注意到了小说的通俗性与传播优势,并以此出发,指出了该特质为小说带来的两大积极功能。

一是小说的通俗性与传播优势可帮助经史推广劝惩,从而正人心、移风俗、裨益风教。可一居士《醒世恒言叙》即称六经国史“尚理或病于艰深,修词或伤于藻绘,则不足以触里耳而振恒心”,“三言”则可“导愚”“适俗”,为“六经国史之辅”<sup>[23]</sup>。静恬主人《金石缘序》亦云:“小说何为而作也?曰:以劝善也,以惩恶也。夫书之足以劝惩者,莫过于经史,而义理艰深,难令家喻而户晓,反不若稗官野乘,福善祸淫之理悉备,忠佞贞邪之报昭然,能使人触目惊心,如听晨钟,如闻因果,其于世道人心不为无补也。”<sup>[24]</sup>序跋作者普遍认为,经史虽然足以劝惩,但

晦涩难懂,无法广泛传播;小说则通俗有趣,可使人“卷不释手”。因此,与经史相比,小说可以更好地教化愚氓,并对世道人心有所裨益。

二是小说的通俗性与趣味性可以帮助读者明白地了解史书的艰涩内容,从而起到广人见闻甚至助人治学的作用。许宝善《北史演义序》云:“今试语人曰:尔欲知古今之事乎?人无不踊跃求知者。又试语人曰:尔欲知古今之事,盍读史?人罕有踊跃求读者。其故何也?史之言质而奥,人不耐读,读亦罕解。故唯学士大夫或能披览,外此则望望然去之矣。假使其书一目了然,智愚共见,人孰不争先睹之为快乎。”<sup>[11]序1</sup>这里称人皆欲知古今之事,但大都碍于史书艰深而不愿读之,可“一目了然,智愚共见”的小说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蔡元放的《东周列国志序》更是提出“人多不能读史,而无人不能读稗官。稗官固亦史之支派,特更演绎其词耳。善读稗官者,亦可进于读史,故古人不废”<sup>[25]</sup>,认为历史演义既可使入通晓史实,又可助人“进于读史”,能够作为进入史学领域的媒介,因而对史学有“小裨”。

小说理论家们乐于“强调小说具有比经学更好的艺术魅力和审美效果,凸显读者对于小说与经学的不同接受态度,对比小说与经学接受效果方面的巨大反差,从而堂而皇之地肯定小说的价值意义”<sup>[26]</sup>,对史乘亦然。小说与经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对比在序跋中十分常见,在这样的对比之下,小说的优势便可得以突显。这种做法是序跋作者为标榜小说价值所采取的较为成功的策略。

## 2.对比史乘与小说的完整性

小说历来有“稗官野史”“正史之余”“史之支流”等与史乘有关的别称,史稗关系也是历代小说理论家所热衷探讨的重要话题。因此,大量序跋尤其是讲史类小说的序跋,会详细对比小说与正史的不同特质。如憨憨子《绣榻野史序》认为正史或不敢讽刺,但小说并无此种顾忌。吉衣主人《隋史遗文序》认为正史贵真、遗史贵幻,可以说是比较中肯的观点。此外,序跋中最常提及的乃是史稗的完整性对比,认为史书较为简略,小说则更加详尽。周之标《残唐五代史传叙》即直言“正史略”“野史详”<sup>[27]</sup>;李雨堂《万花楼杨包狄演义叙》更是提出,史乘“简而约”,所以自然会出现“秉笔难详”“大题小作”的特征,导致“枯寂”,而传奇虽“无间于稽考扶植之重”,但贵在“详博”<sup>[28]</sup>。

在此基础上,序跋进一步点明,正因为史乘简约、小说详博,所以,讲史类小说中涉及许多正史所

“采摭未备”的内容,较之正史,小说中的描述更加详细完善,故而可以补正史之阙。如熊大木在《大宋武穆王演义序》中说道:“或谓小说不可紊之以正史,余深服其论;然而稗官野史实记正史之未备,若使的以事迹显然不泯者得录,则是书竟难以成野史之余意矣。”<sup>[29]</sup>他承认小说难以匹敌正史的地位,但同时认为小说中记载了许多正史中没有的内容。与之相类,小琅环主人的《五虎平南后传序》亦提出“外史野史亦可备国史所未备”<sup>[30]</sup>的观点。小说的功能便可因此得以体现,如《还冤记》序称其“间有异闻可补史传之阙”<sup>[7]63</sup>,《越绝书》序称其“事裨史缺”<sup>[31]</sup>,《清波杂志》序称其“可补正史所阙遗”<sup>[32]</sup>,《宋人小说》序称其“事可补正史之亡,裨掌故之阙”<sup>[7]1790</sup>等,均强调小说具有“补史阙”的功能。部分序跋还认为小说在补史之余亦可补经,如陈继儒称《列国传》为“世宙间一大账簿”,认为其“亦足补经史之所未赅”,“虽与经史并传可也”<sup>[33]</sup>;杨澹游《鬼谷四友志序》称自己喜读百家小传,认为这些小传可以“举经传缺略,有裨于正道”<sup>[7]871</sup>。

事实上,仅凭小说可“记正史之未备”便称其对史乘有裨补作用,是有牵强之嫌的。因为贵在传信的正史原本就会舍弃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或可信度不足的传闻,小说则不然,一切轶事无论大小真幻均可敷衍成篇。一些序跋的作者其实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如柱石氏的《白牡丹小序》就言明正德皇帝与白牡丹之事“史无闻矣。史无闻,则何不可为之说”<sup>[34]</sup>。可见,序跋作者在对比、评判小说与史乘的完整性时,有意地搁置了正史的采择标准,而仅考察其丰富程度。在这样的评判标准下,小说自然会因其更大的篇幅和更充实的内容而在与史乘的对比中胜出,这样也就达到了序跋以此来彰显小说价值的目的。

综上所述,借助经史的地位和意义,强调小说羽翼经史乃至优于经史,可谓标榜小说价值的绝佳途径。在序跋中,小说理论家既力证小说的选材与立意符合经史的思想境界和价值观念,又认为小说因其优于经史的可读性和完整性而具备超越经史的社会功能,从而达到借助经史之力来抬高小说地位的目的。

## 二、“依经傍史”评说小说自身价值

除了依经傍史、借助经史的正统性标榜自身价

值,大量小说理论家还乐于借助序跋突显其所评作品在小说这一文体中的优秀水平和卓越地位,标榜该作品乃是小说中的上乘之作。

### (一)在与优秀作品的比较中彰显所评小说的特质

许多小说的序跋常常将自己与其他优秀小说进行比较,如烟霞外史《韩湘子叙》中称《韩湘子全传》“有《三国志》之森严,《水浒传》之奇变;无《西游记》之谑虐,《金瓶梅》之褻淫”<sup>[35]</sup>,有四大奇书的优点,且无其谑虐褻淫的弊病,是一部佳作。陶家鹤《绿野仙踪序》提出:“愿善读说部者,宜疾取《水浒》《金瓶梅》《绿野仙踪》三书读之,彼皆荒到家之文字也,谓之为大山、大水、大奇书,不亦宜乎?”<sup>[19]序3</sup>这里直接将《绿野仙踪》与《水浒传》《金瓶梅》这两部奇书齐名并举。观书人《海游记序》言《海游记》“未卷涉于荒渺梦也,梦中何所不有哉!以梦结者,《西厢记》《水浒传》,得此而三矣”<sup>[36]</sup>,点明《海游记》与《西厢记》《水浒传》一样有以梦作结的特点,因而可与后两者并称。由此可见,序跋所选择的比较对象基本集中在《水浒传》《金瓶梅》《西游记》等世所公认的经典名著中,小说理论家们正是希望利用经典之名,论证其所评小说有着与经典作品相同的特征,从而证明其所评小说具备成为名著的潜质。

### (二)在与反面例子的对比中凸显所评小说的优势

更多序跋则借助具有反面案例功能的几部小说或一类小说作品,通过与其对比来突出自身的优势。对比方式大致可分为如下四类。

#### 1. 强调自身风雅不宣淫

该方法主要运用于品评胭脂粉类小说。如古吴子《人间乐序》认为才子佳人小说“动多鄙琐齷齪之谈”,而《人间乐》贵在“才子之乐,不害于雅;佳人之乐,不失其正”<sup>[7]1264</sup>;李春荣《水石缘后序》称“古来传奇不外乎佳人才子,总以吟诗为媒,牵引苟合,渐至淫荡荒乱,大坏品行,殊伤风化”,而《水石缘》“只考诗论诗,绝无挑诱之情”<sup>[37]</sup>;树棠《金台全传序》则进一步论证了一些闲书被焚禁的原因在于“鄙俚淫词,幽期密约,闺娃稚子阅之,必致效由”,并以此阐明《金台全传》“通篇到底,并无一语谈及淫邪,置之案头翻阅,不无稍补”<sup>[38]</sup>的优点。他们声称,以往小说中的风月故事常有“鄙琐齷齪”“宣秽导淫”的弊病,这类小说一则不上台面,二则移人性情,而自己所评小说丝毫无涉淫秽之语,故而可跻身风雅,甚至能作为闺阁女子“淑性陶情之快睹”,

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 2. 强调自身真实不荒诞

序跋作者往往极力标榜自身所叙乃真人真事。如陈祈永《台湾外记序》云：“是书以闽人说闽事，详始末，广搜辑，迥异于稗官小说，信足备国史采择焉。”<sup>[39]</sup>《台湾外记》为讲史类小说，该序作认为其真实性甚至可比肩正史，因而远强于其余稗官小说之流。又如梅溪主人《清风闸序》云：“抑或有凭虚结撰，隐其人，伏其事，若《金瓶梅》《红楼梦》者，究之不知实指何人，观者亦不过互相传为某某而已。唯《清风闸》一书，既实有其事，复实有其人，为宋民一大冤狱，借皮奉山以雪之。”<sup>[40]</sup>《清风闸》为公案小说，改编自《警世通言》，写包公所断冤案之一，包公实有其人，该案也有迹可考，该序作因此称其优于《金瓶梅》《红楼梦》之类看似有影射但不知所指何人的小说。较为特殊的，则如姚聘侯的序作所云“粤自黄州说鬼，终丽于虚；干宝《搜神》，尤嫌其幻。至欲正人心，化世道，讲循环果报，分别善恶，所谓实而不虚，真而不幻者，其惟此《济公传》一书乎”<sup>[7]</sup><sup>1421</sup>，称其所序之《评演济公传》乃真实之作。此处所论的“真实”与真人真事不同，乃是称赞其所述警愚劝善故事贴近世俗、褒忠贬佞风气符合人心，因而令人认可。可见，在一些小说理论家的眼中，小说历史意义上的真实与思想意义上的不荒诞均为其优势所在。

## 3. 强调自身新奇不落俗套

小说贵奇，千篇一律的选材与笔法往往会使人感到乏味。因此，一些序跋作者通过对自身所评小说新奇之处的揭示与强调来吸引读者。如洪棣元《镜花缘原序》认为：“从古说部，无虑数千百种，其用意选辞，非失之虚无入幻，即失之奥折难明，非失之孤陋寡闻，即失之肤庸迂阔，令人不耐寻味，一览无余。”<sup>[41]</sup><sup>2</sup>《镜花缘》则不落窠臼，百读不厌。许乔林《镜花缘序》亦云《镜花缘》“无一字拾他人牙慧，无一处落前人窠臼”<sup>[41]</sup><sup>1</sup>，称其拥有集大成的特质。观书人《海游记序》称“小说家言，未有不指称朝代，妄论君臣，或夸才子佳人，或假神仙鬼怪”，该书则“洗净故套，时无可稽”<sup>[36]</sup>。伯良氏《义勇四侠闺媛传序》认为“小说一书，大抵佳人才子、风华雪月之作，汗牛充栋，千手雷同，阅者无不讨厌”，该书则“异想天开，陆离光怪，构思之巧，用笔之灵，真足令阅者惊心夺目”<sup>[7]</sup><sup>1600</sup>。以上序跋意在彰显其所评小说立意构思、谋篇布局方面的独特之处，可谓很好地掌握了小说读者的猎奇心理。

## 4. 强调自身具有教化功能

一些序跋作者试图强调自身所评小说不仅无害于风俗，反而能劝人向善、教人学好。如文光楼主人《小五义序》认为“淫词艳曲有害纲常，志怪传奇无关名教”，而此书“虽系小说，所言皆忠烈侠义之事，最易感发人之正气”<sup>[42]</sup>。敏斋居士《警富新书序》评价“古今小说”为“非序淫褻，则载荒唐；不啻汗牛充栋，使阅者目乱神迷，一旦丧其所守”，而《警富新书》“意彰词晰，废卷难忘，可以鼓舞其疾恶奋义之心，存侧隐哀痛之念”<sup>[43]</sup>。晴川居士《白圭志序》认为《西游记》《金瓶梅》之类“无益于世道，余常怪之”，不及该书“可以为后世法”<sup>[44]</sup>。能够感化世人、对风俗人心有益的小说有着较高的社会价值，在小说理论家们看来，仅凭这一点，这些小说便可与思想境界较低的小说直接拉开差距。所以，即便后者更加新奇有趣、悦人耳目，也不及前者弘扬正道、意义深远。

上述四类对比中所提到的宣穆导淫、荒诞虚妄、落入固套和荡人心志四种缺点，都是历代文人批判小说时所常常提到的内容。因此，大量序跋着重选择这四种缺点来展开对比，并不惜通过贬低其他小说作品来帮助自身所评小说摆脱上述弊病、避免受到非议。

### (三) 采取积极方式补救有缺陷的作品

另有一些小说作者自知作品有明显的缺陷之处，但并不想因此而影响旁人对该小说的评价，于是选择借助序跋加以补救。具体补救方式不外乎以下两种。

#### 1. 阐明缺点存在原因的同时将其合理化

这种方式多运用在对“淫”的论述中。风月题材难免会受到低俗、海淫的批评，序跋则往往以“人欲”作为挡箭牌。知不足斋主人《野叟曝言序》中即强调，“正大者天理，猥褻者人情。天理即寓乎人情之中，非即人情而透辟之，即天理不能昌明至十二分也”<sup>[45]</sup>，称淫欲乃是不可磨灭的人情。憨憨子《绣榻野史序》中则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解释，称其中的淫秽情节是“为世虑深远”，因为“余将止天下之淫，而天下已趋矣，人必不受。余以海之者止之，因其势而利导焉，人不必不变也”<sup>[7]</sup><sup>1340-1341</sup>，海淫乃是把握人心、因势利导之举。有些序跋甚至从受众视角入手，宣称只有庸俗之人才会过分注意书中“淫”的内容。秋斋《载阳堂意外缘辨》中即言：“此书断不可经两种人之眼：若与冬烘头脑先生见，恼文理不通，淫行可秽而已，不审其故，是以文害志也之；但与

荡检逾闲之徒见之,固不问文理不通,亦不理书中之本意,但将床第之事回环笑阅,以为《醋葫芦》之外书云,余更憾焉。”[46]序1

## 2. 承认有微瑕的同时强调瑕不掩瑜

一些序跋先略施一笔承认所评小说有缺点,继而浓墨重彩地强调其长处,力图证明该小说虽有微瑕,但瑕不掩瑜。如龚晋《载阳堂意外缘序》云:“其事虽近淫淫,而章法、笔法、句法、字法,无一不足启发后人。”[46]序2倚云氏《升仙传弁言》云:“虽事皆奇异,疑信参半,而其扶善良、除奸邪,其足以兴起人好善恶恶之心者,与古今史册无异焉。”[47]樊寿岩《永庆升平序》称其虽为“鄙俚之言”,但“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书之奇也不在文”[48]。这一类序跋的作者大都声称,小说高深的义理可以消解文辞及情节的俚俗荒诞之处,小说给人带来的启发意义足以掩盖淫秽、虚妄、鄙俚等缺点。然而,叙事方法与思想深度并非同一层面的评判标准,因此,这种论述方式仅仅是转移视线。

总而言之,大量序跋在论述小说价值时,往往会进行小说领域内部的比较。它们积极提出该小说与经典名著的相同特质,以期与经典比肩。在与其他小说作品和自身文本的对比时,普遍采取扬长避短的策略,既与其他上不得台面的作品划清界限,又在发扬光大自身优点的同时,对缺点含糊言之或为其寻找理由。上述做法均是为了标榜其所评论作品在小说领域内的地位,以期获得上乘之作的精品价值。

## 三、依据经史价值标准 评说小说创作意图

作为影响作品内涵、深度和成就的重要因素,创作动机历来是文学研究中的重要话题,小说领域亦是如此。在历代小说作品中,相当一部分作者不署真名,其真实身份无从稽考。因此,较之诗文,小说的“知人论世”相对困难,但其创作动机或可通过小说文本加以揣测。因此,大量序跋从作者的创作动机入手,挖掘作者为小说带来的独特思想价值。从总体上看,序跋对以下三种创作目的尤为重视,并进行了专门强调。

### (一) 强调作者为了立言垂后创作小说

“立言”一说源出《左传》:“‘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49]一些序跋认为,在这三者中,立言比立功、立德更加重要。箪瓢主人《金钟传序》云“言似后于功,而功

似后于德矣。不知非言无以成其功,非功无以成其德也”,故而“欲观德与功者,必以观言始”[50]。《评刻水浒后传叙》亦云“立言者,诚为重大之所寄,非仅文字之长”,并称《水浒后传》“作者立言之本趣,庶几乎有当于圣贤彰庠劝惩之言也夫”[7]1511-1512。这里认为立言乃文人之事,可与圣贤之立德、英雄之立功并举为三,是因为德、功需要由言来记录方能为人所知,且德、功仅惠泽一时,不及言可数百世不灭,极言立言的重要性。

在此基础上,不少序跋提出,小说的创作乃是立言之作,著书立说也是为了成一家之言。如吴趸人自称创作《近十年之怪现状》乃“立言以自表”[51];陈朗自称创作《雪月梅传》乃因“念立言居不朽之一”,故而不愿“噤不发一语”[52]。而成一家之言的目的在于流传后世,简庵居士《钟情丽集序》即言:“大丈夫生于世也,达则抽金匮石室之书,大书特书,以备一代之实录;未达则泄思风月湖海之气,长咏短咏,以写一时之情状。是虽有大小之殊,其所以垂后之深意则一而已。”[7]595正因为如此,一些序跋常引用庄子的“道在屎溺”说来为小说立言提供可能。陈元之《全相西游记序》称:“太史公曰:‘天道恢恢,岂不大哉!谭言微中,亦可以解纷。’庄子曰:‘道在屎溺。’善乎立言!是故‘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53]俞樾《封神诠解序》亦称:“夫道无所不在也。庄子不云乎?道在蝼蚁,在稊稗,在瓦壁,在屎溺。夫至屎溺犹可以见道,况此洋洋数十万言之文字乎。”[7]1407他们强调,即便是最低贱、最细微的事物中也有道的存在,所以作为“鄙说”的小说亦可谈道,不“必以庄雅之言求之”。因此,即便是浅白俚俗、身为小道末流的小说,也可与经史子集一样,成为立言之书,承载作者欲传之后世的“一家之言”。

### (二) 强调作者因发愤著书创作小说

“发愤著书”说,源自孔子的“诗可以怨”与司马迁的“发愤之所作”,贯穿古代史乘与诗文的创作和评论,成为一个重要的美学命题。在小说创作与小说批评逐渐兴起之后,小说家和小说理论家们将这一命题引入小说之中,提出小说同样能够发愤抒情、发愤表志。

一些小说作者借自序阐明自己的创作目的,如王韬称其创作《淞隐漫录》乃因“诚壹哀痛憔悴婉笃芬芳悱恻之怀,一寓之于书而已”[54],吴璿删订《飞龙全传》乃因“忆往无聊,不禁瞿然有感。以为既不得遂其初心,则稗官野史,亦可以寄郁结之思”[55]

等,陈述其生平的不得志之处,表明其小说创作是为了寄情适志。另有一些序跋对作者的创作动机加以揣测,认为其创作原因是不平则鸣。如蒋熊昌《客窗偶笔序》云:“得毋因怀抱利器,尚未逢时,偶托此以写胸臆耶。”<sup>[7]482</sup> 东山主人《云合奇踪序》云:“文长抱奇才,郁郁不得志……其游戏于文耶。”<sup>[7]1005</sup> 他们认为,作者之所以借小说书愤,是因为“文人多侘傺,块垒胸中横”<sup>[56]</sup>,其悱恻缠绵之隐、忧愤郁结之私无所宣泄,必欲一吐为快,小说则为他们提供了良好的情感表达渠道,这就充分肯定了小说在满足作者精神需求方面的存在价值。同时,发愤著书这一创作动机还为小说赋予强大的感染力,李贽在《读〈忠义水浒全传〉序》中提道:“古之圣贤,不愤则不作矣。不愤而作,譬如不寒而颤,不病而呻吟也,可耻孰甚焉? 虽作何观乎!”<sup>[57]</sup> 他将情感视为文人创作的源动力,认为发愤之作方可动人。可见,在序跋的论述中,小说中的书愤因素不仅可以帮助作者实现情感宣泄,还可以使读者产生同感与共情,因而具有较高的情感价值和美学价值。

### (三) 强调作者因怀有救世婆心创作小说

“婆心”一词源出佛教,为“老婆心”之略,指慈悲心肠。《景德传灯录》所载义玄禅师“只为老婆心切”<sup>[58]797</sup>与道匡禅师“遮个是老婆心”<sup>[58]1601</sup>皆为此意。序跋中时常强调小说作者怀有婆心,桃花庵主人《醉菩提序》云:“故抱度世婆心者,或托之痴痴,庶有以惊其聩聩而转其愚蒙,示以奇怪而发人深省。”<sup>[59]</sup> 其中“度世婆心”的评价,既指在极意佯狂中普度众生的济颠禅师,也指记录了济公活泼禅心的《济颠大师醉菩提全传》本身。观鉴我斋《儿女英雄传序》云“自非苦口,可能唤醒痴人;不有婆心,何以维持名教”<sup>[60]</sup>,称作者的苦口婆心乃化俗导愚、维持名教之举。序跋中另有其他类似词汇用以阐明作者此种创作目的,如烟霞散人《斩鬼传自序》自称“是一副大慈悲心行慈悲事”,可“使人知所畏而为善”<sup>[61]</sup>;霍市道人《醒风流》自序称编次该小说是因为“天下之人品,本乎心术,心术不能自正,借书以正之”,故而“作者之初心,亦良苦矣,善矣”<sup>[62]</sup>等。“婆心”“慈悲心”“良苦心”等称谓,其内涵类似,均指作者以感化世人为创作目的,其小说写作乃出于劝世之善心。

在此基础上,序跋进一步提出小说有补于世,赋予其强大的社会功能。如评《剪灯余话》“有裨于世”“未必无补于世”,《生绡剪》自称“有功于世”,称《醒世恒言》“木铎醒世”、《四游合传》“淳淳觉

世”、《彭公案》为“救世之书”、《说唐全传》为“裨世之良书”、《无声戏》“维持世道人心”、《说呼全传》“不无裨于世教”、《评演济公传》“培植世道”、《金莲仙史》为“渡世之慈航”,凡此种种,不胜枚举。这样由作者婆心造就的有补于世,就不仅仅止于继承发扬经史的劝善惩恶传统,而是直接上升到了作者怀着一片慈悲心肠,希望以小说醒世、救世的高度。类似的社会意识还被延续至出版者身上,《续永庆升平叙》称,因《永庆升平》为救世之书,为继承其教化功能,“今本堂不惜重资,购觅载纪,采访遗史,倩人续演其书”<sup>[63]</sup>。东篱山人《重刻荡寇志叙》亦称,因《荡寇志》“有关世道人心”,应当广泛传播,故而“爰校其舛讹,重付剞劂,宛成袖珍,俾行者易纳巾箱,居亦便于检阅,流传遍览”<sup>[7]1522</sup>。其实,无论是重金请人续写,还是刊刻袖珍本,其首要动机均为商业目的,出现在序跋中也是为了获得广告效应。但在序跋作者笔下,此种行为就成了出版者欲将救世之书传播广远以裨益世道风俗的善心之举。这一类论述赋予小说以充分的社会责任感,在思想深度与社会价值层面突显了小说的功效,对小说地位的提高不无作用。

可以看出,无论立言、书愤还是以书醒世,上述序跋所讨论的“小说”都不再是单纯的故事集合,也不再是“丛残小语”“小道末流”,而更多地被赋予了文章的概念、价值和功能。为此,这些序跋不谈小说创作的奇趣追求,隐去了小说刊行的商业目的,而是从作者的创作动机出发,从立言求道、发愤著书、婆心救世等方面挖掘小说的思想深度,意在扭转历代文论家对小说浅薄俚俗的评价,彰显小说的理论价值、情感价值和社会价值。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些序跋在论及小说作者时,会着重强调作者于诗文等正道均十分擅长,并不是只会写小说。如阮元的《山海经笺疏序》中提到郝懿行“所著尚有《尔雅疏》诸书”<sup>[64]</sup>;蒲立惠的《聊斋志异跋》评价蒲松龄的诗文作品为“间为诗赋歌行,不愧于古作者;撰古文辞,亦往往标新领异,不剿袭先民”<sup>[65]</sup>;钱征的《遁窟谰言跋》称王韬“尚有《弢园文录》、《蘅华馆诗钞》、《春秋朔闰考》、《瀛壖杂识》、《瓮牖余谈》等著,业已付之手民,将即刊印。他日汇为全集,传播环瀛,此不独纸贵洛阳,抑将鸡林争购矣”<sup>[66]</sup>,并称其小说《遁窟谰言》为上述诗文集的“嚆矢”。还有一些序跋直接指出,作者的小说创作仅仅是闲暇之时的游戏,而并非正事。如王英的《剪灯余话序》提到“俾世之士皆知昌祺才识

之广,而勿讶其所著之为异也。昌祺所作之诗词甚多,此特其游戏耳”<sup>[8]118</sup>,言明李昌祺写小说仅为游戏,与其诗词创作无法相比。简庵居士的《钟情丽集序》提到:“余友玉峰生抱颖敏之资,初锐志词章之学,博而求之,诸子百家,莫不究极;及潜心科第之业,约而会之,六经四书莫不融贯。伟哉卓越之通,诚有异乎泛而无节,拘而无相者。暇日所作《钟情丽集》以示余。”<sup>[7]595-596</sup>这里称玉峰主人学识渊博,小说《钟情丽集》仅为“暇日所作”。可见,即便是在一些乐于为小说写作序跋的文人眼中,小说作为“大道所忌”“丛残小语”的末流文体的观念依旧根深蒂固,这是大量喜爱小说的文人长久以来采取各种策略以期提高小说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

#### 四、依据经史“劝惩”观念 评说小说序跋的可信度和虚夸性

总体来看,作为古代小说批评的主要形式之一,序跋的理论性是优于评点的。其原因在于,评点“是一种即兴发挥,有感而发,随阅随批,带有极大的随意性”<sup>[67]</sup>。评点者置身于篇章字句之间,因而其观点通常较为琐碎感性;而序跋的作者立足文本之外,可以用综观全局的视野俯瞰某一小说文本乃至整个小说文体。因此,序跋往往会注意到文本之外的内容,对小说创作中的某一文学现象或对小说这一体裁进行观察,从而展开系统性、整体性的论述。如绿天馆主人《古今小说叙》中所论“始乎周季,盛于唐,而浸淫于宋。韩非、列御寇诸人,小说之祖也”<sup>[68]</sup>,考镜小说文体之源流;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称“小说者,正史之余也。《庄》、《列》所载化人、伛偻丈人,昔事不列于史;《穆天子》、《四公传》、《吴越春秋》皆小说之类也”<sup>[69]</sup>,以此来讨论史稗关系;蔡元放《东周列国志序》认为“书之名,亡虑数十百种,而究其实,不过经与史二者而已。经所以载道,史所以纪事者也。六经开其源,后人踵增焉。训戒论议考辨之属,皆经之属也。鉴记纪传叙志之属,皆史之属也”<sup>[25]</sup>,以此来讨论文体属性。这种富有逻辑性的、较为深刻的观点,在评点中是少见的。所以,序跋“对小说艺术的理性认识更能显出体系性和完整性,比起更多的带有感性鉴赏性质的小说评点,理论色彩更浓,这是序跋的精髓所在”<sup>[70]</sup>。

然而,与《文赋》《文心雕龙》等文学理论专论不同的是,小说的序跋还承担着重要的宣传功能。序跋作者需要通过标榜所评小说及小说文体的价值,

提高其在小说领域的地位,乃至提高小说文体在文学领域的地位,帮助该小说获得赞誉或实现畅销。因此,序跋往往会积极指出所评小说的优势所在,如趣味性强、传播度高等;而极少提及其短处,即便提及也通常会采取规避性的语言策略。或将该短处进行合理的解释,或强调长处以掩盖短处,前文提到的“不止淫是为了因势利导”“义理高深可掩盖用语俚俗”等评价即是如此。这样就导致小说序跋在具有一定理论高度的同时,也难以避免夸大或失实之嫌。例如,不少序跋作者都称其所评小说言近旨远,可与经史相媲美,或者认为其不落窠臼、优于小说中公认的经典名著。但事实求是地说,小说的地位始终无法与经史比肩,小说史上流传广远的经典作品也并非触目皆是。

除此之外,最典型的当属小说序跋中有关“劝惩”的论述。在历代各类小说的序跋中,称所评作品有劝惩之旨的远不止百篇,虽用语不尽相同,如“寓言”“醒世”“劝善惩恶”“顺世化俗”“导人于正”等,但思想主旨大同小异,皆称该小说乃至小说文体可以善恶果报情节感化世人,进而“起衰救病”,有益于世道,成为“救世之书”。诚然,有些小说的作者、结集者或刊刻者确实有借小说劝惩救世之意,这一类创作意图或可在小说的命名、作者的自序和选本的选用标准等方面得到印证。如“三言”分别题为《喻世名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又如《型世言》《照世杯》的命名;瞿佑自序其《剪灯新话》“虽于世教民彝,莫之或补,而劝善惩恶,哀穷悼屈,其亦庶乎言者无罪,闻者足以戒之一义”<sup>[8]3</sup>;胡文焕《稗家粹编》的目次自“伦理部”始、至“报应部”终。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小说是否真正主动地、有意识地劝惩这一问题上,一些序跋仍有夸大其辞之嫌。毕竟有小说便有人物,有人物便易有善恶之分,有善恶之分便可能产生为善去恶的情节,这并不一定是有意为之,更不一定能上升到作者意图用该小说救民济世的高度。诸如称猥亵小说《绣榻野史》通过宣淫因势利导从而达到止淫的目的,《飞花艳想》虽为风月题材但因归于忠孝节义所以“是书一出,谓之阅稗官野史也可,即谓之读四书五经也亦可”<sup>[20]补19</sup>,这些论调的说服力就十分有限。而且,一味彰显劝惩、追求教化,反而可能对小说的美感造成损害,甚至使小说变得程式化、迂腐化。于兴汉认为“教化思想从根本上违背了小说创作规律”<sup>[71]</sup>,这一说法虽然有些绝对,但就小说艺术特性而言,是有一定道理的。毕竟小说有其独特的文

体特征与艺术追求,若因力求劝惩而失去小说应有的可读性和审美价值,彻底沦为教化的工具,那么即便其醒世救世之旨十分鲜明,也难以成为佳作。

其实,大量序跋作者用劝惩来评价小说作品,是为了强调小说作者的崇高价值观念,彰显小说的社会功能。通过指出小说与经史在这一层面的相通之处来标榜该小说的价值与优势,使该小说变得畅销、受到重视或免遭禁毁,进而提高小说文体的地位,令小说摆脱“小道末流”的窘境。滋林老人《说呼全传序》称:“小说家千态万状,竞秀争奇,何止汗牛充栋。然必有关惩劝扶植纲常者,方可刊而行之。”<sup>[72]</sup>《隋炀帝艳史凡例》亦云:“著书立言,无论大小,必有关于人心世道者为贵。”<sup>[73]</sup>郑鹤龄《增图续小五义传序》云:“凡简编所存,无论正史小说,其无关于世道人心者,皆当付之一炬;其有关于世道人心者,则多多益善。”<sup>[74]</sup>有劝惩之旨方可刊行,无关于劝惩则皆当禁毁,这类观点固然过于极端,却也同时表明,劝惩可赋予小说以较大的思想深度和较高的社会价值这一观念,已成为多数小说作者和小说序跋作者的共识。这样一来,也就无怪乎大量序跋标榜劝惩,称其所评小说可以醒世、救世。

## 结 语

概而言之,古代小说的序跋常通过与经史或其他小说作品的比较及对作者创作动机的强调来标榜其所评小说乃至整个小说文体的价值。以经史为参照,各类小说序跋或通过类比指出小说羽翼经史的正统性,或通过对比突显小说裨补经史的优越性。与其他小说作品相比,序跋或将其所评小说与经典小说比肩,指出其与名著相同的特质;或强调其优点,使其与低俗乏味的小说划清界限。在创作动机层面,序跋或称小说乃立言之作,或称小说创作为发愤著书,或称小说是作者怀着劝善婆心写下的济世文章。在序跋作者的笔下,小说既弘扬道义、遵循正统,又匠心独运、特色显著;既可寓目游心、娱乐大众,又可裨益风教、有补于世。但受其功能所限,序跋无法做到完全真实客观,部分序跋还会有夸张或失实的成分,因而不可全盘采信,但序跋对小说尤其是通俗小说的诸多讨论和评价,对标榜小说价值、提高小说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 注释

①以“劝惩”视角为主,相关论文如王香兰《明清小说序跋中的“劝善

惩恶”说》与《明清小说序跋中的小说社会功能论》、王向峰《明清小说序跋中的理论建构》、张梦媛《明清话本小说序跋刍论》等。

### 参考文献

- [1] 邹弢. 浇愁集[M]. 合肥: 黄山书社, 2009: 序 4.
- [2] 乐钧. 耳食录[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 序 3.
- [3] 罗烨. 醉翁谈录[M].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2-3.
- [4] 齐东野人. 隋炀帝艳史[M]//古本小说集成: 第 3 辑: 第 69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凡例 1.
- [5] 冯梦龙. 情史[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序 2.
- [6] 陆寿名. 续太平广记[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6: 序 1.
- [7] 丁锡根. 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 [8] 瞿佑, 李昌祺, 邵景詹. 剪灯新话: 外二种[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9]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870.
- [10] 郑玄, 孔颖达. 毛诗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6-12.
- [11] 杜纲. 北史演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12] 沈起凤. 谐铎[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192.
- [13] 李汝珍. 镜花缘[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9: 2.
- [14] 贡少芹. 鸳鸯梦[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4: 序 1.
- [15] 李桂奎. 中国古代小说批评中的“依经”论辩[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7): 25-33.
- [16] 朱一玄, 刘毓忱. 三国演义资料汇编[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246.
- [17] 罗烨. 醉翁谈录[M].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2.
- [18] 天花才子. 快心编[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序 1.
- [19] 李百川. 绿野仙踪[M]//古本小说集成: 第 1 辑: 第 126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20] 樵云山人. 飞花艳想[M]//古本小说集成: 第 2 辑: 第 89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21] 俞万春. 荡寇志[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1.
- [22] 通元子. 玉蟾记[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序 2.
- [23] 冯梦龙. 醒世恒言[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序 1.
- [24] 无名氏. 金石缘[M].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1996: 序 1.
- [25] 冯梦龙. 东周列国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2: 序 1.
- [26] 吴建民. 经学与明代小说理论[J].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4): 54-58.
- [27] 冯梦龙. 残唐五代史演义传[M]//古本小说集成: 第 2 辑: 第 41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序 1.
- [28] 李雨堂. 万花楼杨包狄演义[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6: 567.
- [29] 熊大木. 大宋中兴通俗演义[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序 1.
- [30] 不题撰人. 五虎平南后传[M]//古本小说集成: 第 1 辑: 第 18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序 2.
- [31] 袁康, 吴平. 越绝书[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3: 114.
- [32] 刘永翔. 清波杂志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序 1.
- [33] 余邵鱼. 周史演义 列国志传[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序 1.
- [34] 翁山柱砥, 何梦梅. 白牡丹[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177.
- [35] 无垢道人. 八仙全传[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4: 774.
- [36] 不题撰人. 海游记[M]//古本小说集成: 第 2 辑: 第 126 册. 上



-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序1.
- [37]李春荣.水石缘[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序3.
- [38]不题撰人.金台全传[M]//古本小说集成;第3辑;第1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序1-2.
- [39]陈庆元.台湾古籍丛编;第3辑[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7;335.
- [40]不题撰人.清风闸[M]//古本小说集成;第3辑;第14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辑补1-3.
- [41]李汝珍.镜花缘[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
- [42]佚名.小五义[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序1.
- [43]不题撰人.警富新书[M]//古本小说集成;第2辑;第1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序1.
- [44]崔象川.白圭志[M]//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5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序5.
- [45]夏敬渠.野叟曝言[M]//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5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序3.
- [46]不题撰人.载阳堂意外缘[M]//古本小说集成;第4辑;第4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47]倚云氏.绣像升仙传[M].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4;序1.
- [48]郭广瑞.永庆升平前传[M].武汉:荆楚书社,1988;序4.
- [49]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1088.
- [50]沈蝶庐.金钟传[M].上海:广益书局,1939;序1.
- [51]吴趸人.近十年目睹之怪现状[M].长沙:岳麓书社,1998;序1.
- [52]陈朗.雪月梅传[M].济南:齐鲁书社,1986;序1.
- [53]朱一玄,刘毓忱.西游记资料汇编[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225.
- [54]王韬.淞隐漫录[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序2.
- [55]吴肇.飞龙全传[M].济南:齐鲁书社,2008;序1.
- [56]管世灏.影谈[M].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5.
- [57]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水浒传会评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28.
- [58]道原.景德传灯录译注[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 [59]天花藏主人,香婴居士.醉菩提传 魏头陀传[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5.
- [60]文康.儿女英雄传[M].长沙:岳麓书社,2016;654.
- [61]烟霞散人.斩鬼传[M]//古本小说集成;第2辑;第15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序5.
- [62]霍市道人.醒风流[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1;序1.
- [63]贪梦道人.永庆升平后传[M]//古本小说集成;第2辑;第14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序2.
- [64]郝懿行,范祥雍.山海经笺疏补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6.
- [65]张友鹤.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序32.
- [66]王韬.遁窟谏言[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序12-13.
- [67]孙琴安.中国评点文学史[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10.
- [68]冯梦龙.古今小说[M].许政扬,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序1.
- [69]抱瓮老人.今古奇观[M].长沙:岳麓书社,2009;序1.
- [70]于兴汉.中国古代小说序跋对小说理论的贡献[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4):77-78.
- [71]于兴汉.传统教化思想与古代小说艺术的矛盾[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1):54-59.
- [72]佚名.说呼全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序1.
- [73]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M]//古本小说集成;第3辑;第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凡例2.
- [74]不题撰人.续小五义传[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序1.

## The Way for Preface and Postscript to Defend the Value and Emphasize the Status of Ancient Novels

Xu Dongyang Li Guikui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ain forms of the criticisms of ancient novel, preface and postscript was employed to discuss the value and function of novels so as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the novels being criticized and even the whole novel style. Therefore, the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in the way of basing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y, highlighted the superiority of novels in supplementing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y through comparison; or juxtaposing the novels being criticized with the canonic works, or drawing a clear line between the novel being discussed and those vulgar and boring novels; or claiming the novel as a work of founding a theory, or a work written in rich emotions, or a work created with the purpose of serving the society. The diverse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mainly put emphasis on the novel's value defense and status labeling.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ir functions, the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can't be completely objective, and some of them even contained the exaggerated and unreal factors, so readers should not fully accepted them.

**Key words:** preface and postscript; moralization; based o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y; value defense; creative motivation

责任编辑:采薇

# 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构建

张超 陈莎

**摘要:** 智媒时代算法已广泛嵌入新闻生产全流程,与之伴随的各类风险值得关注。当前国家层面的算法风险治理侧重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推荐算法和深度合成算法,并未将新闻生产相关的其他算法纳入其中,形成算法风险治理的盲区。新闻生产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构建专门的面向新闻生产的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势在必行。算法影响评估具有治理对象细分、治理节点前移、评估要素全面等优势。对新闻生产而言,算法影响评估可以提升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治理的针对性、公平分配风险责任、有效保护新闻用户权益、提高新闻从业者算法素养。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应根据算法风险影响对象识别风险类别、综合多重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基于风险等级确定责任义务来构建具体的评估机制。

**关键词:** 算法影响评估;算法风险;风险为本;算法素养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2-0168-09

智媒时代作为扮演媒介基础设施角色的算法已广泛嵌入新闻生产全流程。算法在提升新闻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带来失实风险、决策风险、侵权风险等各种算法风险(algorithmic risks)。例如,美国《洛杉矶时报》误报当地发生地震,路透社新闻线索发现系统 News Tracer 因新闻事件未达到事先设定的数据量而未将其判定为新闻选题,BuzzFeed 用随机森林算法调查美国空军秘密活动将跳伞识别为飞机,一些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存在“洗稿”和文本质量不高等问题。针对近年来兴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热潮,英国《卫报》明确表示该报将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及其底层训练集中蕴含的偏见危险<sup>[1]</sup>。科技杂志《连线》(Wired)表示不会发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报道<sup>[2]</sup>。

算法风险是一种高技术风险,具有隐蔽性、系统性、批量性和不可避免等特点。当前国内新闻传播领域的算法风险治理研究较多关注个性化推荐算

法,讨论“信息茧房”“算法歧视”等风险,在治理上多探讨算法伦理问题。在实践中,国家层面较关注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推荐算法和深度合成算法。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sup>[3]</sup>。2023年1月10日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sup>[4]</sup>。新闻生产算法中除了推荐算法和深度合成算法,在采、编、播、审、发各环节中都有算法应用,但这些算法没有纳入算法风险治理体系,形成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治理的盲区。

现阶段,只有极个别大型新闻媒体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更多的新闻媒体要么将算法研发外包于技术公司,要么直接引进使用,驾驭算法的技术能力

收稿日期:2023-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智媒时代新闻生产算法风险及其协同治理研究”(19BXW020)。

作者简介:张超,男,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威海 264209)。陈莎,女,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研究助理、博士生(山东威海 264209)。

不足。如何有效防范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构建专门的、面向新闻生产的算法风险评估与治理机制势在必行,算法影响评估(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简称AIA)值得借鉴。

在新闻生产领域构建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并不是简单地效仿,需要对算法影响评估进行场景化改造。本文首先探讨算法影响评估在算法风险治理中的优势,分析构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现实意义,最后结合中国语境和“风险为本”理念提出具体的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为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治理提供新思路。

## 一、算法影响评估的内涵

算法影响评估是特定主体根据已确定的标准对算法自动化决策系统的设计、应用和数据处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据此确定该系统对特定领域内的个人或群体所产生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以寻求减缓、消除负面影响和风险应对方案(措施)的算法治理活动<sup>[5]</sup>。算法影响评估最初面向政府使用的公共服务算法,主要用于评估算法风险,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社会公平和公正。现在,算法影响评估的对象已从公共服务算法拓展至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商业平台算法。新闻生产涉及公共利益且影响广泛,算法影响评估自然也可以应用于新闻生产的算法风险治理。

算法影响评估蕴含“风险为本”(risk-based approach,又译为风险导向、风险为基)的理念。“风险为本”是一套将风险分析逻辑放置在风险构成要素与风险发生场景之中的风险治理框架,目标不是消除风险,而是将风险作为治理对象,管理并降低风险<sup>[6]</sup>。它摒弃传统路径对风险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化”判断,转而进行“程度性”评估,以个案分析的精神在相应场景中评估风险大小<sup>[7]</sup>。当识别出风险等级后,治理主体按照“风险为本”的路径会分配较多资源处理高风险议题,将次要资源分配给中风险议题,对低风险议题则采取容忍,或是分配最少资源处理<sup>[8]</sup>。

算法影响评估已在多个国家发展为专门的算法影响评估制度。2019年,加拿大率先在《自动化决策指令》(Directive on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中提出算法影响评估框架和方案;2022年,欧盟、美国分别在《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算法问责法案(2022)》(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22)中阐述了算法影响评估细则。在算法技术迭代发展、算法权力愈发膨胀的背景下,算法影响评估显得愈发重要和必要。

## 二、算法影响评估在算法风险治理中的优势

算法影响评估之所以被纳入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算法风险治理体系,独特的治理优势是主要原因。

### 1. 治理对象细分:针对特定算法决策系统

算法风险治理需要考虑治理成本。当算法成为社会运行的基础设施时,政府对所有算法进行监管既不现实,也无必要。算法影响评估针对的是特定应用场景下被评定为特定等级风险的算法。

在欧盟,特定算法决策系统是指高风险算法。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根据对个人基本权利威胁程度的大小将算法分为禁止、高风险、有限风险、最小风险四个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算法指在重要基础设施(如交通)、教育或职业培训、可能干涉人的基本权利的执法(如评判证据可靠性的系统)等场景中的应用系统。美国《算法问责法案(2022)》针对的是“增强的关键决策过程”(augmented critical decision processes)。“增强的关键决策过程”是指一种采用自动化决策系统进行关键决策的程序、过程或其他自动化决策活动,其中的“关键决策”是指对消费者的生活产生任何法律上的、实质性的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或判断。该法案规定部署“增强的关键决策过程”的特定实体要开展算法影响评估,包括评估任何已知的危害、缺点、故障案例,对自动决策系统或增强型关键决策过程的隐私风险和隐私增强措施进行持续测试和评估<sup>[9]</sup>。

从监管层面看,由于只对特定算法进行影响评估,与公共利益密切的各类算法是被监管的重要对象,这提醒相关主体要对这类算法重点关注。由于不要求所有算法参与评估,既给了非特定风险算法相对宽松的创新发展空间,也大大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算法影响评估由于要求特定主体定期向算法监管机构、社会披露特定算法的风险,可以克服算法监管中的信息不对称,使作为外部监管者的算法监管机构得以洞悉算法黑箱进而全面了解算法的运行状况和风险,既补强了算法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也缓解了监管压力<sup>[5]</sup>。

### 2. 治理节点前移:由事后追责转向事前评估

从技术的路径依赖(path-dependency)来看,一

且新兴技术被大规模推广和采用,便会产生锁定(lock-in)效果,当技术在市场渗透后,政府才可能因负面外部性问题关注技术风险,此时的管制将面临极大阻力<sup>[10]</sup>。传统的技术风险治理多采取事后追责,待风险发生并造成实质损害后,相关救济、治理措施才会启动,事后追责暗含的逻辑是“不出事等于没风险”。

算法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也是无法避免的,算法影响评估不是消除风险,而是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重在预防。算法影响评估对风险的预防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通过算法影响评估了解算法存在的风险;二是评估针对风险所采取的缓解措施,让风险可控。风险评估均需在算法部署前落实,形成算法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既要向公众披露,也要向监管机构报备。披露与报备反过来又会倒逼相关主体在算法设计、开发过程中采取更为严格、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 3. 评估方式动态:对算法影响周期性评估

算法是动态、迭代的,并非一成不变的。算法影响评估考虑到算法在实际应用中的动态性特征,提供了周期性评估的思路。加拿大《自动化决策指令》规定,在生产任何自动化决策系统之前要完成算法影响评估,当系统功能或自动化系统的范围发生变化时要更新算法影响评估<sup>[5]</sup>。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规定,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不仅要在设计、研发阶段即采取措施确保系统可识别未来的风险,还要在人工智能系统上市后持续进行风险识别与判断<sup>[11]</sup>。已经接受过合格评估程序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实质性修改时,也需要重新评估。

## 三、构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现实意义

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一些新闻从业者对算法风险的认知存在两种极端:一种是盲目信任算法,不质疑各类风险问题;一种是不信任算法,对算法的接纳非常谨慎,甚至消极。如果对算法风险视而不见,损害的是新闻业的公信力;如果对算法技术因噎废食,新闻业的发展将错失技术红利,停滞不前。智媒发展势不可挡,新闻业需要直面人机协作的现实,善用算法,让算法给新闻业的价值最大化,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构建有着现实意义。

### 1. 提升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治理的针对性

从目前全球的算法风险治理实践看,美国没有

专门针对新闻生产算法风险的治理措施。欧盟虽然推出了算法影响评估,但与新闻生产相关的算法属于何种风险等级还不可知。有研究指出,欧盟的政策文件倾向于将讨论对象停留在抽象层面,不提及媒体和新闻业,但内容往往与之有关<sup>[12]</sup>。在中国,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推荐算法和深度合成算法已被纳入监管范围,但新闻生产的其他算法还没有进入监管视野,从引进、部署到维护,身处技术下游的新闻媒体对算法权力及其蕴含风险的了解并不充分。或许有人会认为,新闻生产算法的本质是算法,统辖在国家层面的算法风险治理体系中即可,但这忽视了算法应用的场景性,同一种算法,应用场景不同,风险等级可能不同。例如,欧洲广播联盟针对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提出异议:生成复杂文本以及生成、操纵图像、音频或视频内容的人工智能系统不应被默认归类为高风险,因为就公共服务媒体而言,这些系统经过编辑的严格审查,编辑也对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sup>[13]</sup>。由于新闻生产场景的特殊性,新闻生产算法不能和其他领域算法混在一起无差别对待。

对公共利益的承诺是新闻业的立身之本。提供有新闻价值、客观准确的报道是新闻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新闻生产中一系列把关程序都是因此而设,当新闻生产权力全部或部分让渡给算法,算法能否很好地担当此任,让人心存疑虑。以技术逻辑“重新定义”的新闻实践并不一定将新闻公共性考虑在内,二者可能产生冲突。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从算法开发者的视角来看,新闻生产算法和其他行业算法鲜有差异,算法研发会最大程度地考虑研发成本和适用领域,较少考虑新闻媒体的特殊因素,即便考虑,新闻媒体付出的成本也将是巨大的。“技术行业不会有人去为传统新闻媒体量身打造一个东西,传统新闻媒体付不起这个钱。”<sup>①</sup>这就导致新闻生产算法很大程度上是由新闻业的“局外人”所形塑。此前,BBC和其他公共服务媒体依靠外部商业承包商来建立推荐系统。然而,这意味着这些媒体几乎无法控制所使用的数据和算法<sup>[14]</sup>。在国内,面对平台推荐算法“流量至上”的价值观,业界和学界提出研发“党媒算法”“主流算法”,将主流媒体的价值观嵌入算法,如果没有相应的评估机制,何以保证嵌入算法的价值观是相匹配的?

新闻生产环节不同,算法风险亦有差异。用于新闻媒体内部的新闻线索发现算法即便出问题也属于媒体内部问题,虽然系统可能误报,但在层层把关

之下,线索误报风险会在新闻媒体内部消除。自动化新闻写作直接生成内容,一旦出错,将是系统性、大面积地传播假新闻,由于直接面向用户,这类风险较之新闻线索误报会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风险等级更高。

算法影响评估由于将治理对象细分,可以从两个层面提升算法风险治理的针对性:一是将新闻生产算法与其他领域算法区分开;二是将不同新闻生产环节的算法区分开。

## 2. 公平分配风险责任

在算法构造的风险体系中,利益相关者包括算法开发者、算法服务提供者、算法服务使用者(如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算法服务影响者(如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用户)、监管者等。算法风险如何分配和承担,出现问题后谁应该负责?这些都是现实问题。德国记者协会强调,新闻机构对其内容负责,编辑部门应该为涉及人工智能的新闻内容建立规范的接受和批准程序<sup>[15]</sup>。但现实问题是,很多新闻媒体没有评估技术风险的能力,如果是这样,这些媒体是否就不能使用人工智能?新闻媒体应该对内容负责,但是否只有新闻媒体要对此负责?如果推给算法本身显然不负责任,如果只归咎于新闻媒体、算法开发者或算法服务提供者同样有失公允,这样会导致新闻媒体不敢使用,算法开发者不敢开发、算法服务提供者不敢提供等问题。

解决以上问题需要公平分配风险责任,如何公平分配?需要采取对称性分配原则:第一,风险分配要与生产风险的责任相对称;第二,风险分配要与获取风险的收益相对称;第三,风险分配要与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称。要避免让引发风险的责任主体逃脱风险的分配,或者将过少的风险分配给引发风险的责任主体<sup>[16]</sup>。算法影响评估可以披露一系列与风险、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细节,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利益相关者对算法风险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助于落实风险的对称性分配问题,也使责任认定相对明确,倒逼相关主体负责任地开发和创新,规避“有组织地不负责任”发生。

## 3. 有效保护用户权益

技术的形成和特定的利益相一致,处于技术网络中的人都有一定的利益诉求,但利益不可能针对整个社会群体,技术在满足一部分群体利益的同时,必然有另一部分人的利益被忽视或被压抑<sup>[17]</sup>。对公民权利、自由和隐私的威胁是美国规制人工智能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sup>[18]</sup>。这些问题也日益受到全

球重视。如今新闻媒体不仅生产内容,还要处理数据,一些大型新闻媒体甚至会成为数据中心,自然会涉及用户隐私权、算法知情权等多项用户权益保护问题,如何保护,光靠自律是远远不够的。

首先,新闻生产算法可能因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有侵犯个人隐私的风险。新闻推荐、用户分析等需要大量用户个人数据,新闻媒体可能出于商业目的过度采集,由于算法采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可见,即便用户怀疑、察觉到,也可能无力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用户在接触各类新闻生产算法时,既有知晓算法存在、算法风险的知情权,也有不受算法决策影响的选择权,这类权益保障在国内外算法规制中均有专门说明。然而,媒体出于私利考虑,可能会有意不披露,或用技术手段阻挠用户的算法知情权。前者如美国科技媒体 CNET 发布数十篇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报道,却用人类作者身份“假冒”<sup>[19]</sup>;后者如算法工程师所言:“平台会将关闭算法、个性化推送的设置按钮埋藏很深,需要用户费力去找到这个设置,要多点击几次才能关闭。”<sup>②</sup>

现代技术的主要缺陷是受其影响的人对技术的设计和运行的控制权很少甚至没有,改变这种状况需要更多的人对技术的规划、设计和运行有更多的知情权和控制权,而不能仅局限于专家<sup>[20]</sup>。算法影响评估一方面评估新闻用户的算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另一方面让缺乏相应知识的新闻用户了解算法自身存在的风险,增强用户的算法意识(algorithmic awareness),可以最大化维护用户的权益。

## 4. 提高新闻从业者算法素养

算法素养(algorithmic literacy)是了解算法在在线应用程序、平台和服务中的使用,了解算法如何工作,能够批判性地评估算法决策,以及拥有处理甚至影响算法操作的技能<sup>[21]</sup>。当前全球范围内新闻从业者的算法素养都是比较低的。研究显示,BBC 记者对人工智能及其与新闻业关系的认识和理解有限,在讨论人工智能和算法时使用猜测和想象,并渴望了解更多<sup>[22]</sup>。

算法影响评估要求算法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算法风险的评估报告,使用该服务的新闻媒体要对使用的算法有足够的了解,了解算法系统的工作原理,认识到潜在的偏见、缺陷和风险,并将这些信息传达给新闻从业者,让其批判地使用算法系统,提升应对算法风险的能力,并为未来参与算法迭代设计创造前提,客观上提升新闻从业者的算法素养。

## 四、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构建

构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的起点是确定要评估的算法。从研发角度而言,算法可分为基础算法和场景算法。基础算法是为解决一类问题而研发的算法,应用场景广泛。在此基础上,算法开发者会根据客户具体业务需求研发场景算法。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针对的是场景算法。业务场景只是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的一个考虑因素,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还要考虑实体等诸多因素。笔者根据中国语境和“风险为本”理念尝试从风险类别、风险等级、责任义务三个维度构建场景化、精准化的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

### 1. 根据算法风险影响对象识别风险类别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有效识别高风险类算法,实施精准治理<sup>[23]</sup>。对新闻生产算法风险分类分级是实现精准监管的前提,但如何分级分类,现有政策法规并未给出具体标准;什么属于“高风险类算法”,也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国外算法风险的分类多是一种概括式分类,并将分类等同于分级,如欧盟人工智能风险等级框架以危害严重

性来分类,实际上是分级。

如何对算法风险进行分类?如果按照新闻业务场景对各个环节的风险进行分类,新闻生产风险有失实风险、决策风险、偏见风险、固化风险、隐私风险、媒体声誉风险、权力让渡风险、质量风险、侵权风险等,但这种分类方式比较具体。随着算法技术的发展,新闻业务场景内部会更加细分和动态变化,不利于分类的稳定性。算法影响评估中的“影响”指向新闻生产系统中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如果根据算法风险影响对象识别风险类别,则可以解决以上问题。

依据算法风险影响对象,风险类别可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是指影响在新闻媒体内部的风险,算法影响对象是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者,这类风险发生在新闻生产前端,由于编辑部后续有人工把关环节,影响范围大多会控制在新闻媒体内部,对外界而言,往往不可见和不可知。外部风险是指影响在新闻媒体外部的风险,算法影响对象是个体和社会,通常靠媒体内部把关难以避免,这类风险发生时就意味着风险已经“溢出”编辑部。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的子类在不同业务场景中可能涉及前文所述九种风险的一种或几种。不同场景的影响对象、风险类别和具体的风险子类见表1。

表1 新闻生产算法应用场景与风险

生产环节	应用实例	算法技术	风险类别	影响对象
新闻采集	新闻线索发现算法	通过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算法,监测数据异常,寻找变化,提供决策判断	内部风险(决策风险)	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
新闻制作	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	依赖自然语言处理算法、数据采集算法,对数据进行收集、清洗、结构化处理与分析,套用模板生成新闻	外部风险(失实风险、质量风险、媒体声誉风险)	用户、社会
	深度合成算法	利用深度合成技术实现图像、声音、文字的合成	内部风险(侵权风险)	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
新闻分发	新闻推荐算法	基于用户、内容、分发算法三要素,将内容与用户匹配	外部风险(偏见风险、固化风险、隐私风险、媒体声誉风险)	用户、社会
事实核查	自动化事实核查算法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算法、社会情境、区块链技术等,对数据进行溯源、比对、核实、评判、校验	内部风险(失实风险)	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

当然,风险类别的区分是相对的,内部风险不可控就会变成外部风险。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评估重点也略有差异。针对内部风险,需要视风险等级重点评估与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者相关的具体风险问题和缓解措施;针对外部风险,需要视风险等级重点评估与公众相关的具体风险问题和缓解措施。

### 2. 综合多重因素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的确定因素是复杂的,高、中、低三个

风险等级的边界应当是较为明晰的,不仅涉及新闻业务场景、影响对象,还涉及实体因素,即算法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规模和影响力。

实体可分为新闻媒体和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需要指出的是,具备算法开发和服务能力的新闻媒体,既是算法服务提供者,也是算法服务使用者;不具备算法开发和服务能力的新闻媒体,属于算法服务使用者。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是指除此之外的、

为媒体提供算法服务的实体,如新华智云、百度智能云等,它们批量研发、推广算法。

实体的规模和影响力不同,对算法风险等级的判定也可能不同。在影响力的量化上,新闻媒体综合平台年度日活用户数、媒体级别指标,可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一类主要是年度平均日活用户超千万的新闻媒体;二类为年度平均日活用户超百万或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新闻媒体;三类为年度平均日活用户低于百万、地市级及以下的新闻媒体。

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可根据其市场规模做二级分类。市场规模主要参考智能媒体市场年度占有率

和新闻媒体服务占有率两个指标。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21中国智能媒体方案市场分析》<sup>[24]</sup>和中国记协发布的《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sup>[25]</sup>,可将市场规模占比10%或服务的新闻媒体用户占比10%以上的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定位为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如百度智能云(市场占比18.1%)、新华智云(服务新闻媒体用户占比超30%);市场规模占比均低于10%的则是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见表2)。根据智能媒体市场的发展概况,这一百分比的约定可以视实际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表2 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中的实体分类

实体	类别	判定标准
新闻媒体	一类新闻媒体	年日活用户超千万
	二类新闻媒体	年日活用户超百万或省级及以上级别
	三类新闻媒体	年日活用户低于百万或地市级及以下
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市场规模或服务的新闻媒体用户占比大于等于10%
	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市场规模、服务的新闻媒体用户占比均低于10%

说明:年日活用户数均为上年度在中国的用户数。

综合新闻业务场景、影响对象、算法服务提供者、算法服务使用者和算法风险类别等因素,新闻生

产算法风险可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级(见表3)。

表3 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中的风险等级

新闻生产算法	算法服务提供者/使用者	风险等级
新闻推荐算法	一类新闻媒体;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高
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	一类新闻媒体;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深度合成算法	所有实体	
新闻推荐算法	二类新闻媒体;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中
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	二类新闻媒体;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	
新闻推荐算法	三类新闻媒体	低
新闻线索发现算法	所有实体	
自动化事实核查算法	所有实体	

评估为高风险的情况包括:一类新闻媒体使用的或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的新闻推荐算法;一类新闻媒体使用的或大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的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所有实体使用或提供的深度合成算法。

评估为中风险的情况包括:二类新闻媒体使用的或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的新闻推荐算法;二类新闻媒体使用的或小规模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的自动化新闻写作算法。

评估为低风险的情况包括:三类新闻媒体使用的新闻推荐算法;所有实体使用或提供的新闻线索

发现算法;所有实体使用或提供的自动化事实核查算法。

受算法技术、风险应对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新闻生产算法风险的级别需动态调整。第一,特定算法技术发展初期,由于性能和规制措施不足,可定为高风险。经一段时间发展,待性能、规制措施有效时,可以调至中、低风险。例如,深度合成目前应定为高风险,后续可依据实际情况降级。第二,媒体算法服务提供者和算法服务使用者的用户规模变动也可能会改变影响等级,相关评估应视情况以年为单位做周期性的动态调整。

### 3. 基于风险等级确定责任义务

不同的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责任义务。在确定落实的主体上,笔者认为可操作的思路是将算法服务提供者作为责任义务主体。一般认为,算法开发者是算法风险的技术源头,在现有研究中,也有观点认为算法开发者和算法使用者有算法影响评估的责任义务,然而这种思路的可行性值得商榷。

一方面,算法开发者可能是临时组成的团队,作为主体并不稳定;另一方面,算法开发者也是按照委托方的意图设计算法,一旦出现问题,算法开发者可能把责任推给委托方。算法服务使用者在引进、使用算法服务时,可能没有专业能力对算法影响进行评估。因此,承担责任义务的主体应当是连接算法开发者和算法服务使用者的算法服务提供者。如果无法履行算法影响评估的责任义务,算法服务提供者就不得提供算法服务。

算法责任义务包括算法影响评估报告、算法备案、算法审计三个方面。

(1)算法影响评估报告。算法影响评估报告可分为技术评估、风险等级评估、风险缓解(risk mitigation)措施评估。其中,技术评估主要评估算法的可靠性,可参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评估规范》;风险等级评估需要基于前文所述因素确定算法风险等级;风险缓解措施评估则是针对可能存在的算法失效、具体的算法风险问题、影响对象的权益侵犯进行客观描述,并就如何努力缓解或避免风险进行说明。例如,传统的新闻实践强调依赖可靠来源和确保信息准确性的重要性。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报道过程中内容的来源和可靠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sup>[15]</sup>。面对这种情况,评估时应当陈述风险是如何缓解的,是清晰地标注了信源便于记者核查并设置了提醒功能,还是系统所依赖的信源都是来自可靠网站的?如果是这样,可靠来源需要一一列出。

(2)算法备案。算法备案是向监管部门备案算法部署情况,备案内容包括:算法基本情况信息,主要包括算法类型、算法名称、算法数据、算法模型、算法策略和算法风险与防范机制等信息;算法安全自评估情况;算法安全合规内部制度建设<sup>[26]</sup>;算法影响评估报告。对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只留存算法监管机构内部系统即可,反之需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由于新闻生产算法基本上属于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算法,所以基本都要进行算法备案。

(3)算法审计。算法审计(algorithmic auditing)是对算法的安全性、合法性和伦理进行评估、缓解和确保的研究和实践,涉及人工智能的公平性、可解释性、鲁棒性、隐私等方面的研究<sup>[27]</sup>,是一种证明算法存在偏差的研究方法。算法审计正成为倒逼各类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平台进行算法改良、提升社会责任的重要手段。高风险等级需要对算法进行强制审计。欧洲法律研究会(ELI)制定的《欧洲公共管理算法决策影响评估示范规则》(*Model Rules on Impact Assessment of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Systems Used by Public Administration*)明确指出,算法影响评估为高风险的算法必须完成算法审计,否则使用算法决策系统是违法的<sup>[28]</sup>。

算法审计依照用途可以分为三类:技术审计(technical audit)、治理审计(governance audit)、实证审计(empirical audit)。

技术审计允许“深入了解”以找出系统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地方。技术审计可以探索系统的内部机制,看数据、源代码或方法是否存在问题,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评价系统输入,如测试数据是否平衡且高质量;评估模型的开发,研究用于训练算法的优化标准(例如损失函数)以及用于在开发过程中评估算法的性能指标;模型的构建、训练和测试方式;与开发人员访谈,以了解系统的工作原理;审计用于控制风险的措施,例如减轻偏见的技术控制;通过测试数据集并进行模拟对模型进行压力测试;检查代码等<sup>[29]</sup>。技术审计由于涉及算法系统过多细节问题,通常由算法开发者自我审计。

治理审计是广泛评估部署算法系统的组织是否具有管理其使用的适当政策,以及在围绕系统设计和实施的程序和文件中是否遵循了良好的做法,包括算法的透明性、可解释性,人类监督的水平、效率和有效性,主要涉及合规评估<sup>[29]</sup>。

实证审计旨在通过评估系统的输入和输出来衡量使用算法系统的效果。在可以访问系统的情况下,如通过API或第三方沙箱(third-party sandbox),审计者使用测试数据集时测试系统生成的输出,但不审计系统本身的工作。实证审计可以评估算法系统的输出是否存在问题,但通常不会揭示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或如何解决这些问题<sup>[29]</sup>。

对于低风险算法,算法服务提供者需要开展治理审计;对于中风险算法,算法服务提供者需要开展治理审计和技术审计;对于高风险算法,算法服务提供者需要开展治理审计、技术审计、实证审计。



针对低风险算法,治理审计可以由算法开发者自行审计,或由算法服务提供者委托第三方审计;针对中风险算法,治理审计和技术审计可以由算法开发者自行审计,或由算法服务提供者委托第三方审计;针对高风险算法,技术审计可以由算法开发者自行审计,治理审计和实证审计必须委托第三方审计。

此外,针对高风险算法,算法服务提供者需要提供三类数据访问权限用于算法审计需要,即一般数据访问权限、定制数据访问权限和监管数据访问权限<sup>[30]</sup>。一般数据访问权限是算法平台向社会提供关于算法系统运行的最低限度数据访问权限,这种访问权限提供的是通用的、无差别的简单数据集和相关介绍材料,开放这种权限便于社会随时进行监督。定制数据访问权限是针对某个具体风险审计任务而提供的数据权限,这种数据可以是最少化的、匿名的、去标识化和加密的。监管数据访问权限则是出于监管需要而提供的数据粒度上更为细致的复杂数据集,需要算法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应的答辩材料。

由于算法系统是动态和变化的,有必要定时、定向开展算法审计工作。“定时”是以“年”作为审计周期,“定向”是在算法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某一问题集中显现时,针对特定问题开展算法审计。定时、定向审计结果既需要内部存档留作算法优化的设计依据,也需向相关部门报备。对已经部署有高级别风险的算法系统,应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接受社会监管。

## 结 语

随着算法日益深入地嵌入新闻生产各个环节,算法风险也将更加突出。新闻业的公共属性决定了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治理的精准性和迫切性。《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以先进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并提到要“用好”人工智能。善用人工智能的前提是新闻业对新闻生产算法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并能进行有效评估。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可以有效协调创新与风险的冲突、降低治理成本、实现精准治理,让新闻生产更加从容地接纳和利用算法。在具体机制的构建上,确定风险等级是核心问题,风险等级是情境性的、相对的,这意味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应是复杂的、动态的,如此才能务实可行。本文对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进行了初步探索,提供了构建的思路,提出的方案还有进一步细化、论证的空间,未来还应当深入研究算法技术类

型,并将算法透明、算法可解释、算法问责、算法公平等伦理原则纳入其中,构建更立体、全面、细致的算法影响评估机制。

## 注释

- ①调研受访者1为媒体算法服务供应商(2022年12月4日访谈)。  
②调研受访者2为平台媒体个性化广告推荐程序员(2022年12月5日访谈)。

## 参考文献

- [1] COOLS H, DIAKOPOULOS N. Towards guidelines for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in newsrooms [EB/OL]. (2023-07-10) [2023-08-19]. <https://generative-ai-newsroom.com/towards-guidelines-for-guidelines-on-the-use-of-generative-ai-in-newsrooms-55b0c2c1d960>.
- [2] BAUDERD. AP, other news organizations develop standards for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newsrooms [EB/OL]. (2023-08-17) [2023-08-19]. <https://apnews.com/article/artificial-intelligence-guidelines-ap-news-532b417395df6a9e2aed57fd63ad416a>.
-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EB/OL]. (2022-01-04) [2023-08-19]. [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 [4]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EB/OL]. (2022-12-11) [2023-08-19]. [http://www.cac.gov.cn/2022-12/11/c\\_1672221949354811.htm](http://www.cac.gov.cn/2022-12/11/c_1672221949354811.htm).
- [5] 张恩典. 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的反思与建构 [J]. 电子政务, 2021(11): 57-68.
- [6] KUNER C, CATE F H, MILLARD C, et al. Risk management in data protection [J].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5(2): 95-98.
- [7] 范为.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5): 92-115.
- [8] 朱成光. 以风控为导向的系统导入与制度整合 [EB/OL]. (2022-12-27) [2023-08-19].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1227000126-260210? chdtv>.
- [9] 美国算法问责法案(2022) [EB/OL]. 吴建昊, 译. (2022-02-20) [2023-08-19]. [https://mp.weixin.qq.com/s/y\\_9IQMw4jOmeGd-fGneAzw](https://mp.weixin.qq.com/s/y_9IQMw4jOmeGd-fGneAzw).
- [10] 谈毅. 新兴科技领域风险治理应当加强公众参与 [J]. 国家治理, 2020(35): 32-36.
- [11] 宁宣凤, 吴涵, 吴舸, 等. 路未央, 花已遍芳: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主要监管及激励措施评述 [EB/OL]. (2023-08-18) [2023-08-19]. [https://mp.weixin.qq.com/s/VMSAOuWYlg4U8\\_LcJocIGw](https://mp.weixin.qq.com/s/VMSAOuWYlg4U8_LcJocIGw).
- [12] PORLEZZA C. Promoting responsible AI: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the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edia and journalism [J]. *Communications*, 2023(3): 370-394.
- [13] 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AI act: high-risk AI systems need more nuance [EB/OL]. (2022-09-09) [2023-08-19]. <https://www.ebu.ch/news/2022/09/ai-act-high-risk-ai-systems-need-more-nuance>.
- [14] JONES E. Inform, educate, entertain ... and recommend? [EB/

- OL]. (2022-11-24) [2023-08-19]. <https://www.adalovelaceinstitute.org/report/inform-educate-entertain-recommend/>.
- [15] COOLS H, DIAKOPOULOS N. Writing guidelines for the role of AI in your newsroom? Here are some, er, guidelines for that [EB/OL]. (2023-07-11) [2023-08-19]. <https://www.niemanlab.org/2023/07/writing-guidelines-for-the-role-of-ai-in-your-newsroom-here-are-some-er-guidelines-for-that/>.
- [16] 张晒. 风险分配何以公正: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哲学审思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57-64.
- [17] 于骐鸣. 后现代网络技术哲学思想研究 [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64.
- [18] PREMESBERGER C J. Why 2022 is only the beginning for AI regulation [EB/OL]. (2022-03-21) [2023-08-19]. <https://venturebeat.com/ai/why-2022-is-only-the-beginning-for-ai-regulation/>.
- [19] FARHI P. A news site used AI to write articles. It was a journalistic disaster [EB/OL]. (2023-01-17) [2023-08-19].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media/2023/01/17/cnet-ai-articles-journalism-corrections/>.
- [20] 卫才胜. 技术的政治: 温纳技术政治哲学思想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142.
- [21] DOGRUEL L, MASUR P, JOECKEL 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n algorithm literacy scale for internet users [J]. Communication Methods and Measures, 2022(2): 115-133.
- [22] JONES B, JONES R, LUGER E. AI 'Everywhere and nowhere': addressing the AI intelligibility problem in public service journalism [J]. Digital Journalism, 2022(10): 1731-1755.
- [23]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EB/OL]. (2021-09-29) [2023-08-19]. [http://www.cac.gov.cn/2021-09/29/c\\_1634507915623047.htm](http://www.cac.gov.cn/2021-09/29/c_1634507915623047.htm).
- [24] 第一! 百度智能云领跑 2020 年中国智能媒体方案市场 [EB/OL]. (2021-11-19) [2023-08-19]. <https://mp.weixin.qq.com/s/xGjGesYA1fVtcL4GTBP15Q>.
- [25] 中国新闻事业发展报告(2022 年发布) [EB/OL]. (2022-05-16) [2023-08-19]. [http://www.zgix.cn/2022-05/16/c\\_1310592108.htm](http://www.zgix.cn/2022-05/16/c_1310592108.htm).
- [26] 张吉豫. 论算法备案制度 [J]. 东方法学, 2023(2): 86-98.
- [27] KOSHIYAMA A, KAZIM E, TRELEAVEN P, et al. Towards algorithm auditing: a survey on managing legal, ethical and technological risks of AI, ML and associated algorithms [EB/OL]. (2021-02-15) [2023-08-19].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78998](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78998).
- [28] European Law Institute. Model rules on impact assessment of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systems used by public administration [EB/OL]. (2022-08-17) [2023-08-19]. [https://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fileadmin/user\\_upload/p\\_eli/Publications/ELI\\_Model\\_Rules\\_on\\_Impact\\_Assessment\\_of\\_ADMSs\\_Used\\_by\\_Public\\_Administration.pdf](https://www.europeanlawinstitute.eu/fileadmin/user_upload/p_eli/Publications/ELI_Model_Rules_on_Impact_Assessment_of_ADMSs_Used_by_Public_Administration.pdf).
- [29] 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Auditing algorithms: the existing landscape, role of regulators and future outlook [EB/OL]. (2022-09-23) [2023-08-1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dings-from-the-dref-algorithmic-processing-workstream-spring-2022/auditing-algorithms-the-existing-landscape-role-of-regulators-and-future-outlook>.
- [30] 张超. 资讯类推荐算法的算法审计路径、伦理与可审计机制 [J]. 中国出版, 2021(7): 31-35.

## Construction of 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 in News Production

Zhang Chao    Chen Sha

**Abstract:** The algorithm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t media has been widely embedde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news production, and the various risks brought by it deserve attention. At the current national level, algorithmic risk governance focuses on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 and deep synthesis algorithms with public opinion attributes or social mobilization capabilities, but does not include other algorithms related to news production, forming a blind area of algorithmic risk governance. News produc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public interests, so it is imperative to build a special algorithmic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 for news production. The 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has the advantages of subdivision of governance object, advance of governance node and dynamic assessment method. For news production, 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can improve the pertinence of news production algorithm risk governance, fairly allocate risk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protect us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mprove the algorithmic literacy of news practitioners. The impact assessment of news production algorithm should identify the risk category according to the risk impact object of the algorithm, determine the risk level by combining multiple factors, and confirm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based on the risk level to build a specific evalu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 algorithmic risk; risk-based approach; algorithmic literacy

责任编辑: 沐 紫

# 《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4. 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5.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
2.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
3.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问题研究
3. 环境资源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4. 数字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4.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问题研究
5.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 法学研究

1.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2. 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3.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4. 数字时代新型犯罪形态的法律规制
5. 诉讼法治的创新发展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中国式现代化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基层治理与技术赋能研究

3. 共同富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人口变化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5. 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创新实践研究

##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3.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4. 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培育及信仰塑造研究

##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中国哲学史的主体性书写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
4. 易学道家研究
5. 宋明理学研究

## 历史与文化

1. 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
2.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3.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
5. 中国古代重要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研究

## 文学与艺术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文学批评的中国式话语建构
3. 地方经验与文学书写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
5. 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新发展

## 新闻与传播

1. 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新时代国家形象研究
3.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4.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

#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